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97 年 8 月至 12 月經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之彈劾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年度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資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目 次

- 1、苗栗縣消防局局長石德忠等 2 人怠未督促所屬執行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全面清查作業，造成爆竹廠爆炸多人死傷等違失案..... 1
- 2、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涉嫌酒後對立法委員之女性助理有掌摑騷擾等違失案..... 2
- 3、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案件任其延宕貽誤處理等違失案..... 8
- 4、李景村等 4 人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有未盡監督審核及涉嫌勾結廠商綁標等違失案..... 24
- 5、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當場所，傷害司法形象等違失案..... 59
- 6、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管理不當，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前署長吳振吉，未能督促依法行事，怠忽職責等違失案..... 72
- 7、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等違失案..... 79
- 8、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另與特定廠商議約等違失案..... 91

II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9、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10月起多次未經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等違失案.....	187
10、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且臨退休之際，刻意規避法定義務，廢弛職務等違失案.....	199
11、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涉足不當場所；並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等違失案.....	211
1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違失案.....	223
1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被害人賄選，指揮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等違失案.....	231
14、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副組長葉奕匡、科長林榮紹、正工程司周世杰等4員，多次接受招待，涉足不當場所等違失案.....	240
15、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伸賢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等違失案.....	251
16、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92年至93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予特定廠商等違失案.....	267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2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3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4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6

1、苗栗縣消防局局長石德忠等 2 人怠未督促所屬執行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全面清查作業，造成爆竹廠爆炸多人死傷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程仁宏、趙榮耀

審查委員：楊美鈴、李復甸、葛永光、沈美真、馬以工、
錢林慧君、劉興善、洪昭男、吳豐山、林鉅銀、
黃武次

彈劾案文

審查會決議不公布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省政府於 98 年 2 月 3 日以府人二字第 098000086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2 月 3 日執行石德忠、江淼富各記過貳次處分。

2、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涉嫌酒後對立法委員之女性助理有掌摑騷擾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錢林慧君

審查委員：余騰芳、黃煌雄、程仁宏、陳健民、劉玉山、杜善良、周陽山、馬秀如、楊美鈴、李復甸、李炳南、葛永光、沈美真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廖源隆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

貳、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二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廖源隆自民國（下同）93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任期至 95 年 1 月 11 日止），負責綜理處務。於 94 年 12 月 29 日晚間，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之邀，前往立法院康園餐廳參加瓦歷斯·貝林邀請新當選原住民縣市議員、鄉鎮長之宴會，並於晚宴結束後，前往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72 巷 2 號之三槐堂咖啡屋續攤飲酒。渠為首長級之高階公務人員，且明知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竟於晚宴過程中，與初次見面之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等肢體接觸行為，令該 2 名女性助理有生氣、不舒服之感受，且其行為經陳委員瑩制止後，仍未停止。

廖員猶不止於此，於三槐堂咖啡屋續攤飲宴時，與女性助理有拉扯、勾肩、推肩之肢體接觸；復於回到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之車程中，渠不勝酒力在車上睡覺，因下車時腳步不穩，係由該 2 名女性助理搭肩攙扶，遭女性助理指控碰胸性騷擾，此事件經媒體大幅報導，社會輿論譁然，確已造成該機關名譽之損害；另渠為主管級高階公務員，竟公然於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請求該 2 名女性助理同意解凍非屬其業管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污水處理預算案，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傷害公務員形象甚鉅。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廖源隆任職於交通部觀光局花管處處長期間，明知渠負有性騷擾防治責任，且曾經處理性騷擾案件，竟以「有無犯意」作為對於自己是否性騷擾之判斷，全無性騷擾敏感度，不但與初次見面之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且於酒後言語失態，並對女性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於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前跪地求情，業於交通部觀光局調查時供承無異，並經本院調查屬實，有「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廖源隆處長涉嫌酒後對立法委員陳瑩之女性助理掌摑騷擾事件調查報告（95 年 1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廖源隆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任內掌摑騷擾立法委員陳瑩之 2 位女助理事件相關事項詳實說明報告書（97 年 8 月 25 日提報）」及廖員於 97 年 8 月 20 日本院約詢筆錄及渠向本院提出之書面說明各一份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在卷可稽，復有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於 97 年 8 月 18 日來院之談話筆錄可資佐按，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至為明確。

二、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廖員身為機關首長，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為該處同仁之表率及維護該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與初次見面之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復於酒後言語失態，且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復經媒體大幅報導，社會輿論譁然，核其所為，已嚴重傷害高階公務員及機關之形象。

綜上，被彈劾人廖源隆之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320 號

被付懲戒人 廖源隆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
(現任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廖源隆記過壹次。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廖源隆原任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任期自 93 年 1 月 16 日至 95 年 1 月 11 日止，現任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於 94 年 12 月 29 日晚間，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之邀請，前往立法院康園餐廳參加瓦歷斯·貝林宴請新當選原住民縣市議員、鄉鎮長之餐會，並於晚宴結束後，仍應瓦歷斯·貝林之請，前往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72 巷 2 號三槐堂咖啡屋續攤飲酒。被付懲戒人身為首長級高階公務人員，不知檢點，竟在續攤飲酒過程中，與初次見面之立法委員陳瑩之 2 名女性助理（代號甲助理、乙助理）划拳鬥酒，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等肢體接觸行為，令該 2 名女性助理有不舒服、生氣之感受，且其行為經立法委員陳瑩制止後，仍未停止。被付懲戒人猶不止於此，於飲宴結束後，該 2 名女性助理要回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在三槐堂咖啡屋外，尚對其中 1 名女性助理有拉扯、勾肩、推肩之肢體動作；復於返回立法院中興大樓之車程中，因不勝酒力在車上睡著，於車抵中興大樓門口下車時因腳步不穩，而由該 2 名女性助理搭肩攙扶，被付懲戒人竟又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請求該 2 名女性助理同意解凍非屬其業管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污水處理預算案。酒後行為放蕩失態，明顯有失謹慎，嚴重傷害公務員形象。

上開事實，業據立法委員陳瑩之該 2 名女性助理於監察院約詢時指陳甚詳，並有交通部觀光局 95 年 1 月 12 日提報之該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廖源隆處長涉嫌酒後對立法委員陳瑩之女性助理掌摑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提報之該部觀光局簡任技正廖源隆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任內掌摑騷擾立法委員陳瑩之 2 位女助理事件相關事項詳實說明報告書、97 年 8 月 18 日監察院調查案件談話筆錄（甲助理、乙助理）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亦坦承當天晚上在三槐堂咖啡屋有與該 2 名女性助理划拳喝酒，打女性助理頭部，飲宴結束後，要回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在該咖啡屋外面，曾用手搭女性助理肩部，及在立法院中興大樓

前，有要求該 2 名女性助理幫忙解凍日月潭污水處理預算，並說：「不然我跪著跟妳求好不好？」等情不諱，足證該 2 名女性助理所為指述，俱屬實情。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不否認當晚在三槐堂咖啡屋有與該 2 名女性助理划拳喝酒之情事，但辯稱：渠在該咖啡屋喝了梅酒後，即已不勝酒力，惟因現場氣氛正酣，且其中 1 名女性助理又極力勸酒，為維繫與民意代表之和諧關係，不便拒絕，乃提議划拳，聚會結束後，送該 2 名女性助理返立法院中興大樓，抵達後渠尚由該 2 名女性助理攙扶下車，當時固有談及日月潭污水處理預算解凍的案子，但當時渠確已酒醉，究係酒醉不支倒地，抑酒後失態跪求該 2 名女性助理，已不復記憶，但渠無論在三槐堂咖啡屋或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均無對該 2 名女性助理有任何不當之舉動等語。惟所辯既與上述證據不符，且其於首次申辯時並已供陳未能謹守分際，飲酒失態而損及公務人員形象，並請求從輕處分。足見所為上開辯解，無非係企圖卸責之飾詞，不足採信。

查被付懲戒人忝列高級文官，且任機關首長，言行舉止，自應端莊謹慎，保持品位，以為同仁表率，並維機關聲譽及形象，詎竟與初次見面之立法委員陳瑩 2 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並有上開酒後失態之不當言語舉動，復經媒體報導，明顯嚴重傷害高階公務員及機關形象，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至為明確，所請傳喚當天在場之證人瓦歷斯·貝林等 9 人，已核無必要。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源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2 月 2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交通部於 98 年 1 月 21 日以交人字第 0980017807 號函送執行情

形略以：於 98 年 1 月 6 日執行廖源隆記過壹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案件任其延宕貽誤處理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高鳳仙

審查委員：錢林慧君、趙昌平、劉興善、洪昭男、吳豐山、黃武次、洪德旋、余騰芳、程仁宏、陳健民、劉玉山、杜善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寬平 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特派（民國 97 年 2 月 11 日至 97 年 8 月 15 日）

貳、案由：

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催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爰依法提出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劉寬平代表自民國（下同）97 年 2 月 1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5 日止擔任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為政府派駐該國之最高代表，負有承外交部之命，加強與瑞士實質關係並綜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9 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均分別定有明文。97 年 6 月 16 日瑞士聯邦檢察署

為調查前總統陳水扁之子陳致中夫婦涉嫌海外洗錢案，請求我國司法協助，以「速郵件」函請瑞士聯邦司法部代轉向我國司法當局申請刑事案件司法協助文件（法文版及中文版翻譯各一份）。瑞士聯邦司法部於同年 7 月 2 日以 A-Post 函轉上開「陳致中涉嫌洗錢案」之刑事案件司法協助文件予駐瑞士代表處，然該處卻遲至同年 7 月 23 日始將此國際司法協助文件以外交郵袋寄送外交部，明顯貽誤公文時效，茲將其違失事實臚陳如後：

一、駐瑞士代表處辦理本案違反行政院頒文書處理規定，劉寬平代表身為代表未能切實監督所屬落實文書處理制度，核有違失：

(一) 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收文處理：簽收、拆驗、分文、編號、登錄、傳遞。」同手冊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外收發人員收到之文件應登錄於外收文簿。」及第 23 條規定：「拆驗應注意事項如下：……(2) 總收文人員收到文件拆封後，應檢視文內之發文日期與送達日期或封套郵戳日期是否相稱，如相隔時日較長時，應在文面註明收到日期。」

查瑞士聯邦司法部於 97 年 7 月 2 日寄送本案司法協助文件，信函封面上郵戳日期為同年 7 月 4 日，惟因收件人地址誤植為我國駐瑞士代表處舊址（Monbi joustrasse 30 3011 Bern），經當地郵政單位重新投遞該處現址（Kirchenfeldstrasse 143005 Bern），由值班雇員陳麗凰、鍾明芬收文，渠等卻未依上開規定登載於外收文簿。依據該處收發魏秀芬秘書 97 年 8 月 29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處收發文登記簿僅登記國內各單位來文，及本處呈、致國內各單位去文，瑞士各單位來函不在收發文登記之列。惟雇員倘接獲掛號信，均登記信件號碼。瑞士司法部來函，非掛號函件，並未登記。」顯見該處未落實簽收制度；又本件公文係 97 年 7 月 2 日寄送，因收件人地址誤植為駐瑞士代表處舊址，經當地郵政重新投遞後，發文日期與送達日期相隔時日較長，魏秀芬秘書在拆驗本件公文亦未依前揭規定於文面註明收到日期，致無法確認本案收文確切日期。

綜上，劉寬平代表身為駐瑞士代表處代表負有綜理處務之

責，卻未善盡監督所屬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建立及落實文書簽收拆驗登錄制度，造成本案正確收文日期無法確認，實有不當。

- (二)次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來文完成分文手續後即在來文正面適當位置加蓋收文日期編號戳，依序編號並將來文機關、文號、附件及案由摘要登錄於總收文登記表。」又同手冊第 84 條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對所收之公文，應按收文號予以登錄管制，並依據公文處理紀錄，作為公文檢查、催辦、銷號、製表及統計分析之基礎。」

經查瑞士聯邦司法部司法協助公文正面未見該處收文日期編號戳，此有該文影本可稽。依該處收發魏秀芬秘書 97 年 8 月 29 日報告：「本案瑞士司法部之司法互助文書係 7 月 8 日收訖。當日下午約 1 時 30 分魏秘書與聯邦公證人餐敘返回代表處，雇員告知中午郵差已將本處郵件送達，魏秘書將司法部函攜回辦公室，拆封後稍微瞭解內容，直覺案情敏感，未再細讀。」又「瑞士司法部來函未蓋收文日期，應係魏秘書遺漏。」復查該處總收文登記表未登錄本件來文機關、文號、附件及案由摘要，致無法按收文號予以登錄管制，以作為公文檢查、催辦、銷號、製表及統計分析之基礎，違反上揭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足見該處管理鬆散，文書處理作業背離常規，劉寬平代表應負管理不周之責。

- (三)又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條第 9 款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簽名必須清晰，以能辨明為何人所簽。」同條第 11 款規定：「機關內部各單位間文書之傳遞，均應視業務繁簡及辦公室分布情形，設置送文簿或以電子方式簽收為憑。」關於本案內部簽收傳遞交辦情形，相關人員陳述說明如下：

- 1.依據駐瑞士代表處副組長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報告略以：「雇員收件之後交給負責收發的魏秀芬秘書加蓋『日期章戳』及『標示承辦同仁章戳』，並初步勾選承辦同仁，呈送劉寬平代表核閱及批示。劉寬平代表批示簽名及加註日期後，再交負責收發的魏秀芬秘書。如遇特殊或緊急案件，劉寬平代

表會親自交給承辦同仁，並指示如何辦理。至於其他一般案件，則通常劉寬平代表交由負責收發的魏秀芬秘書，再轉交給承辦同仁，或直接放置其桌上。」

2. 魏秀芬秘書 97 年 8 月 29 日書面說明略以：「公文登錄於收發文登記簿，並呈代表核閱，代表核閱後或逕交承辦人，或交魏秘書轉交承辦人。」又依劉寬平代表行程表與駐瑞士代表處日誌上記載：「97 年 7 月 8 日中午劉寬平代表偕郭文欽副組長於與瑞士聯邦國會下議院議員兼外交委員會主席 Geri Mueller 餐敘，復於晚間 19 時於劉寬平代表官邸宴請多明尼加大使伉儷及公使 Alcantara。」另魏秀芬秘書 97 年 8 月 29 日書面報告略以：「惟當日劉代表及郭組長返回辦公室時間已晚，魏秘書爰將瑞士聯邦司法部來函及其他公文於同年 7 月 9 日呈劉寬平代表核閱。至劉代表未於文件上簽名及送交郭組長，魏秘書不知原因。至何人、何時，或以何種方式送交郭組長，魏秘書已不復記憶。」

3. 97 年 8 月 28 日劉寬平代表於約詢表示：「我告訴郭組長先拿去研究，那天不是 7 月 11 日，應該是 9 日交給郭組長，是直接交給郭組長。」復稱：「我是 7 月 11 日給郭組長，對不起，剛這日期我答錯了，我沒親自交給郭組長。」同日郭文欽約詢表示：「我不知道何時收到本函，因文不是交給我手上，是放在桌上，9 日我公出 9：28 分離開，回來是下午 4：20 分，10 日我到日內瓦開會，晚上 11 點多才回來，之後 7 月 11 日早上我看到此函件。」

由上述三人陳述說明互核，劉寬平代表核閱本案司法協助文書，未在公文簽名並加註日期，實有違反常理又不符規定；復因該處未落實內部公文傳遞簽收制度，導致渠等對於本案公文確切交辦日期及如何交辦情形，說法反覆，故未能釐清相關人員責任歸屬，益證劉寬平代表行事輕忽，駐瑞士代表處管理制度鬆散，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劉寬平代表自派任以來，負有綜理處務之責，竟對代表處內公文簽收、拆驗、分文、傳遞諸多缺失，未善盡督導所屬建立

文書管理制度，致該處對駐在國政府機關來文處置輕忽怠慢，有損與駐在國關係之增進，核有違失。

二、劉寬平代表明知本案係最速件且具敏感性及重要性，卻稽延多日未予處理迄至承辦人提醒，又經過 4 小時，始核批公文，復未囑咐所屬儘速寄送，怠忽職守，貽誤時效，違失嚴重：

(一)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積壓。」同手冊第 82 條規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1.一般公文：(1)最速件：1 日。(2)速件：3 日。……」另外外交部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最速件或特急件隨到隨辦，案情特殊或情況緊急者並應持陳、送發。」均為外交部人員所熟知之公文處理規定。

復按國際司法協助對我國維護治安、加入國際社會、提升國際形象地位，具有指標性意義，尤以瑞士聯邦司法部來文涉及我國前總統家屬洗錢犯罪案件極具敏感性，更應以最快速的方法將訊息與文件傳遞至國內以為因應，而查外交部公文傳遞方式包括：郵寄、郵袋、專送、傳真、電子交換等方式，遇緊急案件可以保密電話通知外交部部長或次長，亦為駐外人員所習知。

依據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 97 年 9 月 1 日約詢表示略以：「這當然是重要案件，駐外單位應先發電報，駐外館長應考慮以最快時間低調保密方式來處理報部，因外館有保密電話，可直接打電話給外交部長、次長。」駐瑞士代表處副組長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報告：「我於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班之後，看到辦公桌上本案信封包，立即自信封取出本案文件審閱，當發現這是瑞士司法部致本處有關陳前總統極具敏感性之司法互助文件，立即草擬呈報外交部最速件公函草稿，並於公函草稿上簽名及加註日期 7 月 11 日與時間上午 9 點 42 分後，呈送劉寬平代表核示。」又「曾稟告劉寬平代表：『這是陳致中的案子，請您看一看。』劉寬平代表答稱：『陳致中是誰？』我回答：『陳前總統的兒子。』而劉寬平代表答稱：『那你放著，我要先拿回去好好看一下。』」97 年 8 月 29 日劉寬平代表書面說明略以：「本件瑞士司法部之公文送至代表處時，本人原先並不知陳致中先生為何

人，係經郭文欽副組長提醒，方知陳致中先生係陳前總統之子。然以本人認知，陳致中先生並非公務人員，即便為陳總統之子亦無差別，故此為一單純我國國民涉嫌犯罪案，應循一般程序處理即可。」再參據劉寬平代表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決定將例行性公文處理完畢後，再詳讀該信件及函稿。」

由上述三人陳述說明所示，劉寬平代表明知本案係最速件且涉及前國家元首之子陳致中涉嫌海外洗錢情事，極具敏感性、急迫性與重要性，攸關我國國際形象甚巨。復依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報告說明，駐外使館對轉呈司法文書不做實質審查，僅為代轉性質。又查瑞士代表處 97 年 1 月至同年 7 月 23 日止，呈外交部專電本高達 157 件，劉寬平代表身為駐處最高長官，卻將可增進我國與瑞士實質關係及牽涉前總統與國家聲譽的重要公文，卻不以電報先行報告外交部，其處置輕忽，實有違常理。

(二)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條規定：「外交領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3)處理業務不當，或未掌握公文時效，致產生糾紛或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依劉寬平代表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略以：「7 月 11 日收悉郭副組長呈交之函稿，乃決定將例行性公文處理完畢後，再詳讀該信件及函稿。詎本人當日處理完例行公文後，因宿疾暈眩症復發而就醫。嗣 7 月 12、13 日為假日，未辦理公務；7 月 14 日本人再度公出，而未批閱公文；7 月 15 日上午處理例行公事及奧運開幕案等公文，下午會見慕尼黑辦事處新聞組長。延宕至 7 月 16 日經郭副組長提醒，本人才發覺瑞士司法部之司法互助信件尚未處理，乃隨即迅速批閱後，交予郭副組長進行後續發文事宜。」另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報告：「7 月 16 日上午，劉寬平代表與其夫人外出打高爾夫球，於中午 12 時 03 分進辦公室，我對劉寬平代表在最近這幾天（97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居然可以若無其事地與其夫人外出參觀遊覽或打高爾夫球，卻不核批本案公函稿，儘快將相關文件送回國內處置乙節，實在無法理解，在再也按捺不住的情形下，我不得不硬著頭皮，於下午 1 時 30 分上班時間進入

劉寬平代表辦公室向渠請示：『陳致中案呈報外交部公函草稿大使是否已經看完?』劉寬平代表驚訝地表示：有這個案子嗎?我回告：我是上星期五（7月11日上午）呈交大使本人，請您找找看。劉寬平代表當著我的面，自其桌上左手邊的一些檔卷找到這份文稿，並表示：我還沒看過，我看完再交給你。我於是答稱知道之後，自行退出其辦公室，不敢再去催促。結果劉寬平代表是在97年7月16日下班時間，大約下午5時30分前後，才批妥此份公函稿並送出來。」

綜上所述，郭文欽已知本案屬機敏性及急要性之公文於97年7月11日以最速件方式簽辦代轉本件司法協助文書，持案親自陳送劉寬平代表核批，惟劉寬平代表無視該文書之敏感性與重要性，積壓多日，未予處理，迄至郭文欽於同年7月16日提醒後，又經過四小時，始於當日下班時核批，經查渠自97年7月11日至16日期間，並無其他急迫性公事必須處理而無暇處理本案，然以渠對本案有違常理的態度，極欠缺駐外代表應具備之政治敏感性及對事情重要性之判斷能力，已非不適任可言。

(三)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85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文書流程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之情事，予以督催，本身尤應注意公文品質及處理時限之遵守，若疏於督催致有貽誤時，應負共同責任。」

劉寬平代表97年8月28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7月16日即將該公文批閱完畢，交予郭副組長辦理發文事宜，後續發文之處理，本人並未置喙，故對該函後續何時發回外交部，並不知悉。」另郭文欽97年9月4日書面報告：「劉寬平代表是在97年7月16日下班時間，大約下午5時30分前後，才批妥此份公函稿並送出來。我拿到文稿立即繕製正式公文後，並連同附件送交負責收發的魏秀芬秘書寄遞。」依魏秀芬秘書8月29日書面報告：「97年7月16日郭組長將本案公文交與魏秘書時已為下班時間（下午5時30分以後），第18次外交郵袋已經寄出。魏秘書並未告知郭組長當週郵袋已經寄發，惟郭組長將公文交與魏秘書時，並未給予任何指示，魏秘書爰依一般流程，以隔週之外

交郵袋寄送。」本案瑞士代表處於 97 年 7 月 8 日收文於同月 23 日寄發，25 日到達外交部，劉寬平代表未慮及本案具機敏性、急要性與重要性，應先以電報、電話通知外交部；復未追蹤本案公文傳遞情形，要求收發魏秀芬秘書依限付郵寄遞，劉寬平代表未督催所屬注意公文處理寄發時效，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劉寬平代表對所屬承辦之公文，負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及督催責任，惟渠批核本案，前既郭文欽提醒公文之敏感性與重要性，又知本案被渠稽延多日，核批後卻又未注意公文處理時效，要求所屬儘快處理，任由收發延誤寄送，並自承渠不知悉本案何時發回外交部，足見劉寬平代表處理館務怠慢輕忽，一誤再誤，致引發社會各界責難，重挫政府形象，違失嚴重。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劉寬平代表自 97 年 2 月 11 日派任駐瑞士代表處代表職務，負有承外交部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9 條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4 點分別定有明文。劉寬平代表明知本案係最速件且具敏感性與急迫性，攸關我國國際形象甚巨，未依規定以最速件方式通報外交部，復無故稽延本案公文，迄至承辦人提醒猶未能儘速完成核批，及囑咐屬下急速寄回，一誤再誤，引發社會各界責難，重創政府形象，違失情節極為嚴重。

又劉寬平於派任駐瑞士代表處代表期間未善盡職責依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外交部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建立可以管考的文書處理制度，致本案在簽收、拆驗、編號、分文傳遞、陳核及送達等程序均有疏漏，文書管理制度嚴重鬆散，貽誤公文時效，引發輿論譁然，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外交領事人員處理業務不當，或未掌握公文時效，致產生糾紛或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應予記過處分」，及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85 條規定：「……各級單位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之情事，予以督催，本身尤應注意公文品質及處理時限之遵守，若疏於督催致有貽誤時，應負共同責任。」

綜上論結，劉寬平代表於任職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期間，處

理本案瑞士聯邦司法協助文書，不思該公文具機敏性、急要性與重要性，為國際社會矚目，實應謹慎依規儘速處理，竟積壓拖延，又怠忽職守未督促所屬執行職務落實公文處理規定，文書管理制度嚴重鬆散，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有違，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27 號

被付懲戒人 劉寬平 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已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劉寬平申誡。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劉寬平自 97 年 2 月 11 日起至同年 8 月 15 日止擔任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下稱瑞士代表處）代表，負有承外交部之命，加強與瑞士實質關係，並綜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促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辦理，貽

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本會審議結果，議決如下：

一、瑞士聯邦檢察署於 97 年 6 月 16 日為調查前總統陳水扁之子陳致中夫婦涉嫌海外洗錢案，請求我國司法協助，乃函請瑞士聯邦司法部代轉向我國司法當局申請刑事案件司法協助。瑞士聯邦司法部因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 A-post 函轉該司法協助文件予瑞士代表處（信函封面上郵戳日期為同年 7 月 4 日）。由於收件人地址誤植為瑞士代表處舊址，經當地郵政單位重新投遞該處現址，由值班雇員陳麗鳳、鍾明芬收文。惟因瑞士代表處迄未依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頒「文書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處理文書作業，被付懲戒人到任後亦未監督所屬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建立及落實文書簽收、拆驗及登錄制度。致陳麗鳳、鍾明芬 2 人未將收件情形登載於外收文簿。又該公文自寄送日起至送達日止，已相隔多日，該處秘書魏秀芬於 97 年 7 月 8 日拆驗時，亦未於文面註明收件日期，致無法確認收受該文件之確切日期。嗣該代表處副組長郭文欽於同月 11 日上午上班時發現置於其辦公桌上之上開文件係瑞士聯邦檢察署為調查陳致中夫婦涉嫌洗錢，由該國司法部代轉請求我國司法協助，是敏感性之重要文件，立即草擬呈報外交部最速件公文稿，郭某除簽名外，並加註日期為 7 月 11 日時間為上午 9 時 42 分後，呈送被付懲戒人核示。副組長郭文欽並當面向被付懲戒人提醒該文件係有關陳前總統之子陳致中夫婦涉嫌海外洗錢案件。被付懲戒人當知其為具機敏性、急迫性及重要性之文件，且該文件駐外使館僅為代轉性質，不作實質審查，自應儘速將相關文件送回國內處理。詎被付懲戒人竟延宕多日，至 7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經副組長郭文欽請示該文件之處理情形後，被付懲戒人始取出該文稿並向郭某稱「我還沒看過，我看完再交給你」，而遲至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才核批，連同附件交秘書魏秀芬寄遞。但因該代表處第 18 次外交郵袋已經寄出，秘書魏秀芬仍依一般流程，以隔週之外交郵袋寄送，而於 7 月 23 日寄出，25 日始到達外交部。被付懲戒人未慮及該文件之急迫性及重要性，未以電報或電話通知外交部，復未追蹤本件公文之傳遞情形，貽誤處理時

效，其處理館務怠慢輕忽，有欠謹慎，為有違失。

二、以上事實，有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瑞士聯邦檢察署本案司法協助文件、瑞士聯邦司法部本案函及信函封面、魏秀芬 97 年 8 月 29 日書面報告、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補充報告、被付懲戒人行程表、駐瑞士代表處日誌、被付懲戒人、郭文欽 97 年 8 月 28 日約詢筆錄、黃志芳 97 年 9 月 1 日約詢筆錄、被付懲戒人 97 年 8 月 28 日、29 日書面報告及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有關延遞傳送公文部分：本案所述之公文在瑞士代表處之時間為 97 年 7 月 8 日收文，7 月 23 日送出，共計 15 日，扣除同仁的作業流程及疏失後，在渠手中日期為 7 月 11 日至 7 月 16 日，實際共計 5 日，這 5 日包含 2 日假期及 3 日忙於例行性事務。而渠當時確實不知陳致中為何人，當郭副組長告知陳致中係陳水扁之子後，渠當時仍認知前總統之子亦係一介平民，無論犯何罪，亦應與庶民同罪，故以一般案件處理即可。本案在認知上最大差異，應以 8 月 14 日陳水扁向全國民眾承認有 7 億之資金匯留海外作為分水嶺，在當日之前，一切相關訊息，僅止於未經證實之謠言及臆測，當時社會的認知與感受，相較於 8 月 14 日之後，是截然不同。若將時間環境還原至 7 月 11 日，相信大部分的人在直覺上都會與渠相同認知。這也說明為何外交部長歐鴻鍊在 7 月 25 日收到本案公文後，仍需費時 5 日，於 7 月 31 日才將該文轉寄達法務部。亦可說明為何法務部長王清峰於 7 月 31 日收到公文後，未有及時之行動辦人，以致陳致中夫婦能於 9 日後，即 8 月 9 日從容出境。由此可說明並非渠欠缺敏感性與急迫性之積極態度，更無明知故犯之情事，實乃因時空交替之際，發生重大事故（陳水扁 8.14 事件），導致認知上巨變使然。

(二)有關未落實行政院所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管理制度鬆散部分：

1. 駐瑞士代表處原有之收發文作業流程，係採「不論國內、外來函或發函均無收發文登記之需求。」該流程係沿襲歷屆代

- 表所建立之制度，並行之多年。在渠上任後，才由渠建議並堅持改為「所有收發文均須加蓋收發文章並標示日期及承辦人名稱等」，雖不盡符合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然最基本之文書收發流程，乃係渠任內所建立。
2. 彈劾案文所列 97 年 7 月 2 日瑞士聯邦司法部來函，秘書魏秀芬「未依前揭規定文面註明收到日期，致無法確認本案收文確切日期」，應為魏秘書未依規定辦理之業務疏失及渠監督不周所致。
 3. 代表處現有的組織架構，係沿用多年來既有之舊架構，為提高工作效率，渠曾試圖重組，甚至透過電話，詢問外交部及鄰近瑞士各國之代表們，所得到的回覆，多是小心行事以免得到反效果，理由是，同仁們都是外交系統正科出身，只有他們才是真正的專業。渠原先擬以多年企業管理實務經驗，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組織，但未得到任何奧援，不論是來自外交部或處內成員，渠於任職期間，與同仁互動良好，副組長郭文欽原對渠讚譽有加，豈知此事件發生後，竟污衊事實，傷害渠之名譽，前後行徑不一，除深感遺憾外，並認此風確不可長等語。

四、經查行政院秘書處上開函頒「文書處理手冊」，係規範各機關之文書作業事項。依該手冊第 4 條所稱文書處理，係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同條第 1 款規定：「收文處理：簽收、拆驗、分文、編號、登錄、傳遞。」第 22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外收發人員收到之文件應登錄於外收文簿。」及第 23 條規定：「拆驗應注意事項如下：……(2)總收文人員收到文件拆封後，應檢視文內之發文日期與送達日期或封套郵戳日期是否相稱，如相隔時日較長時，應在文面註明收到日期。」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來文完成分文手續後即在來文正面適當位置加蓋收文日期編號戳，依序編號並將來文機關、文號、附件及案由摘要登錄於總收文登記表。」第 84 條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對所收之公文，應按收文號予以登錄管制，並依據公文處理紀錄，作為公文檢查、催辦、銷號、製表及統計分析之基礎。」查瑞士聯邦司法部於 97 年 7 月 2

日寄送本案司法協助文件，信函封面上郵戳日期為同年 7 月 4 日，惟因收件人地址誤植為瑞士代表處舊址，經重新投遞該處現址，由值班人員收文後，卻未依上開規定登載於外收文簿。又本件公文自寄發至送達時相隔時日較長，秘書魏秀芬於拆驗時未依上開規定於文面註明收到日期，致無法確認本案收文之確切日期。次查瑞士聯邦司法部司法協助公文正面未見瑞士代表處收文日期編號戳。該處總收文登記表並未登錄本件來文機關、文號、附件及案由摘要，致無法按收文號予以登錄管制，以作為公文檢查、催辦、銷號、製表及統計分析之基礎等情，有瑞士司法部本案函及信函封面、魏秀芬 97 年 8 月 29 日書面報告可憑。凡此可見瑞士代表處未依文書處理手冊有關規定建立及落實文書簽收、拆驗、登錄制度，有違文書處理作業常規。再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條第 9 款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簽名必須清晰，以能辨明為何人所簽。」同條第 11 款規定：「機關內部各單位文書之傳遞，均應視業務繁簡及辦公室分布情形，設置送文簿或以電子方式簽收為憑。」本案司法協助文書未見被付懲戒人及處內相關人員在公文簽名及加註日期及內部公文傳遞簽收情形，致未能釐清相關人員責任歸屬，可見瑞士代表處管理制度鬆散。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其有監督不周情事。其經派任駐瑞士代表處代表，負有綜理處務之責，竟對代表處內公文簽收、拆驗、分文及傳遞等多項缺失，未善盡督導改善及落實執行之責，致該處對駐在國機關來文處置輕忽鬆懈，核有違失。辯稱渠已建立文書收發文流程，惟積習已久，難於短期間內見效云云，然既已建立流程，何以仍有上開疏失，被付懲戒人並不能自圓其說，足見所辯無非推卸之詞，不足採信。

五、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積壓。」又依外交部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最速件或特急件隨到隨辦，案情特殊或情況緊急者並應持會、持陳、送發。」上開規定應為從事外交工作人員處理公文所熟稔。次查外交部公文傳遞方式包括：郵寄、郵袋、專送、傳真、電子交換等方式，遇緊急案件可以保密電話通知外交部部長

或次長，亦為駐外人員所習知。本件瑞士聯邦司法部來函內容，依據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於 97 年 9 月 1 日監察院約詢時表示略以：「這當然是重要文件，駐外單位應先發電報，駐外館長應考慮以最快時間低調保密方式來處理報部，因外館有保密電話，可直接打電話給外交部長、次長。」駐瑞士代表處副組長郭文欽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報告：「我於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班之後，看到辦公桌上本案信封包，立即自信封取出本案文件審閱，當發現這是瑞士司法部致本處有關陳前總統極具敏感性之司法互助文件，立即草擬呈報外交部最速件公函草稿，並於公函草稿上簽名及加註日期 7 月 11 日與時間上午 9 點 42 分後，呈送劉寬平代表核示。」又「曾稟告劉寬平代表：『這是陳致中的案子，請您看一看。』劉寬平代表答稱：『陳致中是誰？』我回答：『陳前總統的兒子。』而劉寬平代表答稱：『那你放著，我要先拿回去好好看一下。』」97 年 8 月 29 日被付懲戒人書面說明略以：「本件瑞士司法部之公文送至代表處時，本人原先並不知陳致中先生為何人，係經郭文欽副組長提醒，方知陳致中先生係陳前總統之子。然以本人認知，陳致中先生並非公務人員，即便為陳總統之子亦無差別，故此為一單純我國國民涉嫌犯罪案，應循一般程序處理即可。」再參據被付懲戒人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決定將例行性公文處理完畢後，再詳讀該信件及函稿。」由上述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及瑞士代表處副組長郭文欽 2 人之說明可知本案司法協助信函係具急迫性及敏感性之重要文件，惟身為駐瑞士最高長官之被付懲戒人於其下屬郭文欽提醒後，仍認為是一般文件，顯然有欠謹慎。又據郭文欽上開 97 年 9 月 4 日書面補充報告說明，駐外使館對轉呈之司法文書僅為代轉性質，不作實質審查，不需耗費時間作決定，竟積壓多日，未予核批。據郭文欽上開 97 年 9 月 4 日補充報告：「7 月 16 日上午，劉寬平代表與其夫人外出打高爾夫球，於中午 12 時 03 分進辦公室，我對劉寬平代表在最近這幾天（97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居然可以若無其事地與其夫人外出參觀遊覽或打高爾夫球，卻不核批本案公函稿，儘快將相關文件送回國內處置乙節，實在無法理解，在再也按捺不住的情形下，我不得不硬著頭皮，於下午 1 時 30 分上班時間

進入劉寬平代表辦公室向渠請示：『陳致中案呈報外交部公函草稿大使是否已經看完？』劉寬平代表驚訝地表示：有這個案子嗎？我回告：我是上星期五（7月11日上午）呈交大使本人，請您找找看。劉寬平代表當著我的面，自其桌上左手邊的一些檔卷找到這份文稿，並表示：我還沒看過，我看完再交給你。我於是答稱知道之後，自行退出其辦公室，不敢再去催促。結果劉寬平代表是在97年7月16日下班時間，大約下午5時30分前後，才批妥此份公函稿並送出來。」可見被付懲戒人並無其他急迫性公事必須處理而無暇處理本案之情形。詎竟無視該文書之敏感性與重要性，積壓多日，未予處理，有欠謹慎勤勉。又被付懲戒人於核批後，未注意公文處理時效，由其本人或要求所屬儘快處理，任由秘書魏秀芬依一般流程，以隔週之外交郵袋寄送。據被付懲戒人97年8月28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7月16日即將該公文批閱完畢，交予郭副組長辦理發文事宜，後續發文之處理，本人並未置喙，故該函後續何時發回外交部，並不知悉。」足見被付懲戒人懈怠輕忽，核有違失。

六、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於派任駐瑞士代表處代表期間，未善盡職責依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外交部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建立足以管考之文書處理制度，致本案司法協助信函在簽收、拆驗、編號、分文、傳遞、陳核及送達等程序，均有疏漏；又明知本案該信函係最速件且具敏感性與急迫性，未儘速核批並以最速件方式通報外交部，其違失事證明確，所辯各節，並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寬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上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月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外交部於 98 年 1 月 21 日外人二字第 0984001335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1 月 16 日執行劉寬平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李景村等 4 人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有未盡監督審核及涉嫌勾結廠商綁標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楊美鈴、林鉅銀

審查委員：馬秀如、李復甸、李炳南、沈美真、馬以工、
錢林慧君、趙昌平、洪昭男、趙榮耀、吳豐山、
洪德旋、高鳳仙、余騰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李景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副處長，副長級，7 級 690 薪點（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局副總工程司
- 蔡文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課長，副長級，7 級 690 薪點（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處臺北機廠副廠長
- 高村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級技術員，薪級 10 級 630 薪點（相當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該處臺北機務段正工程司
- 莊經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高級技術員，25 級 370 薪點（相當薦任第 7 職等），現任該股幫工程司

貳、案由：

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事實與證據：

本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相關人員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下稱本工程）時，核有諸多違失，被彈劾人莊經文於民國（下同）86年1月13日至93年11月15日間擔任臺鐵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93年11月16日起升任幫工程司），係本工程之承辦人，負責擬辦本工程說明書、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與得標承商技術文件、查填施工進度、管控履約保證金等履約工作；高村德自88年8月16日至96年3月14日間擔任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94年3月16日由副工程司升任正工程司；96年3月15日因遭檢察官羈押而停職，同年7月6日復職，並調任機務處臺北機務段正工程司），蔡文田自85年9月1日至93年5月15日間擔任機務處車輛課課長（93年5月16日調機務處臺北機廠任副廠長），李景村自87年4月29日至97年3月31日間擔任機務處副處長（97年4月1日調任副總工程司），該等主管人員均負責本工程相關業務之審核及決行工作。渠等被彈劾人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本工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備案階段：

- (一)臺鐵局機務處於89年3月6日完成本工程計畫資金需求之簽呈。90年3、4月間，蔡文田（本工程承辦課課長）告知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引介本工程採用凱德【KYDEX】板之代理商）總經理（實際負責人，下稱廠商）臺鐵局刻正規劃本工程，廠商即透過蔡員安排在該局舉辦產品說明會。高村德（本工程承辦股股長）於90年4月22日至同月28日請休假5日申請赴香港及澳門觀光，然竟與廠商於該休假期間同赴大陸旅遊，並至青島參觀美國 T&T 國際集團公司（該公司與歐特美交通設備有限公司共同取得美國 KLEERDEX 公司授權獨家於大陸地區生產凱

德 6200 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權)，費用全由廠商支應，事後該股長因覺不妥始返還全數支出。

(二)90 年 6 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新臺幣（下同）9 億餘元後，廠商得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 版）未將凱德板列入其中，即於同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某餐廳內，向高村德表示如果可促成生意，將給予 80 萬元顧問費等語。高員即要求莊經文（本工程承辦人）將內裝板材（即車廂天花板及牆板材料）由美耐板更改成凱德板，並自行參考廠商所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規範交予莊員寫入採購規範內，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中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同月 30 日本工程說明書（第 2 版）定稿後，蔡文田竟將確定使用凱德板之訊息告知廠商，同年 7 月 16 日前某日間又將該工程說明書傳真予廠商。

(三)90 年 8 月間，臺鐵局核定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所附資料包含：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工程說明書等文件，其中工程說明書係由莊經文所擬，經高村德、蔡文田審核後，即由李景村（本工程承辦處副處長）同意後決行。該工程說明書第 1.8.2.（3）點規定，車廂天花板及牆板材料規格「採用類似航空器內裝板材，如 KYDEX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即高員要求莊員納入特定廠牌之規範。又同工程說明書第 1.8.7 點規定：「……全面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該橡皮地板布亦指定「METRO-FLEX 或 PIRELLI」之特定廠牌。

二、招標階段：

(一)查本工程底價為 9 億 5,000 萬元，屬巨額採購（2 億元以上），其標單規定廠商須曾製造、組裝或改造鐵路車輛之工廠，並應具備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須出示承作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

(二)90 年 11 月 6 日本工程辦理開標作業，兩家廠商參與投標，投標

廠商之資格標部分係由莊經文負責審查，其開標紀錄記載：各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合格，資格部分經審查均合格。然本工程（含合約中）查無投標廠商所提之財力證明文件，更無臺鐵局之相關審查紀錄。果於 90 年 12 月 3 日本工程以 9 億 2,500 萬元決標予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承商於開工後因承商積欠銀行及本案配件供應商等債務（約 2 億元），而資金調度困難，致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及技術人員流失。

三、履約階段：

- (一) 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出承商於 90 年 12 月 3 日得標後，即於當月間某日晚間於高村德住處附近，交付 40 萬元賄款予該高員。
- (二) 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2、第 8.9 及第 16 點規定，承商先提供 3 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臺鐵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才能施工；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施工圖）及規格施工；另須先行試改第 1 類客車及第 2 類客守車各 1 輛（樣車），經該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91 年 4 月 17 日臺鐵局機務處函隆成發公司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送車更新，然承商並未完成施工圖及實體模型之審查作業，竟於同年 7 月 5 日即送樣車予承商施工。
- (三) 本工程為交通部列管案件，臺鐵局每月均須向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本工程決標後，91 年 1 月承商開始送審相關圖面，莊經文即提報交通部表示本工程執行進度已達 61%；又 92 年 1 月僅 10 輛車開工施作（僅占本工程應完成 112 輛車之 8.92%），則提報執行進度為 73.32%；93 年 7 月承商完成 39 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 39 輛車），竟提報執行進度為 95.77%；自 94 年 1 月起，莊員每月皆提報執行進度為 95.85% 或 95.86%。
- (四) 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 9,250 萬元，承商以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就該工程負連帶保證。依「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第 11.5.3 點規定，其有效期應較期約

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6 個月，然本工程完工期限為 93 年 3 月 31 日，基此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最後履約期限應為 93 年 9 月 30 日。然承商遲至 92 年 8 月 21 日樣車才完工，另 38 輛車亦於同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開工，且所有車輛均逾期完工交車，93 年 4 月起臺鐵局即不再送車施工，同年 8 月起承商即呈停工狀態，同年 9 月 10 日該局函告承商終止契約，94 年 10 月 5 日該局始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履行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要求給付 6,029 萬 179 元（契約終止之 35 輛車、施工中 38 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同月 11 日該東高雄分行函復該局表示本工程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銀行已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

四、運能損失：

本工程應改造 112 輛車，然承商僅完成 39 輛車即因財務困難等原因而無法繼續履約，並有 38 輛送改造車廂遭承商扣留，包含 24 輛莒光號車廂及 14 輛復興號車廂，其殘值約為 1,516 萬 4,446 元，該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因 38 輛車遭承商扣留，莒光號原本是掛 10 輛車廂，現在只掛 8 輛車廂，平日並不影響運務，假日才有影響。」迄今 4 年期間因 38 輛車未加入營運，臺鐵局所減少之客運運能損失估算高達 9 億 4,599 萬 1,656 元。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臺鐵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機務處掌理動力車、客貨車運用計劃、車輛設備、設計、督導、考核等事項。再查本工程車輛改造採購規範係由臺鐵局機務處分層明細表第 4 層級之承辦人（莊經文）負責擬定，再經同層級之股長（高村德）、第 3 層級之課長（蔡文田）及第 2 層級之處長（副處長李景村代行）審核，車輛改造之設計則由第 2 層級之處長（副處長李景村代為決行）核定，此有該明細表中之車輛課第 5 項「車輛之設計」分層負責之規定在卷可稽。渠等被彈劾人之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莊經文部分：

- (一)莊員因受其股長之要求，即於本工程內裝板材規範內，逕以列舉 **KYDEX6200** 之特定廠牌，並加註「或更佳材質者」字樣，而未就其功能訂定客觀之標準，以為審標之依據；另橡皮地板布之規範亦指定採用「**METRO-FLEX** 或 **PIRELLI**」之特定廠牌及加註「或更佳材質者」字樣，皆有違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等規定。
- (二)莊員於本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要求投標廠商提送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並予審查，承商得標後，持續延宕工期，更因財務困難等因素而停工；莊員明知承商履約能力顯有問題，竟未依本工程採購契約之規定，完成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或相關保全措施，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怠忽職守，違失情節甚為明確。
- (三)另承商於履約時，施工圖及實體模型並未完成審查作業，莊員竟未依合約規定即送樣車予承商施工；且本工程決標後，莊員又不實提報交通部本工程之執行進度；莊員辦理本工程之過程中，確有諸多違失。
- (四)莊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投標廠商的資格標是我審查的。原內裝板材是用美耐板，高村德退回規範，並說要用模組化的凱德板，但我表示不會寫凱德板的規範，並認為舊車廂不須用如此好的板材，高員就把凱德板的規格及價格寫給我，我才將 **KYDEX6200** 寫入規範內。合約指定採用 **METRO-FLEX** 或 **PIRELLI** 廠牌的橡皮地板布，是因為這些廠牌之前在其他客車使用過，所以也是直接列出廠牌。部分圖說及實體模型還未通審查過就送樣車，程序是有疏失，不符合約規定。依照以往的慣例，決標與承商簽約後，執行進度就填寫 70%，車輛採購以往都是如此，是沒有明文規定的，是以前的人告訴我的做法。因對程序不熟悉，所以沒去扣押履約保證金，這是我們的疏失。因 38 輛車被承商扣留，莒光號原本是掛 10 輛車廂，現在只掛 8 輛車

廂，平日並不影響運務，假日才有影響。我沒參加過採購法的訓練，只有上過 1、2 天的基本課程，也沒有採購人員的證照。本工程我主要的違失：對法令不熟，尤其是採購法；監工未落實；履約保證金未保全，而致失效；規範寫出廠牌」。

(五)據上，莊員於辦理本工程之過程中，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於規範中指定內裝板材及橡皮地板布之廠牌，且未依合約規定確實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另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並任令 6,000 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莊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上開違失情事，其主辦本採購案核有嚴重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高村德部分：

(一)按 81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另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得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但公務員除合於第 4 條至第 11 條（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規定者外，不予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高員於 90 年 4 月 22 日至同月 28 日請休假 5 日申請赴香港及澳門觀光，竟於未經申請核准進入大陸地區之下，即與引介本工程採用凱德板之廠商，共同於高員休假期間赴大陸旅遊，費用全由廠商支應，事後高員因覺不妥始返還全數支出。

(二)90 年 6 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後，廠商得知本工程說明書未將凱德板列入其中，即於同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某餐廳內，向高員表示如果可促成生意，將給予 80 萬元顧問費等語。高員即要求所屬承辦人莊員將內裝板材由美耐板改為凱德板，並自行參考廠商所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KYDEX6200」之廠牌字樣等規範交予莊員納入規範內，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中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廠商於同年

12月3日得標後，涉嫌於當月間某日晚間於高員住處附近，交付40萬元賄款予該高員。有關高員刑責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汙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案經97年9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高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10年6月，褫奪公權6年，所得財物40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三)另高員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橡皮地板布之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6,000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四)高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廠商經常在車輛課走動，所以在本工程之前就認識他；廠商邀我去大陸青島參觀，所以我就用休假去，當時並未報准去大陸地區。我沒受過採購訓練，也沒採購人員證照，對採購法不熟悉。橡皮地板布因為訂不出規格，所以就直接寫出廠牌。我跟莊員提出本工程板材使用KYDEX6200的意見，但莊員表示不會寫，並說舊車不用改整體模組化設計；我就打好規範在1張紙交給莊員參考，KYDEX6200的文字是我寫給他的。本案我的違失有：不夠謹慎，都依慣例在做，未注意新的法令；未能管控工程進度；監督不周，警覺不夠。」但卻辯稱：「廠商先墊旅費，回國後我拿5萬元給廠商。沒跟廠商去喜來登飯店吃飯，廠商也沒拿40萬給我，當時因為身體不好，希望早點保釋出來，才說收40萬元」。

(五)據上，高員涉嫌於開標前與廠商餐敘並期約綁標，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未經申請核准即與廠商同赴大陸旅遊，並要求所屬承辦人莊員於內裝板材規範內逕以列舉廠商代理之KYDEX6200特定廠牌，又開標後更涉嫌收取廠商賄款；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橡皮地板布之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6,000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高員身為本案承辦股股長，對於主管之本工程竟涉嫌

勾結廠商進行綁標，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舞弊瀆職，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且未善盡本工程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及審核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三、被彈劾人蔡文田部分：

(一)90 年 3、4 月間，蔡員告知廠商臺鐵局刻正規劃本工程，廠商即透過蔡員安排於該局舉辦產品說明會。同年 6 月 30 日本工程說明書（第 2 版）定稿後，蔡員竟涉嫌將確定使用凱德板之訊息告知廠商，同年 7 月 16 日前某日間又將該工程說明書傳真予廠商。有關蔡員刑責部分，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蔡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褫奪公權叁年。

(二)另蔡員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橡皮地板布之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000 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三)蔡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我曾上過 2-3 天的採購課程，沒有採購人員證書。履約保證金有無展延成功，我不清楚。我的違失情形有：規範指定廠牌；進度管控不佳。」並辯稱：「我沒有事先告知廠商合約內容，也未傳真資料給廠商。當時認為合約寫『如凱德 6200』是符合規定的。」。

(四)據上，蔡員涉嫌於開標前提供廠商本工程說明書，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規範中指定內裝板材及橡皮地板布之廠牌係有違失，又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另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000 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蔡員身為本案承辦課課長，對於主管之本工程，竟涉嫌於招標前提供廠商規範，不法圖利廠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且未善盡本工程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及審核之責，違失情節重大，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李景村部分：

- (一)本工程說明書係由李員決行，竟放任該工程說明書之內裝板材及橡皮地板布指定「KYDEX6200」及「METRO-FLEX 或 PIRELLI」之特定廠牌。又政府採購法早於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之 88 年 5 月 27 日開始施行，然本工程該局機務處承辦及相關主管人員，竟缺乏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及概念，更無採購人員證照，致本工程發生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
- (二)另李員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且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000 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三)李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負責幫處長處理些公文，一些制式表格我會代處長決行。本工程招標文件是蓋我的章，『劉康男乙章』是我代處長決行的。橡皮地板布也有指定採用 METRO-FLEX 或 PIRELLI 廠牌，因為以前購案就有指定過此廠牌。承辦人對政府採購法不熟，我對該法未去注意及瞭解。本工程主要問題是承商財務上有問題，在財務上之履約能力不足。我監督不周之處：合約寫出廠牌，本案相關人員都沒政府採購法的概念，此為重大的缺失，我要負監督不周之責。」。
- (四)據上，李員身為本案承辦處副處長，竟未查所屬勾結廠商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放任本工程說明書之內裝板材規範指定特定廠牌，另橡皮地板布亦指定特定廠牌，皆予同意並決行；且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身及所屬皆無政府採購法之概念；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且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000 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李員對於主管之本工程未善盡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審核及核定之責，洵有違失，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綜上，臺鐵局機務處副處長李景村、車輛課課長蔡文田及客貨車股股長高村德與工務員莊經文等 4 員怠忽職守，於辦理本工程之規劃、招標及履約等過程中，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與未依規定執行合約等情事，其中蔡文田及高村德之刑責部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在案，且仍有 38 輛送改造車廂遭廠商扣留中，影響客運運量，迄今估算約減少 9 億 4,000 餘萬元之運能損失，自難謂與上開違失情節無關。渠等被彈劾人違失情形嚴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78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景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前副處長
(現任臺灣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司)

莊經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
前工務員(現任該客貨車股幫工程司)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莊經文降貳級改敘。

李景村降壹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景村自 87 年 4 月 29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機務處副處長（現任臺鐵局副總工程司），被付懲戒人莊經文自 86 年 1 月 13 日至 93 年 11 月 15 日擔任臺鐵局機務處（下稱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93 年 11 月 16 日起升任該客貨車股幫工程司），緣機務處於 89 年 3 月間擬定自 90 年度至 92 年度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下稱本工程），該工程計畫預算為新臺幣（下同）9 億餘元，於 90 年 6 月間經立法院通過。莊經文為客貨車股工務員，負責擬辦本工程說明書、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與得標承包商技術文件，查填施工進度、管控履約保證金等履約工作。李景村為機務處副處長，負責本工程相關業務之審核、決行及監督所屬承辦本工程負責盡職，以順利完成工程等工作。其 2 人於所負責之上述工作，各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按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詎被付懲戒人李景村因懈怠，自己既未詳研熟知政府採購法上述相關規定，亦未要求所屬即機務處莊經文等相關採購人員受該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致其及莊經文等人均缺乏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律知識。90 年 6 月間，莊經文於擬作本工程之工程說明書（亦即招標之

工程說明書)時,就該說明書 1.8.2 點「內裝設備材質」有關天花板及牆板材質部分,並非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之要求,竟因疏忽而循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村德之要求,載記「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又該說明書 1.8.7 點亦載記地板部分「……全面鋪一層 2 公厘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 2 公厘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即就橡皮地板布部分,指定「METRO-FLEX」或「PIRELLI」之特定廠牌,均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工程說明書由被付懲戒人莊經文擬作,經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村德、機務處車輛課課長蔡文田(高村德、蔡文田二人因涉貪污犯罪,由本會另行議決停止審議)審核後即由機務處副處長即被付懲戒人李景村審核同意決行,於 90 年 6 月 30 日定稿,同日並由被付懲戒人莊經文附具該工程說明書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經高村德、蔡文田核章,再經被付懲戒人李景村代機務處長劉康男核章,製作本工程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施工動支請示單」,送臺鐵局相關單位會章,於 90 年 8 月間經臺鐵局長核定動支。即核定就 112 輛火車車廂為設備更新工程。被付懲戒人李景村疏忽,未詳予審核,未注意上揭工程說明書就相關材質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復因渠未查覺被付懲戒人莊經文係應高村德之要求而為上揭 KYDEX6200 特定廠牌之指定,而高村德早已與材料供應商有不正當來往,並涉嫌有期約綁標以收取賄款情事(即高村德於 90 年 4 月間利用休假 5 日期間,與材料廠商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乾祥同赴大陸地區旅遊,費用由該廠商支付,事後因覺不妥再返還,並涉嫌於 90 年 6 月間某日,與林乾祥期約綁標以收取賄款。高村德涉嫌此部分貪污犯行,以及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蔡文田涉嫌將本工程說明書洩漏予林乾祥以圖利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90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現尚在臺灣高等法院(97 年度上訴字第 5423 號)審理中,遂於審核時,草

率予以核定。被付懲戒人莊經文、李景村二人疏忽咎責，自甚明顯。

- (二)本工程需改造 112 輛火車車廂，工程底價為 9 億 5,000 萬元，屬巨額採購，其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需為「曾經製造、組裝或改造鐵路車輛之工廠並應具備有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需出示承做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90 年 11 月 6 日兩家廠商即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及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即後來得標承包本工程之公司，下稱承商）參與本工程投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由被付懲戒人莊經文負責審查，然渠並未詳予審查投標廠商履約所需財力，未令承商出具承做能力中有關財力之證明文件，即予開標紀錄記載各商之資格經審查均合格。同年 12 月 3 日承商再次參與投標，被付懲戒人莊經文仍未審查承商之財力資格，致令承商得以 9 億 2,500 萬元得標，迨承商與臺鐵局簽約承做本工程後，93 年 6 月 1 日即發生承商積欠銀行及本工程配件供應商等債務（約 2 億元），致資金調度困難，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其後難以繼續履約之情事。被付懲戒人莊經文審核承商財力資格，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未切實監督所屬審查承商有關財力證明之資格文件，同有疏失咎責。
- (三)依本工程說明書（該說明書為臺鐵局與承商合約內容之部分）第 1、2，第 8、9 及第 16 點規定，承商需先提供 3 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臺鐵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始能施工；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施工圖）及規格施工，另需先行試改第 1 類客車及第 2 類客守車各 1 輛，經臺鐵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91 年 4 月 17 日機務處函承商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送車更新。然承商並未完成施工圖及實體模型送臺鐵局審查之作業。同年 7 月 5 日，被付懲戒人莊經文即送樣車予承商施工，同年 10 月 4 日再就承商施作之車輛（模型車）會驗，將缺失通知承商改善，此程序顯違反上開工程說明書所為規定，為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未善盡督導責

任，同有疏失。

(四)本工程為交通部列管考核之重大工程，臺鐵局每月均須向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被付懲戒人莊經文竟未依實際執行進度填報，每月所填報之執行進度均不實，致工程進度之管控失真。91年1月承商開始送審相關圖面，被付懲戒人莊經文即填報工程執行進度達61%。又92年1月僅開工施作10輛車（與本工程應完成之112輛車相較，僅為8.92%）填報執行進度竟為73.32%；93年7月承商完成39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39輛車，餘73輛未完工）竟提報執行進度為95.77%。自94年1月起，皆不實提報執行進度為95.85%或95.86%等。被付懲戒人莊經文填報不實之執行進度，致工程進度管控失真，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未注意督導糾正，亦有違失甚明。

(五)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額為9,250萬元。承商以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就該工程履約負連帶保證責任。依本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條款」（亦為臺鐵局與承商所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第11.5.3點規定，該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應較本工程契約之最後履約期限延長6個月，承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無法於上揭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時間延長之。承商未依臺鐵局通知辦理展延者，臺鐵局得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本工程依合約完工期限為93年3月31日（即經臺鐵局同意承商延長之完工期限），基此該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為93年9月30日。然承商遲至92年8月21日才完工樣車，另38輛車亦於92年10月28日至93年3月30日始開工，且逾期完工交車。93年8月起臺鐵局即不再送車施工。93年8月起承商即呈停工狀態，同年9月10日臺鐵局函告承商終止契約（函中表示至93年8月20日止，已施工之77輛車，原應全部完工交車，然僅完成39輛，餘38輛未能依契約規定完工，承商履約能力不足，延誤完工期限，臺鐵局不得不暫緩交付其餘35輛車），又臺鐵局於93年6月15日起曾多次函承商延展履約

保證金之期限，承商亦均未予置理，臺鐵局依上揭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約定，理應及早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以保權益，詎莊經文竟疏未報請如此辦理，至 94 年 10 月 5 日臺鐵局始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由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改制之銀行）履行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要求給付 6,029 萬 1 79 元（即契約終止之 35 輛車，施工中之 38 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同年 11 日，該銀行函復臺鐵局謂履約保證期限已逾期，該銀行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被付懲戒人莊經文於承商違約時，未報請依契約實施扣收履約保證金等行為，以保障臺鐵局權益，減少損害，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未善盡此項督導之責，均顯有違失。

本工程應完工改造 112 輛車，承商因財力不足，臺鐵局未嚴予督促承商照合約條件履約等因素，致承商就應依約改造完工之 112 輛車，僅完成 39 輛車，即無法繼續履約，並有 38 輛送改造之車廂（其中包含 24 輛莒光號車廂及 14 輛復興號車廂），被扣留於承商之處，造成臺鐵局重大之運能損失。

二、以上事實，有臺鐵局暫行組織規程、臺鐵局機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機務處 89 年 3 月 6 日所簽編列「復興號改造為莒光號」等 8 項工程為 90 年度計劃型資本支出預算之簽，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施工動支請示單及附件（即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等）、本工程說明書（即客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臺鐵局同意高村德於 90 年 4 月間申請赴香港、澳門觀光之函文、本工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列具廠商需出示承做能力之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等文件」），本工程 90 年 11 月 6 日及 90 年 12 月 3 日開標、決標紀錄、本工程臺鐵局與承商之簽約文件、臺鐵局 97 年 8 月 25 日及 97 年 9 月 15 日致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機務處 91 年 10 月 4 日本工程模型車會驗紀錄，92 年 4 月 17 日致承商函（91 機車客字第 3492 號）、91 年 8 月 26 日第一批車輛驗收紀錄、本工程進度執行表、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臺鐵局工程採購契約條款、臺鐵局 93 年 4 月 2 日致承商同意延長工程期限至 93 年 12 月底之函文（鐵機車字第

0930007655 號)、臺鐵局變更設計工程簽認單、臺鐵局 93 年 8 月 5 日致承商請提出具體趕工計劃並趕工之函(鐵機車字第 0930017346 號)、臺鐵局 93 年 9 月 10 日致承商表示終止契約函(鐵機車字第 0930020682 號)、臺鐵局 94 年 10 月 5 日致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請履行履約連帶保證責任,給付 6,029 萬 179 元函(鐵機車字第 0940020927 號)、上開銀行 94 年 10 月 11 日致臺鐵局表示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行不負保證責任函(農前授字第 9448200216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被告蔡文田、高村德貪污罪之起訴書(96 年度偵字第 5838、6374、12473、20318、20472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論處被告蔡文田、高村德貪污罪刑之刑事判決(96 年度訴字第 1490 號)等件影本附卷可稽,並有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於 97 年 9 月 16 日受監察院約詢時供認本工程進行當時,渠為機務處副處長,並供稱:「我負責核稿,幫處長處理些公文,一些制式表格,我會代處長決行。招標文件是蓋我的章,即「劉康男乙」章,車輛課認為車輛需模組化,我稍微瞭解後即核章……」、「它(指凱德板 600 貨品)有很多優點,凱德板易塑性(易模組化)又無煙、無毒、耐燃,所以才同意指定此板材……」、「過去很多案都有指定,承辦人對採購法不熟,地板布也有指定牌子,因為以前就有指定此材之購案。對工程之品質作業要點都沒有概念,當時對採購法未去注意及瞭解」、「合約寫出廠牌,在當時認為是沒問題的,也沒採購法之訓練。本案相關人員都沒該法之概念,此為重大的缺失,我要負監督不周之責。本工程主要是承商財務有問題」、「承商在財務之履約能力不足,以前會規定要求廠商之財力等履約能力,有多大的財務能力,就有多大的工程」等語,以及被付懲戒人莊經文於同日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受監察院約詢時供認:本工程進行時,渠當時職務為工務員,為工程主辦。並供稱:「我原規範是用美耐板,高村德把我退回,並說內裝板要改用模組化凱德板,約隔 1 至 2 天退給我。當時我不會寫規範,高員把規格、價格給我,我再寫入採購規範」、「……橡皮地板布也指定廠牌,寫出二家廠牌『METRO-FLEX』及『PIRELLI』,並加『或更佳材質者』,我已知道此兩種廠牌。以前的採購案也會寫出廠

牌。」、「我沒去過採購班，我沒有證照，我沒去訓練過，只上過 1 至 2 天的基本課程」、「90 年之前購車案、更新案在決標時，就是 60% 至 70%（指填報執行進度），當時決標就填 70%，所以之後就一直填上去，是我們的慣例，沒有明文規定的，是以前的人告訴我的作法」、「當初我向廠商催請他們延長（指履約保證效期），我們沒向銀行申請扣押，是我們的疏失。我對此程序不熟悉，所以沒去扣押履保金，此為機務處要做的，都是承辦人在做履保金的事。」、「對法令不熟，尤其採購法。監工未落實，履保金未保全，而致失效。未來車輛都寫規格，這工程寫出廠牌是有缺失的」、「廠商設備、材料準備好就報開工，我們依廠商提送改造時程就送樣車去給廠商，當時主要部分已審查完成，是有點疏失，就是模型車未通過就送樣車，程序是有疏失，不符合約規定，但樣車也是依約完成施工」、「（38 輛車廂）還在廠商那邊，正民事訴訟，在高等法院審理中」、「（因本工程延宕對運務之影響）莒光號原本掛 10 台，因為本案改為掛 8 台，平日並無影響，假日才有影響」等語可資佐證。

三本會審議中，雖被付懲戒人李景村申辯意旨稱：渠當時尚未接受採購法訓練，對於承辦人員於工程說明書未能詳細寫出規格材質，直接將廠牌訂出，後加或較佳材質者之習慣性用法，依往例概念未發現不妥而予以同意，渠無違法犯意及犯行，因審標小組未提報廠商資格之爭議，渠僅能依該小組提報之審標結論內容而加以審核，本案契約有履約期限，臺鐵局係依承商所提時程表（即預定車型入廠時程表）送交車輛，模型車經會勘即已完成審查，承辦人提報施工執行進度，渠發現與實際完成車輛數進度不符時，曾請承辦人修正，然承辦人稱此係依往例為之，故渠未堅持請承辦人依實際完工車輛數提報執行進度，臺鐵局曾多次函承商延展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效期，承商均未辦理，本案履約爭議之發生係可歸責於承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財力不足，並非臺鐵局綁標所致，承辦人能力不足及疏失，其請承辦人修正未果，曾報告處長更換承辦人而未被採納等語，並提出 9 項證據，惟經核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以作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

四、至於被付懲戒人莊經文申辯意旨稱：渠辦理本件工程，於工程說明書寫出特定廠牌，並加「或更佳材質者」，並無違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目前確實無法提出投標廠商投標時之資料，並非有彈劾意旨所稱「未確實要求投標廠商提送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並予審查」之情事，亦即本案工程開標時，已依規定審查各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符合，本案之模型車僅提供缺失改善及修正之參考，且該模型車經會勘即已完成審查，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本案工程，渠已依實際填報執行進度，因臺鐵局加強提高備用車之使用率，並未減少每日之營運輛數，實際上未有運能損失情事等語，核與上揭不利於渠之書證以及上揭渠及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於受監察院約詢時所為供認有違失咎責等語，並不相符，顯係卸責之詞，自難採信。渠所為係依循往例寫出採購物品之廠牌，依往昔方式填報工程進度，臺鐵局已將應付承商之工程款 4,088 萬 3,173 元扣抵為履約違約金，並已對承商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履約違約金等申辯及其餘申辯各節，以及所提出之書證，經核亦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不能作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莊經文於任職臺鐵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時，就本工程負責上述擬寫工程說明書等工作，竟於工程說明書之內裝板材及橡皮地板布規範中，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且未確實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資格文件，未依合約要求承商送施工圖及實體模型經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廠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填報不實，於廠商未依約履行時，未依合約報請扣收履約保證金，致令 6,000 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負責履約保證之銀行拒絕負該保證責任，亦造成承商就依約應改造完成之 112 輛車，僅完成 39 輛，即無法繼續履約，使臺鐵局遭受重大之運能損失。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於任職臺鐵局機務處副處長時，負責本工程相關業務之審核、決行及監督所屬承辦本工程負責盡職，以順利完成工程等職務，因懈怠，自己未詳研熟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亦未要求負責工程採購之人員即被付懲戒人莊經文等人接受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致其本人及被付懲戒人莊經文等人均缺乏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律知識，又因疏忽，於所屬高村德、

被付懲戒人莊經文就上述工程材料於工程說明書規範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竟於審核時草率予以同意並決行，又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關於財力之資格證明文件，並管控承商依約履行，致所屬於承商未依合約送施工圖及實體模型經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所屬莊經文於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其亦未確實審核並予糾正，承商違約時，其亦未督導所屬依合約扣收履約保證金，終致承商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造成臺鐵局上述運能損失。被付懲戒人李景村、莊經文二人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核其二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其二人違失行為之情節輕重、所生損害，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被付懲戒人二人縱曾經其主管長官予以行政懲處，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因同一事件經移送本會懲戒，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景村、莊經文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3 月 2 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82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文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前課長
(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臺北機廠副廠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蔡文田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蔡文田自 85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5 日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下稱機務處）車輛課課長（自 93 年 5 月 16 日起調任機務處臺北機廠副廠長）。緣機務處於 89 年 3 月間擬定自 90 年度至 92 年度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下稱本工程），該工程計畫預算為新臺幣（下同）9 億餘元，於 90 年 6 月間經立法院通過，旋由時任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之工務員莊經文（業經本會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負責擬辦本工程說明書、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與得標承包商技術文件，查填施工進度、管控履約保證金等履約工作。被付懲戒人為車輛課課長，負責本工程上述業務之審核及監督所屬莊經文承辦本工程上述業務，以順利完成工程等工作。其就所負責之上述工作，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按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90 年 6 月間，莊經文於擬作本工程之工程說明書（亦即招標之工程說明書）時，就該說明書 1.8.2 點「內裝設備材質」有關天花板及牆板材質部分，並非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之要求，竟因疏忽而循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村德（本會停止審議程序中）之要求，載記「採用類似航

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又該說明書 1.8.7 點亦載記地板部分「……全面鋪一層 2 公厘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 2 公厘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即就橡皮地板布部分，指定「METRO-FLEX」或「PIRELLI」之特定廠牌，均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工程說明書由莊經文擬作後，經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村德核可，再送車輛課課長即被付懲戒人審核。被付懲戒人於審核時，因疏忽未注意上揭工程說明書就相關材質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即草率予以通過，其審核後即由機務處副處長李景村（業經本會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審核同意決行，於 90 年 6 月 30 日定稿，同日並由莊經文附具該工程說明書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經高村德、被付懲戒人核章，再經李景村代機務處長劉康男核章，製作本工程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施工動支請示單」，送臺鐵局相關單位會章，於 90 年 8 月間經臺鐵局長核定動支。即核定就 112 輛火車車廂為設備更新工程。被付懲戒人疏忽咎責，自甚明顯。

二、本工程需改造 112 輛火車車廂，工程底價為 9 億 5,000 萬元，屬巨額採購，其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需為「曾經製造、組裝或改造鐵路車輛之工廠並應具備有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需出示承做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90 年 11 月 6 日兩家廠商即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及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即後來得標承包本工程之公司，下稱承商）參與本工程投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由莊經文負責審查，然渠並未詳予審查投標廠商履約所需財力，未令承商出具承做能力中有關財力之證明文件，即予開標紀錄記載各商之資格經審查均合格。同年 12 月 3 日承商再次參與投標，莊經文仍未審查承商之財力資格，致令承商得以 9 億 2,500 萬元得標，迨承商與臺鐵局簽約承做本工程後，93 年 6 月 1 日即發生承商積欠銀行及本工程配件供應商等債務（約 2 億元），致資金調度困難，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其後難以繼續履約之情事。莊經文審核承商財力資格，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未切實監督所屬

- 莊經文審查承商有關財力證明之資格文件，不無監督疏失之咎責。
- 三、依本工程說明書（該說明書為臺鐵局與承商合約內容之部分）第 1.2，第 8.9 及第 16 點規定，承商需先提供 3 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臺鐵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始能施工；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施工圖）及規格施工，另需先行試改第 1 類客車及第 2 類客守車各 1 輛，經臺鐵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91 年 4 月 17 日機務處函承商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送車更新。然承商並未完成施工圖及實體模型送臺鐵局審查之作業。同年 7 月 5 日，莊經文因疏忽即送樣車予承商施工，同年 10 月 4 日再就承商施作之車輛（模型車）會驗，將缺失通知承商改善，此程序顯違反上開工程說明書所為規定，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疏失。
- 四、本工程為交通部列管考核之重大工程，臺鐵局每月均須向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莊經文竟未依實際執行進度填報，每月所填報之執行進度均不實，致工程進度之管控失真。91 年 1 月承商開始送審相關圖面，莊經文即填報工程執行進度達 61%。又 92 年 1 月僅開工施作 10 輛車（與本工程應完成之 112 輛車相較，僅為 8.92%）填報執行進度竟為 73.32%；93 年 7 月承商完成 39 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 39 輛車，餘 73 輛未完工）竟提報執行進度為 95.77%。自 94 年 1 月起，皆不實提報執行進度為 95.85% 或 95.86% 等。填報不實之執行進度，致工程進度管控失真，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未注意督導糾正，亦不無疏失咎責。
- 五、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額為 9,250 萬元。承商以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就該工程履約負連帶保證責任。依本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條款」（亦為臺鐵局與承商所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第 11.5.3 點規定，該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應較本工程契約之最後履約期限延長 6 個月，承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無法於上揭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時間延長之。承商未依臺鐵局通

知辦理展延者，臺鐵局得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本工程依合約完工期限為 93 年 3 月 31 日（即經臺鐵局同意承商延長之完工期限），基此該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為 93 年 9 月 30 日。然承商遲至 92 年 8 月 21 日才完工樣車，另 38 輛車亦於 92 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開工，且逾期完工交車。93 年 8 月起臺鐵局即不再送車施工。93 年 8 月起承商即呈停工狀態，同年 9 月 10 日臺鐵局函告承商終止契約（函中表示至 93 年 8 月 20 日止，已施工之 77 輛車，原應全部完工交車，然僅完成 39 輛，餘 38 輛未能依契約規定完工，承商履約能力不足，延誤完工期限，臺鐵局不得不暫緩交付其餘 35 輛車），又臺鐵局於 93 年 6 月 15 日起曾多次函承商延展履約保證金之期限，承商亦均未予置理，臺鐵局依上揭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約定，理應及早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以保權益，詎莊經文竟疏未報請如此辦理，至 94 年 10 月 5 日臺鐵局始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由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改制之銀行）履行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要求給付 6,029 萬 179 元（即契約終止之 35 輛車，施工中之 38 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同年 11 日，該銀行函復臺鐵局謂履約保證期限已逾期，該銀行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莊經文於承商違約時，疏忽未及早報請依契約實施扣收履約保證金等行為，以保障臺鐵局權益，減少損害；被付懲戒人於其任職機務處課長，尚未調任機務處臺北機廠副廠長時，承商即有違約情形，竟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疏失。

本工程應完工改造 112 輛車，承商因財力不足，臺鐵局未嚴予督促承商照合約條件履約等因素，致承商就應依約改造完工之 112 輛車，僅完成 39 輛車，即無法繼續履約，並有 38 輛送改造之車廂（其中包含 24 輛莒光號車廂及 14 輛復興號車廂），曾被扣留於承商之處，造成臺鐵局重大之運能損失。

以上事實，有臺鐵局暫行組織規程、臺鐵局機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機務處 89 年 3 月 6 日所簽編列「復興號改造為莒光號」等 8 項工程為 90 年度計劃型資本支出預算之簽，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施工動支請示單及附件（即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

表等)、本工程說明書(即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本工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列具廠商需出示承做能力之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等文件」),本工程 90 年 11 月 6 日及 90 年 12 月 3 日開標、決標紀錄、本工程臺鐵局與承商之簽約文件、臺鐵局 97 年 8 月 25 日及 97 年 9 月 15 日致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機務處 91 年 10 月 4 日本工程模型車會驗紀錄,92 年 4 月 17 日致承商函(91 機車客字第 3492 號)、91 年 8 月 26 日第一批車輛驗收紀錄、本工程進度執行表、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臺鐵局工程採購契約條款、臺鐵局 93 年 4 月 2 日致承商同意延長工程期限至 93 年 12 月底之函文(鐵機車字第 0930007655 號)、臺鐵局變更設計工程簽認單、臺鐵局 93 年 8 月 5 日致承商請提出具體趕工計劃並趕工之函(鐵機車字第 0930017346 號)、臺鐵局 93 年 9 月 10 日致承商表示終止契約函(鐵機車字第 0930020682 號)、臺鐵局 94 年 10 月 5 日致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請履行履約連帶保證責任,給付 6,029 萬 179 元函(鐵機車字第 0940020927 號)、上開銀行 94 年 10 月 11 日致臺鐵局表示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行不負保證責任函(農前授字第 9448200216 號)等件影本附卷可稽。並有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9 月 16 日於受監察院約詢時,供認稱:本件工程進行當時,其為機務處車輛課課長,負責課內業務督導、推動等工作。其有些疏失之處,如規範指定廠牌、另進度管理不佳、監工沒有落實等語,以及莊經文於 97 年 9 月 16 日及同年 8 月 29 日受監察院約詢時供稱:本工程進行時,渠當時職務為工務員,為工程主辦。並供稱:「我原規範是用美耐板,高村德把我退回,並說內裝板要改用模組化凱德板,約隔 1 至 2 天退給我。當時我不會寫規範,高員把規格、價格給我,我再寫入採購規範」、「……橡皮地板布也指定廠牌,寫出二家廠牌『METRO-FLEX』及『PIRELLI』,並加『或更佳材質者』,我已知道此兩種廠牌。以前的採購案也會寫出廠牌。」、「我沒去過採購班,我沒有證照,我沒去訓練過,只上過 1 至 2 天的基本課程」、「90 年之前購車案、更新案在決標時,就是 60%至 70%(指填報執行進度),當時決標就填 70%,所以之後就一直填上去,是我們的慣例,沒有明文規定的,是以前的人告訴我的作法」、「當初我向廠商催請他們延

長（指履約保證效期），我們沒向銀行申請扣押，是我們的疏失。我對此程序不熟悉，所以沒去扣押履保金，此為機務處要做的，都是承辦人在做履保金的事。」、「對法令不熟，尤其採購法。監工未落實，履保金未保全，而致失效。未來車輛都寫規格，這工程寫出廠牌是有缺失的」、「廠商設備、材料準備好就報開工，我們依廠商提送改造時程就送樣車去給廠商，當時主要部分已審查完成，是有點疏失，就是模型車未通過就送樣車，程序是有疏失，不符合約規定，但樣車也是依約完成施工」、「（38 輛車廂）還在廠商那邊，正民事訴訟，在高等法院審理中」、「（因本工程延宕對運務之影響）莒光號原本掛 10 台，因為本案改為掛 8 台，平日並無影響，假日才有影響」等語，可資參酌證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上揭工程就材質，循例引用過去規範寫法，雖未採用政府採購法之標準用語，惟亦無違背採購法之規定；廠商之資格文件係於開標當場由參與人員審查，且經當場審查合格，若有不確實發生，亦應由現場主持人負責，其並未參與開標，履約保證書有效期限為 93 年 6 月 30 日，其於 93 年 5 月 16 日調至臺北機廠，於離職前曾特別叮嚀注意履約保證有限期限，且臺鐵局曾於 93 年 6 月 15 日以函文通知承商辦理延長或換新的履約保證書，經辦單位亦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委任律師向承商請求賠償違約履約保證金等語，查所辯就工程材質循例書寫，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一節，與前揭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意旨不符，自非可採，其餘所辯各節及所提出之書證資料，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而不能執以解免其咎責。被付懲戒人任職機務處車輛課課長時，負責本工程相關業務之審核及監督所屬莊經文等承辦本工程，以順利完成工程等職務，竟因疏忽，於所屬高村德、莊經文就上述工程材料於工程說明書規範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而於審核時疏忽，草率予以同意，又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關於財力之資格證明文件，並管控承商依約履行，致所屬於承商未依合約送施工圖及實體模型經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所屬莊經文於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其亦未確實審核並予糾正，承商違約時，其亦未督導所屬及早依合約扣收履約保證金，終致承商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造成臺鐵局上述運能

損失。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審酌其違失行為之情節輕重、所生損害，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至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涉嫌於本工程招標前，提供本工程之說明書予廠商，不法圖利廠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圖利罪判處罪刑（96 年度訴字第 1490 號），亦涉有違失部分。經查該刑事案件，經被付懲戒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423 號刑事判決，已認定並無積極確切證據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該部分被訴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論處被付懲戒人罪刑之判決，改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不服該判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申辯意旨亦堅決否認有該部分違失事實。因查無證據足資認定其有該部分違失事實，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文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12500 號

被付懲戒人 高村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前正工程司
（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高村德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高村德前於 88 年 8 月 16 日至 96 年 3 月 14 日間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鐵路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緣鐵路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下稱本工程），係由鐵路局機務處分層明細表第 4 層級之該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莊經文為承辦人，負責擬定本工程說明書、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與得標承商技術文件、查填施工進度、管控履約保證金等履約工作，再經同層級之股長即被付懲戒人、第 3 層級之該局機務處車輛課課長蔡文田及第 2 層級之該局機務處處長（副處長李景村代行）審核，車輛改造之設計則由第 2 層級之處長（副處長李景村代為決行）核定，被付懲戒人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本工程有下列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備案階段：

- 1.鐵路局機務處於 89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工程計畫資金需求之簽呈。90 年 3、4 月間，蔡文田告知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引介本工程採用凱德【KYDEX】板之代理商，下稱宏領公司）總經理（實際負責人，下稱廠商）鐵路局刻正規劃本工程，廠商即透過蔡員安排在該局舉辦產品說明會。嗣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4 月 22 日至同月 28 日休假 5 日，申請赴香港及澳門觀光，然竟於未經申請核准進入大陸地區，即與廠商於該休假期間同赴大陸旅遊，並至青島參觀美國 T&T 國際集團公司（該公司與歐特美交通設備有限公司共同取得美國 KLEERDEX 公司授權獨家於大陸地區生產凱德 6200 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權），費用全由廠商支應，事後被付懲戒人因覺不妥始返還全

數支出。

2.90 年 6 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新臺幣（下同）9 億餘元後，廠商得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 版）未將凱德板列入其中，即於同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某餐廳內，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如果可促成生意，將給予 80 萬元顧問費等語。被付懲戒人即要求莊經文將內裝板材（即車廂天花板及牆板材料）由美耐板更改成凱德板，並自行參考廠商所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KYDEX6200」之廠牌字樣等規範交予莊員寫入採購規範內，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中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同月 30 日本工程說明書（第 2 版）定稿後，蔡文田竟將確定使用凱德板之訊息告知廠商，同年 7 月 16 日前某日間又將該工程說明書傳真予廠商。

3.90 年 8 月間，鐵路局核定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所附資料包含：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工程說明書等文件，其中工程說明書係由莊經文所擬，經被付懲戒人、蔡文田審核後，即由李景村同意後決行。該工程說明書第 1.8.2.（3）點規定，車廂天花板及牆板材料規格「採用類似航空器內裝板材，如 KYDEX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即被付懲戒人要求莊員納入特定廠牌之規範。又同工程說明書第 1.8.7.點規定：「……全面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該橡皮地板布亦指定「METRO-FLEX 或 PIRELLI」之特定廠牌。

(二)招標階段：

1.本工程底價為 9 億 5,000 萬元，屬巨額採購（2 億元以上），其標單規定廠商須曾製造、組裝或改造鐵路車輛之工廠，並應具備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須出示承作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

2.90 年 11 月 6 日本工程辦理開標作業，兩家廠商參與投標，投

標廠商之資格標部分係由莊經文負責審查，其開標紀錄記載：各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合格，資格部分經審查均合格。然本工程（含合約中）查無投標廠商所提之財力證明文件，更無鐵路局之相關審查紀錄。果於 90 年 12 月 3 日本工程以 9 億 2,500 萬元決標予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成發公司），該公司於開工後因承商積欠銀行及本案配件供應商等債務（約 2 億元），而資金調度困難，致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及技術人員流失。

(三)履約階段：

1.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查出隆成發公司於 90 年 12 月 3 日得標後，即於當月間某日晚間於被付懲戒人住處附近，交付 40 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
2. 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2、第 8.9 及第 16 點規定，隆成發公司先提供 3 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鐵路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才能施工；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施工圖）及規格施工；另須先行試改第 1 類客車及第 2 類客守車各 1 輛（樣車），經該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91 年 4 月 17 日鐵路局機務處函隆成發公司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送車更新，然該公司並未完成施工圖及實體模型之審查作業，竟於同年 7 月 5 日即送樣車予該公司施工。
3. 本工程為交通部列管案件，鐵路局每月均須向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本工程決標後，91 年 1 月隆成發公司始送審相關圖面，莊經文即提報交通部表示本工程執行進度已達 61%；又 92 年 1 月僅 10 輛車開工施作（僅占本工程應完成 112 輛車之 8.92%），則提報執行進度為 73.32%；93 年 7 月承商完成 39 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 39 輛車），竟提報執行進度為 95.77%；自 94 年 1 月起，莊員每月皆提報執行進度為 95.85%或 95.86%。
4. 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 9 億 2,500 萬元，隆成發公司以中國

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就該工程負連帶保證。依「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第 11.5.3 點規定，其有效期應較期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6 個月，然本工程完工期限為 93 年 3 月 31 日，基此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最後履約期限應為 93 年 9 月 30 日。然隆成發公司遲至 92 年 8 月 21 日樣車才完工，另 38 輛車亦於同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開工，且所有車輛均逾期完工交車，93 年 4 月起鐵路局即不再送車施工，同年 8 月起隆成發公司即呈停工狀態，同年 9 月 10 日該局函告隆成發公司終止契約，94 年 10 月 5 日該局始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履行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要求給付 6,029 萬 179 元（契約終止之 35 輛車、施工中 38 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同月 11 日該東高雄分行函復該局表示本工程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銀行已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

（四）運能損失：

本工程應改造 112 輛車，然隆成發公司僅完成 39 輛車即因財務困難等原因而無法繼續履約，並有 38 輛送改造車廂遭隆成發公司扣留，包含 24 輛莒光號車廂及 14 輛復興號車廂，其殘值約為 1,516 萬 4,446 元，該局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因 38 輛車遭承商扣留，莒光號原本是掛 10 輛車廂，現在只掛 8 輛車廂，平日並不影響運務，假日才有影響。」迄今 4 年期間因 38 輛車未加入營運，鐵路局所減少之客運運能損失估算高達 9 億 4,599 萬 1,656 元。

被付懲戒人涉嫌於開標前與廠商期約綁標，又未經申請核准即與廠商同赴大陸旅遊，並要求所屬承辦人莊員於內裝板材規範內逕以列舉廠商代理之 KYDEX6200 特定廠牌，開標後更涉嫌收取廠商賄款；復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橡皮地板布之廠牌，又施工圖及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隆成發公司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000 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被付

懲戒人身為本案承辦股股長，對於主管之本工程竟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舞弊瀆職，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所得財物 40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罪刑。且未善盡本工程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及審核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高村德係鐵路局高雄機廠前正工程司，於 88 年 8 月 16 日至 96 年 3 月 14 日間擔任該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負責新造車、改造車、車輛更新及車輛改善之技術協助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緣 89 年間，鐵路局機務處計畫於 90 年度辦理 146 輛復興號列車車廂更新即「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鐵路局為此編列預算因應。在同一時期大陸地區青島歐特美交通設備公司（下稱歐特美公司，設於大陸地區青島市）及美國 T&T 國際集團公司（下稱 T&T 公司）負責人蔡亦文，於取得美國 kleerdex 公司授權在大陸生產 KYDEX（下簡稱凱德）6200 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權後，為順利將「凱德 6200 板材」引介給鐵路局採用，遂於 90 年 2、3 月間親赴宏領公司，與該公司之總經理即實際負責人林乾祥商談合作事宜。90 年 3 月間，鐵路局機務處及材料處就「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著手研擬工程內裝設備更新之材料規範、施工說明暨採購發包等事宜，計畫將百餘輛老舊之復興號發包改裝升級為莒光號，宏領公司乃於 90 年 5 月 8 日發函通知鐵路局機務處，請機務處配合宏領公司安排相關人員及場所，俾便宏領公司於 90 年 5 月 24 日至鐵路局舉辦產品說明會。舉辦說明會前，宏領公司於同年 5 月 11 日與 T&T 公司簽定「合作協定書」(Cooperation Agreement)，雙方約定共同合作，將 T&T 公司之真空廁所、廁所模組、凱德車廂內裝整體設計等產品推展至臺灣鐵路市場，並要求宏領公司在 2 年內，除前述 T&T 公司產品外，不得再從事其他相同類型產品之銷售，

而所有透過宏領公司達成之交易，T&T 公司將支付銷售金額 2% 予宏領公司作為報酬。嗣鐵路局機務處於同年 5 月 15 日以 90 機車客字第 429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該處相關單位（臺北機廠、臺北檢車段、行技課、車輛課）按照宏領公司所訂日期，於鐵路局第六會議室召開凱德板內裝設計說明會。嗣於 90 年 6 月間，立法院正式通過鐵路局「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之工程預算，鐵路局指派機務處工務員莊經文（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5838 號、20318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經本會議決降貳級改敘）負責經辦該採購案，莊經文於制定該採購案之採購規範時，考量其工程為舊車改裝，車輛使用期限僅餘 15 年，依立法院通過預算金額概算製作「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第一版）之動支請示單，並規劃使用美耐板作為改裝後之車廂內牆板，簽請更新總計 146 輛復興號列車車廂。惟林乾祥、蔡亦文透過管道得知鐵路局所製作之說明書（第一版）未將「凱德板」列入，認為若能將「凱德 6200 板材」列入該工程材料規範中，得標廠商欲完成履約，勢須透過宏領公司採購「凱德 6200 板材」，林乾祥、蔡亦文為確保鐵路局機務處將「凱德 6200 板材」及整體模組化設計（所謂「整體模組化」，係指先開木模，依照天花板、廁所等不同的用途，區分不同之尺寸、型式，以無壓條之方式加以組合）作為該工程說明書「內牆板」及「美工圖」之規範，圖以金錢行賄被付懲戒人，使其從職務上更改工程說明書，林乾祥、蔡亦文遂共同於 90 年 5 月 23 日（即蔡亦文入境臺灣時間）後至 90 年 5 月 26 日（即蔡亦文自臺灣出境時間）間某日晚上，在臺北市來來飯店（現為喜來登飯店）內，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如果可以促成宏領公司在「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做成生意，將給予 80 萬元等語，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先予應允後，即利用其擔任鐵路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於職務上負責該「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逕將其下屬莊經文送呈之第一版說明書及動支請示單退回，向不知情之鐵路局機務處處長劉康男、副處長李景村（二人均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5838 號、第 20318 號不起訴處分書確定，李景村並經本會議決降壹級改敘）及該處車輛課課長

蔡文田（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嗣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經本會議決降貳級改敘）等人，建議該工程車廂內裝應採用無壓條之整體模組化設計，經其等三人原則同意後，被付懲戒人旋要求莊經文更改採購規範之內容，將原擬規範之板材由美耐板更改成「凱德 6200 板材」，為此莊經文與被付懲戒人意見不同，雙方發生口角，被付懲戒人乃與宏領公司互傳「凱德 6200 板材」之相關資料後，擬定規範交予莊經文，使其寫入採購規範內，即在車廂內裝設備部分加入「內裝設計採用整體模組化，應具高水準、舒適性及現代化，且應適合國內營運環境，美觀標準及旅客習性等需求」、「天花板及牆板材質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等文字，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第二版），在「施工預算明細表」內將內牆板使用材料由「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KYDEX6200），致使維修之車輛數量因改裝成本提高，由 146 輛確定降為 112 輛。嗣同年 8 月 16 日「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經呈核完畢後正式定案（第三版），同年 9 月 7 日即對外公告閱覽，宏領公司即於 90 年 10 月 8 日與隆成發公司，就爭取上開工程之承攬合約乙事簽訂業務合作協議書，於同年 12 月 3 日上述工程案果由隆成發公司得標，隆成發公司為配合「凱德板」之整體裝飾（凱德板板材、通道門、上下車門等等），於 91 年 1 月 22 日與 T&T 公司簽訂總價 629 萬 4800 元美金之備忘錄及合約書，林乾祥旋於隆成發公司得標後之 91 年間某日晚上 7、8 時許，在臺北縣三重市（現改制為新北市三重區）後竹圍街○巷○號○樓被付懲戒人住處附近之 228 公園內，交付 40 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作為其所為配合更改本件「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工程說明書等職務行為之對價，被付懲戒人並收受該賄款。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6 年度偵字第 5838、6374、12473、20318、20472 號）。嗣先後經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等刑事判決後，終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將第一審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之不當判決撤銷，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

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沒收部分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9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85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四以上事實，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85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既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核依首開法條之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交通部於 98 年 4 月 9 日交人字第 098002839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3 月 26 日執行莊經文降貳級改敘。李景村降壹級改敘處分。

交通部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0003942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執行蔡文田降貳級改敘處分。

公懲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臺會議字第 1020000954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高村德免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2 年 8 月 2 日鐵人二字第 1020022751A 號令：高村德，記 2 大過免職。（生效日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4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當場所，傷害司法形象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程仁宏、林鉅銀

審查委員：黃煌雄、劉玉山、杜善良、周陽山、馬秀如、楊美鈴、李復甸、李炳南、葛永光、沈美真、馬以工、錢林慧君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戴瑞麒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0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廖啟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 8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蔡佳宏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法警長，委任第 5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曾德淵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委任第 5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貳、案由：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四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二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人字第 0951302972 號函檢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 4 員於 95 年 3 月間涉足不正當場所，其中廖啟村同時違反該署檢察長指示，與渠偵辦中案件之線民不當接觸之違失情事。經調查竣事，除上開移送之違失情事外，檢察官戴瑞麒於 94 年間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曾德淵、蔡佳宏 2 人另有涉足不正當場所。茲依該 4 人違失情形，分敘如次：

一、檢察官戴瑞麒部分

(一)戴瑞麒於 94 年 7 月 12 日中午接受曾在苗栗市經營酒店、綽號「貴嫂」之張淑惠（後改名為「張家芸」）邀請，前往苗栗市暉燕小吃店聚餐及天上人間 KTV 唱歌，同席有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被裁定羈押、禁見被告蕭志明之妻賴怡君及蕭志明胞妹林梅玉 2 人，張女先於 94 年 6、7 月間，向賴怡君表示，渠認識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戴瑞麒、石東超、廖啟村等人，可協助賴怡君丈夫蕭志明早日解除禁見及交保，而後向賴怡君稱需要金錢打點，使賴怡君交付渠 42 萬元。該署接獲檢舉偵辦之後，查無檢察官涉及貪瀆。戴瑞麒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辯稱：「（問：94 年 7 月 12 日中午有無受『貴嫂』張淑惠之邀，與賴怡君吃飯唱歌？）沒印象。」、「（問：是否認識賴怡君）噢，是這個事情，我認識張淑惠這次吃飯沒印象。」、「我知道我被移送是因為去了東方佳人酒店，至於張淑惠涉及司法黃牛的案子也送到監察院，我並不知情。」97 年 9 月 25 日答辯狀復稱：「對於她（張家芸）與我認識之前曾經開過酒店之事，直至地檢署偵查起訴後，答辯人才略有聽聞，並對此感到震驚與自責，關於其他當事人等，答辯人均素不相識，絕無於用餐後或唱歌時與渠等談論案件等情事發生。」惟據張家芸、賴怡君 2 人 95 年 8 月 29 日於苗栗地檢署筆錄，張家芸稱：「（問：當天戴瑞麒檢察官有無跟賴怡君說什麼？）戴瑞麒問我這是誰，我說賴怡君是我朋友。他們有說起賴女先生的事，戴瑞麒檢察官說毒品事情誰也不能管。」（以上為張家芸筆錄），賴怡君稱：「……，我又在 7 月 12 日當天在貴嫂租屋處外，把剩下 25 萬拿給貴嫂，因為當天蕭志

明開偵查庭……，開庭後，我們就去暉燕小吃店吃飯……，吃飯時都沒有是（原筆錄誤植，應為「說」）什麼事，是至唱歌中間，戴老板（即戴瑞麒）問我是什麼事，我就跟他後（原筆錄誤植，應為「說」）蕭志明的事，他沒有什麼回應，戴老板只回答說『哦，是毒品』，後來也沒有什麼結論。」，該 2 人對當日經過陳述綦詳，亦無理由誣指檢察官戴瑞麒，復有該署 96 年 5 月 8 日 95 年度他字第 538 號簽及該署 96 年 6 月 12 日苗檢家人字第 0960500118 號獎懲建議函可資參佐。是以，戴瑞麒確有前述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情事，所辯顯無可採。

- (二)戴瑞麒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與廖啟村、蔡佳宏、曾德淵、劉正穆（原任苗栗地檢署檢察官，94 年 8 月離職轉任律師）、黃○○（苗栗地檢署日股分 95 偵字第 777 號案件自稱砂石業者之被告、亦為廖啟村偵辦盜採砂石案件之檢舉人及線民）、「阿良」（本名「孫○良」，前係經營海產店之業者，與蔡佳宏、曾德淵等熟識）等人，前往苗栗市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作樂，店內小姐 5、6 人脫衣陪酒，由「阿良」及劉正穆付費。此經苗栗地檢署調查確認，有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戴瑞麒及蔡佳宏進入東方佳人酒店之錄影拷貝照片影本為憑，另戴瑞麒於該署 94 年 3 月 16 日調查當日，自陳報告：「本人於 3/9 晚，與公司同事，自春天轉往東方，在東方喝酒、唱歌後，離開，時間已不清楚。」，渠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雖否認當時認識黃○○，係後來才知道這個人云云，惟承認前往該酒店，有女侍穿薄紗及比基尼陪侍。

二、檢察官廖啟村部分

- (一)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廖啟村為該署 4 名法警調職，於該署門口對面之神仙小館作東餐敘，由廖啟村付費，轉往神仙小館樓上之春天卡拉 OK 包廂內唱歌，戴瑞麒隨後到場，至 11 時 5 分許，法警曾德淵付費之後，提議至苗栗市和平路 138 巷 17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由曾德淵陪同廖啟村、蔡佳宏載戴瑞麒前往，曾德淵又以電話聯繫劉正穆，嗣劉正穆找來該署日股分 95 偵字第 777 號案件自稱砂石業者之被告、亦為廖啟村偵辦

盜採砂石案件之檢舉人黃○○到場，並有酒店內 5、6 人脫衣飲酒作陪，翌（10）日凌晨 3 時許離去，由「阿良」及劉正穆各付費 1 萬餘元。廖啟村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訪談筆錄、自陳報告書，以及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均辯稱：伊於春天卡拉 OK 時，印象中戴瑞麒及蔡佳宏到場，再來已喝醉，對之後情形不復記憶，事後經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提醒並詢問曾德淵，方知席間有黃○○及劉正穆在場，黃○○不是伊邀的，那時不知道他是否有案件在該署云云，經查黃○○為劉正穆所找去，劉正穆係曾德淵聯繫而去，惟據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及劉正穆、黃○○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證稱：廖啟村於東方酒店時雖有醉意，有時趴在沙發上休息，但仍持續飲酒，分別和伊 2 人喝酒，並聊天。是以，廖啟村當時既有可聊天之時，應可知悉是在酒店飲酒及在場有劉正穆、黃○○等人。

- (二) 95 年 3 月 14 日晚間，該署人員分攤費用於苗栗市國隆海產店宴請離職書記官張順富，席開 2 桌，劉正穆與黃○○一起前往參加。23 時許，廖啟村、曾德淵、張順富、前法警王啟敘聚會時，張順富提議到苗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金殿 888」酒店飲酒作樂，即由曾德淵與廖啟村、張順富與王啟敘共同前往，到達該酒店後，曾德淵以電話通知劉正穆，劉正穆帶同 2 位友人到場，翌（15）日凌晨 3 時許，由劉正穆支付約 1 萬餘元費用，眾人離去。廖啟村於 95 年 3 月 16 日該署訪談筆錄及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辯稱：伊有參加該次國隆海產店餐敘及看到黃○○，但係其他同事邀請劉正穆參加，黃○○與劉正穆一起來，劉正穆和該署同仁一起坐，黃○○和他朋友另開 1 桌，和該署 2 桌分開，當時已有醉意，模糊印象有去金殿 888 酒店，到了之後就醉倒，該酒店有女陪侍，記不清有無脫衣，事後知道是劉正穆付費云云。即足徵廖啟村仍知悉是在有女陪侍酒店飲酒及在場有劉正穆等人，再據苗栗地檢署 97 年 8 月 21 日苗檢哲政字第 0970600105 號函檢送廖啟村與曾德淵 2 人進入金殿 888 酒店之錄影拷貝照片影本，廖啟村係自行步入，渠辯稱到了之後就醉倒實難採信；又渠雖非故意違反該署檢察長之指示，即

不得在該署主任檢察官陳德芳未在场且非公開場合之下與線民黃○○接觸，但亦未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三、副法警長蔡佳宏部分

- (一)蔡佳宏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與戴瑞麒、廖啟村、曾德淵等人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作樂，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服，翌（10）日凌晨 1 時許，由「阿良」支付該時段消費 1 萬餘元，蔡佳宏與「阿良」先行離去，後段費用由劉正穆支付。以上經蔡佳宏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訪談筆錄、自書報告、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均坦承在案，僅於本院約詢稱：伊事後拿 1 萬元給「阿良」。
- (二)蔡佳宏於 95 年 3 月 13 日 23 時許，與曾德淵、劉正穆、張順富至苗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金殿 888」酒店飲酒作樂，費用由劉正穆支付。此有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及劉正穆 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為據，蔡佳宏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坦承在案，並稱：「我涉足不當場所，已經不對」、「我犯了錯，要接受處分」。

四、法警曾德淵部分

- (一)曾德淵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提議並與戴瑞麒、廖啟村、蔡佳宏等人前往苗栗市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作樂，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服陪侍，翌（10）日凌晨 3 時許離去，該次消費款項由「阿良」及劉正穆付帳招待。曾德淵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自書報告稱是劉正穆提議到東方佳人酒店，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稱：好像是「阿良」所提議，對上開其他事實則坦承其事。惟據該署 95 年 6 月 27 日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調查認定係曾德淵提議前往東方佳人酒店，復據劉正穆、黃○○ 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結證：95 年 3 月 9 日晚上 10 點多，伊 2 人在打牌時，是曾德淵打電話給劉正穆，劉正穆另稱曾德淵當時打了好幾通，後來說他們在東方佳人酒店了，伊說等下過去。足見確係曾德淵提議前往東方佳人酒店。
- (二)95 年 3 月 13 日 23 時許，曾德淵與蔡佳宏、劉正穆、張順富至苗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金殿 888」酒店飲酒作

樂；消費款項由劉正穆付帳。此有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及劉正穆 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為據，曾德淵於前述本院約詢筆錄亦坦承在案，並稱：「我知道自己犯了錯」、「我會勇於承擔」。

- (三) 95 年 3 月 14 日 23 時許，曾德淵與廖啟村、張順富、前法警王啟敘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金殿 888」酒店飲酒作樂，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陪侍，翌（15）日凌晨 3 時許結束散去；消費款項由劉正穆付帳。曾德淵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訪談筆錄及前述本院約詢筆錄對上開事實並不否認，惟於本院約詢筆錄稱：結束時伊要去付費，劉正穆衝去付並說他可以打折，事後伊拿 1 萬元給劉正穆。劉正穆 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結證：曾德淵在 3 月中旬有拿 1 萬元給伊，說每次都伊付不好意思。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戴瑞麒部分

檢察官戴瑞麒確於 94 年 7 月 12 日中午受張家芸邀宴，席中有收押被告蕭志明之妻賴怡君、胞妹林梅玉在場；又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前往苗栗市有女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且有女脫衣陪侍，費用由在場律師支付，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以及檢察官守則第 12、13、15 條、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2、3、5、6、10 項，檢察官應廉潔自持，嚴以律己，謹言慎行，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飲宴等）或涉足不當場所飲宴作樂；檢察官不得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檢察官參加正當之應酬活動時，如發現有事實顯示係為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應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並於 3 日內報告所屬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人；違反上述注意事項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嚴予議處。

二、檢察官廖啟村部分

廖啟村 95 年 3 月 9 日、14 日晚上分別前往苗栗市有女陪侍之東方佳人、金殿 888 酒店飲酒作樂，當時均有女脫衣陪侍，且由在場律師付費，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該 2 日雖非故意違反該署檢察長之指示，與線民黃○○接觸，但亦未採取藉機離席等適當措施，除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檢察官守則第 12、13、15 條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2、3、5、6、10 項等規定外，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7 條檢察官應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之規定。

三、副法警長蔡佳宏部分

蔡佳宏於 95 年 3 月 9 日、13 日晚上，分別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金殿 888 酒店飲酒作樂，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陪侍。上開 2 件事實，皆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四、法警曾德淵部分

曾德淵於 95 年 3 月 9 日、13 日、14 日晚上，分別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金殿 888 酒店飲酒作樂，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陪侍。所為 3 件事實，皆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綜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斲傷司法機關形象，洵堪認定，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2、13、15 條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2、3、5、6、10 項，檢察官應廉潔自持，嚴以律己，謹言慎行，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或涉足不當場所飲宴作樂，檢察官不得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等規定；其中檢察官廖啟村與線民黃○○之接觸，未恪遵該署檢察長之命令，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7 條規定：「檢察官應……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且渠等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316 號

被付懲戒人 戴瑞麒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被付懲戒人 廖啟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被付懲戒人 蔡佳宏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法警長（停職中）

被付懲戒人 曾德淵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戴瑞麒、廖啟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貳年。

蔡佳宏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廖啟村、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之檢察官、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分別為該署副法警長、法警（以上 4 人均自 95 年 7 月 10 日起停職），監察院彈劾意旨以渠等 4 人於 95 年 3 月間，涉足不當場所，其中廖啟村同時違反該署檢察長指示，與渠偵辦中案件之線民不當接觸。另戴瑞麒於 94 年間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等情，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審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戴瑞麒於 94 年 7 月 12 日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戴瑞麒與曾在苗栗縣苗栗市經營酒店，綽號「貴嫂」之張家芸（原名為張淑惠）係舊識，因張家芸之友人賴怡君之夫蕭志明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正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於 94 年 6 月 22 日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張家芸於 94 年 7 月間，向賴怡君表示，渠認識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戴瑞麒、石東超、廖啟村等人，可協助蕭志明早日解除禁見及交保，惟須金錢打點，使賴怡君信以為真，先後於 94 年 7 月 5 日、8 日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5 萬元、12 萬元，嗣又於同年月 11 日再向賴怡君要求於翌日（12 日）檢察官開庭時準備 25 萬元，並於 12 日上午陪同賴怡君及蕭志明之胞妹林梅玉前往苗栗地檢署法警室外等待蕭志明提訊結果，庭訊完畢後，適遇於午休時間欲返家吃飯之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張家芸遂邀被付懲戒人戴瑞麒與賴怡君、林梅玉一同至苗栗市暉燕小吃店聚餐，餐畢共同至同市天上人間 KTV 唱歌，其間，張家芸等提及有關蕭志明因毒品案被羈押事，被付懲戒人戴瑞麒雖應以「毒品事情，誰也不能管」，然既已知賴怡君為在押被告蕭志明之妻，卻未立即離去，猶繼續在場，顯違檢察官守則第 15 條之規定。致使賴怡君更加確信張家芸所言不虛，而於同日下午 4 時許，在張家芸之住處前再交付 25 萬元予張家芸，迨至 94 年 8 月初，賴怡君一直未接獲蕭志明得以交保或解除禁見之消息，始知受騙上當。而張家芸因犯司法黄牛案之詐欺罪，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95 年度偵字第 5711 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495 號刑事判決判處詐欺罪刑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業據張家芸、賴怡君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證在卷，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調查屬實，有張家芸、賴怡君 2 人之訊問筆錄及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戴瑞麒雖申辯稱：伊認識張家芸，但有無與張家芸、賴怡君、林梅玉 3 人一起吃飯、唱歌，已記不清楚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按法務部於 92 年 8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檢察官守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

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被付懲戒人戴瑞麒身為檢察官，於應酬活動中，既已獲悉在場賴怡君、林梅玉為在押被告蕭志明之妻、妹，應立即離去，然卻不避諱猶繼續在場參與活動（唱歌），顯有違上開檢察官守則。況張家芸藉認識檢察官之名，向賴怡君詐取上開款項，觸犯詐欺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戴瑞麒竟又與之餐敘，亦有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3 條：「檢察官交友應謹慎，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之規定，其行為自屬有欠謹慎。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就此部分之申辯，亦表示自覺難辭其咎，願因交友不慎接受適當處分等情。是其此部分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等 4 人與律師不當往來應酬，及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廖啟村、蔡佳宏、曾德淵等 3 人，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為苗栗地檢署 4 名法警調職，由被付懲戒人廖啟村作東，在該署對面神仙小館餐敘後，轉至該小館樓上之春天卡拉 OK 包廂內唱歌，被付懲戒人戴瑞麒隨後到場參與，直至當晚 23 時 5 分許，由被付懲戒人曾德淵付費後，並提議至苗栗市和平路 138 巷 11 號，有女子穿著薄紗並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尋樂，被付懲戒人等 4 人與另一友人孫○良即共赴上開酒店，並由酒店內 5、6 位女子穿著薄紗，並脫衣陪侍，席間，被付懲戒人曾德淵以電話聯繫曾任職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離職後轉任律師之劉正穆，前來赴會，劉正穆隨即找來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查辦盜採砂石案件之線民黃○○一同到場，直至翌（10）日凌晨 3 時許始離開，而費用則由孫○良及律師劉正穆分攤前、後半段，各約 1 萬餘元。

(二)被付懲戒人曾德淵、蔡佳宏與即將離職之苗栗地檢署書記官張順富，於 95 年 3 月 13 日晚 23 時許，又約律師劉正穆，一同至苗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子脫衣陪侍之「金殿 888」酒店飲酒作樂，直至翌(14)日凌晨 3 時許，由劉正穆以簽帳方式支付 1 萬餘元費用後離去。

- (三) 95年3月14日晚間，苗栗地檢署人員分攤費用，於苗栗市國隆海產店，宴請離職書記官張順富，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曾德淵亦參與，席開2桌，律師劉正穆與黃○○亦一起前往參加，餐畢，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曾德淵2人則與張順富去做腳底按摩，其間，另一已離職之法警王啟敘，因事未及趕赴餐宴，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曾德淵聯繫，在場張順富則提議一同至「金殿888」酒店，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曾德淵及張順富、王啟敘等4人，於同晚23時17分許，至該酒店飲酒，並有該酒店內之女子脫衣陪侍，席間，被付懲戒人曾德淵又打電話聯絡律師劉正穆到場，劉正穆隨即由2位友人陪同到該酒店，直至翌(15)日凌晨3時許，由劉正穆付帳1萬元後離去。嗣後被付懲戒人曾德淵認不宜每次均由劉正穆付款，遂於同年3月中旬拿1萬元還給劉正穆。
- (四) 以上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戴瑞麒、蔡佳宏、曾德淵等3人，分別在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中，暨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2人在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訪談時，均承認無訛，並經律師劉正穆及黃○○於檢察官調查時供證屬實，復有檢察官訪談筆錄、訊問筆錄、監察院詢問筆錄，以及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自書之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且事件發生後，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調查屬實，有該主任檢察官所簽呈報調查結果之簽影本在卷可資佐證。
- (五) 被付懲戒人廖啟村在本會調查中及監察院約詢、檢察官訪談中，亦均不否認於上揭時間至上開「東方佳人」酒店及「金殿888」酒店，雖申辯稱：伊2次到酒店時，均已喝醉，而躺在沙發上睡覺休息，並不知有律師劉正穆及伊之線民黃○○到場云云。惟在檢察官調查中，據劉正穆供稱：「我到時(指『東方佳人』酒店)有和戴瑞麒、廖啟村喝幾杯，我到時印象中他好像在休息，我跟他喝了2杯，他就在沙發上休息了」，「我去的時候(指95年3月14日晚『金殿888』酒店)，印象中他精神不是很好，我把他叫起來喝了幾杯酒」，以及黃○○供稱：「我是載劉正穆去時(指『東方佳人』酒店)，看見廖啟村已趴在沙發上，我和劉正穆把他叫起來，我只和他喝了一杯」、「當時我們去時廖啟村已醉

了，我和他喝了一杯，劉正穆和他喝幾杯，聊一下，他又趴下去了」各等語觀之，被付懲戒人廖啟村當時雖有些醉意，然既能起身與到場之劉正穆、黃○○喝酒，並與劉正穆聊天，應尚屬清醒，況 95 年 3 月 14 日晚，渠係自行走進「金殿 888」酒店，有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曾德淵 2 人進入「金殿 888」酒店之錄影拷貝照片影本在卷可按。且當晚（14 日）於在國隆海產店餐畢後，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曾德淵與張順富先去做腳底按摩後，至當晚 23 時 17 分許，始步入酒店，則於餐畢後距進入酒店之間，尚有一段時間，既又能去做腳底按摩，足見渠在進酒店之前，尚未處於酒醉不省人事之精神狀態，被付懲戒人廖啟村所為上開申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其所為其餘之申辯，無非就其於任職時辦案之績效，以及其家庭生活端賴渠維持之供述，僅足供審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暨所提出之證據核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關，均難執為其免責之論據。

(六)按檢察官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事務或活動。又檢察官不得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法務部訂定之檢察官守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分別有所規定。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廖啟村身為檢察官，自應遵守上級所訂之上開規定，而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雖非檢察官，然身為副法警長、法警，亦屬司法機關人員，亦應避免與律師從事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以維司法形象。查劉正穆於執業律師前，任職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為被付懲戒人等 4 人之舊識，而「東方佳人」酒店及「金殿 888」酒店，均有女子脫衣陪侍，屬不正當之聲色場所，被付懲戒人等 4 人與律師不正當之往來應酬並涉足不正當場所，渠等 4 人此部分行為有欠謹慎，其違法事證，亦甚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廖啟村等 2 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

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形象，並應以身作則，為下屬之表率，竟偕同副法警長、法警與律師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損及司法風紀，斲喪檢察機關形象。以及被付懲戒人蔡佳宏、曾德淵身為副法警長、法警，亦未能潔身自愛，嚴守紀律，暨被付懲戒人曾德淵每次涉足上開酒店，即主動連絡律師到場付帳，嚴重破壞司法風紀等一切情狀，分別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戴瑞麒、廖啟村、蔡佳宏、曾德淵等 4 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2 月 1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法人字第 0970048566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執行戴瑞麒、廖啟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貳年。蔡佳宏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6、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管理不當，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前署長吳振吉，未能督促依法行事，怠忽職責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余騰芳、楊美鈴

審查委員：沈美真、馬以工、錢林慧君、趙昌平、洪昭男、趙榮耀、吳豐山、林鉅銀、黃武次、洪德旋、高鳳仙、黃煌雄、程仁宏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振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
(97 年 6 月 8 日退休)

貳、案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振吉自 93 年 8 月 27 日就任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局長，嗣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署長（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6 月 8 日止），所屬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先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逸事件，茲將案情及人員懲處情形分述如下：

一、「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7 月 8 日 16 時 37 分，該署桃園專勤隊科員李榮坤、鄭世昌 2 人，解送 8 名收容對象進入宜蘭第 1 收容所 2 樓收遣股辦理入所，尚未交接前，要求上廁所，其中 1 名大陸籍女子林秀春於 16 時 45 分上廁所時，趁專勤隊人員疏於注意之際，逃至大門，佯裝講行動電話，利用大門警衛電話查證及該所鐵閘大門故障，無法完全掩合之機會，側身穿過門縫逃逸。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13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桃園縣專勤隊科員李榮坤、鄭世昌等 2 人記過二次；宜蘭收容所助理員羅文德記過二次；分隊長陳文良對屬員疏於督導記過一次；已退休所長呂秀文對屬員督導不周申誡一次。其中李榮坤、鄭世昌及羅文德等 3 員，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8 月 1 日 2 時 40 分許，宜蘭第 1 收容所乙區(戒區 2 樓)越南籍收容人阮國輝、阮景雄、吳明俊、阮尊刀、李貝精等 5 名收容對象，用阻擋監視器鏡頭及監控管理人員動態方式(把風)，掩護渠等破壞通風設備，並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預先自製連接好之棉被套繩索，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脫逃。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助理員林金清記一大過，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副隊長林聰德、分隊長林家平對屬員疏於督導各記過二次；隊長涂明宗代理所長職務，對屬員疏於督導記一大過處分，並改調該署視察室視察。

三、「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8 月 17 日 3 時至 4 時之間，宜蘭第 2 收容所甲六寢右側鐵窗，遭外人利用颱風夜晚，風大雨急，由外用乙炔焊斷鐵條形成缺口，使越南籍外勞武氏香等 10 人陸續由該缺口爬出，並沿接應者事先固定於窗口之堅韌布條垂降而下，脫逃得逞。違失人員經該

署 96 年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懲處如下：助理員蘇靖淵欠缺警覺性，致被收容人集體脫逃，記一大過；代理隊長陳四信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記一大過，並解除代理主管職務；副隊長蔡建華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分隊長林重光對於值勤人員疏於督導，各予記過二次；視察室視察莊明賢、承辦科科長林萬益，對宜蘭第 2 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各予記過一次；收容事務大隊大隊長簡慧娟、視察室主任張國欽、宜蘭收容所所長林貽俊，對宜蘭第 2 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各予申誡二次、副署長吳學燕，對宜蘭第 2 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申誡一次。

上開事實及違失，有該署 97 年 8 月 14 日查復本院說明資料附卷足憑，亦經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認在卷，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自承：「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有約詢筆錄在卷可稽，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依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現行條文第 39 條）之規定，外國人收容管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次依 95 年 8 月 17 日訂定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造成總計高達 16 人之脫逃案件，戕害機關及政府形象，顯與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之規定有悖，移民署未善盡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甚明，核有嚴重違失。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均經該署考績會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追究在案，處分非輕；上開違失亦經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供述綦詳，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被彈劾人吳振吉自 93 年 8 月 27 日就任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局長，而宜蘭收容所（原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本即為其業管機關，嗣任移民署署長期間（96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6 月 8 日止），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所屬依法行事，除與首揭規定有悖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

員應依法律及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論述，移民署前署長吳振吉身為機關首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善盡外國人收容管理之責任，且宜蘭收容所直接隸屬於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被彈劾人未能謹慎確實善盡監督職責，致陸續發生 3 起收容人脫逃事件，嚴重斷傷機關及政府形象，除與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及該署處務規程第 2 條之規定有悖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28 號

被付懲戒人 吳振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
(97 年 6 月 8 日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吳振吉申誡。

事實（略）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吳振吉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

前署長（已於 97 年 6 月 8 日退休）。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吳振吉自 93 年 8 月 27 日就任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局長，嗣任移民署署長（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6 月 8 日止），該署所屬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先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逸事件，認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造成總計高達 16 人之脫逃案件，戕害機關及政府形象，顯與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之規定有悖，移民署未善盡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甚明，核有嚴重違失。被付懲戒人吳振吉自 93 年 8 月 27 日就任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局長，而宜蘭收容所（原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本即為其業管機關，嗣任移民署署長期間（96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6 月 8 日止），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所屬依法行事，除與前開規定有悖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吳振吉對於彈劾意旨所指渠於任職期間，所屬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先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逸事件之事實，並不爭執。惟據提出申辯略謂：該署於成立之初，雖受限於部分單位廳舍老舊、阻絕設施未臻完善及移撥人力不足等問題，但仍秉持「業務不中斷、服務不減少」之宗旨，辦理各項入出國管理、移民輔導及非法移民之查緝、收容遣送工作，各級幹部及同仁均竭盡心力，一面執行勤、業務，一面逐步強化建構軟硬體設備，期能達成所交付之任務，惟 96 年 5 月間，因各項勤務尚在草創階段，即受命需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策，與警政署積極執行「和祥、和諧專案」，加強查處非法逃逸外勞（行政院要求查緝目標為 1 萬名，實際查獲收容遣送人數高達 1 萬 4,071 名）。全署上下全力動員，查緝遣送成果雖良好，但辦理期間卻也造成各收容所（含各地專勤隊臨時收容所）人滿為患，收容管理遣送壓力沈重，且因人力嚴重不足，導致 96 年間發生多起受收容人脫逃案件，造成部分同仁遭移送法辦情事，嚴重影響工作士氣。為此渠分別於 96 年度第 14、15、16、17、19、20、21、22、23、24 主管會報及第 8 次擴大署務會報中，多次指示各收容所應加強各項管理工作及改善阻絕設施，切實防止脫逃案件發生。本案脫逃案件發生時，渠立即前往宜蘭收容所視

察，除指示檢討脫逃發生之原因及改善措施外，並要求移民事務組全面檢查各收容所軟硬體設備缺失，改善阻絕設施及監視系統更新。全面更新監視系統部分：建置數位告警與存錄系統及入侵偵測警報錄影設備，遇有狀況會有預警訊號提醒監控人員，以掌握機先，防範收容人脫逃。人力部分：要求檢討調整人力配置及勤務規劃編排方式，期以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益。並增加收容所、落實教育訓練及勤務督導考核。渠身為移民署署長，已竭盡心力管理督導，但囿於人力、經費及設備嚴重短缺，致所業管之收容所連續發生受收容人脫逃案件，甚感自責，認為應負起全部責任，於 96 年 8 月 17 日（發生第 3 起脫逃案當日）向李前部長口頭請辭署長一職，惟當時部長以應儘速處理善後為由而予慰留；另亦向考績委員會自請處分，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署長督導不周責任應屬內政部權責，本案嗣經內政部處分層級至業管副署長。本案經移民署各級幹部同仁深切檢討並研擬相關防制策進作為後，各收容所軟硬體設施已初步獲得改善，各項收容管理機制及其他移民署相關勤、業務已漸步上軌道，深感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於 97 年 6 月 8 日申請退休等語。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亦不否認有前開脫逃事件，惟據申辯稱：本案之發生人力不足，裝備不夠是主因，管理絕無鬆散。移民署成立之房舍都是國防部或政府空下來之房舍，宜蘭第一收容所係國軍被服廠改裝，每一寢室配置人犯 60 人，該房舍無圍牆，以致人犯脫逃。人力不足曾向上級要求增加，均因受制於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案，而無法獲得補足。且收容所又是收容女性，故問題很多。渠已盡全力而為，絕無鬆散，雖已退休，再被彈劾實在心有不甘、深感難過等語。按被付懲戒人身為移民署署長，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而宜蘭收容所為移民署直屬單位，該收容所內政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被付懲戒人未能本於權責主動發覺該收容所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所屬依法行事，致該收容所連續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容有疏失，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依據，其違失事證，已堪認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振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月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 98 年 1 月 22 日台內人字第 0980015562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1 月 20 日執行吳振吉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7、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洪德旋、錢林慧君

審查委員：陳健民、杜善良、周陽山、馬秀如、李復甸、
葛永光、沈美真、趙昌平、劉興善、洪昭男、
趙榮耀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盛茂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簡任第 14 職等
(97 年 7 月 16 日屆齡命令退休)

貳、案由：

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葉盛茂自民國 9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15 日止，擔任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局長乙職，緣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於本(97)年 1 月 18 日接獲英屬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透過艾格蒙安全網路提供有關陳水扁總統媳婦黃睿靚在瑞士日內瓦美林銀行開立帳戶涉嫌洗錢之情資，並同意提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承辦人鄒求強爰簽報葉局長以機密件提供檢察總長參處，奉葉局長

核可後即製作完成受文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發文日期為 97 年 1 月 29 日，發文字號為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之調查局極機密函及附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乙份，於發文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時，葉局長表示要親自交給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惟嗣後並無最高法院檢察署或陳檢察總長收文之回條，97 年 3 月 22 日以後某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處長周有義乃問葉局長，葉局長表示：「我會和總長研究如何處理。」97 年 8 月 13 日「壹週刊」雜誌披露黃睿靚有海外帳戶及進出鉅額款項消息，葉局長以電話連繫周有義，並表示黃女相關情資已送陳檢察總長，周有義為明責任便將當日之通話內容製成公務電話紀錄呈閱。

二 97 年 8 月 13 日法務部展開調查，發現最高法院檢察署並未收到調查局發出之前開公文併附件之情資，乃於同年 8 月 15 日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依法辦理，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 8 月 21 日晚間搜索葉局長宅時，搜到該情資公文影本。本院於同年 9 月 23 日約詢葉局長時，渠坦承係秘書幫渠影印，影印時渠有在現場，影印原因為渠有習慣，對於可能其他機關會查問，或與立法機關質詢有關的，渠會影印，渠亦表示正本並未交給陳檢察總長，正本已於 97 年 2 月間交給當時總統陳水扁先生，係在例行見陳總統時，將該情資向陳總統報告，報告時一併面陳公文正本及附件。渠並表示在情報領域，將原件向總統報告，是最真實情報，為甲 1 情報。惟渠表示於 2 月中以前於法務部聚會場合，曾向陳聰明檢察總長面報局裡有陳總統家屬海外情資，陳檢察總長則說如無具體事證，由局裡查完再送來，因檢察總長如此說，故未交給他。對於葉局長之指涉，陳檢察總長則矢口否認。又本院調查時發現，葉局長卸任局長乙職時，於移交清冊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未將該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列入。

三 另本案在追查時亦另外發現，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也曾於 95 年 12 月 5 日接獲艾格蒙聯盟通報有關陳水扁總統妻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並同意提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葉局長亦指示已將上情面告檢察總長吳英昭，吳總長指示本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再處理後續作為，承辦人鄒求強乃於 96 年 1 月 10 日簽報葉局長「本情資俟

新任檢察總長人事案定案後，再行處理。」經葉局長批示核可，惟查，實際上葉局長卻未曾面報吳檢察總長。就此部份，葉局長於 97 年 9 月 23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承認未曾向吳檢察總長面報，卻有向陳前總統面報。

四、葉局長業經法務部於 97 年 8 月 29 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將渠函送本院依法審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69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及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均明定局長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準此，葉局長具有司法警察官身分，要屬至明，渠自應積極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惟查，渠卻於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於 95 年 12 月 5 日接獲艾格蒙聯盟通報可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之陳水扁總統妻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時，向部屬誣稱已將該情資面告檢察總長吳英昭，吳檢察總長指示該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再處理後續作為，而指示部屬延緩處理，實際上渠卻未面報檢察總長，顯與司法警察官身分有違。另 97 年 1 月 18 日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接獲艾格蒙聯盟提供可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之黃睿靚海外開立帳戶涉嫌洗錢之情資，並製作完成受文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調查局極機密函及附件黃女海外資金情資乙份，於發文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時，葉局長亦誣稱要親自交給檢察總長，卻自始未交付，更於嗣後部屬先後兩次詢問時，猶飾辭掩飾已將該函及附件交給陳水扁總統之事實，至於渠辯稱曾有向檢察總長陳聰明面報乙節，已被檢察總長矢口否認，渠又未能進一步舉證，復且，該函及附件，渠可依公文程序交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簽收，卻不循此途，在在有違司法警察官身分，故艾格蒙聯盟通報之情資被延宕，致失檢方偵辦之先機，葉局長難辭違失之咎。

二、復按 9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

書處理手冊，其中 78 條之(一)規定：「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同條之(八)規定：「……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準此，葉局長對於自身核定之極機密公文自應嚴予依照上開行政院規定辦理，惟查，渠卻將該局洗錢防制中心製作完成受文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調查局極機密函及附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乙份，交給陳水扁總統，雖渠辯稱曾向檢察總長面報，檢察總長說如無具體事證，由局裡查完再送來，因檢察總長如此說，故未將該公文交付檢察總長云云，然此辯解除已被檢察總長否認外，縱渠所稱屬實，在檢察總長未收下該公文情形下，渠亦應將該公文保存於辦公處所，或繳還該局洗錢防制中心，豈有交付陳水扁總統之理，渠違反行政院上開規定，是屬至明。

三、再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規定：「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卸任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具備：……六、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準此，葉局長自應將該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於檢察機關並未收辦情形下，在渠卸任移交時列入移交清冊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惟查，渠並未列入，故渠未切實遵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至為灼然。

四、調查局係我國司法調查機關，主要任務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包括：反制中共滲透、防制境外滲透、反制恐怖活動、保護國家機密、國內安全調查、協調全國保防及兩岸關係研究；偵辦重大犯罪方面包括：貪污、瀆職、賄選、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電腦犯罪。基此，洗錢犯罪情資非屬國安情資範疇應無疑義，惟查，葉局長身為調查局局長，卻先後將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於 95 年 12 月 5 日接獲之陳水扁總統妻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及 97 年 1 月 18 日接獲之黃睿靚海外開立帳戶涉嫌洗錢之情資，面報陳水扁總統，甚且交付相關函及附件，對此，渠雖辯稱

在情報領域，將原件向總統報告，是最真實情報，為甲 1 情報云云，然渠面報及交付之情資，一則係屬有收發單位之公文，另則屬洗錢犯罪情資，渠豈能類比為國安情資，而以情報為由予以卸責，故渠所為已涉嫌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綜上，葉盛茂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於取得艾格蒙聯盟通報有關陳水扁總統家屬可能涉及洗錢行為之資料，非但未陳報檢察機關，俾及早展開偵辦工作，卻反而面報陳水扁總統，甚且將已製作完成函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極機密公文併附件，親自交付陳總統，致失啟動該案件之偵查先機，並嚴重損及我國參加艾格蒙聯盟，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形象，亦嚴重損害調查局之聲譽，更是對渠曾於 91 年 6 月親自率領該局相關同仁參加在摩納哥舉行之第 10 屆「艾格蒙聯盟」年會之經歷，形成莫大之諷刺；渠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及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規定，葉局長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99 號

被付懲戒人 葉盛茂 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97 年 7 月 16 日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葉盛茂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葉盛茂於 90 年 8 月 21 日至 97 年 7 月 16 日期間，任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局長，綜理調查局事務，職司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犯罪調查、洗錢防制等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我國為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艾格蒙聯盟（下稱艾格蒙聯盟）之會員國，透過艾格蒙聯盟之安全網路及各會員國之金融情報中心〔我國為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下稱洗錢防制中心）〕，進行國際洗錢情資交換合作。陳前總統水扁（下稱陳水扁）之配偶吳淑珍前於 95 年 11 月 3 日已因與陳水扁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國務機要費等案，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陳水扁部分當時因憲法刑事豁免權而暫未起訴。

（一）因同屬艾格蒙聯盟會員國之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於 95 年 12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通報洗錢防制中心有關吳淑珍胞兄吳景茂開立信託帳戶，以吳淑珍之子女陳致中、陳幸妤為受益人而涉有洗錢之嫌〔吳景茂因非法洗錢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確定〕，該中心承辦之調查員鄒求強收到上開資訊後，即於 95 年 12 月 6 日上簽該中心科長馮素華、主任周有義（調查局組織法通過後，現改為處長職稱），簽文以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提供之資料不盡完整，建議陳報局長

後，持續與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聯繫，請其提供詳細之帳戶資金情形。周有義乃於同（6）日下午面報局長即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接獲上開資訊後，明知可能係關於陳水扁家人涉及海外洗錢之犯罪資訊，本於偵查犯罪之職責，應即指示所屬蒐集相關證據展開偵辦，且偵查中之犯罪資訊、證據等乃屬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或提供予無關之他人知悉。另依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原則，相關洗錢資訊不得散播給包括涉嫌洗錢之當事人在內之第三者。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同（6）日即先以電話向當時之總統府辦公室主任林德訓報告，請其通知陳水扁。旋於同（6）日下午之某時點，持洗錢防制中心所陳報，包含洗錢資訊之案情中文譯本節略資料，至總統府當面交予陳水扁及告知上述資訊，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嗣因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未提供後續具體資料，被付懲戒人佯稱已將上情面告檢察總長吳英昭，吳總長指示本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再處理後續作為等詞，承辦人鄒求強乃於 96 年 1 月 10 日據以簽報「本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人事案定案後，再行處理。」經被付懲戒人批示核可。

- (二)陳水扁得悉上開資訊後，轉知吳淑珍，吳淑珍隨即指示陳致中、黃睿靚另設立海外帳戶，將前揭款項轉入，並依指示在開曼群島設立紙上信託公司，以該公司名義，在瑞士日內瓦美林銀行（Merrill Lynch Bank）開立投資及儲蓄帳戶。嗣因上開公司帳戶內之鉅額資金在短期內頻繁流動，復引起同屬艾格蒙聯盟會員國之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注意。又因黃睿靚及陳致中對前述資金轉移之經濟背景，未能對相關銀行為合情之說明，經相關機構通報，瑞士聯邦檢察署調查發現有洗錢嫌疑，乃於 97 年 1 月 9 日查扣凍結相關公司帳戶內合計約美金 2,242 萬 5,000 元之資產，並向我國檢察機關申請司法協助。惟陳致中與黃睿靚隱藏在瑞士美林銀行及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之資產，遭瑞士聯邦檢察署查扣凍結前，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先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函請我國洗錢防制中心提供黃睿靚、陳致中、陳水扁及不知情之黃睿靚父黃百祿相關個人基本資料。洗錢防制中心承辦人

鄒求強於接獲前揭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之要求後，即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簽報被付懲戒人核示，同意將上開黃睿靚等 4 人在臺相關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並於回函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時要求，如上述 4 人確有洗錢情事，請提供事證予我國洗錢防制中心調查。迨 97 年 1 月 18 日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以正式公文來函，敘述並檢附黃睿靚在瑞士日內瓦美林銀行之開戶及資金進出情形，鄒求強立即轉知主任周有義，周有義旋即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詎被付懲戒人明知前揭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睿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關涉陳水扁家人海外洗錢之犯罪資訊，依調查犯罪之職責，應即指示所屬調查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且上述犯罪資訊、證據等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交付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悉。竟為取得前揭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睿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後，洩漏、交付陳水扁，並予以隱匿。乃假藉其局長職務權力、機會，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所掌文書與洩漏、交付上開應移送偵辦之犯罪資訊等應秘密消息、文書之犯意，向鄒求強、周有義表示：上述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睿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因涉及陳水扁之親屬犯罪，非常機密、敏感，須將整個資料翻譯整理，由其親自將上述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睿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交予檢察總長等語，並指示鄒求強、周有義依程序函報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察署）。鄒求強乃依其指示，彙整翻譯前述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睿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製作受文者為最高檢察署之調查局 97 年 1 月 29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函稿，經主任周有義核稿後，由周有義於 97 年 1 月 30 日持上開函稿併同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睿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中英文譯本作為附件，面報被付懲戒人決行。經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30 日於上開函稿上批示「發」後，即由鄒求強製作受文者為最高檢察署之調查局 97 年 1 月 29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函公文（檢附黃睿靚海外資金情形中英文譯本為附件），蓋用機關印信，交由周有義轉交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基於職務，掌管持有前揭有關犯罪偵查而應秘密

之公文併附件資料後，竟予隱匿，迄未交付最高檢察署或檢察總長，亦未交回調查局。且明知前揭公文所併附之資料，係陳水扁媳婦黃睿靚涉嫌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帳戶資金流動報告，屬關涉犯罪偵查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竟於 97 年 2 月間某日，至總統府陳水扁辦公室內，將前開事涉犯罪偵查而應秘密之黃睿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交付陳水扁，並洩漏上開函送偵辦犯罪之應秘密消息予陳水扁。迨 97 年 3 月 22 日總統選舉後某日，鄒求強、周有義見前揭公文送出後迄未見進一步調查之指示，乃由周有義向被付懲戒人詢問前述公文及附件去向，被付懲戒人為掩飾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文書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犯行，猶向周有義謊稱：已交付陳聰明檢察總長云云。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7 月 16 日卸任調查局局長，於移交清冊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亦未將上開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列入。迄 97 年 8 月 13 日「壹週刊」雜誌披露黃睿靚有海外帳戶鉅款進出之消息，周有義再於電話中詢問被付懲戒人上開公文及附件去向，被付懲戒人仍以該公文已經交付檢察總長等詞搪塞。周有義為明責任，乃將當日之通話內容製成公務電話紀錄呈閱。嗣立法委員於 97 年 8 月 14 日向媒體揭露黃睿靚前開帳戶資料，經法務部緊急函查，始查知最高檢察署並未收到調查局發出之前開公文併附件資料。最高檢察署乃函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經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21 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同日下午 18 時 25 分許至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被付懲戒人住處執行搜索，扣得被付懲戒人於交付「黃睿靚涉嫌洗錢之海外資金情形資料」予陳水扁前，影印留存之上開調查局 97 年 1 月 29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函及附件（受文者為最高檢察署）影本，始循線查知上情。

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對於上開（一）部分，以 99 年度偵字第 20319 號提起公訴，經臺北地院以 100 年度易字第 2209 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諭知無罪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880 號刑事判決，將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撤銷，適用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被付懲戒人改論以「葉盛茂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對於上開（二）部分，以 97 年度偵字第 18380 號提起公訴，經第一、二、三審廢續判決後，終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以 101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 138 條、第 134 條前段、第 132 條第 1 項、第 55 條規定，將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撤銷，對被付懲戒人改論以「葉盛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0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二、以上事實，有臺北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8380 號檢察官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20319 號檢察官起訴書，臺北地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9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100 年度易字第 220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矚上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101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101 年度上易字第 288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603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有調查局 97 年 1 月 29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函、97 年 9 月 23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385650 號函及所附之鄒求強分別於 95 年 12 月 6 日、14 日、96 年 1 月 10 日所擬上開簽文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未曾將上開（一）部分情資面告檢察總長吳英昭，亦據其於監察院約詢直承不諱。被付懲戒人於卸任調查局局長移交，未將上開（二）部分之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列入移交清冊，並經周有義於監察院約詢時陳述明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上開（一）部分，未據申辯。對於（二）部分，則坦承有將上開受文者為最高檢察署之調查局 97 年 1 月 29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函暨附件交給陳水扁，嗣未取回，及於局長移交時，未將上開案件列入移交清冊中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等情。雖另申辯稱，調查局業務職掌

包括「情報工作」及「犯罪調查」，上開情資公文，伊亦批准「發」予最高檢察署，足證伊有將上開情資交由最高檢察署偵辦之決心。又上開情資屬與國家安全有關之重要情資，總統為我國情報機關之最高首長，有權知悉國內外有關我國國家安全之情資，調查局局長亦有向總統提供該等情資之義務，伊將上開情資公文交予當時之總統陳水扁，並無洩密可言。因陳水扁收下該公文後，告知其會妥善處理，伊信賴其會以適宜方式轉知最高檢察署。嗣於周有義詢問該公文之後續進度時，伊始告知已向陳聰明檢察總長面報，伊非蓄意欺瞞部屬。後伊因屆齡退休，忙於退休事宜，致疏未積極追查該案及將該案列入移交清冊。陳水扁將上開情資公文據而未還，亦未交由檢察總長處理，致檢察機關未能及時偵辦，延宕偵查先機，實非伊之初衷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二）部分，如何基於隱匿上開職務上掌管情資公文書之確定故意，且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而隱匿，並洩漏、交予陳水扁等各情，業經上開確定之刑事判決詳載認定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無非飾卸之詞，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按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為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卸任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具備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卸任調查局局長移交時，未將上開案件列入移交清冊中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顯有違上開規定，自應負違失之責。是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證，均至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20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私用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盛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法人字第 1030851226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5 月 8 日執行葉盛茂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8、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另與特定廠商議約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洪昭男、林鉅銀

審查委員：趙昌平、趙榮耀、洪德旋、程仁宏、陳健民、
劉玉山、杜善良、周陽山、馬秀如、楊美鈴、
李復甸、李炳南、葛永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龔照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 13 職等至第 14 職等

貳、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民國（下同）95 年 5 月 11 日，時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因涉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任內蘭花咖啡館工程等多起弊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

北地檢署)偵訊後認為其涉嫌圖利、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重大，諭令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保。行政院考量龔員所為業已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龔員移送本院審查並停職。臺北地檢署嗣於同年8月29日將龔員提起公訴，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97年5月30日以證據不足等理由判決龔照勝無罪及免訴，臺北地檢署不服，已於同年6月19日提起上訴。惟經本院調查仍核有重大行政違失，茲臚列其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一、蘭花咖啡館工程(金山店、建國店)化整為零辦理採購案：

(一)被彈劾人龔照勝於92年12月30日起派任台糖公司董事長(任期至93年6月30日，其間93年2月1日至同年6月1日兼任總經理)。93年2月3日，龔照勝於主持商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中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3月5日起營運。翌日(2月4日)籌備小組選定蜜鄰臺北金山店作為第一家設館地點，但經籌備小組團隊評估預算金額已逾公告金額(100萬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但惟恐不及，遂商議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並由小組成員李曉姝推介其熟識廠商完美主義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完美主義公司)負責設計裝修工程，經徵得龔照勝同意。惟據另名小組成員商品行銷部黃桂秋表示：其曾於某次會議中向龔照勝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不能分開發包，否則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在場之另名小組成員林志祥亦有向龔照勝反映，但未被接受。承辦單位為求自保，遂由商品行銷部於同年2月11日簽文略以：經奉鈞長指示於臺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93年3月5日開幕，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經龔照勝於同年2月18日核准。商品行銷部賡續將400萬元之採購案切割分成28件採購案，以每件均未逾100萬元及時間緊迫為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簽經各級授權主管核准，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二) 93年3月5日金山店開幕後，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素貞於檢討會議中再次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惟仍不為龔照勝所接受。隨繼配合該公司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承辦單位總務處亦認為應公開辦理招標，惟受限於董事長龔照勝限期於93年5月底前完成之時間壓力，遂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於同年3月30日簽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530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420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經龔照勝於同年4月2日核可。承辦單位賡續將該採購案刻意分割成14件採購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然縱使蘭花咖啡館時程緊迫，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台糖公司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報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核准。嗣本案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於93年9月7日派員赴台糖公司進行專案稽核，發現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台糖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均稱係奉首長指示辦理。

二、指示所屬聘僱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案：

- (一) 台糖公司董事長龔照勝到任後推動成立台糖蘭花咖啡館小組，指示商品行銷部於93年2月16日簽文辦理凌美珍聘僱案（註：當時為龔照勝女友凌美琦之姊，嗣後龔員已於94年8月與凌美琦結婚），經簽會人事處表示意見略以：本案擬依經濟部89年11月15日函釋，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20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需依規定專案報經濟部核准，因凌美珍無臺灣身分證，僅有美國護照，遂退回該簽呈。
- (二) 嗣後經協調，改由該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下稱精緻農業部）於93年3月8日簽辦略以：為展店需要，奉示（指龔照勝）請美國分公司代聘凌美珍女士來台協助，為期1年（93年2月13日至94年2月12日），顧問費用每月3,000美元（註：依當日中

央銀行收盤匯率 1：33.403 計，月薪折合新臺幣為 10 萬 209 元，1 年年薪為 120 萬 2,508 元)，經龔照勝於同年月 30 日核准，然凌美珍卻早已於 93 年 2 月間於金山店工作。事後本案據經濟部人事處查察，凌美珍聘僱案並非台糖公司依「顧問遴聘要點」報經董事會通過聘請之「無給職顧問」，亦非屬該公司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進用或聘僱之從業人員，其辦理期間未經相關遴選程序，亦未訂定服務契約等，顯有未妥。

(三)嗣本院於 97 年 9 月 15 日約詢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曾見占表示「凌美珍案非在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類似勞務性質專業人員；如係勞務則要訂定契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7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9834 號函釋略以：僱用臨時勞力，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經核為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定義之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其 1 年費用預估金額已逾 100 萬元，查並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案：

92 年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商遴選，經承辦單位徵詢該公司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於 92 年 10 月 6 日辦理公開評選，耐斯企業集團（下稱耐斯公司）、菁樺化妝品有限公司（下稱菁樺公司）及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生公司）分居第 1、2、3 名。嗣耐斯公司於 93 年 2 月間表示放棄承銷權，依正常程序應由第 2、3 名之菁樺公司、麗生公司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評選；惟因百萬網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家林與龔照勝係舊識，曲家林向龔照勝積極表示承銷之意願，龔照勝遂指示生物科技事業部（下稱生技部）於 93 年 3 月 16 日簽辦，內容略以：本部奉首長（即龔照勝）指示與百萬網公司洽談總經銷事宜，會計處會簽時表示意見略以：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合約條件及出貨價格亦有調整，是否對公司有利，請考量。該

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遭退回，生技部遂綜整法務室與會計處意見後，於同年月 22 日再上簽呈略以：為顧及原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權益，擬以原優勝廠商耐斯公司承諾之合約條件函洽百萬網公司，若該公司同意則優先與其簽約；反之，則按先前評選之名次順序與第 2 名及第 3 名之菁樺公司及麗生公司依耐斯公司之經銷條件洽談合約，該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卻再遭退回。生技部承辦人馬祖芳迫於無奈，復將前 93 年 3 月 16 日簽呈再次上陳，同年月 26 日龔照勝始同意蓋章確認，同年 4 月 19 日簽訂合約。嗣後由於百萬網公司之履約銷售情形不佳，台糖公司於 94 年 9 月 13 日發函通知百萬網公司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續提出告訴。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龔照勝係台糖公司董事長（93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兼任總經理），為經濟部提請經行政院核定派任，乃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且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有關台糖公司 93 年辦理之蘭花咖啡館工程（金山店、建國店）案，籌備小組成員已向其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分割辦理採購等問題，惟不為龔照勝所接受，承辦單位迫於無奈，只好將採購案切割辦理，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之規定，此有行政院 95 年 5 月 12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2175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調查在卷可稽，及工程會 89 年 6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列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規定可證。嗣據龔照勝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對於政府採購法並不熟悉；有關黃桂秋向其反映不能指定廠商乙事，林志祥與謝素貞在法院審理時表示並不記得有這件事，事後才知悉採購案被切割辦理；至於謝素貞於金山店開幕後的檢討會反映違反政府採購法乙事，本人沒有印象云云」，然據本院 97 年 9 月 15 日詢據黃桂秋、林志祥及謝素貞仍證稱確有其事，龔照勝身為國營事業負責人未依法行政，違法事證明確。

二、繼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遴

選，龔照勝逕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凌美珍擔任顧問，經本院 97 年 9 月 15 日詢據時任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表示「本案是上面交辦，由精緻農業部承辦，凌美珍於 93 年 2 月已開始服務，3 月開始簽辦」確認無訛。縱凌美珍當時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予迴避，惟龔照勝身為國營事業負責人，為避免瓜田李下，應注意涉及本身事件之迴避，詎龔照勝竟不以為意，公然指示所屬簽辦核准該聘僱案，違反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之規定，事證明確。

三、至於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台糖公司內部雖無相關作業規定以茲遵循，但為求慎重，經承辦單位徵詢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辦理評選，故有關決標順序之遞補原則或重新辦理遴選，若無具體明顯違法情事，機關首長應尊重正常決策程序，依承辦單位之意見辦理。本案原評選第 1 名廠商耐斯公司聲明放棄後，龔照勝指示所屬逕與百萬網公司議約，未依原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縱會計處曾表示「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之意見，龔照勝仍執意由百萬網公司辦理，顯有違程序正義，殊有不當。據本院 97 年 9 月 15 日詢據時任生技部行銷企劃組組長嚴以俊表示「本案當初有簽辦由第 2 名廠商遞補，後來被打回票。楊執行長有跟龔董事長反映百萬網公司乙事，但被罵（楊博文附和表示：沒錯）」，及時任董事長室幕僚長陳民澤表示「龔董事長叫我帶百萬網公司曲先生去找楊執行長談」，與生技部承辦人馬祖芳於本院約詢表示其於 93 年 3 月 16 日及 22 日 2 次簽辦公文遭退回過程，顯見與百萬網公司議約乙案，確係奉龔照勝之指示辦理，並非單純引介，已失原承辦單位遴選擇優之本意，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台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專斷獨行，剛愎自用，無視下屬提供之專業意見，漠視法令規定，以限期完成蘭花咖啡館為由，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另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指示

所屬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於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濫權指示所屬逕與特定廠商議約，亦有不當，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之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75 號

被付懲戒人 **龔照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龔照勝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龔照勝前於 92 年 12 月 30 日，由經濟部提請，經行政院核定派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台糖公司）董事長，任期自 9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其間於 93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1 日止，並兼任該公司總經理。

依台糖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處理經常會務。按台糖公司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復依台糖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台糖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又台糖公司政府機構持股比率達百分之 96.51，係屬公營事業。被付懲戒人龔照勝於 9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擔任台糖公司董事長，其間且兼任總經理，為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係屬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24 號解釋參照）。凡此，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617 號函、經濟部 92 年 12 月 30 日經人字第 09203562340 號函等件影本，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為臺北地檢署）95 年度偵字第 10644 號第（三）宗卷偵查卷（編號偵查卷）可查。並有行政院 93 年 2 月 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831 號函、行政院 93 年 6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2531 號函、經濟部 93 年 2 月 11 日經人字第 09300514940 號函、經濟部 93 年 6 月 2 日經人字第 09303551780 號函、被付懲戒人之台糖公司從事人員簡歷表、台糖公司年報節本、台糖公司章程、台糖公司組織規程、台糖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等件影本，附於本會卷可稽。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指示所屬聘僱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案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到任台糖公司董事長後，及其兼任台糖公司總經理期間，於 93 年 1、2 月間，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成立「蘭花咖啡館」小組。其於 93 年 2 月 3 日主持該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中，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 3 月 5 日起營運。指示所屬務必於一個月內，將「蘭花咖啡館」改裝工程完工，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業。被付懲戒人並將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該部商品研發組組長鍾清奇納入「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與董事長室幕僚長之陳民澤（嗣改名為陳

坤亮，復改名為陳柏融)、93年2月由量販事業部借調至董事長室之內裝設計師李曉姝(為約聘人員)、93年2月3日調到董事長室之企劃控制師林志祥(原土地開發處商用事業組企劃控制師)、董事長室幕僚之林德仁等人，均為「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成員。翌日(2月4日)籌備小組選定台糖蜜鄰超市臺北金山店作為第一家「蘭花咖啡館」設館地點，由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於同月5日簽請核可，經被付懲戒人於同月11日核可。並由商品行銷部於同月11日再簽文，略以：經奉鈞長指示於臺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93年3月5日開幕，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該簽經被付懲戒人於同年2月18日核准。商品行銷部乃將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依分項採購、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由臺北營業所進行議價發包，於93年3月5日如期完工，開幕營業。被付懲戒人於籌備設立蘭花咖啡館期間，除於93年2月13日指派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為「台糖蘭花咖啡店」籌備處兼主任外，並向所屬推薦凌美珍曾在美國經營咖啡館，具有專業。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凌美琦之姊凌美珍，擔任顧問。被付懲戒人且任命凌美珍為蘭花咖啡館小組之副召集人。其行政違失情形如下：

- 1.被付懲戒人到任台糖公司董事長後，及其兼任台糖公司總經理期間，於93年1、2月間，決定設立台糖蘭花咖啡館。被付懲戒人明知凌美珍為其當時女友凌美琦之姊(嗣被付懲戒人於94年8月7日與凌美琦結婚)，具有美國國籍。依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四、……」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

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間，先指示台糖公司董事長室幕僚長（機要秘書）陳民澤（其後改名陳坤亮，嗣再改名陳柏融），以「蘭花咖啡館」需對外徵才，凌美珍在美國開過咖啡館，具有專業為由，擬聘在美國有經營咖啡館經驗之凌美珍，回臺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要陳民澤打電話至美國問凌美珍有無意願及所需薪資。經陳民澤打電話至美國與凌美珍聯繫，凌美珍回臺與陳民澤面談，表示有意願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及擬支薪每月 3,000 美元。復與台糖公司副總經理黃哲宏面談其情況及咖啡專業。陳民澤將凌美珍之意願及擬支薪金額，報經被付懲戒人核准。被付懲戒人乃於 93 年 2 月間，在蘭花咖啡館籌備會議上介紹凌美珍，向與會之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成員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等人表示，凌美珍在美國開過咖啡館，具有專業，擬聘凌美珍為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顧問。會後，謝素貞將被付懲戒人介紹及擬聘凌美珍任顧問等情轉告知商品行銷部執行長彭明鑑。被付懲戒人並經由其董事長室幕僚長陳民澤告知凌美珍之薪資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下同）8 萬元，指示商品行銷部簽文辦理凌美珍聘僱案，聘僱凌美珍為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顧問。被付懲戒人於蘭花咖啡館籌備會議上介紹凌美珍後，且立即安排凌美珍至台糖公司上班，於 93 年 2 月 12 日，凌美珍已在執行商品行銷部顧問職務。於從台糖蜜鄰超市各店中評選錄取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店長、會計、服務人員共計 6 名之甄選事宜，凌美珍以顧問身分，與被付懲戒人之幕僚長陳民澤、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執行面談工作。

商品行銷部執行長彭明鑑經副執行長謝素貞告知被付懲戒人擬聘凌美珍為該商品行銷部顧問等情後，乃按被付懲戒人之指示，簽辦凌美珍之聘僱案。商品行銷部由商品研發組組長鍾清奇於 93 年 2 月 16 日簽呈略以：主旨：「台糖蘭花咖啡生活館」展店經營技術（Know How）指導及業務諮詢需要，擬聘請旅美咖啡經營專家凌美珍為本事業部之顧問，

呈請鑑核。說明：二、聘請顧問期間擬以一年為期（93年2月至94年1月），惟以專家凌美珍在臺聘請期間為準，費用預需96萬元（8萬元×12個月），以實際聘請期間按月支付，上述費用擬由展店工程款雜項費用編列預算支應等語。該簽呈經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執行長彭明鑑蓋職章核可後，經簽會人資組、人事處及會計處表示意見。會計組組長葉○芬簽注意見：「本案擬依經濟部89.11.15.經書函：『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二十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需依規定報部核准。』專案報部核准後延聘」等語。並經人事處副處長、處長等人於其後蓋職章。人事處遂以凌美珍僅有美國護照，無臺灣身分證，其聘僱復未報經濟部核准為由，退回該簽呈。

該簽呈經人事處退回後，被付懲戒人之幕僚長陳民澤將人事處退回商品行銷部簽呈之事由，告知被付懲戒人。

- 2.被付懲戒人為規避凌美珍係美國國籍身分，依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及上開經濟部89年11月15日經（八九）人字第89300913號書函之函示，必須先報經濟部核准始得聘用之限制。被付懲戒人乃改向時任台糖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下稱精緻農業部）執行長（執掌蘭花產銷業務）之魏巍關說凌美珍人事聘僱案。藉詞「蘭花咖啡館」與「蘭花」有關，向魏巍表示，凌美珍具有在美國經營咖啡館之專業，擬聘為顧問。其在台糖公司臺北總公司，向魏巍稱：蘭花咖啡館沒有專業人才，所以被付懲戒人從國外找一個人來幫忙。凌美珍已於93年2月間來上班、工作，總要支付她酬勞，指示魏巍簽辦凌美珍之聘僱案。至於簽辦內容，包括薪資之金額及聘用期間等項細節，以及聘用方式，則交由當時董事長室幕僚長之陳民澤交代簽辦。陳民澤除交代顧問費每月3,000美元，僱用期間溯自93年2月13日起算，為期1年外，聘用方式經陳民澤與魏巍研議後，因凌美珍住美國加州，所以經由陳民澤交代，指示由位在美國加州洛杉磯之台糖公司加州分公司（按即OR蘭園）代聘凌美

珍，並由 OR 蘭園出帳（按 OR 蘭園屬台糖公司精緻農業部所轄），即由台糖公司加州分公司付薪水等費用。因凌美珍在臺北工作，所以會轉帳到臺北台糖總公司的商品行銷部來支付薪水。蓋海外分公司聘僱人員，乃依當地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所僱用之進用資格、進用程序及薪資等事項，台糖公司並未另訂人事相關法規予以規範。魏巍乃按被付懲戒人指示及陳民澤之交代，簽辦凌美珍之聘僱案。精緻農業部乃由人資組組長林○鐘經辦，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呈，略以：為「台糖蘭花咖啡館」展店需要，奉示（按指奉被付懲戒人指示），請美國分公司代聘當地專業人士凌美珍女士來臺協助，為期一年（93 年 2 月 13 日至 94 年 2 月 12 日），顧問費用每月 3,000 美元（註：依當日中央銀行收盤匯率 1：33.403 計，月薪折合為 10 萬 209 元，1 年年薪為 120 萬 2,508 元），由美國分公司支付，若提前終止服務，則按實際服務時間覈實報支等語。該簽呈經主管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於同日（3 月 8 日）核章，並會商品行銷部、人事處、會計處簽注意見。其中人事處簽注意見：「本案經洽該事業部林組長表示，凌君係由美國分公司以行銷費用僱用，不涉及員額，另有關保費、差旅費，均由美國分公司辦理，故同意辦理。」等語。其後，呈黃哲宏副總經理簽注意見：「擬如擬，並依精農事業部 03/29 所簽方式辦理。」經董事長兼總經理即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3 月 30 日蓋職章核准，予以聘用。而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於 93 年 3 月 29 日之簽，其內容為：「本案加州分公司並非僱用凌女士為員工，僅按約定每月支付顧問（技術服務）費用，因凌女士為美國公民，分公司於年底將依美國稅法規定寄發個人收入憑證（扣繳憑單）交凌女士，併同當年度其他收入自行在美國繳納所得稅。」等語。該聘僱案，凌美珍係非在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類似勞務性質專業人員。且因迂迴由台糖公司美國加州分公司聘僱，適用海外公司當地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所僱用之進用程序及薪資等事項，台糖公司並未訂人事相關法規予

以規範，除可規避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上開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書函所示，兼具外國國籍者，須報經濟部核准，始得聘用之限制外，並可規避其年薪超過 100 萬元，必須適用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超過公告金額（100 萬元）者，應公開招標規定，此程序之限制。

再者，精緻農業部雖於 93 年 3 月 8 日始行簽呈，經董事長兼總經理即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聘用。然於核准聘用前，被付懲戒人已安排凌美珍至台糖公司工作。凌美珍早已於 93 年 2 月間，至台糖公司工作，93 年 2 月 12 日已執行商品行銷部顧問職務。並自 93 年 2 月 13 日起薪，被付懲戒人且派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小組之副召集人。凌美珍迄至 93 年 9 月底任職結束，其顧問費用每月美金 3,000 元，商品行銷部結轉 93 年 2 月至 9 月份顧問費用計 764,939 元。事後本聘僱案據經濟部人事處查察，凌美珍聘僱案並非台糖公司依「顧問遴聘要點」報經董事會通過聘請之「無給職顧問」，亦非屬該公司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進用或聘僱之從業人員。並指出精緻農業部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呈，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聘用，其間未經相關遴選程序，亦未訂定服務契約等，似有未妥。

- (二)上開事實，業經證人謝素貞、黃桂秋、黃哲宏、江○宏、魏巍、陳柏融（即陳民澤後改名為陳坤亮），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於監察院約詢時、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證述甚詳，結證無訛。並經證人林志祥、彭明鑑、曾見占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證述甚詳，結證屬實。證人陳○和、李曉姝、劉○志、黃○祥、林○正、楊○禧、胡○洲分別於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證述、結證在卷。有本會調查筆錄及各該約詢、調查、訊、審訊筆錄附卷可稽。並有 93 年 2 月 3 日董事長主持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紀錄、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 93 年 2 月 5 日簽呈（蘭花咖啡店立地選定金山店簽呈）、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

題咖啡館」擬採限制性招標之簽呈，經被付懲戒人於 2 月 18 日簽章核准。)、商品行銷部行銷企劃組 93 年 2 月 12 日簽呈(金山店甄選服務人員面談由陳民澤、謝素貞、凌顧問美珍執行之簽呈)、台糖公司 93 年 2 月 13 日人運字第 09323301007 號函(派謝素貞為「台糖蘭花咖啡店」籌備處兼主任)、商品行銷部 93 年 2 月 16 日案號：人字 7669 號簽呈(擬聘凌美珍為該事業部顧問之簽呈)、臺北營業所 93 年 2 月 18 日、同月 19 日、20 日簽呈(均為台糖蘭花生活館金山店籌建工程，相關設備自行採購，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簽呈)、蘭花咖啡館標案明細表、台糖蘭花生活館金山店裝修工程採購案議價單、台糖公司精緻農業部 93 年 3 月 8 日案號：精農人字第 930308-2 號簽呈(奉示請美國分公司代聘當地專業人士凌美珍來臺協助展店事宜，為期 1 年之簽呈)、凌美珍之美國護照、精緻農業部執行部執行長魏巍 93 年 3 月 29 日簽呈(敘明台糖公司美國加州分公司按月支付凌美珍技術服務費用之簽呈)、台糖公司美國加州分公司聘凌美珍之英文函、往來傳票登記簿、台糖公司 93 年 4 月 26 日商人字第 0932330102 號函(「台糖蘭花生活館」專案小組黃哲宏為小組召集人、彭明鑑、凌美珍為副召集人，並附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台糖公司商品行銷部 93 年 9 月 7 日商研字第 09371311007 號函(凌顧問費用，惠請轉知加州分公司付至 9 月底)、台糖公司精緻農業部 97 年 8 月 22 日精農人字第 0970000762 號函、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 97 年 8 月 20 日人員字第 097080007 號書函、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經(八九)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經濟部顧問遴聘要點(核定本)、台糖公司顧問遴聘要點(核定本)、經濟部 94 年 9 月 12 日經政字第 09404235900 號函、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93 年 9 月 7 日)、審計部 94 年 6 月 2 日臺審部肆字第 0940001578 號函、台糖公司 94 年 7 月 27 日政防字第 0940007153 號函、台糖公司政風處 93 年 11 月 10 日(93)糖政防字第 16604240 號函、台糖公司 94 年 7 月 25 日人運字第 0940006647 號函、經濟部人事處 94

年 7 月 28 日經人二字第 09400127720 號書函、行政院 98 年 3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9725 號函，附對於監察院之糾正，經濟部陳報辦理情形函及台糖公司 98 年 1 月 22 日秘物字第 0980000416 號函等件影本，分別附於本會審議卷及刑案調查、偵查卷內可證。並經本會調閱被付懲戒人涉嫌貪污案之刑事調查、偵、審卷無訛（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案號為：95 年度偵字第 10644 號、第 15428 號、第 17415 號、第 18346 號，另簽分偵號前之 95 年度他字第 28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案號為 95 年度訴字第 1436 號）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渠有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摘之行政違失。辯稱：

1. 刑事案件，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36 號、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39 號、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718 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審理，判決申辯人免訴、無罪確定，足證渠無行政違失。又申辯人並無瀆職及圖利之動機、理由或結果，對申辯人處分顯然輕重失衡而不符比例原則。
2. 關於指示所屬聘僱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案：
 - (1) 台糖公司既以非預算員額、非用人費用，係以技術服務費用僱用凌美珍，本即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且法院判決亦認：凌美珍予人工作努力，表現稱職之印象，並非僅尸位素餐、坐領乾薪之人，尚難認申辯人聘用凌美珍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意圖。
 - (2) 凌美珍並非台糖公司編制預算員額內人員，該技術服務費用（並非用人費）係由美國分公司代付後轉帳予商品行銷事業部負擔，嗣據法院函詢經濟部表示：「台糖公司對於國內非預算員額、非用人費用項下，以業務費進用人員（非屬公司從業人員身分）之進用資格、進用程序及薪資等事項，係由業務主管單位依勞務外包契約或自僱管理措施等規定管理，公司並未另訂定人事法規予以規範該類人員……而上述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係屬該公司核處權責」。故申辯人縱使明

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仍核准以技術服務費用聘用，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3)台糖公司以非預算員額、非用人費用項下以業務費進用凌美珍，並非以「顧問」職務僱用，申辯人並無指示所屬規避國籍法而為聘用，更無所謂另闢「巧門」：

①經濟部政風室函文所謂凌美珍於 93 年為申辯人同居女友凌美琦之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查申辯人、凌美琦於 93 年間兩人皆無婚姻關係，凌美琦當時居住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申辯人則居住於內湖住所，兩人並無同居。

②申辯人僅知道凌美珍居留美國、家人均居住在臺灣，凌美珍也是在臺灣求學成長，並不知其有無美國籍身分，申辯人並無規避相關規定的意圖。凌美珍 93 年 2 月份報到之初，台糖公司並未確定聘用、支薪，係經實際執行之人員實際面試、試用之後，確認其確實對咖啡館之設立大有助益，而決定藉其長才，以蘭花咖啡館設立之專案續予短期、臨時聘用，並非先聘用支薪，才補行後續程序，反係僅於試用合格之後，才予正式研議發薪。申辯人並無規避國籍法之規定之意圖，更非所謂另闢「巧門」之舉。

③至於申辯人致電於台糖美國分公司之魏巍，係欲借重其專長，邀請返國接任精緻農業部執行長，並非就聘用凌美珍而為指示。又蘭花咖啡館係由商品行銷事業部與精緻農業事業部合作、籌備，籌備小組經討論後建議由精緻農業事業部聘用凌美珍較為適宜。而魏巍後建議由精緻農業事業部聘用凌美珍較為適宜，而魏巍自美返臺之際並未參與籌備小組，籌備小組報告申辯人後，由申辯人轉知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嗣由陳民澤與魏巍辦理後續事宜，申辯人並無就精緻農業事業部聘用凌美珍事宜而為指示云云。

(四)惟查：

1.本案監察院提出彈劾，移送本會審議，在於追究被付懲戒人之行政違失責任。而法院刑事判決，主要係以被付懲戒人有無貪

污、圖利、背信等為審理重點，認定有無刑事責任。兩者有別，尚難以其無刑事責任而謂無行政違失。按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本案被付懲戒人，其涉刑事責任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36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就「違背任用程序，聘僱凌美珍」、「圖利特定廠商為台糖公司產品總經銷商」被訴公務員圖利部分免訴；其餘被訴公務員圖利、背信部分無罪。先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3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71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其中免訴部分，係因行為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之定義修正，自 95 年 7 月 1 日生效，被付懲戒人就前開「違背任用程序，聘僱凌美珍」、「圖利特定廠商為台糖公司產品總經銷商」等事務之處理，已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後所定之公務員，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圖利罪嫌，該部分行為於法院裁判時，已無處罰明文，應屬犯罪後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為免訴之判決。然被付懲戒人於前揭行為時，擔任台糖公司董事長，其間且兼任該公司總經理，為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自得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不因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修正而受影響。又其刑事責任部分，雖經法院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然被付懲戒人所應負行政違失之責，自不因其刑事判決為無罪而減免渠應負行政上違法失職之咎。是以被付懲戒人刑事責任部分，雖經法院為免訴、無罪之判決確定，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仍得為懲戒處分。不生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問題。是則被付懲戒人徒以渠刑事案件業經法院判決免訴、無罪確定，辯稱渠無行政違失，對渠為懲戒處分，顯然輕重失衡，而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2.關於被付懲戒人向所屬介紹凌美珍並指示所屬辦理聘僱凌美珍

部分：

- (1)被付懲戒人確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從開始叫陳民澤找凌美珍回來時，就知道凌美珍是美國國籍的。「蘭花咖啡館」籌備設立期間，被付懲戒人先主動向其幕僚長陳民澤指示：「蘭花咖啡館」之營運，需對外徵才。渠有一個朋友在美國，是經營咖啡館的專家，請陳民澤跟凌美珍聯絡，看有無意願回來臺灣幫忙經營咖啡館。然後凌美珍就回來臺灣面談，與陳民澤談一次，與黃哲宏談一次，凌美珍說她有意願，陳民澤就呈報給董事長，說她有意願來當我們的「蘭花咖啡館」顧問。董事長問凌美珍要多少薪水，陳民澤說凌美珍要 3,000 元美金，董事長答應了。董事長要陳民澤打電話給魏巍執行長。後來在台糖總公司，陳民澤有跟魏巍講，她（凌美珍）要的薪水待遇是 3,000 元美金，陳民澤請魏執行長去研議聘用的事情，因為這是龔照勝董事長交代陳民澤轉告魏執行長的等情，業經證人陳民澤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
- (2)又凌美珍是由被付懲戒人介紹才僱用的。是被付懲戒人認識凌美珍，知道她在美國有開過咖啡店的經驗，所以請她回來幫忙。關於請凌美珍回來幫忙，是被付懲戒人首先告訴陳民澤，然後需要一個名目，但人事部門稱，不可以隨便聘顧問，因為聘顧問要報經濟部核定。又因為凌美珍是美國國籍，牽涉到所得稅的問題，所以由美國的蘭園（按即台糖公司位在美國洛杉磯的加州分公司）來聘用，然後回到臺灣來服務，由美國蘭園付薪水。聘用凌美珍的部分，是由被付懲戒人主動提出，是在籌備小組的會議時，被付懲戒人說在美國有認識一個開過咖啡館經驗的凌小姐，她對設計方面，也有相當的經驗，可以請她回來協助幫忙。聘僱凌美珍當然要支薪。被付懲戒人知道凌美珍是美國國籍。原來想由商品行銷部門來辦僱用，但牽涉到她的美國國籍，手續上蠻複雜的，所以改由美國的蘭園來辦理等情，復經台糖公司副總經理黃○宏（任職期間自 87 年起至 96 年退休）於本會調查中

結證綦詳。

- (3)關於凌美珍之聘用情形，證人謝素貞於本會調查中結證稱：
- 「在籌備會議時，龔先生（按即被付懲戒人）說我們對於咖啡館都是外行，他有一個朋友在美國，對於咖啡很內行，他叫她來幫我們的忙。兩天後，就來了一個漂亮小姐，叫凌美珍，由龔照勝介紹給我們籌備會的人（籌備小組），因為我們都不認識她，所以是由龔照勝介紹給我們認識，於是她就加入到我們這裡幫忙。凌美珍本身是台大外文系畢業，據說在美國休士頓開過咖啡館，這是從一個副總的太太那裡聽說，說華人都知道，……。凌美珍……她要買什麼東西，細節都由她交代黃桂秋去做。」對於本會所詢為何凌美珍 93 年 2 月間就來工作了，到 93 年 3 月間才簽呈由台糖的美國分公司來聘僱？謝素貞證稱：「龔照勝起先說她來義務幫忙，不要錢。是 MARK（陳民澤）拍馬屁，叫我們商品行銷部簽一個月（薪水）8 萬元給她。我們就照指示簽給她。簽上去以後，會到人事處，人事處簽說，她沒有臺灣身分證，只有美國的護照，學經歷都不是這方面的，如果要給她的話，必須報到行政院核准，聘用外國人，必須報到行政院核准，所以退回來。過了兩天，幕僚長 MARK 說不用了，我已經透過精緻農業事業部由美國 OR 蘭園出帳，從精緻農業事業部上簽，就與我們商品行銷事業部無關。精緻農業事業部當時的負責人是魏巍，後來不久後，他就成為總經理了。凌美珍是現在龔照勝太太的姊姊，當時是龔照勝女朋友的姊姊。」等語，並提出商品行銷部 93 年 2 月 16 日案號：人字 7669 號簽呈（擬聘凌美珍為該事業部顧問之簽呈）影本為證。

關於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間，在蘭花咖啡館籌備會議上介紹凌美珍後，即安排凌美珍至台糖公司上班，且於 93 年 2 月 12 日，凌美珍已在執行商品行銷部顧問職務，以該商品行銷部顧問身分面談、甄選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服務人員，此亦有商品行銷企劃組 93 年 2 月 12 日簽呈影本在卷可

憑。

惟查謝素貞所提出該人字 7669 號簽呈，於會簽時加註意見，所載：「本案擬依經濟部 89.11.15.經書函：『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二十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需依規定報部核准。』專案報部核准後延聘」等語。其中所謂「報部核准」，係指「報經濟部核准」而言，並非指「報行政院核准」。證人謝素貞於本會調查中證述稱：聘用外國人必須報到「行政院」核准等語，將「報部核准」之機關，調為「行政院」，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又台糖公司人事處據以退回商品行銷處 93 年 2 月 16 日簽呈，所引據之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經（八九）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其主旨明示：「本部（按即經濟部）所屬機關（構）之人員，依『國籍法第二十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須報部（按即經濟部）核准一案，請查照。」於說明第二項載明：「二、按『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依上開規定，有關本部（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以外之人員，以及部屬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二十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須依規定報部核准」等語，亦有該書函在卷可憑。

- (4)關於凌美珍的僱用，據證人魏巍（93 年 2、3 月間任台糖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執行長，至 93 年 6 月 1 日升任總經理），於本會調查中結證稱：93 年 2 月 6 日渠就從美國調回臺灣，董事長龔照勝在臺北總公司指示渠要簽辦僱用凌美珍的事，

相關的細節再由幕僚長陳民澤跟渠指示。當時渠在臺灣南部工作，已經在精緻農業事業部。當時要開蘭花咖啡館，在臺北總公司，龔董事長向渠表示，我們要開蘭花咖啡館沒有專業人才，所以龔董事長從國外找了一個人（按即凌美珍）來幫忙，在 93 年 2 月間她就已經來上班，說她已經來工作，總要支付她酬勞，龔董事長要我們來簽辦。簽辦的內容部分，是由當時的幕僚長陳民澤交代簽辦，內容包括薪資的金額及聘用期間等等。在龔董事長指示以後，渠才看到凌美珍這個人。我們的簽呈是在 93 年 3 月 8 日簽辦，呈董事長核定。在我們 3 月初簽辦的時候才知道有這個人，且她的顧問也不是公司正式的顧問，是屬於技術服務的性質，任務完成就不再聘用了。因為凌美珍在加州，所以指示由加州的分公司就是 OR 蘭園代聘，費用部分，是由加州分公司代付。因凌小姐是在臺北工作，所以會轉帳到臺北總公司的商品行銷事業部來支付。關於要僱用凌美珍的事，是有一次到臺北總公司，幕僚長（陳民澤）找渠談，是談有關聘僱的細節問題。事實上是龔董事長在此之前，就在臺北總公司指示渠要簽辦僱用凌美珍的事，相關的細節，再由幕僚長陳民澤跟渠指示。相關的細節，包括薪資金額、僱用期間等，是按照幕僚長所說的來交辦。渠記得最清楚的是在臺北總公司，幕僚長有找渠談聘僱凌美珍，1 個月薪資美金 3,000 元，包括聘僱期間及相關的問題。雖然聘僱期間是暫定 1 年，但在簽呈有寫說，如果提前終止服務，就按實際的工作時間付酬勞。實際上，她工作了將近 8 個月，不到 1 年就離開了等語，並提出精農事業部 93 年 3 月 8 日精農人字第 930308-2 號簽呈（奉示請美國分公司代聘當地專業人士凌美珍來臺協助展店事宜，為期一年）影本為證。

又該精農人字第 930308-2 號簽呈，人事處於會簽時簽註意見：「本案經洽該事業部林組長表示，凌君係由美國分公司以行銷費用僱用，不涉及員額，另有關保險、差旅費，均由美國分公司辦理，故同意辦理。」等語。嗣經董事長兼

總經理即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3 月 30 日蓋職章核准聘僱凌美珍等情，亦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憑。

- (5)關於台糖公司聘僱人員，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兼具有外國國籍者，依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經（89）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所示，須報經濟部核准，此項聘用程序之限制，其規範之對象為何種人員。據經濟部 97 年 2 月 15 日經人字第 09703595810 號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載：「（一）本部所屬事業台糖公司之人事管理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暨相關人事法規辦理，其適用對象以分類職位、評價職位、約聘及約僱等 4 類從業人員為限，其進用時須受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限制。（二）台糖公司對於國內非預算員額、非用人費用項下，以業務費進用人員（非屬公司從業人員身分）之進用資格、進用程序及薪資等事項，係由業務主管單位依勞務外包契約或自僱管理措施等規定管理，公司並未另訂定人事法規予以規範該類人員；海外分公司則依當地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所僱用之進用資格、進用程序及薪資等事項，亦未另訂人事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三）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人員，如依國籍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須報部核准。台糖公司係依據『經濟部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所列之範疇，執行前開規定，所需報部核准對象以該公司從業人員為限〔即（一）所述 4 類人員〕；至上述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係屬該公司核處之權責，非為前開法規規範事項範圍」等語。此有該函附卷可稽。依此函所載，台糖公司依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經（89）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所示，聘僱人員，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須報經濟部核准。其適用之對象，以該公司從業人員為限，即以分類職位、評價職位、約聘及約僱等 4 類從業人員為限，其進用時須受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限制。至於上述經濟部 97 年 2 月 15 日函之（二）所載，以業務費用進用人員或海外分公司所僱用之人員，係

屬台糖公司核處之權責，並非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經（89）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所示，須報經濟部核准之對象。而海外分公司所僱之人員，既依當地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所僱用之進用資格、進用程序及薪資等事項，台糖公司並未另訂人事相關法規予以規範，則年薪超過 100 萬元者，亦無適用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超過公告金額（100 萬元）者，應公開招標規定程序之餘地。是以有心之人，難免藉此聘用方式，以資規避年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必須適用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超過公告金額者，應公開招標規定程序之限制。

是則被付懲戒人指示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簽辦凌美珍擔任商品行銷部顧問，月薪 8 萬元（年薪 96 萬元）之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 93 年 2 月 16 日案號：人字第 7669 號簽呈，經台糖公司人事處，以依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書函所示，凌美珍具外國國籍，需依規定專案報經濟部核准，始得延聘為由，退回該人字第 7669 號簽呈。其後被付懲戒人指示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簽辦聘僱凌美珍為「蘭花咖啡館」顧問案，經由幕僚長陳民澤交代、指示魏巍，以精緻農業部所轄之台糖公司美國加州分公司 OR 蘭園聘僱凌美珍，月薪美金 3,000 元（按當時匯率計算，折合年薪 120 萬 2,508 元），並由加州 OR 蘭園出帳，支付薪水等費用。乃以海外分公司用行銷費用等業務費用，進用具有美國國籍之凌美珍。此種聘用方式，揆諸上開說明，其並非上述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書函所示須報經濟部核准之對象，亦無適用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超過公告金額應公開招標規定之餘地。而係以資規避上述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書函所示，須報經濟部核准，始得延聘之限制，並用以規避年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必須適用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超過公告金額應公開招標規定之限制等情，甚明。

監察院彈劾意旨謂台糖公司聘僱凌美珍為該公司顧問案，為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定義之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

勞務採購，其 1 年費用預估金額已逾 100 萬元，查並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因認被付懲戒人指示所屬簽辦核准該聘僱案，違反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之規定等語，容有誤會。

- (6)關於凌美珍之任用，確係出自被付懲戒人向所屬介紹凌美珍有經營咖啡館經驗，具有專業，並指示所屬辦理聘僱凌美珍為「蘭花咖啡館」顧問，被付懲戒人並知悉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等情，並經證人陳民澤、謝素貞、魏巍、彭明鑑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在卷，且經證人陳民澤、黃哲宏、謝素貞、魏巍、彭明鑑於刑案調查、偵訊、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結證綦詳。有各該調查、偵訊、審訊筆錄在卷可稽。有關聘僱凌美珍為「蘭花咖啡館」小組顧問，並擔任副召集人，其決策及聘用過程，據商品行銷部執行長彭明鑑（92 年 10 月間至 93 年 9 月間任商品行銷部執行長，93 年 10 月間調任顧問）於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證述：(1) 93 年 2 月 15 日、16 日時，謝素貞向渠表示，總公司指示，要請凌美珍擔任蘭花專案小組副召集人兼顧問，隨後渠指示鍾清奇簽文辦理呈核聘用。但事後因人事處簽注意見認為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須報經濟部核准才可聘用，後來就不了了之，也就沒有聘用凌美珍。據渠所知，凌美珍後來是由精緻農業事業部進行聘用。(2) 本來公司要我們商品行銷部聘請凌美珍當「蘭花咖啡館」小組顧問，後來與規定不合，凌美珍就到別的部門去。(3) 有關聘用凌美珍這件事情分二段，副座謝素貞跟渠說凌美珍當我們的顧問，我們馬上就簽，後來簽到人事處，人事處說凌美珍是外國人，就擋下來。後來由台糖美國蘭園來處理，這部分不是我們所瞭解等語，有該等調查、偵訊、審訊筆錄在卷可稽。

- (7)關於凌美珍因具有美國國籍，不能付薪水予伊，被付懲戒人乃指示幕僚長陳民澤打電話給精緻農業部的魏巍，請精緻農業部來聘凌美珍等情，亦據證人陳民澤於刑案偵、審中結證屬實。陳民澤於刑案偵、審中證稱：被付懲戒人先表示咖啡

館沒有專業人員可以對外徵才，被付懲戒人說他有朋友在美國，在國外有咖啡專業，要渠跟她（凌美珍）連繫，約她回來面試。她就回來面試，渠問她要多少錢，她不知道。渠說聘顧問是 10 萬元，問她願意否，她說 10 萬元可以。渠報告被付懲戒人說她 10 萬元可以做。渠又請黃副總（黃哲宏）面試她，請她跟黃副總（哲宏）談。渠把面談結果報告董事長後任用。後來因為她是美國國籍，美國人身分，不能付薪水給她。渠有跟被付懲戒人報告這件事（即凌美珍持美國護照，具有美國籍，不能付薪之事）。被付懲戒人指示渠打電話給精緻農業部的魏巍，說這個也是為了推廣蘭花，所以請精緻農業部來聘凌美珍。被付懲戒人叫陳民澤打電話給魏巍，跟他（指魏巍）說我們有這需求，剛好蘭花咖啡館是跟蘭花有關係的，請魏先生聘凌小姐，請問他怎麼處理。渠與凌美珍完全不認識，都是被付懲戒人指示等語，有各該偵訊、第一審法院審訊筆錄在卷可稽。

- (8)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除提出結婚證書，承認與配偶凌美琦交往多年，於 94 年 8 月 7 日結婚，凌美珍係凌美琦之姊，住在美國外，亦承認有向陳民澤提及有一個朋友在美國開過咖啡館，不曉得她願不願意回來。陳民澤就要了電話跟凌美珍聯絡。陳民澤、黃哲宏副總與凌美珍面談後，渠有帶凌美珍至籌備小組的會議，介紹給籌備小組，介紹凌美珍給他們認識等語。
- (9)有關被付懲戒人安排女友凌美琦胞姊凌美珍擔任顧問，每月領取 3,000 美元部分，經查凌美珍並非台糖公司依「顧問遴聘要點」報經董事會通過聘請之「無給職顧問」，亦非屬該公司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進用或聘僱之從業人員，有關凌美珍之聘用，係被付懲戒人龔照勝董事長於 92 年 12 月到任後，推動成立「台糖蘭花咖啡館」小組，由該公司精緻農業部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報略以：為「台糖蘭花咖啡館」展店需要，奉示請美國分公司代聘凌美珍女士來臺協助展店事宜，為期一年（93 年 2 月 13 日至 94 年 2 月 12 日），顧問費

用每月 3,000 美元，由美國分公司支付等語。案經被付懲戒人龔照勝董事長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聘用，然其間未經相關遴選程序，亦未訂定服務契約似有未妥。至凌美珍「顧問」費用核銷情形，據該公司會計處會計管理師黃○祥（曾兼蘭花館會計）表示，費用核銷程序係依精緻農業部 93 年 3 月 8 日簽呈辦理，每月支付凌美珍美金 3,000 元顧問費用，由精緻農業部代付後轉帳（列帳科目為 627-283-782 專業技師服務費）予商品行銷部負擔，經查共結轉 93 年 2 月至 9 月份顧問費計 76 萬 4,939 元等情，復經經濟部查明屬實，有經濟部 94 年 9 月 12 日經政字第 09404235900 號函影本附於刑事卷內可稽。並有行政院移付懲戒之移送書，所附被付懲戒人前於台糖公司董事長任內涉案調查資料在卷可稽。

凡此足見被付懲戒人明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其向所屬表示凌美珍在美國開過咖啡店，具有專業，並指示所屬辦理聘僱凌美珍為商品行銷部顧問、「蘭花咖啡館」顧問。所屬始奉被付懲戒人指示辦理凌美珍之聘僱事宜，並未經台糖公司相關遴選程序聘僱，至為灼然。

3. 又「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籌設，商品行銷部係承辦單位，亦為業務主管單位，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如需進用專案服務人員，須由業務主管單位商品行銷部簽呈，經人事、會計等單位審查其資格、條件等是否符合，經審查通過，加註意見始送上級呈核，是否任用。由上述 2 第(1)點至第(9)點之事證以觀，足證被付懲戒人明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為達到聘僱凌美珍為「蘭花咖啡館」顧問之目的，向所屬幕僚長陳民澤、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及「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人員介紹凌美珍，具有在美國經營咖啡館之專業，足堪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並指示所屬陳民澤、謝素貞、商品行銷部，由商品行銷部簽辦凌美珍擔任商品行銷部顧問之聘僱案。

迨台糖公司人事單位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及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經（八九）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規定，需專案報經濟部核准後，始得延聘為

由，退回該商品行銷部 93 年 2 月 16 日之簽呈。該簽呈雖未呈送被付懲戒人核閱，然經陳民澤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該簽呈被退回之事由後，被付懲戒人為規避凌美珍係美國國籍身分，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及上揭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書函之規定，必須報經濟部核准，始得聘用之限制，乃改向甫於 93 年 2 月 6 日自美國返臺，時任精緻農業部執行長，執掌蘭花產銷業務之魏巍，關說該人事聘僱案。藉詞「蘭花咖啡館」與「蘭花」有關為由，向魏巍表示凌美珍為具有在美國經營咖啡館之專業人才，擬聘為「蘭花咖啡館」顧問。並指示魏巍簽辦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之聘僱案，溯自 93 年 2 月凌美珍至臺北台糖公司上班之日起薪。至於簽辦內容，包括薪資之金額。聘用期間等細節，及聘用之方式，則交由幕僚長之陳民澤交代魏巍簽辦。陳民澤除交代魏巍，凌美珍之月薪美金 3,000 元，僱用期間自 93 年 2 月 13 日起算 1 年外，有關聘用方式，經陳民澤與魏巍研議後，因凌美珍之美國居所在加州，遂指示魏巍由台糖公司美國加州分公司之加州 OR 蘭園代聘凌美珍，並由 OR 蘭園出帳付薪。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呈之前，未曾與凌美珍見面之魏巍，乃按被付懲戒人及其幕僚長陳民澤之上開指示，由精緻農業部人資組組長林福鐘經辦，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擬簽呈，於說明欄敘明：「一、為台糖蘭花咖啡館展店需要，奉示請美國分公司代聘當地專業人士凌美珍女士來臺協助，為期一年（93 年 2 月 13 日至 94 年 2 月 12 日），顧問費用每月 3,000 美元，由美國分公司支付，若提前終止服務，則按實際服務時間覈實報支。二、檢附凌美珍簡歷資料一份。」等語。經主管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於同日蓋職章核可，經會辦單位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組員林○正、商品研發組組長鍾清奇、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執行長彭明鑑蓋職章，表示同意。人事處加註意見：「本案經洽該事業部林組長（按指林○鐘組長）表示，凌君係由美國分公司以行銷費用僱用，不涉及員額，有關保險、差旅費均由美國分公司辦理，故同意辦理。」等語。經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3 月 30 日蓋職章

核准聘用。其間未經相關遴選程序，亦未訂服務契約，更未先行試用。而是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聘用前，早於 93 年 2 月間，已安排凌美珍先來台糖公司上班，並於 93 年 2 月 12 日，已在執行商品行銷部顧問之職務。再指示所屬簽辦凌美珍之聘僱案，溯及自 93 年 2 月 13 日起薪。其先聘用支薪，後補辦核准聘僱程序，違反先辦核准聘用程序，後上班支薪之聘僱任用常規。又指示執掌蘭花產銷業務之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簽辦凌美珍聘僱案，迂迴由海外分公司加州 OR 蘭園代聘凌美珍，並由 OR 蘭園出帳，以資規避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身分，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書函所示，必須報經濟部核准，始得聘僱之限制。並用以規避年薪超過 100 萬元，必須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勞務採購超過公告金額（100 萬元），應公開招標規定之限制，而達到其執意要聘僱女友之姊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之目的。且被付懲戒人全程參與該凌美珍之聘僱案等情屬實。

被付懲戒人明知其交往多年的女友凌美琦之姊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如擬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或第 3 款「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規定予以聘僱，依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必須經台糖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而凌美珍之聘僱既未經經濟部核准，已與該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要件不符。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該第 1 項第 2、3 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凌美珍雖有經營咖啡館之經驗，然有經營咖啡館之經驗者，並非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是凌美珍與該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亦不合。乃被付懲戒人為達到其聘僱女友之姊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之目的，向屬官推介凌美珍為具有在美國經營咖啡館經驗之專業人才，表示擬聘為「蘭花咖啡館」顧問，並向屬官指示辦理凌美珍之聘僱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

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旨，且其所為有欠謹慎，已屬有違失。又其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凌美珍之聘僱前，未經相關遴選程序，亦未訂服務契約，更未先行試用，即安排凌美珍於 93 年 2 月間至台糖公司上班，且於 93 年 2 月 12 日，已在執行商品行銷部顧問之職務，再指示所屬簽辦凌美珍之聘僱案，溯及自 93 年 2 月 13 日起薪，違反先核准聘僱，後上班支薪之聘僱任用常規，自屬有欠允當。又指示所屬魏巍簽辦凌美珍聘僱案，迂迴由海外分公司加州 OR 蘭園代聘凌美珍，並由 OR 蘭園出帳。以資規避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書函所示，必須報經濟部核准，始得聘僱之限制。並用以規避年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必須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勞務採購超過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應公開招標規定之限制。此等作為，未依法行政，且有欠謹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旨，並有違同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至為明顯。

4. 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是陳民澤來找渠，說蘭花咖啡館是專業的，問渠有沒有認識的朋友有經驗。渠說有一個朋友在美國開過咖啡館，但不曉得她（按指凌美珍）合不合適，願不願意回來。陳民澤就要了電話跟她聯絡。在法院審理中，陳民澤提到她有跟黃哲宏副總面談，覺得合適，才請她回來。聘用過程中，渠沒有參與，人事退件的事情，渠不知道。93 年 3 月 8 日簽呈上來，到 3 月 30 日才簽核，是循正常程序由相關的處室會簽的，也都有表示意見而僱用的。渠沒有參與凌美珍的雇用過程，包括薪資都是他們討論出來的。凌美珍 93 年 2 月份報到之初，台糖公司並未確定聘用、支薪，係經實際執行之人員實際面試、試用之後，確認其對咖啡館之設立有助益，而決定以蘭花咖啡館設立之專案續予短期、臨時聘用，並非先聘用支薪，才補行後續程序，反係僅於試用合格之後，才予正式研議發薪。渠並不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身分，並無指示所屬規避國籍法而為聘用。蘭花咖啡館係由商品行銷部與精緻農業部

合作、籌備，籌備小組經討論後，建議由精緻農業部聘用凌美珍較為適宜。籌備小組報告申辯人後，由申辯人轉知由美返臺之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申辯人並無就精緻農業部聘用凌美珍事宜而為指示云云。經核與證人陳民澤、黃哲宏、謝素貞、彭明鑑、魏巍等人證述之情節不合，復與上揭經濟部 94 年 9 月 14 日經政字第 09404235900 號函所載經濟部查明之事實有異，為不足採。

是被付懲戒人明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向所屬幕僚長陳民澤、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人員介紹凌美珍為具有在美國經營咖啡館之專業人才，擬聘為「蘭花咖啡館」顧問；向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表示，凌美珍具有在美國經營咖啡館之專業，擬聘凌美珍為「蘭花咖啡館」顧問。且凌美珍已來上班，總要支付她酬勞等詞，資為聘僱凌美珍之藉口。並指示所屬陳民澤、謝素貞、商品行銷部、魏巍，分別由商品行銷部、精緻農業部辦理凌美珍之聘僱案，並未經台糖公司相關之遴選程序。且指示魏巍，由精緻農業部所轄之海外分公司美國加州 OR 蘭園，代聘當地專業人士凌美珍，並由 OR 蘭園出帳，以資規避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書函所示，因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必須報經濟部核准，始得聘用之限制，及規避年薪超過 100 萬元，必須依勞務採購超過公告金額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規定程序之限制。被付懲戒人全程參與該凌美珍之聘僱案。且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聘僱凌美珍前，於 93 年 2 月間被付懲戒人已安排凌美珍至台糖公司上班，支領薪水。凌美珍於 93 年 2 月 12 日，已在執行商品行銷部顧問之職務。被付懲戒人並指示謝素貞、魏巍簽辦凌美珍之聘僱案，分別指示溯及自 93 年 2 月起支薪（指示謝素貞簽辦部分）；自 93 年 2 月 13 日起支薪（指示魏巍簽辦部分）。其先安排凌美珍上班、支薪，後補辦凌美珍之聘僱程序，違反先核准聘僱，後上班支薪之常規。其違失之事證甚明。

5.又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39 號刑事判決（確定判

決)亦認定被付懲戒人所辯未參與凌美珍聘僱案整個過程，不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云云，為不足採。其引證認定之理由如下：

- (1)證人謝素貞於原審(按即第一審)審理時就聘僱凌美珍乙節證稱：「我們在開幕僚團隊會議時，被告龔照勝偶爾會出來看一下我們在談什麼。被告龔照勝就說他的朋友會咖啡的，要找他的朋友來幫忙我們、教導我們，就找凌美珍過來。過了幾天，陳民澤就要我上個簽呈給凌美珍月薪 8 萬元作為顧問費。我就擬了一份簽呈，結果會到人事處時，才發覺凌美珍沒有臺灣身分證，只有美國護照，照規定必須要送到行政院，所以就沒有辦法辦。過了 2 天，陳民澤叫我不要簽了，因為他要叫美國 OR 蘭園出帳」等語；證人魏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2 月 13 日我們在公司討論蘭花咖啡館之相關事宜，因為凌美珍不具臺灣的國籍，所以被告龔照勝就指示精緻農業事業部辦簽呈，由美國分公司以技術顧問費用之名義入帳，簽辦日期為 3 月 8 日，至於薪水多少、起算日期等後續問題，都是由陳民澤指示」等語；證人陳民澤證稱：「凌美珍從美國回來面談後，發現他對蘭花咖啡確實有自己想法，後來我們請黃哲宏跟他面談，認凌美珍對我們短期成立的營運狀況有幫助，被告龔照勝就叫我打電話給魏巍，跟他談薪水、怎樣聘用方式」等語。此外，復有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商品研發組 93 年 2 月 16 日(案號為「人字 7669 號」)簽呈、精緻農業事業部 93 年 3 月 8 日(案號為精農人字第 930308-2 號)簽呈在卷可稽。依前開證人謝素貞、魏巍、陳民澤所述及簽呈所載內容參互以觀，堪認被告龔照勝確有指示證人陳民澤與凌美珍面談，進而再指示證人魏巍由精緻農業事業部擬簽，由台糖公司美國分公司代聘凌美珍，並經被告龔照勝核准無訛。被告龔照勝辯稱：伊未參與整個過程云云，及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龔照勝之參與程度僅及於推介，就其選任、聘用程序等，並未參與、遑論指示違法聘任云云，均不足採。

(2)又關於凌美珍係被告龔照勝之姨子（即被告龔照勝妻子之姐姐）乙節，為被告龔照勝所不否認；而凌美珍確有美國國籍，亦分據證人謝素貞、陳民澤先後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則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被告龔照勝既已推薦居住美國之凌美珍，則其對於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乙情，豈有不知之理？況證人陳民澤與凌美珍面談後，得知凌美珍持有美國護照，事後亦曾向被告龔照勝報告，此亦據證人陳民澤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在卷。綜上，堪認被告龔照勝知悉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乙節無疑。被告龔照勝辯稱不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云云，尚不足採等語。

由此益證被付懲戒人知悉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其向所屬幕僚長陳民澤、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人員、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推介凌美珍，並表示欲聘僱凌美珍為商品行銷部顧問、蘭花咖啡館顧問。且指示所屬陳民澤、謝素貞、魏巍，分別由商品行銷部、精緻農業部辦理凌美珍之聘僱案。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辯渠不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是陳民澤先主動來問渠有無經營咖啡館的專才，並非由渠主動向陳民澤推薦凌美珍；渠未指示所屬聘用凌美珍事宜云云，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6.再者，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39 號刑事判決，雖認被付懲戒人核准聘用凌美珍，無不法意圖，及違背任務。而就其被訴背信罪嫌部分，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然對於其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不生影響。上開刑事第二審確定判決，就被付懲戒人聘僱凌美珍部分，被訴背信罪嫌部分，判決無罪之主要理由如下：

(1)依證人謝素貞、陳民澤、魏巍、黃哲宏等人於刑案第一審中之證述，認為被告龔照勝以每月美金 3,000 元聘用凌美珍參與蘭花咖啡館金山店經營，凌美珍予人工作努力，表現稱職之印象，並非僅係尸位素餐、坐領乾薪之人。因之尚難認被告龔照勝聘用凌美珍參與蘭花咖啡館金山店經營行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意圖，或生損害於台糖公司之利益之情

形無訛。

- (2)次依證人魏巍、曾見占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之證述，凌美珍係以技術服務費用聘用之台糖公司專案人員，並非「台糖公司顧問遴選要點」中所指之「顧問」，稱凌美珍為「凌顧問」，僅係稱呼、頭銜，尚無憑以遽認被告龔照勝有違反前開規定聘用凌美珍為台糖公司之顧問之行為。
- (3)又依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以經（89）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所示：「有關本部（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以外之人員，以及部屬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須依規定報部核准」等語，有該書函在卷可參。惟查，凌美珍並非係台糖公司編制預算員額內之人員，業據證人曾見占證述明確，已如前述，且該技術服務費用（並非用人費）係由美國分公司代付後轉帳（列帳科目為 627-283-782 專業技術服務費）予商品行銷事業部負擔，亦有台糖公司 94 年 7 月 25 日人運字第 0940006647 號函附卷可憑。關於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而受聘於台糖公司擔任專案人員，是否仍為經濟部前開書函規範之對象，即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辦理相關聘用程序乙節。經第一審函詢經濟部結果，認：「(一)本部所屬事業台糖公司之人事管理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暨相關人事法規辦理，其適用對象以分類職位、評價職位、約聘及約僱等 4 類從業人員為限，其進用時須受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限制。(二)台糖公司對於國內非預算員額、非用人費用項下，以業務費進用人員（非屬公司從業人員身分）之進用資格、進用程序及薪資等事項，係由業務主管單位依勞務外包契約或自僱管理措施等規定管理，公司並未另訂定人事法規予以規範該類人員；海外分公司則依當地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所僱用之進用資格、進用程序及薪資等事項，亦未另訂人事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三)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人員，如依國籍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須報部核准。台糖公司係依據『經濟部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所列之範疇，執行前開規定，所需報部核准對象以該公司從業人員為限〔即(一)所述 4 類人員〕；至上述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係屬該公司核處之權責，非為前開法規規範事項範圍」等語，有該部 97 年 2 月 15 日經人字第 09703595810 號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龔照勝縱令明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仍核准以技術服務費用聘用其為台糖公司專案人員，並未違反前開相關法令之規定，亦無有何違背任務之情事，殆無疑義。

綜上所述，被告龔照勝縱未避諱與凌美珍之親誼關係，仍予核准聘用，然尚查無證據足認被告龔照勝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意圖，或生損害於台糖公司之利益，及有何違背任務之情形等語。因而認公訴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龔照勝就「違背任用程序，聘僱凌美珍」部分，有背信之犯行，就該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嗣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718 號刑事判決就該部分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固有各該第二、三審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稽。

然查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39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核准以技術服務費用聘僱凌美珍為台糖公司專案人員，所涉背信罪嫌，應判決無罪之三點理由，其重點在於認定被付懲戒人應否負背信罪之刑事責任。係以被付懲戒人核准聘僱之凌美珍，予人工作努力，表現稱職之印象，並非尸位素餐、坐領乾薪之人，因而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意圖。又凌美珍雖具有美國國籍，然並非台糖公司編制預算員額內人員，由台糖公司美國加州分公司以技術服務費用僱用凌美珍，且該技術服務費用由美國加州分公司代付後轉帳予商品行銷部負擔。依經濟部 97 年 2 月 15 日經人字第 09703595810 號函示意旨，被付懲戒人並未違反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經（89）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所示，須依規定報經濟部核准之限制，而無違背任務之情形等語，為認定之基礎。因而認公訴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就「違背任用程序，聘僱凌美珍」部分，有背信之犯行，就該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嗣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718 號刑事判決就該部分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

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移送本會審議，在於追究被付懲戒人之行政違失責任。其中關於被付懲戒人指示所屬聘僱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案部分，本會審議結果，認定被付懲戒人明知凌美珍具有美國國籍，向屬官幕僚長陳民澤、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推介凌美珍；向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推介凌美珍，並表示欲聘僱凌美珍為商品行銷部顧問、蘭花咖啡館顧問，且指示所屬陳民澤、謝素貞、商品行銷部、魏巍，分別由商品行銷部、精緻農業部簽辦凌美珍之聘僱案，未經台糖公司相關之遴選程序。其中指示魏巍由精緻農業部所轄之台糖公司美國加州分公司 OR 蘭園，以技術服務費代聘當地專業人士凌美珍，並由 OR 蘭園出帳，迂迴由海外分公司以技術服務費聘僱凌美珍，以資規避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經（89）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所示，須依規定報經濟部核准之限制，並規避年薪超過 100 萬元，必須依勞務採購超過公告金額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規定程序之限制，自屬未依法行政。其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凌美珍之聘僱前，未經台糖公司相關遴選程序，亦未訂服務契約，更未先行試用，即於 93 年 2 月間安排凌美珍至台糖公司上班，於 93 年 2 月 12 日凌美珍已在執行商品行銷部顧問之職務，再指示所屬簽辦凌美珍之聘僱案，溯及自 93 年 2 月 13 日支薪，先安排上班支薪，後補辦聘僱程序，違反先核准聘僱，後上班支薪之常規，有欠允當。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

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為有行政違失。本會所認定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政違失，既未涉及被付懲戒人是否為背信罪犯行；就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精緻農業部所簽辦，由台糖公司美國加州分公司以技術服務費用代聘凌美珍之聘僱案，未報經濟部核准，亦未依勞務採購超過公告金額者，應按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開招標程序辦理乙節，並未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直接違反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經（89）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規定之違法，及直接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違法。而係認定被付懲戒人為規避上揭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經（89）人字第 89300913 號書函所示，須報經濟部核准，始得延聘之旨，及年薪超過 100 萬元之勞務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所定公開招標程序辦理之規定，指示魏巍，迂迴由海外分公司以技術服務費用聘僱具有美國國籍之凌美珍，其所為未依法行政，有欠謹慎，為有行政違失。

是則被付懲戒人引用上揭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所涉背信罪嫌，應判決無罪之三點理由，申辯稱：台糖公司既以非預算員額、非用人費用，係以技術服務費用僱用凌美珍，本即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法院判決亦認凌美珍予人工作努力，表現稱職之印象，尚難認申辯人聘用凌美珍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意圖，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云云。經核尚難解免其上開違失咎責。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五)綜上，關於被付懲戒人指示所屬聘僱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案部分，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明。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三、關於蘭花咖啡館工程（金山店、建國店）化整為零辦理採購案部分：

(一)關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

蘭花咖啡館建國店)，化整為零辦理採購案，被付懲戒人就該兩工程，超過公告金額之採購，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定等標期不及之工程期限，限期完成該工程。致使下屬為達到於該期限內完工，將採購案切割成多筆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批辦理採購，其行政違失情形如下：

- 1.被付懲戒人於任台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於 93 年 2 月 3 日，主持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中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 3 月 5 日起營運。指示所屬務必於 1 個月內，將「蘭花咖啡館」改裝工程完工，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業。翌日（2 月 4 日）籌備小組選定台糖蜜鄰超市臺北金山店作為第一家「蘭花咖啡館」設館地點，由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於同月 5 日簽請核可，經被付懲戒人於同月 11 日核可。但經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團隊評估預算金額已逾公告金額（1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但惟恐等標期（約 14 天），來不及於 1 個月內完工。由於被付懲戒人所定 1 個月內完工之期限太短，為等標期所不及之工程期限，致使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之 1 個月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營業，遂商議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以節省、縮減公開招標之等標期期間。並由小組成員李曉姝推介其熟識廠商完美主義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完美主義公司）負責設計裝修工程，經徵得被付懲戒人同意。承辦單位為求自保，遂由商品行銷部於同年 2 月 11 日簽文略以：經奉鈞長指示於臺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館內室內佈置將委請量販事業部李曉姝小姐設計規劃，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等語。經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2 月 18 日蓋職章核准。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核章時，至 93 年 3 月 5 日其所定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營運之日期，其間僅 15

天，可供下屬辦理議價、發包作業及施工。下屬所得議價發包作業及施工之期間，更形短促與不足。致使下屬商品行銷部於 93 年 2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核章後，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之期限內完工，如期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商品行銷部賡續將預估 400 萬元之採購案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均未逾 100 萬元及時間緊迫為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經各級授權主管核准，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由該部所屬之臺北營業所將該工程採購分成 4 部分：(1)金山店原店面拆除及重新裝潢，(2)視覺形象設計 (VI)，(3)招牌、水電、鐵工、木作、傢俱，(4)咖啡豆及相關設備。先後於 93 年 2 月 18 日、19 日、20 日簽呈（其中 20 日簽呈兩份），以各該項採購，經洽完美主義公司等各承包公司報價，金額均低於公告金額以下，擬與各該公司辦理議價。說明根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情形簽報，本案係配合台糖蘭花咖啡旗艦店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之需與掌握時效，故擬採限制性招標作業規定辦理等語。經會商品研發組蓋職章擬同意辦理，呈核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執行長彭明鑑蓋職章核准後，由臺北營業所進行議價發包，將該金山店改裝工程分成 28 件採購案，依分項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自 93 年 2 月 19 日起陸續辦理開標（議價），分批辦理採購，於 93 年 3 月 5 日完工，如期開幕。

2. 93 年 3 月 5 日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議，在臺北市○○○路○段○號台糖大樓 6 樓會議室開會，與會者除被付懲戒人、謝素貞、黃桂秋外，尚有黃哲宏、江○宏、陳○和、魏巍、賴○銘、鍾清奇、林○正、彭明鑑、陳民澤等董事長幕僚小組及臺北營業所胡○洲、劉○志等多人。被付懲戒人於會議中並指示要在全省陸續再開 10 家蘭花咖啡館。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兼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素貞於檢討會議中再次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惟仍不為被付懲戒人所接

受。謝素貞於該檢討會議中，向被付懲戒人反映稱：這次（按指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因為（93年3月5日）開幕時間緊迫，用限制性招標。下一次不可以再這樣。以後這10家店（蘭花咖啡館）要展店，最好用公開招標，才符合政府採購法。以後的店，凡是100萬元以上的採購，一定要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不能用限制性招標，以免觸犯政府採購法，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問題等語。惟未為被付懲戒人所接受，被付懲戒人當場拍桌罵說：「叫我怎麼做，如果要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就不用你們來做了。」並稱：「有事由他董事長負全責」等語。當場與會之人均無人敢出言反對。被付懲戒人並於93年4月底所召開之董事會，將謝素貞從商品行銷部的副執行長調任為非主管職的研究員職務。

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之檢討會議後，被付懲戒人無視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於該檢討會議所提供上開100萬元以上採購，要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不能用限制性招標，否則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問題等語之專業意見。漠視政府採購法關於超過公告金額（100萬元）之工程採購，應公開招標辦理，需有兩週以上等標期之規定。專斷獨行，於93年3月底，指示位在臺北市○○○路一段○號○樓之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新設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改建工程面積107.2坪，初估改建修繕費約530萬元，設備增設購置費約420萬元），限期於93年5月底前完成，開幕營運。亦即必須於等標期不及之2個月內完工。被付懲戒人並指示設計、風格比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承辦單位總務處（原為秘書處事務組，93年3、4月間，被付懲戒人將該組升格，改為總務處）亦認為該工程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惟恐公開招標等標期兩週以上，來不及於被付懲戒人限期之2個月內完工。總務處承辦該工程之主管人員忻○翔（93年2月至6月間，時任秘書處事務組組長，兼總務處副處長）向其主管時任秘書處主任秘書之江○宏表示，來不及於限期內完工。並說明：若依政府採購法發包程序，會來不及完工等語。經其主管江○宏告知，謝素貞在檢討會反

映，應依政府採購法上網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之意見，遭被付懲戒人責罵等上情後，以致忻○翔有所忌憚，不敢再輕言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該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復受限於被付懲戒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底前完成之時間壓力，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工，致使忻○翔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將該工程採購案，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指示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其時尚為總務處實習生）黃○雄經辦該工程，並簽文。由總務處事務組黃○雄於同年 3 月 30 日簽文，於主旨欄載明：「公司總管理處建國大樓自 82 年 5 月啟用迄今，已近逾 11 年，多項設施（備），如 1 樓門廳、廁所、會客室、監控室等均呈老舊容量不足及損壞等，無法符合目前業務需求。為配合展現企業再造，一新耳目之新氣象，建議改修 1 樓入口門廳，增設業務洽談區（含公司品牌蘭花咖啡專區）、會客區設施之改建，以呈現企業動源活力。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 420 萬元。檢附一樓平面圖，請鑑核。」於說明欄記載：「一、本項改修工程：門廳 25.5 坪、業務洽談區（含蘭花咖啡專區）48.10 坪、會客區 25.5 坪、廁所 8.1 坪，合計改建 107.2 坪，每坪以 4.9 萬概估（含設計監造費用），計需 530 萬元，增購之設備約 420 萬元，總計費用約 950 萬元，擬以 93 年度非計畫型資本資出支應（另專案簽請追加配額），並成立概預算申請。二、本案改修工程擬委請幕僚長室李曉姝管理師作整體構思，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 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具專門技術之水電、空調、消防工作，以委外發包辦理，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等語。經主管總務處副處長忻○翔、總務處處長王○雲蓋職章。會辦單位土地開發中心營建工程組蔡○堂簽註意見：「俟總務處概算送達后才行審核」等語。營建工程組組長張○堯、土地開發中心執行長楊○榮於其後蓋職章，呈核副總

經理邱健男蓋職章，最後經董事長兼總經理即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4 月 2 日蓋職章核可。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再將該改建工程之(1)細部設計、製圖、監造，及室內裝修許可審核簽證等事宜約 98 萬元，擬委由完美主義公司議價辦理。說明該委外設計監造等費用 98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擬請同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與該設計公司議價辦理。並檢附工程概算申請明細表（影本）。(2)不足之人工物料分成 6 個不同標的之勞務及財務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以比價方式辦理。說明該 6 個不同標的之採購，預算皆未達公告金額，因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上級機關之規定。爰此，請准於採限制性招標，以比價方式辦理該等採購。並檢附工程預算書（影本）及擬辦理限制性招標之 6 項採購明細表各 1 份等語。分別於 93 年 4 月 13 日、同年 5 月 3 日簽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該兩份簽呈，均由總務處事務組黃○雄經辦簽文，經主管總務處副處長忻○翔、總務處處長王○雲蓋職章，分別會法務處（按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間，將秘書處法律事務組升格為法務處，秘書處主任秘書江○宏改任法務處法務長）、會計處簽注意見，呈核副總經理邱健男蓋職章後，因被付懲戒人出國，由副總經理黃哲宏代理，最後由副總經理黃哲宏分別於 93 年 4 月 16 日、同年 5 月 11 日代理被付懲戒人核章決行。其中 4 月 13 日之簽呈，會辦單位法務處簽注意見：「本件同意總務處意見」後，蓋職章（江○宏於 93 年 4 月 14 日蓋法務處法務長職章）。因被付懲戒人出國，副總經理黃哲宏於同年 4 月 16 日蓋職章，代理被付懲戒人核章准許。93 年 5 月 3 日之簽呈，會辦單位法務處簽注意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

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請卓參。」等語。由法務處相關人員（包括法務處法務長江○宏）蓋職章，呈核副總經理邱健男蓋職章後，因董事長兼總經理即被付懲戒人出國不在，由副總經理黃哲宏代理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5 月 11 日批示：「請參酌法務處意見辦理」等語，而後蓋職章，代理被付懲戒人核准。承辦單位總務處賡續將該採購案分割成 14 件採購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自 93 年 4 月 21 日起陸續開標（議價或比價），分批辦理採購。

然該建國店工程趕工於 93 年 5 月 24 日裝修完成後，因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變更使用執照及營業登記證分別於 93 年 8 月 19 日、94 年 3 月 14 日及 94 年 4 月 14 日始取得，遲遲無法對外營業近 1 年，與該公司所稱為掌握時效，採限制性招標情形未合。

3. 嗣本採購案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於 93 年 9 月 7 日派員赴台糖公司進行專案稽核，發現為達順利如期開幕，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 28 件採購案及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 14 件採購案，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台糖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均稱係奉首長指示辦理。該稽核小組並發現該兩工程採購案，且有主辦單位未能詳熟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致作業瑕疵情形。茲分述如下：

(1) 關於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採購部分：

稽核小組將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 28 件採購案，分成 5 大類，計：1. 「複合式店舖設計裝修工程」，以一標案辦理，2. 材料採購分 12 筆購案，3. 設備器材計 6 筆，4. 杯盤生財器具 5 筆，5. 景觀及保全 4 筆，並就其中第 2 類至第 5 類之採購案，分別指出第 2 類項次 3、4、5、7、8、9、10、11、12、13、14、19 之材料採購，其器材與項次 1. 部分之勞務，若併為一案，可減免介面成本，節省採購行政成本，該公司化簡為繁，有待檢討。第 3 類項次 6、24

及 25 項標的屬性相同，應併案採購為宜。第 4 類項次 17、18 及 20 項等標的為「杯盤器材」，實應併一案，項次 26 及 28 項同屬手工製作之咖啡器材，應一案辦理為妥。第 5 類項次 21、22、23 項，其「景觀」概與園藝有關，理可合為 1 案。就「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簽准限制性招標辦理部分，亦指出該工程分成 14 件採購案第 4 項次「咖啡室門廳及會客室工程－土木料」，及第 2 項次「咖啡室門廳及會客室工程－內裝料」（該稽核報告將第 2 項次誤載為第 5 項次）為器材類，若純屬器材採購，實無支付勞安管理費、工程保險費之必要；倘購案含工程施作，則第 2 項（「咖啡、會客室工程－內裝料」）應與第 3 項（「咖啡、會客室工程－內裝工」）合併採購；第 4 項（「咖啡、會客室－土木料」）應併第 5 項（「咖啡、會客室－土木工」）採購為宜。

(2)關於採購主辦單位相關採購作業瑕疵部分：

其中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囿於時程壓力，採購文件異常，作業瑕疵較多，計有：(1)所有（採購）案件均未備齊招標文件，僅以電話方式請廠商報價，並未合理訂定等標期（例如該日上午商請廠商報價，同日下午立即進行議價），似嫌草率；(2)議價程序瑕疵，議價日期在先廠商報價日期於後之購案高達 18 件，且「編號 27 保全服務」標案未取得廠商報價單，恐遭外界「先議價再補件」的黑箱作業之議，此等作法有欠妥適；(3)底價編定時機瑕疵，第 21、22 及 23 項議價時間為 93 年 2 月 26 日，底價核定日期却為 93 年 2 月 27 日；(4)議價時間未詳實記載，93 年 2 月 23 日由同一經辦人共進行 8 個議價案之案件；(5)無決標記錄、未製作合約、決標資料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等諸多作業瑕疵。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採購案，主辦單位之作業缺失，計有：(1)限制性招標比價次數應受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範，以 3 次為限，第 5 項次「咖啡、會客室工程－土木工」採購案比減次數達 4 次，顯與政府採購法規定相牴觸；(2)發送廠商比價邀請函，未分繕處

理，因廠商預知招標機關之邀標情形，恐間接促成串通、進行場外交易機會或圍標行為等情，業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93 年 9 月 7 日專案稽核監督報告予以指明。

該兩工程採購案相關之承辦人員，並因此受台糖公司之行政懲處，其中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部分，商品行銷部臺北營業所經理胡○洲、同所銷售服務課課長謝○榮、會計管理師翁○智，管理員（時任總務）葉○益、人事管理師楊○禧，因辦理該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發生議價過程疏失（葉○益、楊○禧）；或因督導不周、疏於監督，致議價過程發生疏失（胡○洲、謝○榮、翁○智），經各申誡一次。關於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部分，秘書處事務組組長亦即總務處副處長忻○翔，因辦理該工程採購業務有所缺失，於 94 年 9 月 12 日，經申誡一次。

(二)上開事實，業經證人謝素貞、黃桂秋、黃哲宏、江○宏、陳柏融（即陳民澤後改名為陳○亮），分別於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並經證人林志祥於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甚詳，結證屬實。復經證人忻○翔、黃○雄、彭明鑑、林○正、李曉姝、劉○志、陳○和、胡○洲、楊○禧、葉○益、林○蘭等人，分別於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結證屬實，證述在卷，有本會調查筆錄及各該監察院約詢、刑案調查、偵訊、審訊筆錄附卷可稽。並有 93 年 2 月 3 日董事長主持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紀錄、商品行銷部 93 年 2 月 5 日簽呈（蘭花咖啡店立地選定金山店簽呈）、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擬採限制性招標之簽呈，經被付懲戒人於 2 月 18 日簽章核准。）、臺北營業所 93 年 2 月 18 日、同月 19 日、20 日簽呈（均為台糖蘭花生活館金山店籌建工程，相關設備自行採購，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簽呈）、蘭花咖啡館標案明細表、台糖蘭花生活館金山店裝修工程採購案議價單、總務處事務組 93 年 3 月 30 日簽呈（經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 2 日蓋職章核可者）、93 年 4 月 13 日、

93年5月3日簽呈（經黃○宏分別於93年4月16日、同年5月11日加註蓋職章代理核可）、台糖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議價單、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93年9月7日）、台糖公司93年11月3日秘事字第09369001131號函（檢奉該公司辦理「台糖蘭花生活館－金山店裝修工程」及「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等採購案稽核報告之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台糖公司政風處93年11月10日（93）糖政防字第16604240號函、台糖公司政風處93年12月28日（93）糖政防字第16604291號函、經濟部94年9月12日經政字第09404235900號函、審計部94年6月2日臺審部肆字第0940001578號函、商品行銷部94年第5次人事評判委員會議通過獎懲名單、台糖公司從業人員獎懲通知單等件影本，分別附於本會審議卷及刑案調查、偵查卷內可證。並經本會調閱被付懲戒人涉嫌貪污案之刑事調查、偵、審卷無訛。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諱言，其於93年2月3日主持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裁示第一家蘭花咖啡館希於同年3月5日營運。並在商品行銷部同年2月11日簽呈（敘明蘭花咖啡館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上蓋職章核准。又於93年3月5日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營運後之檢討會上，謝素貞提及不能違反政府採購法。其後渠指示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限期於93年5月底前完成。並在總務處事務組93年3月30日簽呈（敘明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初估修繕費約530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420萬元，總計費用約950萬元，及施工方式等）上，蓋職章核准等情無訛。惟申辯稱：

1. 刑事案件，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436號、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3439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718號、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審理，判決申辯人免訴、無罪確定，足證渠無行政違失。又渠並無瀆職及圖利之動機、理由或結果，對申辯人處分顯然輕重失衡而不符比例原則。

- 2.彈劾案文第 2 頁謂 93 年 2 月 4 日籌備小組選定蜜鄰金山店作為第一家設館地點云云。然查此顯然錯誤，無論任何人證或書證皆無表示 93 年 2 月 4 日。實情乃謝素貞、林志祥等人於 93 年 2 月 11 日至各點訪查後始決定於原蜜鄰超商金山店之位置開設第一家店，業經相關證人於法院證述甚詳。
- 3.以作為改善台糖公司蜜鄰超商營運之蘭花咖啡館案為例：台糖公司蜜鄰超商虧損情形嚴重，虧損持續擴大，達每日虧損新臺幣 50 萬元、年虧損達新臺幣 1 億 900 萬元之譜，拖延一週增加之虧損金額，即逾申辯人遭誣指圖利金額即 400 萬元左右。而申辯人時任台糖公司董事長，負國營事業經營成敗決策之責，於 93 年 2 月 3 日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中，裁示同年 3 月 5 日完成第一家蘭花咖啡館之設立，目的在從速減少虧損，係為公司利益為目標管理。關於分批辦理採購及辦理限制性招標，係由作業單位討論後提出之辦法，非由申辯人指示辦理，且經法律事務組簽核無違政府採購法，並為法院判決所肯認，顯非彈劾文中所指有重大行政疏失、拒絕依法行政。

又該次會議後，至 93 年 3 月 5 日蘭花咖啡館開幕營業前，其間，申辯人亦曾問過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時間是否趕得及，如果時間來不及的話，延後開幕營業也沒關係。惟謝素貞並未表示需延期開幕營業。

- 4.彈劾案文第 2 頁第 12 行以下，所引黃桂秋向申辯人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不能分開發包，否則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語之證詞，已為刑事第一審判決所不採。認其證詞與證人李曉姝、謝素貞、林志祥於地方法院審理時證述之內容不符，不足採信。

黃桂秋當場向申辯人反應政府採購法乙事既已非事實，而縱黃桂秋曾就違法性提出質疑，最終亦應以法律事務組之判斷為最終意見，且該法律意見又被法院所支持。是申辯人絕無彈劾文所指身為國營事業負責人，剛愎自用，無視下屬之專業意見，漠視法令而拒絕依法行政之情形，自為甚明。

刑事法院綜合相關證人之證述及書證，肯認申辯人並無參

與金山店之籌備會過程，並不採信證人黃桂秋之證述。故黃桂秋仍於監察院、鈞會中一再維持其先前的證述（法院所不採納），乃為迴護、附和謝素貞，而非事實。

5. 蘭花咖啡館工程化整為零辦理採購乙案，依法院相關判決，認申辯人未有圖他人不法利益之意圖，未違背或規避政府採購法。渠於該事項討論過程中並未參與，林志祥並未向渠提及此舉將違反政府採購法，謝素貞係在金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上，始向渠提及此舉將違反政府採購法而遭指責。渠參酌承辦單位已於簽呈敘明應採行限制性招標原因，而幕僚單位均未表示不同意見，自不得憑此遽認其有不法意圖。
6. 蘭花咖啡館金山店由作業小組建議採用「限制性招標」，台糖公司之會計、法律事務組及法務長江○宏等專業幕僚單位均為核可，並無適法性之疑慮，刑事法院業已查明。謝素貞於檢討會始建議以後可否不要再用「限制性招標」，並非基於適法性之問題，而是用一般公開招標的方式，承辦人員的時間比較寬裕。然籌備小組中較年輕的人員林志祥却持不同看法。林志祥於法院作證稱，如果照公開招標程序，半年以上才能籌備一家店。渠等認為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店成功，應該打鐵趁熱、積極展店、追求效率，以降低鉅額虧損。所以之後建國大樓改建工作小組亦建議比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的方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台糖公司蜜鄰超商虧損情形嚴重，申辯人接任台糖公司董事長為提升經營績效，為儘速達到減低虧損的經營目標，而「限制性招標」業經會計、法律業務組及督導副總等專業幕僚單位核可，申辯人信從專業幕僚單位之意見，自己達謹慎之義務。

7. 謝素貞係在金山店之檢討會上始提及不能違反政府採購法，謝素貞、黃桂秋於監察院及鈞會證稱遭申辯人拍桌斥罵云云，惟查，蘭花咖啡館係由商品行銷事業部規劃、執行，採購流程中會計及法律事務組等專業幕僚單位均核可，並無違法之虞。謝素貞、黃桂秋片面證述申辯人拍桌斥罵云云，顯屬無稽，自非

事實。

- 8.關於「台糖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申辯人僅就工程概算而為簽核，其後設計、規劃、施工、發包、設計監造規劃等細節，當時均已由專案小組辦理，由副總經理負責督導，刑事法院亦查明此部分並無違反或規避政府採購法云云。

(四)惟查：

- 1.本案監察院提出彈劾，移送本會審議，在於追究被付懲戒人之行政違失責任。而法院刑事判決，主要係以被付懲戒人有無貪污、圖利、背信等為審理重點，認定有無刑事責任。兩者有別，尚難以其無刑事責任而謂無行政違失。

按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是以被付懲戒人刑事責任部分，雖經法院為免訴、無罪之判決確定，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本會仍得就其行政違失為懲戒處分。不生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問題。是則被付懲戒人徒以渠刑事案件業經法院判決免訴、無罪確定，辯稱渠無行政違失，對渠為懲戒處分，顯然輕重失衡，而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凡此，業經本會於本議決理由欄二、第四項第 1.款中，敘明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不足採之理由甚詳，茲不贅述。

- 2.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3 日主持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 3 月 5 日營運。翌日（2 月 4 日）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即選定蜜鄰金山店作為第一家蘭花咖啡館之設館地點，由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於 93 年 2 月 5 日簽請核可，經被付懲戒人於同月 11 日蓋職章核可。此有該簽呈附於本會卷第三宗卷可查。彈劾案文第 2 頁就此所載：93 年 2 月 4 日籌備小組選定蜜鄰金山店作為第一家設館地點等語，經核並無錯誤。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指摘彈劾案文該部分記載錯誤，實情乃謝素貞、林志祥等人於 93 年 2 月 11 日至各點訪查後，始決定於原蜜鄰金山店之位置開設第一家店云云，容有誤會。

3.查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四)所提出之申證 1.證據台糖蜜鄰便利超市 92 年盈虧一覽表，雖載台糖公司包含蜜鄰營業所及各廠(所)蜜鄰店 92 年之稅前損益為-174,343,361 元。該 92 年全年之虧損為 1 億 7,434 萬 3,361 元，除以 365 天，計每日虧損為 47 萬 7,653 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蜜鄰超市每年虧損 1 億 9,000 萬元，每日虧損 50 萬元云云，經核與上開台糖蜜鄰超市 92 年盈虧一覽表所載金額尚屬有間，為不足採。又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上開 92 年盈虧一覽表，乃統計台糖公司所有蜜鄰店全體之盈虧。而本案被付懲戒人作為改善台糖公司蜜鄰超商營運之蘭花咖啡館為例，則是應以蜜鄰超商單店延遲開標，轉型為咖啡館經營，以計算被付懲戒人所稱拖延一週之虧損金額，兩者有別，不可相提並論。經查台糖公司蜜糖超市之家數，據被付懲戒人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前後，接受媒體訪問時，聲稱台糖蜜鄰便利超市在全國有 60 幾個據點，要選擇一些地點好的優先改為咖啡店；台糖目前有 50 家蜜鄰便利超市，計畫今年 1 年將其中較好的店面改為蘭花咖啡館，在臺北、高雄、臺中、臺南等都會成立 8 到 10 家，其中臺北就有 3 家等語。有各該剪報影本附於刑案偵查卷可查。另被付懲戒人所提出「商品行銷事業部重要策略規劃」(93 年 2 月 6 日)記載：92 年底台糖公司直營蜜鄰店家數為 58 家，較 91 年底之 124 家減少 66 家；目前正在評估現有 58 家蜜鄰店是否出售或出租等語。足見 92 年及 93 年 2 月當時蜜鄰超市有 58 家。茲以 58 家蜜鄰超市計算，平均每家每日虧損之金額為 8,235 元 ($477,653 \div 58 = 8,235.39$)。首先擬改裝為蘭花咖啡館者，既僅金山店 1 家，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網公告招標，等標期兩週，所生之虧損為 115,290 元 ($8,235 \times 14 = 115,290$)。如拖延一週，增加之虧損為 57,645 元 ($8,235 \times 7 = 57,645$)。是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台糖蜜鄰超市虧損情形嚴重，達每日虧損 50 萬元，年虧損 1 億 9,000 萬元之譜。改為蘭花咖啡館改善營運，每拖延一週增加之虧損金額即逾 400 萬元左右云云。經查其所稱虧損金額，誇大不實，核無足取。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台糖蜜鄰超市虧損金額既屬誇大不實，其執此辯稱蜜鄰超市嚴重虧損云云，已無可取。又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時任台糖公司董事長，負國營事業經營成敗決策之責。為減低蜜鄰超市虧損，轉型經營蘭花咖啡館，以提升經營績效，儘速達到減低虧損之經營目標云云。然查其所欲轉型經營之蘭花咖啡館，是否經營獲利，尚在未定之天。自應先行評估其可行性，及獲利率，始符合企業經營管理之道。乃被付懲戒人就蘭花咖啡館金山店率行定期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屬下奉該指示辦理，施作至完工時程緊迫，未辦理獲利可行性評估，即由經辦單位於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經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在該簽呈上蓋職章，核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93 年 2 月 19 日起陸續辦理開標，為達順利如期開幕，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及相關採購作業之瑕疵。而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後，呈虧損狀態，93 年度虧損約 232 萬元，94 年至 6 月虧損約 76 萬元等情，業經經濟部 94 年 9 月 12 日經政字第 09404235900 號函敘綦詳。有關承辦人員為達如期開幕，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及相關採購作業瑕疵之缺失等情，並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93 年 9 月 7 日專案稽核監督報告指明，有該報告在卷可查。是該蜜鄰超市金山店轉型經營蘭花咖啡館，因未先行作獲利可行性評估，貿然依被付懲戒人所定 1 個月期限內完工，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採購，開幕營運後，並非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之減低虧損，提升經營績效云云。是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辯稱，其就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定 1 個月工程期限，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定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是從速減少虧損，係為公司利益目標管理云云，核無足採。尚難執此解免其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等標期不及之工程期限，所定工程期限不相當，有欠謹慎等違失咎責。

至於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係由

辦公大樓修繕改建，並非由蜜鄰超市改裝而成，要無所謂為減低蜜鄰超市虧損，提升經營績效情事。自難藉詞從速減低蜜鄰超市虧損云云，作為其就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定等標期不及之兩個月工程期限，所定工程期限不相當之卸責事由。況且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承辦人員奉被付懲戒人指示辦理，施作至完工，時程緊迫，未辦理可行性評估，93年5月24日完工後，至94年3月14日、同年4月14日始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營業登記證，遲遲無法對外營業近1年，94年4月26日始對外營業，截至同年6月底止，計虧損約33萬元等情，亦經前開經濟部94年9月12日經政字第09404235900號函敘明，有該函在卷可查。是以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更無所謂為減低蜜鄰超市虧損，轉型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之可言。尚難執此資為其定等標期不及之工程期限，所定工程期限不相當，有欠謹慎等違失的卸責事由。

4. 被付懲戒人於93年2月3日主持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中，於重要決議事項第三項指示：「三、由於大臺北地區蘭花市場具有潛力，且蜜鄰店之經營連年虧損，爾後蜜鄰店〔目前仍為本公司（按即台糖公司）經營者〕之處理方式為：(一)店面等房地產出售有獲利者，即予出售；(二)無法出售但可出租者，即予出租；(三)無法出售及出租者，即開設台糖「蘭花咖啡店」，第一家「蘭花咖啡店」希望能在3月5日起營運，該店除了賣蘭花及咖啡外，亦在店內販售台糖生技產品、台糖冰淇淋、畜殖生技產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請商品行銷事業部積極辦理。」等語。此有該93年2月3日「董事長主持商品行銷事業部業務簡報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由該會議紀錄之記載，顯示被付懲戒人以減少蜜鄰超市虧損，轉型經營蘭花咖啡館為由，指定第一家蘭花咖啡館之開幕營運日期為93年3月5日，亦即指示由蜜鄰超市改裝為蘭花咖啡館之工程期限僅1個月。並指示商品行銷部積極辦理，務必於該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營業。

經查蜜鄰超市虧損，被付懲戒人時任台糖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負公司經營成敗決策之責，固可決定將蜜鄰超市關閉或停止營業，改裝為蘭花咖啡館，轉型經營。然該改裝工程採購案，仍須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以符法制。並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定相當之工程期限，俾下屬能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案，妥善完成工程，始符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及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按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下列期限：「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二、公告金額（按即 1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按即 5,000 萬元）之採購：十四日。」又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政府採購法及該法施行細則均自 88 年 5 月 27 日開始施行，迄至 93 年 2 月間，已逾 4 年 8 個月，被付懲戒人尚難諉為不知。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而解免其未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之行政違失咎責。

經查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預估金額 400 萬元（決標金額 375 萬餘元），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採購案，預估金額共 950 萬元（決標金額 921 萬餘元），此有審計部 94 年 6 月 2 日台審部肆字第 0940001578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該兩工程採購案，其金額均已逾公告金額 100 萬元。揆諸上揭規定，均應公開招標辦理採購，需有 14 日以上之等標期。被付懲戒人定該 2 工程之工程期限，自應依上開規定，酌留公開招標之等標期 14 日以上，並衡酌承辦單位辦理招標、決標等作業所需期間，以及施工、完工驗收所需時日，而後定相當之工程期限。俾下屬承辦單位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案，按上開法令規定之程序，辦理招標、決標、發包作業，及進行施工、完工驗收之手續，以依法行政，妥善完成工程。始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乃被付懲戒人就該預估金額 400 萬元之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定 1 個月之工程期限，就預估金額 950 萬元之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採購案，定 2 個月之工程期限，扣除等標期 14 日以後，所餘期間有限。以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原店面拆除後重新裝潢；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除改建修繕工程外，尚須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變更使用執照等工程採購案內容觀之，該所餘之期間，顯不足以供承辦單位依法定程序進行決標、發包作業，及施工、完工驗收，以妥善完成工程。其中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被付懲戒人訂定 1 個月之工程期限，扣除 14 日之等標期，所餘期間僅 16 天，徵諸一般社會經驗（按即社會上一般裝潢修繕工程經驗），承辦單位進行發包作業後，進行施作，恐來不及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成工程，開幕營運。又商品行銷部於 93 年 2 月 11 日簽擬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工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簽呈，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始蓋職章核准。自 93 年 2 月 18 日起算，計至被付懲戒人所定之開幕營運日 93 年 3 月 5 日為止，其間僅 15 天。按「招標期限標準」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限性性招標，其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者，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是上揭僅餘之期間 15 天，再扣除合理訂定之等標期，所餘之期間有限，更形不足。依一般社會經驗，承辦單位進行議價、發包等作業程序

後，進行施作，將會來不及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成工程，至為明顯。是被付懲戒人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建國大樓修繕改繕工程，分別定 1 個月、2 個月之工程期限，均為等標期所不及之工程期限，致使下屬承辦單位未能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妥善施工完成工程。是則其所定工程期限並不相當，所為自屬未依法行政，且有欠謹慎，為有疏失。

5.次查：

(1)關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預估金額 400 萬元，已逾公告金額 100 萬元，承辦人員認為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須上網公告，公開招標，需有兩週（約 14 天）以上之等標期。惟扣除 14 天之等標期後，所餘發包作業及施工期間有限，恐來不及於被付懲戒人所定 1 個月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營業。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 1 個月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營業，遂商議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節省、縮減公開招標之等標期期間。並由小組成員李曉姝推介其熟識廠商完美主義公司負責設計裝修工程，經徵得被付懲戒人同意。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乃於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以奉示設立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擬訂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店內工程將以自辦工程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陳請鈞長鑒核等語。經會辦單位秘書處法律事務組簽注意見：「本件同意貴部意見辦理。」，會計組蓋職章，副總經理黃哲宏蓋職章後，最後由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蓋職章核准。商品行銷部賡續將該預估 400 萬元之蘭花咖啡館金山工程採購案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均未逾 100 萬元及配合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時間緊迫為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經各級授權主管核准，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係由臺北營業所將

該金山店工程採購分成四部分於 93 年 2 月 18 日、19 日、20 日簽呈，經會商品研發組蓋職章（其中 18 日之簽呈並加註意見：「擬同意辦理。」等語），呈核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執行長彭明鑑蓋職章核准後，由臺北營業所進行議價發包，將該金山店改裝工程分成 28 件採購案，依分項採購、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自 93 年 2 月 19 日起陸續辦理開標，分批辦理採購，於 93 年 3 月 5 日完工，如期開幕。

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採購案，預估金額共 950 萬元，已逾公告金額 100 萬元。承辦單位之主管總務處副處長忻○翔認為該工程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因公開招標等標期兩週以上，若依政府採購法發包程序，會來不及於被付懲戒人所定之 2 個月期限內完工。然經其主管江○宏告知，謝素貞在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上反映，以後展店應依政府採購法上網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之意見，遭被付懲戒人責罵等上情後，以致忻○翔有所忌憚，不敢再輕言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該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復受限於被付懲戒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底前完成之時間壓力，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工，致使忻○翔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將該工程採購案，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指示總務處事務組組員黃○雄經辦，於 93 年 3 月 30 日發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 420 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 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具專門技術之水電、空調、消防工作，以委外發包辦理，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等語。經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4 月 2 日蓋職章核可。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再將該改建工程之(1)細部設計、製圖、監造，及室內裝修許可審核簽證等事宜約 98 萬元，擬委由完美主義公司議價

辦理。說明該委外設計監造等費用 98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擬請同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與該設計公司議價辦理。(2) 不足之人工物料分成 6 個不同標的之勞務及財務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以比價方式辦理。說明該 6 個不同標的之採購，預算皆未達公告金額，因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上級機關之規定。爰此，請准於採限制性招標，以比價方式辦理該等採購等語。分別於 93 年 4 月 13 日、同年 5 月 3 日簽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該 2 份簽呈，均由總務處事務組黃○雄經辦簽文，經主管總務處副處長忻○翔、總務處處長王○雲蓋職章，分別會法務處、會計處簽注意見，呈核副總經理邱健男蓋職章後，因被付懲戒人出國，由副總經理黃哲宏代理，最後由副總經理黃哲宏分別於 93 年 4 月 16 日、同年 5 月 11 日代理被付懲戒人核章決行。其中 4 月 13 日之簽呈，會辦單位法務處簽注意見：「本件同意總務處意見」後，蓋職章。93 年 5 月 3 日之簽呈，會辦單位法務處簽注意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請卓參。」等語。由副總經理黃哲宏代理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5 月 11 日批示：「請參酌法務處意見辦理」等語，而後蓋職章，代理被付懲戒人核准。承辦單位總務處賡續將該採購案分割成 14 件採購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自 93 年 4 月 21 日起陸續開標（議價或比價），分批辦理採購。

該建國店工程雖趕工於 93 年 5 月 24 日裝修完成，然

因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變更使用執照及營業登記證，分別於 93 年 8 月 19 日、94 年 3 月 14 日及 94 年 4 月 14 日始取得，遲遲無法對外營業近 1 年，至 94 年 4 月 26 日始對外營業等情。業經證人謝素貞、黃桂秋、彭明鑑、陳民澤、黃哲宏、江○宏、林志祥、林○正、胡○洲、楊○禧、李曉姝、劉○志、忻○翔、黃○雄等人，分別於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證述綦詳，有各該筆錄在卷可查。並有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臺北營業所 93 年 2 月 18 日、19 日、20 日簽呈及該蘭花咖啡館標案明細表、台糖蘭花生活館金山店裝修工程採購案議價單、總務處事務組 93 年 3 月 30 日簽呈、暨 93 年 4 月 13 日、93 年 5 月 3 日簽呈、台糖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議價單、審計部 94 年 6 月 2 日台審部肆字第 0940001578 號函、經濟部 94 年 9 月 12 日經政字第 09404235900 號函等件影本附卷可稽。

- (2)然嗣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於 93 年 9 月 7 日派員進行專案稽核，發現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建國店為達到順利如期開幕，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 28 件採購案、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14 件採購案，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且主辦單位未能詳熟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致作業瑕疵。有關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及採購作業瑕疵之內容，詳如本議決理由欄三、(一)、3.之(1)、(2)、所載。關於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之規定部分，相關承辦人員均稱係奉首長指示辦理。關於採購作業瑕疵部分，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經辦部門囿於時程壓力，採購文件異常，作業瑕疵較多等情，業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93 年 9 月 7 日）指明綦詳。上開經濟部採購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並於「柒、稽查監督結果」之第三項「三、綜合建議：」欄之第(一)、(二)、(三)款，分別載明：「(一)未達公告金額以本法（按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雖屬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的行政裁量權，仍不宜濫用，建請以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書或企劃書辦理為妥。(二)、『台糖蘭花生活館－金山店裝修工程』採購案，自奉示規劃迄開幕僅 23 天，囿於時程壓力，實難全歸責經辦部門；惟綜觀採購文件殊屬異常，相關作業實有檢討之必要。(三)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規定及參酌本稽核小組意見，改正現有採購程序及不當分割採購之作業。」等語。此有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93 年 9 月 7 日)影本，附於刑案調查卷、偵查卷可稽

凡此足證被付懲戒人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關於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應公開招標辦理，需有 14 天以上等標期之規定。對於預估金額分別為 400 萬元、950 萬元，已逾公告金額 100 萬元之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採購案，訂定等標期不及，且期限不相當之工程期限，依序分別訂定 1 個月、2 個月之工程期限，要求下屬務必於其所定期限內完成各該工程。又對於下屬謝素貞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後檢討會議上，反映金山店之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建議以後展店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就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上網公告。不可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等語之專業意見，非但不接受，且予以斥責，專斷獨行。以致下屬受限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完成工程之時限壓力，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承辦單位人員並且受到被付懲戒人對於謝素貞在檢討會議上反映之專業意見，予以斥責之壓力，致使下屬包括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總務處事務組等相關承辦人員，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指定期限內完成工程，如期開幕營運，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遂商議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節省、縮減公開招標之等標期期間。承辦單位相關承辦人員乃將各該工程化整為零，

分別分成 28 件採購案（金山店部分）、14 件採購案（建國大樓部分），均以各項採購案在公告金額以下，簽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該金山店 28 件採購案及建國大樓 14 件採購案，均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採購規定，及採購作業瑕疵等未依法行政之情形。金山店改裝工程並有採購文件異常，採購作業諸多瑕疵之情形，經該稽核監督報告指出綦詳。

是被付懲戒人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關於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公開招標，需有 14 天以上等標期之規定，就預估金額 400 萬元、950 萬元之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該等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訂定等標期不及之工程期限，所定工程期限太短，顯不相當，使下屬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案，如期妥善完成工程。致使下屬受限於被付懲戒人限期完工之時程壓力，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之期限內完工，於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後，將該兩工程分別分成 28 件採購案件（金山店工程部分）、14 件採購案件（建國大樓工程部分），化整為零，以每件採購案件皆為公告金額以下，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致該兩工程均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及相關採購作業瑕疵。是被付懲戒人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關於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公開招標，需有 14 天以上等標期之規定，訂定等標期不及之工程期限，所定工程期限並不相當，復指示下屬務必於該不當之工程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營運，其所為不依法行政，有欠謹慎，自屬有疏失。

6.經查：

- (1)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預估金額 400 萬元，已逾公告金額 1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公開招標辦理採購，需有 14 天以上之等標期。乃被付懲戒人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上開規定，訂定等標期不及之 1

個月工程期限，所定期限不相當，復指示下屬承辦單位務必於其所定期限內完成工程，開幕營運。因其所定之 1 個月工程期限，並不相當，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需有 14 天以上之等標期，恐來不及於被付懲戒人所定之 1 個月期限內完工，如期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以致下屬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工，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商議將該工程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節省、減縮該 14 天等標期之期間，已如上述。是被付懲戒人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等標期不及之 1 個月工程期限，所定工程期限並不相當。被付懲戒人所為未依法行政，有欠謹慎，為有疏失。且此項疏失，為肇致下屬商議將該工程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該採購案的原因。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在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 93 年 2 月 11 日擬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簽呈上，蓋職章核准。自該日起算，至被付懲戒人所指定之完工開幕日期 93 年 3 月 5 日，其間僅 15 天（按當年為潤年，2 月為 29 日），扣除限制性招標機關合理訂定之等標期，所餘期間有限，更形不足。依社會上一般裝潢修繕工程經驗，承辦單位依法進行議價發包等作業程序後，顯然來不及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成工程。因被付懲戒人所定工程期限太短促，顯不相當。致使承辦單位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 1 個月工程期限內完工，如期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賡續將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化整為零，以每件採購案均未逾公告金額（100 萬元），分別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致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及相關採購作業諸多瑕疵，已如上述。是被付懲戒人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定等標期不及之工程期限，所定工程期限並不相當。並指示所屬務必於其所定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營運。其所為不依法行政，有欠謹慎，為有違失。且此項違失為致使承辦單位賡續將該工程採購案化整為零，

分成 28 件採購案件，以每件採購案，皆未逾公告金額，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的原因，以致產生承辦單位執行採購，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及相關採購作業諸多瑕疵之結果。是被付懲戒人就預估金額 400 萬元之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等標期不及之 1 個月工程期限，所定工程期限並不相當，復指示所屬務必於其所定之工程期限內完成工程。致使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成工程，於 93 年 2 月 11 日簽擬採限制性招標之簽呈，經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蓋職章核准後，賡續將該工程採購案化整為零，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採購案件皆未逾公告金額（100 萬元），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致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及相關採購作業諸多瑕疵。被付懲戒人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定等標期不及之 1 個月工程期限，所定工程期限不相當，復指示所屬務必於所定期限內完成工程，其所為不依法行政，有欠謹慎之行政疏失。經核與下屬承辦單位之將該工程採購案化整為零，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採購案均未逾公告金額，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致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及採購作業之瑕疵。其間既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付懲戒人自應就其上揭行政疏失所導致下屬將工程採購案化整為零，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之結果，負行政違失責任。尚難以該分批辦理採購及辦理限制性招標，係由作業單位討論後提出之辦法，非由被付懲戒人指示辦理；該事項討論過程中，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林志祥並未向被付懲戒人提及此舉將違反政府採購法；該作業小組建議採用「限制性招標」，經台糖公司之會計、秘書處法律事務組等幕僚單位核可等項為由，解免其行政違失咎責。乃被付懲戒人對於渠上揭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等標期不及之

工程期限，所定工程期限不相當，復指示所屬務必於所定期限內完成工程，所為不依法行政及有欠謹慎之行政疏失恕置不論，徒以該分批辦理採購及辦理限制性招標，係由作業單位討論後提出辦法，非由渠指示辦理；該事項討論過程中，渠並未參與，林志祥並未向渠提及此舉將違反政府採購法；該作業小組建議採用「限制性招標」，經台糖公司之會計、秘書處法律事務組等幕僚單位核可等項為由，申辯渠無行政違失云云，核無足採。

- (2)次查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於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略以：經奉鈞長指示於臺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館內室內佈置將委請量販事業部李曉姝小姐設計規劃，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陳鈞長鑒核等語。經會行銷企劃組黃桂秋、組長陳○德蓋職章，會計組組員、組長蓋職章，會辦單位秘書處法律事務組簽注意見：「本件同意依貴部意見辦理。」經該秘書處法律事務組組員、組長、副主任秘書、主任秘書（江○宏）蓋職章後，呈核副總經理黃哲宏簽章，最後由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蓋職章核准。此有該簽呈影本附卷可稽。該會辦單位秘書處法律事務組簽註之意見，並非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之：經法律事務組簽核無違政府採購法云云。經查證人江○宏於監察院約詢時，對於調查委員所詢：「本案預算 400 萬元，為何不公開招標？有沒有反映違法問題？」江○宏答稱：「93 年辦理時，法務單位僅表示依主辦單位有關採購法規定意見辦理。」等語。是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分批辦理採購及限制性招標，經法律事務組簽核無違政府採購法云云。經核與上揭簽呈所載之簽注意見內容不符，復與證人江○宏於監察院約詢時之證述不合，已無可取。其執此辯稱渠並無行政疏失，拒絕依法行政云云，核無足採。

(3)復查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因被付懲戒人所定之 1 個月工程期限太短促，如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招標辦理，上網公告，需有 14 天以上等標期，恐來不及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定成工程，如期開幕。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商議將工程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節省、縮減等標期之期間。因之，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由組員林○正於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擬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係以奉被付懲戒人指示，於臺北市設立蘭花咖啡館，擬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時間緊迫，且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作為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事由。秘書處法律事務組於會簽時，簽注意見：「本件同意依貴部意見辦理。」等語。依證人江○宏於監察院約詢時之上開證述，該會簽之簽注意見，僅是表示同意依商品行銷部有關採購法規定意見辦理而已。按該簽呈所載，是因被付懲戒人指定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時間緊迫，才擬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並非認為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設立，確有急迫性，有指定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之必要性，而有捨公開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該工程採購之必要。且該簽呈，僅將分項採購分成設備、勞務、材料 3 大類，並未列出分項採購之細項之項目及各項目之金額。則嗣後承辦單位執行分項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未必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虞。經查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及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之成立，並無急迫性，但因被付懲戒人決定成立時間非常短暫，所以在任務交付後，對下屬形成壓力及急迫性。該 2 店被付懲戒人因決定時間短暫，故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2 店工程皆有採分割方式處理，原因是工程分割後可迅速完成，才能達成被付懲戒人所交付之任務。該 2 店開幕後皆處於虧損情形。蘭花咖啡館金山店，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3 日之業務簡報，指示要

在同年 3 月 5 日開幕。副總經理黃哲宏不知道為何如此急迫。因副總經理黃哲宏無決策權，所以僅能於 93 年 2 月 11 日林○正（商品研發組組員）之簽呈上簽章。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分成 28 項採購案件，而沒有依政府採購法，係因趕時間，因被付懲戒人確定 93 年 3 月 5 日要開幕，迫於時間。副總經理黃哲宏認為有些項目是可以合併，不需要拆開如此多細項。有些部分可以合併，不過合併後一定會延誤被付懲戒人所訂定之完工期限。下屬是為了配合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才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等情，業經證人黃哲宏於刑案調查、偵查中證述綦詳，結證屬實，有該調查、偵查筆錄在卷可查。而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後，呈現虧損狀態，93 年度虧損約 232 萬元，94 年至 6 月為止，虧損約 76 萬元等情，業經經濟部 94 年 9 月 12 日經政字第 09404235900 號函敘綦詳。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渠定 1 個月工程期限，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定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是從速減少虧損，提升經營績效，係為公司利益目標管理云云，經核為不足採，已如前述。其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關於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上網公告，需有 14 天以上之等標期之規定，定 1 個月之工程期限，為等標期所不及之工程期限，所定之工程期限，並不相當。復指示所屬務必於該工程期限內完成工程。核其所為，不依法行政，有欠謹慎，為有疏失等情，亦已如前述。而被付懲戒人所定 1 個月之工程期限太短促，並不相當，復指示下屬務必於其所定期限內完成工程，致使下屬為達到於其所定期限內完成工程，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於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擬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經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蓋職章核准後，商品行銷部賡續將該預估 400 萬元之工程，化整為零，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採購案金額皆在公告金額以下，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致確有

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並有採購文件異常，作業瑕疵之情形等情，業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監督報告（93 年 9 月 7 日）敘明甚詳，有該專案監督報告影本在卷可查。是被付懲戒人，指定工程期限不當，既有不依法行政，有欠謹慎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已屬有違法問題。而下屬因此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及相關採購作業瑕疵，亦屬有違法問題。是則尚難以前揭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經會簽單位會計組蓋職章、秘書處法律事務組簽注意見：「本件同意依貴部意見辦理。」而後蓋職章、秘書處副主任秘書、主任秘書江○宏等幕僚單位蓋職章，表示同意商品行銷部之意見，而謂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之採購案，無適法性之問題。更難謂被付懲戒人所定等標期不及之短期工程期限，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無檢討之必要。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徒以商品行銷部上揭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經台糖公司之會計、法律事務組及時任秘書處主任秘書之江○宏等幕僚單位核可，而謂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限制性招標，無適法性之疑慮；該工程採購流程中、會計及法律事務組等幕僚單位均核可，並無違法之虞云云，核無足採。是其執此辯稱：「限制性招標」業經會計、法律業務組及督導副總等專業幕僚單位核可，申辯人信從專業幕僚單位之意見，自己達謹慎之義務云云，併無足取。

- (4)關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開幕日期，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3 日主持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決定第一家蘭花咖啡館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該次會議後至 93 年 3 月 5 日蘭花咖啡館開幕營業前，其間，渠亦曾問過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時間是否趕得及，如果時間來不及的話，延後開幕營業也沒關係。惟謝素貞並未表示需延期開幕營業云云乙節。

經查證人謝素貞固證述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3 日以後，至 93 年 3 月 5 日金山店開幕營業之前，其間，於施工期中，有問及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是否來得及，如果來不及可以改時間等語，惟據證人謝素貞於刑案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及本會調查中，就此部分均經具結後，證述情形如下：

- ①於刑案偵查中，檢察官問：「金山蘭花咖啡館為何要分 29 項（按應係 28 項之誤植），而沒有依政府採購法？」證人謝素貞證稱：「我是（93 年）2 月 4 日加入團隊，我加入前龔（照勝）已對外稱（93 年）3 月 5 日要開幕。幕僚團隊的幕僚林志祥出點子就把它分散，只要龔（照勝）准即可，就簽請龔（照勝）核准。」檢察官問：「為何要 3 月 5 日開幕？」證人謝素貞證稱：「我不知道，是龔（照勝）講的，（93 年）2 月間龔（照勝）宣布 3 月 5 日要開幕，實際施工時間不到 1 個月，2 月底龔（照勝）還問我來得及嗎，當時已經發包出去了，我們有跟幕僚長陳民澤反應有政府採購法的問題，林志祥就出點子，因我們認定商品行銷事業部上級主管就是台糖，所以董事長龔照勝核定即可。」等語。
- ②於刑案偵查中，檢察官問：「建國店有無時間限制？」證人謝素貞證稱：「龔（照勝）沒有對外發表時間限制，金山店是龔（照勝）直接跟媒體講，沒有經過我們的內部會議討論，再私下問我這樣是否來得及，我以為他在試探我，我說上面講的話，來不及也要來得及。」檢察官問：「金山店切割成 28 項，是何人決定？」證人謝素貞證稱：「林志祥提出的，最後由龔（照勝）來決定的，有簽呈可證明。若龔（照勝）說不行，就要照一般程序。」等語。
- ③於刑案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檢察官詰問證人：「上開 93 年 2 月 3 日會議之後，如何執行 3 月 5 日開幕的任務，有無困難？」證人謝素貞證稱：「……要開始做營運的工作，

要裝修，裝修時發現我們的預算是 400 萬元，當時政府採購法剛開始（施行），要上網公告等標期要二週，二週後就來不及了，其中有一個林志祥幕僚出點子，說分包出去，拆包，就把 400 元，後來 375 萬元決標分成 28 個小標來標，這樣比較快，有的就可以用議價的，很快把它決定好後，立即就做，有的甚至標還沒有決定就做，誰做，我們商品行銷部的臺北營業所做執行工作，選開標、議價這些全部由臺北營業所來做，他們連臺北營業所核定底價的標都沒有拿到我們商品行銷部，我算是他們主管，就由臺北營業所的經理直接核定、核標、決標、核定底價，開標以後才送到商品行銷部，說哪個標有幾家人，底價是多少，我們才知道是誰得標。林志祥出點子，最後陳民澤做最後的決定。」檢察官詰問證人：「(93 年) 2 月 11 日決定第一家店為金山店之後，有誰發現並提出要在 3 月 5 日開幕，依照政府採購法顯然來不及？」證人謝素貞證稱：「在幕僚團隊選完店以後，在團隊開會的時候要裝修發覺，預算 400 萬（元）要上網公告，二週絕對來不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檢察官詰問證人：「你所參與的幕僚籌備開店會議，有沒有表示應該要向董事長反應時程會來不及？」證人謝素貞證稱：「我沒有表示的原因是因為，會議完後幕僚長都會去跟董事長談。當時沒有人說要跟董事長反應，林志祥說把它拆標就不用等標期啦，主席陳民澤就說這樣做。」辯護人陳○偉律師詰問證人：「在金山店的開幕日期決定以後，董事長有沒有跟你說過，沒有辦法達成，來不及也無妨？」證人謝素貞證稱：「有一天中午，龔照勝和凌美珍在董事長旁邊的會議室吃飯，叫我過去，第一句話問我 3 月 5 日來得及嗎？你要不要換個時間，要不要延後。我就跟他說，董事長你都跟新聞媒體發表說 3 月 5 日要開幕，怎麼樣也要想辦法達成，怎麼可以改時間。這是蘭花生活咖啡館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他找我講話，是唯一一次一對一的對話，開會的時候不算，平時

都是幕僚長跟我講，在幕僚團隊會議時，幕僚長就做決策了。」等語。

- ④於本會調查中，證人謝素貞經具結後，證述如下：對於本會所詢，分包之事，何人主導？何以要分包？證人謝素貞證稱：「因為 3 月 5 日要開幕，是龔照勝對媒體發出的消息，我們必須執行，所以籌備小組討論的結果，用分包的方式來做，有結論以後，由商品行銷事業部傳達給臺北營業所，因為這個店在臺北市，是由臺北營業所管轄的，所以由臺北營業所簽出來，轉到商品行銷事業部，透過副總經理，幕僚室，並且會有關的法律事務室，然後轉呈到龔照勝董事長那邊，由龔照勝核章，同意這樣做，當時龔照勝他還兼總經理，所以沒有再經過總經理，而直接到董事長龔照勝那裡。」對於本會所詢，關於把 400 萬元分成 1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有無同意？證人謝素貞證稱：「有同意，有簽呈，沒有簽呈我們不敢做。」並當場提出 93 年 2 月 11 日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林○正）之簽呈，表示被付懲戒人同意。93 年 2 月 18 日簽呈（係由臺北營業所所簽之簽呈，並包含同所 93 年 2 月 19 日簽呈 1 張、2 月 20 日簽呈 2 張）發包及蘭花咖啡館發包（標案）明細各 1 份。並稱上開 93 年 2 月 18 日、19 日簽呈各 1 張，2 月 20 日簽呈兩張，皆是由第一張經被付懲戒人核准分包之簽呈（按即 93 年 2 月 11 日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之簽呈）而來等語。對於被付懲戒人當場所稱，93 年 2 月 3 日在商品行銷部的會議，希望 3 月 5 日開幕，後來在籌備工作中，問謝素貞是否來得及，來不及可以改時間云云乙節。證人謝素貞證稱：「是在（93 年）2 月 3 日的檢討會議（按指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我加進去這個籌備小組，有一天中午，我被董事長叫進去董事長室，我看見董事長和凌美珍在吃池上便當，董事長問我 3 月 5 日開幕是否來得及，如果來不及，可以改時間。我想董事長在試我這個主管，能不能配合他，所以我就說，你已經對

媒體發表 3 月 5 日要開幕，無論如何，一定要準時開幕。所以以後籌備會就以 3 月 5 日為目標籌備進行。」等語。並提出 93 年 2 月 3 日之「董事長主持商品行銷事業部業務簡報會議紀錄」影本一份為證。被付懲戒人對該 93 年 2 月 3 日之業務簡報會議紀錄承認是實在，對於 93 年 2 月 11 日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的簽呈，承認是經其裁示核示的無訛。此有本會 98 年 8 月 5 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由上開證人謝素貞之證詞以觀，關於被付懲戒人指定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開幕日期，及詢問謝素貞是否延期開幕之事實如下：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3 日主持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決定台糖公司臺北市第一家蘭花咖啡館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指示所屬務必於 1 個月期限內完工，如期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於該次會議後至翌日（2 月 4 日）間，被付懲戒人已公開對媒體發布新聞，台糖公司臺北市第一家蘭花咖啡館將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而被付懲戒人係於 93 年 2 月底，始在董事長辦公室私下問證人謝素貞，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是否來得及，如果來不及，可以改時間。然當時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已發包出去。證人謝素貞時任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兼「台糖蘭花咖啡店」籌備處主任，思忖新上任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即被付懲戒人）在測試渠這個主管，能不能配合他。故渠答稱：董事長都已經對媒體發表（93 年）3 月 5 日要開幕，怎麼樣也要想辦法達成，怎麼可以改時間。無論如何，一定要準時開幕等語。所以以後籌備會就以（93 年）3 月 5 日為目標籌備進行。嗣果於 93 年 3 月 5 日如期開幕。

查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3 日主持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決定第一家蘭花咖啡館定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並指示所屬務必於 1 個月期限內完工，如期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被付懲戒人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

法令，關於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須上網公告，需有等標期 14 日以上之規定。就預估金額 400 萬元之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訂定等標期不及之工程期限，所定 1 個月內完工之工程期限，並不相當。如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開招標辦理採購，上網公告，需有 14 日以上之等標期，恐來不及於被付懲戒人所定之 1 個月期限內完工。致使下屬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成工程，如期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遂商議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商品研發組於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擬分項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經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蓋職章核准後，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賡續將該工程採購案化整為零，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皆未達公告金額 100 萬元，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致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並有採購文件異常，作業瑕疵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上揭所為，不依法行政，且有欠謹慎，為有違失，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3 日主持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指定第一家蘭花咖啡館之開幕日期為 93 年 3 月 5 日，並對外向媒體發布新聞後，迄至 93 年 2 月底，其間均未表示要變動或更改開幕日期。茲被付懲戒人遲至 93 年 2 月底，始私下問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是否來得及，如果來不及，可以改時間云云。惟查 93 年 2 月底，距被付懲戒人所訂定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營運日期 93 年 3 月 5 日，其間僅 4 天。據證人謝素貞證述，93 年 2 月底，被付懲戒人私下問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是否來得及，當時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已發包出去等語。徵諸該 28 件採購案，除其中編號第 26 項次「咖啡器具」、第 27 項次「保全服務」、第

28 頁次「咖啡生財器具」，開標日期（均以議價為之）均係 93 年 3 月 1 日外，其餘 25 項次之採購案，其開標日期，分別為 93 年 2 月 19 日（第 1 項次部分）、同月 23 日起至同月 27 日止不等，均在 93 年 2 月 27 日之前。此有台糖蘭花生活館金山店裝修工程採購案議價單附卷可查。該編號第 1 項次至第 25 項次，大部分之工程採購項目，既已於 93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議價發包程序，亦即於 93 年 2 月 29 日（2 月底）之前，已發包出去。其餘編號第 26 項次至第 28 項次之「咖啡器具」、「保全服務」、「咖啡生財器具」等 3 項採購項目，復已定期，於 93 年 2 月底（29 日）之翌日（3 月 1 日）開標。是被付懲戒人就預估金額 400 萬元之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購案，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等標期不及之工程期限，其所定 1 個月內完工之工程期限，並不相當。復指示下屬務必於其所定之期限內完工，如期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營運。致使下屬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營運，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於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擬分項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經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核可後，承辦單位商品行銷部賡續將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工程採購案化整為零，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採購案皆為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下，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分批採購。以致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並有採購作業瑕疵之情形。被付懲戒人該等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指定不相當之工程期限，復指示所屬務必於其所定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係不依法行政，有欠謹慎之違失行為。及致使下屬為達到於其所定之不相當工程期限內完工，於簽經被付懲戒人核准分項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後，將該工程採購案化整為零，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採購案皆為公告金額以下，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分批採購。以致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

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及相關採購作業瑕疵之情形，為有疏失部分。除其中編號第 26 項次至第 28 項次之 3 項採購，係於 93 年 3 月 1 日開標（議價）外，其餘部分均已於 93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並已致生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及採購作業瑕疵之結果。而該編號第 26 項次至第 28 項次 3 項採購，於 93 年 3 月 1 日開標（議價），亦致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及採購作業瑕疵等情，復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93 年 9 月 7 日）指明，有該稽核監督報告可稽。是則被付懲戒人該等不依法行政，有欠謹慎之違失行為，於 93 年 2 月 29 日前，已經完成。其致使下屬化整為零辦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為有疏失部分，除該編號第 26 項次至第 28 項次之 3 項採購，係於 93 年 3 月 1 日開標，致生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及採購作業瑕疵之結果，為有疏失外。其餘 25 項次之採購，均已於 93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發包，並於 93 年 2 月 29 日以前，致生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及採購作業瑕疵之結果，為有疏失。該等違失及疏失，不因被付懲戒人事後於 93 年 2 月 29 日私下問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是否來得及如期開幕，有無需要延期，而有所變更。被付懲戒人尚難藉詞其於 93 年 2 月 3 日會議後，至同年 3 月 5 日開幕前，其間，曾問謝素貞是否趕得及，如果時間來不及，延後開幕也沒關係。惟謝素貞並未表示需要延期開幕營業云云，而辭卸其上揭行政違失及疏失之咎責。從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執此申辯其無行政違失及疏失云云，自無足取。

- 7.彈劾意旨謂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成員商品行銷部黃桂秋表示：其曾於某次會議中向被付懲戒人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不能分開發包，否則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在場之另名小組成員林志祥亦有向被付懲戒人反映，但未被接受等語乙節。

經查：

- (1)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稱：彈劾案文第 2 頁第 12 行以下，所引黃桂秋向申辯人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不能分開發包，否則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語之證詞，已為刑事第一審判決所不採。認其證詞與證人李曉姝、謝素貞、林志祥於地方法院審理時證述之內容不符，不足採信等語。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39 號刑事判決可稽。
- (2)關於黃桂秋向被付懲戒人表示，不可以指定廠商乙節，證人黃桂秋於監察院約詢時固稱：「有次會後，龔問有無熟識廠商，本人有反映不能指定廠商」等語。於本會調查中，經隔別訊問，證人黃桂秋結證確有其事。黃桂秋證稱：93 年 2 月間，蘭花咖啡金山店籌備會議結束時，討論誰來承包之事，當時被付懲戒人問李曉姝有無認識可以做工程的承包廠商。李曉姝就推薦完美主義公司來做。當時渠和林志祥都有向被付懲戒人講，不能指定廠商，會違反政府採購法。只記得當時講到這裡就散會了。是林志祥講不可以指定廠商，渠也有講不可以指定廠商，是向被付懲戒人講的，確實有這樣講。當時已經要散會了，所以謝副座（按指謝素貞）有無在場，渠沒有注意，但渠確實有跟被付懲戒人這樣講。在調查局、檢察官、法院、監察院所講的事情都實在等語。證人謝素貞則結證稱：黃桂秋有說，不可以指定廠商，不是直接對被付懲戒人講的，而是對幕僚長陳民澤講的，因為 3 月 5 日就要開幕，時間很匆忙，等標期會來不及，而且標期後，還要發包修繕，所以林志祥就提議說把這個 400 多萬元的標，分拆成幾個標，使每個標都在 100 萬元以下，這就是使非法變為合法化，然後幕僚長陳民澤就採用此作法，經由商品行銷部簽出來呈給董事長蓋章。渠沒有聽到被付懲戒人在籌備會議中問李曉姝有無認識可承包廠商等語。

證人謝素貞並證稱：「黃桂秋是講籌備會散會時，董事長問的。董事長是可以來籌備會的，董事長平常不參加籌備會的，但在籌備會的中間或者是結束時，董事長會來插花，來問一下，或是鼓勵鼓勵，或是講兩句話，都是可以的。」

對於被付懲戒人所稱董事長沒有參加籌備會，不會去參加討論事務性的細節云云。證人謝素貞證稱：「董事長如果有問有無配合的廠商，也不算是違法的。」等語。此有本會 98 年 8 月 5 日調查筆錄在卷可查。是有關黃桂秋向被付懲戒人表示不可以指定廠商乙節，證人謝素貞與黃桂秋所述，黃桂秋為該項不可以指定廠商意思表示之時間、對象，互相歧異。又證人謝素貞既證述未聽到黃桂秋對被付懲戒人表示不可以指定廠商，則尚不足以證明黃桂秋所述曾向被付懲戒人表示不可以指定廠商等情屬實。況且被付懲戒人如僅問李曉姝有無配合的廠商，亦難認為違反政府採購法。

- (3)再者，證人陳民澤於本會調查中結證稱：記得被付懲戒人有問李曉姝有無可以配合的廠商可資推薦，李曉姝是推薦完美主義公司沒有錯，黃桂秋和林志祥有無當場跟被付懲戒人表示說不能指定特定廠商，渠不記得，要查看會議紀錄。李曉姝說有完美主義廠商可以配合，應該是跟被付懲戒人講的，但渠也在場。因被付懲戒人當時問她有沒有可以配合的廠商，李曉姝就講她熟識完美主義，有這家廠商可以配合。因為被付懲戒人問李曉姝有無認識的廠商，他認為設計和施工單位，如果有配合過的話，品質會比較好，所以李曉姝回答完美主義廠商是跟被付懲戒人講的，渠是在場聽到的。只記得這是在蘭花咖啡館要設計時候的事，地點好像是在董事長辦公室，當時好像沒有其他人在場等語。對於本會所詢：「被付懲戒人有無在籌備小組的會議問這件事，謝素貞和黃桂秋是否有當場聽聞？」證人陳民澤證稱：「有的，在籌備小組會議時，龔照勝有問李曉姝有無配合廠商，李曉姝答稱完美主義這家廠商。」對於本會所詢：「當時謝素貞和黃桂秋有無表示任何意見？」證人陳民澤答稱：「因為當時他們兩個人的話很多，有沒有講要看會議紀錄。」等語。此有本會 98 年 8 月 12 日調查筆錄在卷可查。由證人陳民澤之上揭證詞，雖可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向李曉姝詢問有無配合的廠商。李曉姝答稱完美主義設計公司等語。然尚不足以證明被

付懲戒人指定完美主義設計公司為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之承包廠商，亦不足以證明黃桂秋、林志祥有在場聽聞，並向被付懲戒人表示不可以指定廠商等情事。

- (4)證人林志祥於監察院約詢時，對於監察院所詢：「金山店分 28 案，建國店分 14 案？」林志祥固證稱：「93 年 3 月 5 日限期完成及指定廠商，本人有反映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但不針對後續採購。」等語，有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在卷可查。然並未言明是被付懲戒人指定廠商及渠於何時地向被付懲戒人反映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的問題。於刑案偵查中，對於檢察官所詢：「有無向龔提過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情況。」證人林志祥證稱：「我有向陳民澤反應過，按照一般政府採購法的程序無法達到 3 月 5 日開幕的目標，以往是委外設計再發包會比較久，所以就討論有無其他方式可以不違反採購法又可以達到龔的要求。我們有木工，又有自己的設計師，所以決定直接找李曉姝及花蓮木工。」對檢察官問：「有無黃桂秋所稱之會議。」證人林志祥證稱：「龔不會參加所有的會議，但政策性的會議龔會參加。每個月的主管會議龔會參加。我有聽過黃桂秋表達過可能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疑慮，但我不記得龔有無參加此會議。」等語。於刑案第一審法院審理中，交互詰問時，就被告辯護人所詢：「就你參與上述採購案的討論過程中，你是否直接向龔照勝報告或討論過事情？」證人林志祥答：「我都是直接跟陳民澤先生陳報。」就辯護人所問：「就你所知，你參與討論過程中有無見過黃桂秋與龔照勝有討論任何事情？」證人林志祥答：「沒有印象。」並就辯護人所詢：「參與討論的人員，有無人反對這個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證人林志祥答：「有。」辯護人問：「是誰？」林志祥證稱：「我的印象是黃桂秋。」辯護人問：「什麼時間、場合？有何人在場？」林志祥答：「我不記得很清楚，但是這個討論很多次，但哪些人在場，哪些場合我不記得。」辯護人問：「上述這個問題，你有無與黃桂秋、龔照勝同時在場？」證人林志祥答：

「一般的討論龔照勝不會跟我一起討論，但是其他會議有沒有我沒有印象。」審判長問：「你剛才提到跟黃桂秋有參加多次的討論會，這幾次討論會龔照勝是否有參加？」證人林志祥答：「應該是沒有。」審判長問：「你是否有在龔照勝所參加的會議，提到照這樣程序，3月5日是無法達到目標？」證人林志祥答：「沒有印象。」審判長問：「黃桂秋在上次開庭有提到說開完會以後，有跟龔照勝提到說指定廠商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當時你也有講，請問黃桂秋如此證述，你是否有印象？」證人林志祥答：「沒有印象。」等語。由上開證人林志祥於刑案偵、審中具結所為之證述觀之，證人林志祥並未向被付懲戒人反映，93年3月5日限期完成及指定廠商，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對於黃桂秋證述黃桂秋、林志祥曾向被付懲戒人提到指定廠商會違反政府採購法乙節，證人林志祥亦無印象。是則尚難僅憑林志祥於監察院約詢時所稱：「93年3月5日限期完成及指定廠商，本人有反映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但不針對後續採購。」及證人黃桂秋於監察院約詢時所稱：「有次會後龔問有無熟識廠商，本人有反映不能指定廠商。」等語，而認定黃桂秋、林志祥於某次籌備會議中，確有向被付懲戒人反映，不能指定廠商，不能分開發包，否則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的問題云云，係屬真實。乃監察院彈劾意旨徒以證人黃桂秋、林志祥上揭於監察院約詢之證詞，而謂黃桂秋於某次會議中向被付懲戒人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不能分開發包，否則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在場之林志祥亦有向被付懲戒人反映，但未被接受云云，尚難採信。是以彈劾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 (5)惟查由證人謝素貞、陳民澤、林志祥前開於本會調查中之證述及於刑案偵、審中之證述。並參諸證人李曉姝於刑案偵查中證稱：「是我們幕僚長陳民澤在開會時說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很趕，要1個月內完工，要我幫他推薦幾個廠商，我想我與蔡○福較熟，所以叫完美主義來做。」「龔（照勝）沒有（提到找哪個廠商），金山店是我推薦完美主義，但建國店

我沒有推薦。」龔（照勝）沒有開過金山店籌備會議，都是陳民澤召集的，陳（民澤）是蘭花小組的召集人。龔（照勝）沒有說直接用完美主義。我的印象是有個會議我跟陳民澤建議用完美主義，陳（民澤）就說要請示董事長，過 1、2 天，陳（民澤）就告訴我可以去詢問完美主義願不願意做。」等語。足見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之 1 個月期限內完工，於 93 年 3 月 5 日如期開幕營運，遂商議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以縮減、節省公開招標之等標期期間。並由小組成員李曉姝推介其熟識廠商完美主義公司負責裝修工程，經徵得被付懲戒人之同意。且證人黃桂秋於蘭花咖啡館籌備小組開籌備會議討論時，曾表示反對指定廠商及分包辦理採購，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的問題等情屬實。是則關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被付懲戒人就其無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等標期不及之工程期限，所定 1 個月之工程期限不相當，復指示所屬務必於其所定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致使下屬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工，如期開幕，遂商議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李曉姝並推薦熟悉之廠商完美主義公司負責設計裝修工程。承辦單位於簽經被付懲戒人核准分項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後，賡續將該工程採購案，化整為零，切割分成 28 件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批辦理採購。以致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及採購作業瑕疵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就其所為，不依法行政，有欠謹慎之行政違失，仍應負違失責任。並不因林志祥未向被付懲戒人表示該切割分包方式處理，違反政府採購法；或無證據證明黃桂秋於籌備會議直接向被付懲戒人表示，指定廠商及分包採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等語。而得以辭卸被付懲戒人之行政違失責任。

8. 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係將原有辦公大樓門廳、會客室之一部分約 48.10 坪，規劃增設業務洽談區（含蘭花咖啡館建國

店)，並非由原蜜鄰超市改裝而成，自無所謂為減低蜜鄰超市虧損，轉型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之可言，難謂有急迫性。被付懲戒人尚難執該減低蜜鄰超市虧損，轉型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之事由，而謂有定等標期不及之短期工程期限，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之必要，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對於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自應考慮回歸正常機制，就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符依法行政，並定相當之工程期限，以期採購程序之周全及工程之完善。

本件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商品行銷部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 1 個月期限內完工，於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經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核准，該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然商品行銷部執行結果，因被付懲戒人所定工程期限太短，肇致分成 28 件皆為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採購規定之情形，及採購文件異常，作業瑕疵之情形，既如上述。是則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於 93 年 3 月 5 日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議上，向被付懲戒人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謝素貞向被付懲戒人表示稱：這次（按指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因為（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時間緊迫，用限制性招標。以後要展店，一定要公開招標，不能用限制性招標，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問題等語，自屬據實反映，且於法有據之專業意見。尚難以前揭商品行銷部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按即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擬准予採用限制性招標之簽呈），經台糖公司之會計、法律事務組、秘書處主任秘書江銘宏（當時尚非被付懲戒人所稱之法務長）等幕僚單位蓋職章表示同意商品行銷部之意見，而謂該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之採購案，無適法性之問題。更難謂被付懲戒人所定等標期不及之短期工程期限，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無檢討之必要。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徒以商品行銷部上揭 93 年 2 月 11 日簽呈，經台糖公司之會計、法律事務組及時任秘書處主任秘書（當時尚非法務長）之江○宏等幕僚單位核可，而謂該蘭

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採限制性招標，無適法性之疑慮；該工程採購流程中、會計及法律事務組等幕僚單位均核可，並無違法之虞。謝素貞於檢討會建議以後可否不再用「限制性招標」，並非基於適法性之問題，而是一般公開招標的方式，承辦人員的時間比較寬裕云云。經查與證人謝素貞於刑案偵、審中，及本會調查中證述之情節不符，復與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93 年 9 月 7 日專案稽核監督報告之稽核監督結果，認為該金山店工程 28 件採購案，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採購規定之情形等情有異。是其所辯，核無足取。

- 9.關於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費約 420 萬元。該工程係將該辦公大樓原有門廳、會客室、監控室、廁所等 107.2 坪修繕改建，其中增設業務洽談區（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48.10 坪，此有總務處事務組上開 93 年 3 月 30 日簽呈可稽。該建國大樓既係修繕辦公大樓，而將其中一部分增設蘭花咖啡館建國店，並非由台糖蜜鄰超市改裝為蘭花咖啡館，自無所謂因蜜鄰超市虧損，為減低虧損，轉型經營，而定等標期不及之 2 個月短期工期，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之必要。而應回歸正常機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就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始符依法行政之旨，已如前述。又該工程將面積達百坪以上之辦公大樓修繕改建，初估修繕、購置費高達 950 萬元，顯逾公告金額 1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始符法制外，其將辦公大樓中之 48.10 坪改建為營業用之蘭花咖啡館建國店，對外營業，事涉公共場所之安全，其規劃、設計、施工，自應慎重，且必須向建築物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變更使用執照，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向臺北市政府辦理營業登記證，方可對外營業，而非一蹴可幾。顯無為求速成，定等標期不及之工程期限，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之必要。事實上，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於被付懲戒人指示期限內之 93 年 5 月 24 日裝修完成後，遲至 93 年 8 月 19 日始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94

年 3 月 14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94 年 4 月 14 日取得營業登記證，於 94 年 4 月 26 日始對外營業，截至同年 6 月底止，計虧損約 33 萬元，94 年 12 月間結束營業。該蘭花咖啡館建國店遲遲無法對外營業近 1 年，與台糖公司所稱為掌握時效，採限制性招標情形未合，迭經審計部、經濟部指摘等情，有審計部 94 年 6 月 2 日臺審部肆字第 0940001578 號函、經濟部 94 年 9 月 12 日經政字第 0940235900 號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關於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並無急迫性，為何被付懲戒人指示，急於 93 年 5 月完工，屬下並不清楚。但因被付懲戒人決定成立時間非常短暫，所以在任務交付後，對下屬形成壓力及急迫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建國店營運狀況均為虧損，建國店並於 94 年 12 月間結束營業等情，業經蘭花咖啡館專案小組行銷推廣組組長劉○志、台糖公司副總經理黃哲宏於刑案調查中證述屬實。關於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直到 94 年 3 月始取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原因，係因設計不當，消防設備檢查耽誤等情，並分別經總務處副處長忻○翔、台糖公司副總經理黃哲宏於刑案調查中證述在卷。有各該調查筆錄在卷可查。凡此益證被付懲戒人就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定等標期不及之兩個月短期工程期限，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所定工期不當，未依法行政，為有疏失。又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就該初估修繕、購置費合計高達 950 萬元，此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原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然因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在 93 年 3 月 5 日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議上，向被付懲戒人反映略以：這次（指金山店）因為開幕時間緊迫，用限制性招標。以後展店，凡是 100 萬元以上的採購，一定要公開招標，不能用限制性招標，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問題等語。該專業意見，不為被付懲戒人所接受，當場遭被付懲戒人責罵稱：「叫我怎麼做，如果要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就不用你們來做了。」並稱：「有事由他董事長負責。」等語。以致總務處副處長忻○翔經其主管江○宏告知上情後，

有所忌憚，不敢再提要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該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復受限於被付懲戒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底前完成該工程之時間壓力，致使忻○翔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將該工程採購案，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由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專員）黃○雄於同年 3 月 30 日簽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 420 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 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具專門技術之水電、空調、消防工作，以委外發包辦理，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等語。經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4 月 2 日核可。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再將該改建工程之(1)細部設計、製圖、監造，及室內裝修許可審核簽證事宜，(2)不足之人工物料分成 6 個不同標的，分別於 93 年 4 月 13 日、同年 5 月 3 日簽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因被付懲戒人出國不在，由副總經理黃哲宏代理，故最後係經當時之副總經理黃哲宏代理核章決行等情，復經證人忻○翔、江○宏、黃○雄、黃哲宏等人於刑案調查、偵查中、第一審法院審理時結證屬實。其中有關證人謝素貞在金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議上，反映應公開招標，遭被付懲戒人斥責乙節，並經證人謝素貞於刑案調查、偵、審中，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結證綦詳，有各該刑案調查、偵訊、審訊筆錄，監察院約詢筆錄及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稽。由此足見總務處承辦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由於被付懲戒人在金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議上，對於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所稱以後展店，凡是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一定公開招標，不可採限制性招標，有違政府採購法等語之專業意見。非但不接受，反而加以斥責。總務處因此受影響，有所忌憚；復受限於被付懲戒人所定 2 個月內完工期限之壓力，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工，故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將該工程採購案，以切

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非因為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店成功，接受林志祥建議：打鐵趁熱、積極展店、追求效率，以降低鉅額虧損云云所致。經查證人林志祥於刑案偵查中結證稱：建國店渠沒有參與。渠知道是交給忻○翔執行。工料分開也是會有超過 100 萬元的可能，像建國店就會。私下渠跟忻○翔建議過，因案子金額較大，用什麼方法都會超過 100 萬元，所以要公開（招標）比較沒有爭議。就渠依開幕時間來推斷，建國店好像也沒有公開招標等語。並無所謂林志祥因金山店開店成功，打鐵趁熱，建議建國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說詞。關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及建國店工程，依林志祥之前辦過一些採購案的瞭解，照一般採購法之作業程序，會先擬招標文件，對外公告，依金額大小會有不同的等標期，所以預估要到 3 個月以上才有辦法執行等語，業經證人林志祥於刑案偵查中結證在卷。至於在刑案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證人林志祥所稱一般作業流程，依照政府採購法作業，需要 5、6 個月時間，係就蘭花咖啡館金山店籌備期間，林志祥與陳民澤討論如何縮短作業的時間，以配合被付懲戒人決策之工期。對於檢察官所訊：「你當時跟陳民澤說明所謂依照一般的作業是指怎麼的作業及若依政府採購法需要多久的時間？」證人林志祥答：「在台糖公司我們都是一般的業務管理不具有建築規劃的專業，所以需要委外先作建築規劃，建築規劃完成才會委外發包，這個階段涉及二個採購，一個是建築的規劃，一個是營造工程的發包。我的印象是五、六個月，因為按照採購法，建築規劃採購會有公告需要 14 天，建築規劃的作業，決標、簽約、實際規劃也需要一到二個月，經過公司同意，才會委外進行營建工程的工作，這看牽涉金額的大小，也要有 14 天的公告時間及實際作業的時間，總共需要五、六個月。」並證稱：「分析的時程，決策上沒有參照這個時程，希望縮短作業的時間，所以幕僚室有一個討論，如果建築規劃不需要委外作業，就可以節省第一階段委外作業的時間。」「一般作業的流程沒有被採用，所以就進行討論，看是否可以縮短時間，節省

有關建築規劃委外的時間，剩下就是營建工程的部分。」等語。是證人林志祥於刑案第一審中證述所稱一般作業流程，依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方式作業，需要 5、6 個月時間，係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籌設期間，針對該金山店所為之討論，並非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議上討論，亦非對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所為之討論。且經其討論，尚可縮短建築規劃委外辦理之期間約 1 個半月至 2 個半月，並非半年以上才能籌備一家咖啡店。是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謝素貞於檢討會建議以後不要再用「限制性招標」，而用一般公開招標的方式，承辦人員的時間比較寬裕。然籌備小組中較年輕的人員林志祥却持不同看法。林志祥於法院作證稱，如果照公開招標程序，半年以上才能籌備一家店。渠等認為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店成功，應該打鐵趁熱、積極展店、追求效率，以降低鉅額虧損。所以之後建國大樓改建工作小組亦建議比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的方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云云。經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10.93 年 3 月 5 日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議上，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兼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素貞再次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仍不為被付懲戒人所接受。謝素貞於該檢討會議中，向被付懲戒人反映稱：這次（按指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因為（93 年 3 月 5 日）開幕時間緊迫，用限制性招標。下一次不可以再這樣。以後這 10 家店（蘭花咖啡館）要展店，最好用公開招標，才符合政府採購法。以後的店，一定要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不能用限制性招標，以免觸犯政府採購法。要按政府採購法辦理，凡是 100 萬元以上的採購，要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不可以採限制性招標，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問題等語。惟未為被付懲戒人所接受，被付懲戒人當場責罵說：「叫我怎麼做，如果要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就不用你們來做了。」並稱：「有事由他董事長負全責」等語。當場與會之人均無人敢出言反對。被付懲戒人並於 93 年 4 月底所召開之董事會，將謝素貞從商品行銷部的副執行長調任為非主管

職的研究員職務等情，業經證人謝素貞於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結證綦詳，有各該刑案調查筆錄、偵訊、審訊筆錄、監察院詢問筆錄、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查。並經證人彭明鑑、江○宏、陳民澤、忻○翔於刑案偵、審中結證屬實，有各該偵訊、審訊筆錄在卷可查。關於被付懲戒人斥責謝素貞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係當場拍桌罵說：「叫我怎麼做，如果要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就不用你們來做了。」並稱：「有事由他董事長負全責。」等語乙節，業經證人謝素貞於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及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有各該筆錄附卷可稽，已如前述。而被付懲戒人確有上述斥責謝素貞之言詞等情，並經出席該會議之證人江○宏、彭明鑑、陳民澤於刑案調查、偵查、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結證屬實，有各該筆錄在卷可查，亦如前述外，被付懲戒人有無拍桌子乙節，據證人江○宏於刑案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是一營運管理會議，是業務會報的一種，我印象中是謝素貞因講說要蘭花咖啡館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龔就說什麼都要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就不用你們做了，龔當時有無拍桌子，我不記得，但是我開過會，龔是常會拍桌子。」等語。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拍桌責罵謝素貞情事。再者，被付懲戒人之幕僚長陳民澤於刑案檢察官偵訊時，及第一審法院審理中，亦結證被付懲戒人於會議上，對於謝素貞所稱，以後展店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辦理之說詞，有予以斥責情事。其於偵訊時，除證述於會議中被付懲戒人說要再開 10 家咖啡館外，對於檢察官所訊：「會議中謝（按指謝素貞）說若要再展店，要用公開招標，就被龔（按指龔照勝）罵？」證人陳民澤證稱：「我只記得有一個會議是這樣，時間不能確定。龔罵謝說東西要配合，展店要快，不要用公務員心態用政府採購法的法規來做事，他會承擔所有責任。」等語。於刑案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證人陳民澤結證稱：「我有講過謝素貞的行為都有公務員推卸的心態，董事長龔照勝有講，動不動就搬政府採購法當作藉口，是有這樣講過。」等語。是謝素貞於蘭花咖啡館金

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議，提出上開專業意見，遭被付懲戒人斥責過程，除迭經證人謝素貞結證綦詳外，並經出席該會議之證人江銘宏、彭明鑑、陳民澤等多人結證屬實。而非僅憑證人謝素貞 1 人之證詞，自非證人謝素貞 1 人所得捏造，或作錯誤、過度之闡釋。凡此足證上揭謝素貞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後之檢討會議上提出專業意見，遭被付懲戒人斥責等情，係屬真實可採。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謝素貞因對改調任非主管職務不滿，故對「限制性招標」作錯誤、過度闡釋云云乙節，核無足取。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謂：謝素貞係在金山店之檢討會上，始提及不能違反政府採購法，謝素貞、黃桂秋於監察院及鈞會證稱遭申辯人拍桌斥罵云云。惟查蘭花咖啡館係由商品行銷部規劃、執行，採購流程中會計及法律事務組等專業幕僚單位均核可，並無違法之虞。謝素貞、黃桂秋片面證述申辯人拍桌斥罵云云，顯屬無稽，自非事實等語部分。

經查其所辯未拍桌斥罵謝素貞乙節，與證人謝素貞、江銘宏、彭明鑑、陳民澤結證之情節不符，核無足取。至於其所辯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無違法之虞云云部分，經查與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93 年 9 月 7 日專案稽核監督報告，指出該工程分成 28 件採購案，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等情不符，亦不足採。

11. 被付懲戒人對於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兼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素貞於 93 年 3 月 5 日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後檢討會議上，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並提出：金山店因開幕時間緊迫，用限制性招標。以後展店要按政府採購法辦理。凡 100 萬元以上的採購，要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不可以採限制性招標，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問題等語之專業意見。被付懲戒人不予接受，且當場拍桌加以責罵說：「叫我怎麼做，如果要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就不用你們來做了。」並稱：「有事由他董事長負全責。」等語。且於 93 年 4 月底將謝素貞調任為非主管職的研究員職務，既如上述。足證被付懲戒人無視下屬提供之專業意見，漠視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及公務員應依法

行政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於副總經理黃哲宏、秘書處主任秘書江○宏、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商品行銷部執行長彭明鑑、副執行長謝素貞、商品行銷部人員賴○銘、商品研發組組長鍾○奇、組員林○正、行銷企劃組組員黃桂秋、臺北營業所經理胡○洲、台糖蘭花咖啡館專案小組行銷推廣組組長劉○志、董事長之幕僚長陳民澤、董事長特別助理陳○和等多人出席之該蘭花咖啡館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後之檢討會議，公然為上揭不接受下屬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之專業意見，漠視政府採購法，公然暗示下屬無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等語。其所為已屬不依法行政，有欠謹慎。乃被付懲戒人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之檢討會議後，於 93 年 3 月底，無視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提供之上開專業意見，漠視政府採購法就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及公開招標需有等標期 14 日以上期間等相關之規定。對於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費約 420 萬元，合計 950 萬元，已逾公告金額 100 萬元，且並無急迫性之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竟定等標期不及之兩個月工程期限，限於 93 年 5 月底前完工，開幕營業。致使負責承辦該工程之單位主管總務處副處長忻○翔，經其主管江○宏告知，被付懲戒人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開幕後檢討會議上，不接受商品行銷部副執行長謝素貞之專業意見，並加以斥責等情後，忻○翔有所忌憚，不敢再輕言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該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復受限於被付懲戒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開幕營運之時間壓力，為達到於被付懲戒人所定期限內完工，遂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將該工程採購案，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由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專員）黃○雄於 93 年 3 月 30 日簽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 420 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 人），不足人數另行外

僱，具專門技術之水電、空調、消防工作，以委外發包辦理，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等語。經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4 月 2 日核可。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再將該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之(1)細部設計、製圖、監造，及室內裝修許可審核簽證事宜，(2)不足之人工物料分成 6 個不同標的，分別於 93 年 4 月 13 日、同年 5 月 3 日簽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因被付懲戒人出國，由副總經理黃哲宏代理，該兩簽呈最後係經當時之副總經理黃哲宏分別於 93 年 4 月 6 日、同年 5 月 11 日代理核章決行。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再賡續將該工程採購案分割成 14 件採購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自 93 年 4 月 21 日起，陸續開標（議價或比價），分批辦理採購，並趕工於被付懲戒人指定期限內之 93 年 5 月 24 日裝修完成。然因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變更使用執照及營業登記證，分別於 93 年 8 月 19 日、94 年 3 月 14 日及 94 年 4 月 14 日始取得，蘭花咖啡館建國店遲遲無法對外營業近 1 年，至 94 年 4 月 26 日始對外營業。

嗣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93 年 9 月 7 日專案稽核監督報告，指出該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分成 14 件採購案，確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並有採購作業之瑕疵。復分別經審計部 94 年 6 月 2 日臺審部肆字第 0940001578 號函、經濟部 94 年 9 月 12 日經政字第 0940235900 號函，指摘該蘭花咖啡館建國店遲遲無法對外營業近 1 年，與台糖公司所稱為掌握時效，採限制性招標情形未合。承辦該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採購案之總務處副處長忻○翔，並因而經台糖公司以辦理該工程採購業務有所缺失為由，於 94 年 9 月 12 日，予以申誡 1 次之行政處分，已如上述。是則被付懲戒人專斷獨行，無視下屬謝素貞提供之專業意見，漠視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對於無急迫性之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以限期於 93 年 5 月底完成

該工程，開幕營運為由，定等標期不及之 2 個月工程期限，致使下屬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員，為達成被付懲戒人要求限期完成之時間壓力，將該工程採購案化整為零，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切割分成 14 件採購案，以每件採購案皆為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下，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自 93 年 4 月 21 日起，陸續開標（議價或比價），分批辦理採購，並趕工於 93 年 5 月 24 日裝修完成。致有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及採購作業之瑕疵。是以被付懲戒人所為，未依法行政，且有欠謹慎，為有違失。並不因其適逢出國，未在總務處事務組 93 年 4 月 13 日、同年 5 月 3 日之簽呈上核章，而得以解免其上揭違失咎責。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其上揭違失恣置不論，徒以其僅就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之工程概算而為簽核（按指對總務處事務組 93 年 3 月 30 日簽呈為簽核），其後之設計、規劃、施工、發包、設計監造規劃等細節，由專案小組辦理，由副總經理負責督導為由，辯稱其無違失云云，核無足取。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五)綜上，關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及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化整為零辦理採購案部分，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明。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四綜上二、三所述，關於被付懲戒人指示所屬聘僱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案部分，及關於蘭花咖啡館金山店改裝工程暨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化整為零辦理採購案部分，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核其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五關於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案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

92 年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商遴選，經承辦單位徵詢該公司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於 92 年 10 月 6 日辦理公開評選，耐斯企業集團（下稱耐斯公司）、菁樺化妝品有限公司（下稱菁樺公司）及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生公司）分居第 1、2、3 名。嗣耐斯公司於 93 年 2 月間表示放棄承銷權，依正常程序應由第 2、3 名之菁樺公司、麗生公司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評選；惟因百萬網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家林與龔照勝係舊識，曲家林向龔照勝積極表示承銷之意願，龔照勝遂指示生物科技事業部（下稱生技部）於 93 年 3 月 16 日簽辦，內容略以：本部奉首長（即龔照勝）指示與百萬網公司洽談總經銷事宜，會計處會簽時表示意見略以：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合約條件及出貨價格亦有調整，是否對公司有利，請考量。該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遭退回，生技部遂綜整法務室與會計處意見後，於同年 2 月 22 日再上簽呈略以：為顧及原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權益，擬以原優勝廠商耐斯公司承諾之合約條件函洽百萬網公司，若該公司同意則優先與其簽約；反之，則按先前評選之名次順序與第 2 名及第 3 名之菁樺公司及麗生公司依耐斯公司之經銷條件洽談合約，該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卻再遭退回。生技部承辦人馬祖芳迫於無奈，復將前 93 年 3 月 16 日簽呈再次上陳，同年 3 月 26 日龔照勝始同意蓋章確認，同年 4 月 19 日簽訂合約。嗣後由百萬網公司之履約銷售情形不佳，台糖公司於 94 年 9 月 13 日發函通知百萬網公司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續提出告訴。因認被付懲戒人於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濫權指示所屬逕與特定廠商議約，亦有不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之規定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就彈劾案文稱「申辯人指示所屬於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

『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有違失之部分，此部分事實業由刑事法院調查詳實，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免訴及無罪確定，亦足徵申辯人並無任何行政違失：

- 1.經法院調查審理之結果，本件「詩丹雅蘭」產品之評選，本來並未區分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然在前董事長吳乃仁之指示下，旋即改分為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而所謂公開評選並僅侷限在實體通路部分，至於虛擬通路部分，並未有何評選過程，即逕行指定麗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網互動行銷公司簽約辦理，則所謂評選所產生結果，僅係參考性質。又耐斯公司既早於 93 年 2 月間，已通知台糖公司生技部不願擔任詩丹雅蘭產品之經銷商，則台糖公司是否應依序由第 2 名之菁樺公司、第 3 名麗生公司替補耐斯公司辦理經銷，或重新辦理該經銷權甄選評估作業，台糖公司內並無任何規定足資依循。

故彈劾文中所指申辯人理應由第 2 名為菁樺公司替補耐斯公司辦理經銷，甚至由第 3 名之麗生公司遞補，或重新辦理該經銷權甄選評估作業云云，顯屬公訴人、監察委員主觀揣測之詞，顯乏依據，業經刑事法院審理查明後所澄清。

- 2.況經法院查明，經評選為第 1 名、第 2 名之耐斯公司、菁樺公司均無意願擔任詩丹雅蘭產品之總經銷商，則身為台糖公司董事長之申辯人，如何活絡詩丹雅蘭產品之市場，減少成本之積壓，進而減少台糖公司之虧損，將是當務之急。申辯人確已著手進行如何解決詩丹雅蘭產品經銷商覓尋無著之難題。申辯人並無任何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損害台糖公司利益、或違背任務之情事，亦為法院調查後所肯認。彈劾案文謂申辯人違反就主管事件不得有所關說云云，係以公訴人起訴書為據，顯然誤解本件詩丹雅蘭產品經銷商評選之始末，漠視申辯人減少台糖公司虧損所為之正面努力，反而莫名彈劾，實難令申辯人甘服。
- 3.至證人馬祖芳、嚴以俊、楊博文等人雖謂曾於 93 年 3 月 22 日擬簽由生技事業部依據耐斯公司原承諾之經銷條件與公開評選第 2 名、第 3 名之菁樺公司、麗生公司洽談合約。生技事業部

將與同意耐斯公司之經銷條件廠商簽約，如 2 家公司均同意，則優先與菁樺公司簽約云云。

惟查，該件公文根本並未送至申辯人處供申辯人知悉，且於各該證人及檢察官所指惡意退文之當時，申辯人根本出差在外而不在辦公室，相關人證竟誣指、移花接木以構陷申辯人，所幸經法院調查審理後還原事實真相。詎監察院非僅未追究檢察官採證輕率之顯然錯誤，亦對相關人證顯涉偽證視而不見，又以不到 1 小時之時間以漫無章法之方式約詢相關偽證之共同嫌疑人，以 9 個問題作成彈劾案文附件 6 頁 134、135，無視刑事法院歷經多日分別審理證人及詳細勾稽事證所得之結果，卻以顯有錯誤之推論藉以彈劾申辯人，申辯人實難甘服。

4. 刑事法院業已查明事實，不採信證人馬祖芳、嚴以俊、楊博文等人之證述，監察院仍作不同之認定。101 年 3 月 19 日委員提示嚴以俊不實之證述，嚴以俊稱百萬網公司營業項目並無化妝品行銷云云，經申辯人當場提出百萬網公司營業登記許可影本（於法院審理時之證物），澄清嚴以俊不實之證述。如此種種不實之證述，及相關機關單位未經查明、以訛傳訛之函文，均為刑事法院所不採，懇請鈞會明察，莫受誤導。
5. 楊博文因外務繁多，對工作職務不投入，並與同仁相處不融洽，致使眾多糖業研究所之研究員想離職，申辯人為留住眾研究員為台糖繼續貢獻，而將楊博文調職，此有陳○和於 97 年 3 月 17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證述。楊博文遭調職，恐心生不滿，開始散播中傷申辯人之不實謠言。
6. 關於「詩丹雅蘭」產品總經銷議約案，無論依本件人證、物證，俱證明僅有 93 年 3 月 16 日生雜 280 號簽呈曾經簽至申辯人處並經核章，所謂 93 年 3 月 22 日無公文編號之簽呈無論於形式外觀上與台糖公司正常之公文俱不相符，又申辯人 93 年 3 月 22 日在外出差，並不在臺北辦公室，根本不可能看到所謂 93 年 3 月 22 日無公文編號簽呈，更不可能如馬祖芳所偽稱於 3 月 22 日當天退文，業經刑事法院查明。故極有可能係楊博文、馬祖芳等人為構陷申辯人，而捏造之不實之 93 年 3 月

22 日無公文編號之簽呈。上開事實，刑事法院業已查明，彈劾案文仍以法院所不採信馬祖芳之證詞謂 93 年 3 月 16 日及 22 日 2 次簽辦公文遭退回云云，顯見監察院無視法院已查明之事實，仍採用不實之證述，據以彈劾申辯人，足見其偏頗、不公等語。

(三)惟查關於「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案部分，刑事判決就被付懲戒人被訴公務員圖利罪嫌部分判決免訴，就背信罪嫌部分，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上開確定判決依相關證人之證述及相關卷證，認定被付懲戒人無罪之理由，略以：

1. 詩丹雅蘭產品之評選，本來並未區分為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係在前董事長吳乃仁之指示下，區分為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又所謂公開評選，亦僅侷限在實體通路部分，至虛擬通路部分，並未有何評選過程，即逕行指定麗生公司及中網互動行銷公司簽約辦理。
2. 依卷附台糖公司生技事業部 93 年 3 月 16 日簽呈中所列載：「原經評選『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初步承諾擔任『詩丹雅蘭全效保濕系列』實體通路經銷商，但於 93 年 2 月電話通知本公司不願承銷……」等語觀之，耐斯公司既早於 93 年 2 月間，已通知台糖公司生技部不願擔任詩丹雅蘭產品之總經銷商，則台糖公司是否應依序由第 2 名之菁樺公司、第 3 名麗生公司替補耐斯公司辦理經銷，或重新辦理該經銷權甄選評估作業，除前述會議中董事長吳乃仁之指示，及行銷企畫組簽予總經理之簽呈外，尚未見有何規定可據。
3. 經評選為第 1 名、第 2 名之耐斯公司、菁樺公司並無意願擔任詩丹雅蘭產品之總經銷商，被告有著手參與如何解決詩丹雅蘭產品經銷商覓尋無著之難題，自行徵詢美吾髮公司之代表人，並使有意願擔任詩丹雅蘭產品之總經銷商之曲家林與生技部執行長楊博文會談。參以耐斯公司、菁樺公司無意願之情況下，依陳民澤、李○家證詞，可見被告所辯：其本於台糖公司董事長之地位，如何活絡詩丹雅蘭產品之市場，減少成本之積壓，

- 進而減少台糖公司之虧損，係當務之急等語，尚非無據。是被告推介曲家林之百萬網公司與台糖公司生技部洽談詩丹雅蘭產品總經銷商乙事，尚難即謂有何意圖為自己或百萬網公司之不法利益、損害台糖公司利益，或違背任務之情事。
4. 新產品開發與推展，本屬不易，欲損益平衡，甚至有盈餘者，更屬艱鉅之挑戰，此乃一般企業經營所常見之情形。詩丹雅蘭產品係一新開發產品，包括耐斯公司、美吾髮公司、菁樺公司等均無意承接經銷業務，在台糖公司所面臨成本積壓之壓力下，即時覓得有意願且適任之廠商承銷，當屬要務。況本件依菁樺公司、麗生公司提出之經銷條件，若以菁樺公司第 1 年之銷售總額為 1 億 8,000 萬元，乘以其進貨折數 35% 計算，則台糖公司第 1 年之進貨收入為 6,300 萬元；若以麗生公司之年銷售總額 1 億 6,405 萬 2 千元，乘以進貨折數 35% 計算，則台糖公司第 1 年之進貨收入為 5,741 萬 8,200 元，而台糖公司與百萬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中，百萬網公司自簽約日起屆滿 15 個月之責任購貨額（並非銷售總額）為 1 億元，如以 1 年（即 12 月）計算，百萬網公司第 1 年之責任購貨額為 8,000 萬元，亦即台糖公司之進貨收入應有 8,000 萬元。以上參互比較，台糖公司與百萬網公司所簽立之前開契約，尚非不利於台糖公司。
 5. 依該院之判斷，詩丹雅蘭產品之經銷，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被告就任台糖公司董事長後，依循原有之招商模式，繼續處理有關詩丹雅蘭產品總經銷商徵選之事宜，而未適用政府採購法，自難認被告有何規避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故意。
 6. 再證人馬祖芳、嚴以俊、楊博文等人雖曾於 93 年 3 月 22 日擬簽由生技部依據耐斯公司原承諾之經銷條件與公開評選第 2 名、第 3 名之菁樺公司、麗生公司洽談合約，生技部將與同意耐斯公司之經銷條件廠商簽約，如兩家公司均同意，則優先與菁樺公司簽約等情，除已據證人馬祖芳、嚴以俊、楊博文等人於偵查中及原審證述在卷外，復有前開簽呈在卷可稽。然查，前開簽呈於 93 年 3 月 22 日由台糖公司副總經理邱健男於簽閱

之後，被告未核章，即送回承辦人即證人馬祖芳處乙節，此業據證人馬祖芳於原審證述明確在卷；雖前開簽呈並未編號，而卷附台糖公司 95 年 6 月 29 日祕文字第 0950006775 號函所附之公文送件登記簿影本所載，副總理室於 93 年 3 月 22 日確有乙份有關「百萬網公司，總經銷詩丹雅蘭」之簽呈，該欄位前面尚有記載「280」，則前開收文簿所記載之簽呈，是否為 3 月 22 日當日製作前述之簽呈，尚有疑義。復參諸卷附台糖公司生技部 93 年 3 月 16 日簽呈，該簽呈上亦有記載「生雜 280」之編號，而台糖公司副總經理邱健男亦於 93 年 3 月 22 日核章，顯見前開收文登記簿所載之簽呈應係 93 年 3 月 16 日之簽呈，而非前開證人所指之 3 月 22 日簽呈。雖台糖公司副總經理邱健男於偵查及原審證述：其有將該簽呈送至被告辦公室，事後據其瞭解，乃因被告認為不宜或不妥或不同意，而直接退回經辦單位等語，惟復另證述：亦不無可能由陳民澤退該簽呈，而不經由被告等語。是公訴人前開所舉之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馬祖芳所簽辦之 3 月 22 日簽呈有確實送至被告之辦公室而遭被告退回乙節。且參以被告自 9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4 日止，在高雄、屏東出差視察乙節，亦有台糖公司 97 年 3 月 25 日政防字第 0970002500 號函及出差通知單、出差旅費報告表、支出證明單、電子機票收據等在卷可稽，被告既於 93 年 3 月 22 日並未在臺北辦公室，而邱健男係於當日 14 時 40 分閱畢蓋章，有該簽呈可憑，則被告自極可能未收受該簽呈。

7. 綜上，被告雖有引介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家林與生技部洽談詩丹雅蘭產品總經銷乙事，並核准生技部與百萬網公司簽定之契約條件，然並無法憑以遽認被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意圖，或生損害於台糖公司之利益之情形及違背任務之情事。本件依公訴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圖利特定廠商為台糖公司產品總經銷商」部分，有背信之犯行。此外，綜觀全案事證，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背信犯行，自應認其犯行尚屬不能證明。

8. 原審因此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為台糖公司詩丹雅蘭產品總經銷

商之背信犯嫌部分，諭知被告無罪，經核尚無違誤。本件尚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違背任務及生損害於台糖公司之利益之情形，已如前述，是自亦無認被告有何共同背信犯行之餘地。是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即屬不能證明等語。

(四)是刑事確定判決就被付懲戒人引介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家林與生技部洽談詩丹雅蘭產品總經銷乙事，並核准生技部與百萬網公司簽定之契約條件，係因經評選為第 1、2 名廠商耐斯公司、菁樺公司無意願擔任詩丹雅蘭產品之總經銷，為解決該產品經銷商覓尋無著之難題。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圖利百萬網廠商之情事等情，業經敘明其認定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綦詳。是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執此申辯其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廠商情事，亦未向下屬關說等語，尚屬可信。按被付懲戒人之引介百萬網公司與台糖公司生技部洽談詩丹雅蘭產品經銷權，既在於解決台糖公司產品無人經銷問題，且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有對生技部承辦人員關說該案情形。尚難認其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之規定。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就詩丹雅蘭產品經銷權部分，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是尚乏證據足以證明其有此部分之違失，故不能併就此部分予以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龔照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人運字第 101001064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執行龔照勝降貳級改敘處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俸級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10月起多次未經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年劾字第9號

提案委員：劉興善、洪德旋

審查委員：沈美真、馬以工、趙昌平、洪昭男、林鉅銀、
余騰芳、程仁宏、周陽山、馬秀如、楊美鈴、
李復甸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明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簡任第14職等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10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80.5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6年4月5日退休），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未依規定請假曠職，案經法務部96年5月28日法人字第0961302161號函送本院審查。

一、法務部96年3月15日法人字第0961301218號函就96年3月14

日週刊報導驚爆檢察官賴賭債，請臺高檢署於 3 月 20 日前查明報部。臺高檢署經調查沈明彥相關入出境資料，先後訪談黃如意、劉炳偉、楊省三等相關人員，前主任檢察官謝建秋於 96 年 3 月 16 日就如何認識黃如意、91 年 10 月間是否為賭博去濟州島、積欠賭債與否、有無去澳門賭博及出國是否依規定報准、有無曠職情事等事項訊問沈明彥，當日提出調查報告略以：「沈明彥違反行政責任之事實，1、沈明彥坦承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應朋友即幸福水泥公司董事林茂青邀請，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因一時糊塗，心志不堅，陪同朋友在當地博弈場所玩『百家樂』，前後共輸 280 萬元，並簽發同額本票交付對方收執，……。2、在韓國濟州島博弈行為，雖屬合法，但沈員具檢察官身分，其博弈行為，輸錢金額高達 280 萬元，與其個人薪資所得、或我國社會民眾觀感，顯不相當；又簽發本票支付所欠賭債，事後致生糾紛。顯然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3、沈明彥供稱：『我此次出國沒有呈報檢察長核准；我 10 月 4 日下班後才到機場搭（機），10 月 9 日早班飛機回國上班，因劉炳偉及林茂青一再要求留下來作陪，我有打電話回來請同事代請休假，因他們不清楚或差錯，以致只有 10 月 8 日有請休假，10 月 7 日（週一）未請假』此部分亦有違反人事法規，應予懲處」。臺高檢署以 96 年 3 月 20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26 號獎懲建議函報法務部略以，檢察官沈明彥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應朋友邀請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於當地參與博弈行為，雖屬合法，惟賭債高達 280 萬元，與國內社會民眾觀感顯不相當，簽發本票支付所欠賭債，事後又致生糾紛（週刊報導黃如意指稱沈明彥欠賭債 500 萬元，僅還 100 萬元，或介紹劉炳偉、林茂青等人與黃如意認識，可以賺取洗碼費用云云，業經臺高檢署查證報導不實或無具體事證），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又出國期間 91 年 10 月 7 日未辦妥請假手續，曠職 1 日。建議懲處記過 2 次。

二、法務部 96 年 3 月 23 日法人字第 0961301305 號函臺高檢署補充查證資料，於 96 年 3 月 26 日前報部。該署謝主任檢察官復於 96 年 3 月 23 日訊問沈明彥，其於 91 年 10 月間確切出國日期依該署調

查結果，應為 91 年 10 月 4 日上午搭機起飛時間係 7 時 16 分，返國時間為 10 月 9 日下午 7 時 02 分抵達，另 10 月 4 日、7 日及 9 日 3 天均未請假，沈明彥供稱時間已久忘記了，再找相關資料，必要時稟報等語。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26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報法務部略以，檢察官沈明彥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與不當人士共赴韓國濟州島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 280 萬元，引致事後糾紛；且出國期間其中 3 日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合計曠職 3 日（其中連續曠職 2 日），擬請予以移付懲戒。前經法務部於 96 年 4 月 4 日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審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檢察官沈明彥曠職 3 日部分予以 1 次記一大過；交友不慎，影響整體檢察官形象，予以記過一次在案。

三、臺高檢署調查、陳報前檢察官沈明彥本案相關出國日期、比對請假異常情形：

(一)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協助查詢黃如意、沈明彥 2 人自 90 年 1 月至 96 年 3 月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經移民署 96 年 3 月 16 日移署資處伶字第 09610235960 號函檢送沈明彥等 2 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與列有入出境日期、站港及前往、來自地區之入出境查詢資料及旅客入出境明細表。另該署 96 年 3 月 20 日檢送上開入出境查詢資料，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桃園航空站）協助查詢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間入出境班機時間表，經桃園航空站 96 年 3 月 22 日桃站政密字第 0960050037 號函復到臺高檢署。嗣經臺高檢署調閱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差假單、改發未休假加班等檔案資料，查證比對結果：沈明彥入出境資料達 118 筆，涉及上班時間 67 次，涉及曠職登記 64 次，差勤異常總日數合計 80.5 日，並無請假紀錄可稽。

(二)臺高檢署謝主任檢察官於 96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訊問沈明彥時，即提示並交付桃園航空站檢送資料，並訊問是否赴澳門賭博、出國期間有無依規定報准並請假？沈明彥答稱入出境部分有待查證後再作答辯；到澳門是去觀光也有在當地置產意念。對於出國是否須報准，則辯稱本來須報准後來改為不須報准。對於人事室初

步查證結果表：出國期間有 80.5 日有異常請假之情形有何意見？則辯稱回去查相關資料再書面呈報，並稱每年剩餘未休完之休假日數都有 10 天左右，所以並無故意曠職之意思。經該署 96 年 4 月 12 日檢人字第 0960500635 號書函沈明彥，檢附其 91 年至 96 年入出境請假情形請其陳述意見。沈明彥 4 月 13 日提出書面答辯表示其中 91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9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及 9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等 3 筆紀錄，其護照並無入出境戳記，因時間急迫，該署從寬認定予以扣除該 3 筆紀錄。臺高檢署 96 年 4 月 14 日檢人字第 0960500654 號函報法務部略以：檢察官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依規定報經核准及出國期間未辦妥請假手續合計曠職 76.5 日等違失情事（沈員 91 至 96 年入出境班機抵達時間表，經將各該次入出境與請假情形比對結果，分別為：91 年 10 日、92 年 9 日、93 年 23 日、94 年 24.5 日、95 年 12 日、96 年 2 日，合計 80.5 日，並無其請假紀錄可稽；經沈員提出書面答辯表示其中 3 筆紀錄，其護照並無入出境戳記，因時間急迫，從寬認定扣除該 3 筆紀錄，異常日數更改為 91 年 9 日、94 年 21.5 日，合計 76.5 日），建請准予併案移付懲戒。

四法務部於 96 年 5 月 10 日經檢審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未依規定請假曠職之違失事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之規定，函送監察院審查。經該部以 96 年 5 月 28 日法人字第 0961302161 號函送本院審查。

五有關沈明彥相關入出境資料，案經本院調查，移民署先以 97 年 8 月 25 日移署資處亦字第 09710332770 號函送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入出境資料，嗣 97 年 9 月 3 日移署境桃國境字第 0976102105 號函查復本院函詢上開資料沈明彥入出境之疑義，略以：「依據該署旅客入出境紀錄顯示，國人沈明彥確有 91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9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及 9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等 6 筆入出國記錄無誤。」到院。本院於 97 年 9 月 30 日持之詢問沈明彥，沈明彥除就法務部移送其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

紛，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76.5 日未依規定請假曠職之違失事實坦承不諱外，並就本院向移民署查得其確有上開 6 筆入出國記錄，亦表示無意見，是以沈明彥差勤異常總日數應為 80.5 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

一、按「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應……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定有明文。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於本院調查及該署調查時，均坦承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應朋友邀請，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因一時糊塗，心志不堅，陪同朋友在當地博弈場所玩「百家樂」，前後共輸 280 萬元，並簽發同額本票交付對方收執，……等語。查沈明彥於 91 年 10 月間在韓國濟州島博弈行為，雖經臺高檢署查證係屬合法，但沈明彥時任檢察官，其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而博弈行為，輸錢金額高達 280 萬元，與其個人薪資所得顯不相當，且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並斲傷司法機關形象；又簽發本票支付所欠之賭債，事後致生糾紛（週刊報導黃如意指稱沈明彥欠賭債 500 萬元，僅還 100 萬元，或介紹劉炳偉、林茂青等人與黃如意認識，可以賺取洗碼費用云云，業經臺高檢署查證報導不實或無具體事證）。顯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等規定。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及法務部 89 年 7 月 10 日法 89 人字第 001541 號

函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又法務部於行政院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以 91 年 12 月 2 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函補充規定，略以：「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非因公出國人員（如觀光或探親等），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仍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機關首長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查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 1 月間共計出國 118 次，詳如移民署 96 年 3 月 16 日移署資處伶字第 09610235960 號函檢送沈明彥列有出入境日期、站港及前往、來自地區之入出境查詢資料及桃園航空站 96 年 3 月 22 日桃站政密字第 0960050037 號函檢送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間入出境班機抵達時間表，案經臺高檢署詳細比對沈明彥差假紀錄，其入出境差勤異常總日數，共計 80.5 日。沈明彥於臺高檢署調查時雖否認出國赴澳門賭博，但不否認其出國未簽報該署首長核准，並無故意曠職的意思。96 年 4 月 13 日向臺高檢署提出書面答辯表示其中 91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9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及 9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等 3 筆紀錄，其護照並無入出境查驗章戳，該署因時間急迫，從寬認定扣除該 3 筆紀錄，則差勤異常總日數更改為 76.5 日。案經本院調查，移民署 97 年 9 月 3 日移署境桃國境字第 0976102105 號函略以，沈明彥確有上開 6 筆入出境紀錄，嗣經本院於 9 月 30 日持之詢問沈明彥則表示無意見，是以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差勤異常總日數應為 80.5 日。以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 1 月間入出境與請假情形，經臺高檢署比對結果異常日數總計達 80.5 日，並無其請假紀錄可稽，依上開規定應以曠職論。又其於法務部 91 年 12 月 2 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函示之後多次出國觀光仍未依規定報經核准，違反上揭法務部函規定等情事。

綜上所述，沈明彥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其相關人事法規等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沈明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301 號

被付懲戒人 沈明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奕、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沈明彥赴韓國濟州島賭博部分：

被付懲戒人沈明彥係臺高檢署前檢察官（已於 96 年 4 月 5 日退休），於任職臺高檢署檢察官期間，未奉長官核准請假（曠職部分詳後述），即應友人林茂青、劉炳偉、黃如意之邀，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其中 10 月 8 日有請休假），因心志不堅，陪同友人在當地博奕場所玩「百家樂」賭博，前後共欠黃如意新臺幣（下同）280 萬元，並簽發 91 年 10 月 9 日期同額本票一紙交黃如意收執。返臺後與黃某因賭債而生糾紛，經人向國

內壹周刊雜誌揭發，該周刊旋於 96 年 3 月 14 日報導，有損檢察官之尊嚴，並斲傷檢察機關之形象。嗣經被付懲戒人陸續償還該筆賭債，並索回其所簽發之上開本票。前揭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歷次臺高檢署及監察院分別訊問及約詢中坦白承認，並有被付懲戒人簽發並交付黃如意抵付賭債嗣又清償收回之本票影本一紙、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16 日沈明彥訊問筆錄、法務部 96 年 5 月 28 日法人字第 0961302161 號函、壹周刊雜誌、臺高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建秋 96 年 3 月 16 日報告簽呈、沈明彥 96 年 3 月 15 日報告、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26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等影本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無異詞，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所提前述如事實欄所列證據，僅能供為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能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請假出國而曠職及出國未報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高檢署檢察官期間，自 9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 月 9 日止，出國探親或觀光，因未辦理請假手續，致上班時間曠職，計開：91 年 2 月 15 日、2 月 18 日、2 月 21 日、3 月 2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10 月 4 日、10 月 7 日、10 月 9 日（91 年共 9 日）；92 年 1 月 30 日下午、1 月 6 日、1 月 7 日、3 月 14 日下午、3 月 17 日、7 月 11 日下午、7 月 14 日上午、8 月 4 日、10 月 3 日下午、10 月 6 日、10 月 15 日下午、10 月 20 日（92 年共 9 日）；93 年 4 月 14 日下午、4 月 19 日、4 月 30 日下午、5 月 3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6 月 7 日、7 月 23 日下午、7 月 26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9 日下午、8 月 23 日、9 月 3 日下午、9 月 6 日、9 月 7 日、9 月 16 日下午、9 月 20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下午、12 月 13 日、12 月 24 日下午、12 月 27 日（93 年共 23 日）；94 年 1 月 3 日下午、1 月 14 日下午、1 月 17 日、1 月 18 日、2 月 3 日下午、2 月 17 日下午、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22 日下午、4 月 27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下午、5 月 20 日下午、5 月 23 日、5 月 24 日、6 月 3 日下午、6 月 6 日、6 月 17 日下午、6 月 20 日、7 月 15 日下午、7 月 18 日、7 月 21 日、8 月 18 日下午、8 月 22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94 年共 21.5 日）；95 年 3 月 10 日下午、5 月 5 日下午、5 月 8 日、5 月 9 日、5 月 12 日下午、5 月 15 日、5 月 25 日下午、5 月 29 日、10 月 14 日上午（本日係星期六彈性調整補上班）、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7 日下午、11 月 22 日（95 年共 12 日）；96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96 年共 2 日），合計 76.5 日。

(二) 行政院前頒訂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嗣經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 91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其中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部分之報核程序已經刪除（亦即未規範公務人員出國探親或觀光是否須經服務機關之首長核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旋於 91 年 11 月 8 日以局考字第 0910036018 號書函釋示，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法務部嗣於 91 年 12 月 2 日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函補充規定：「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非因公出國人員（如觀光或探親），仍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被付懲戒人於前述法令未規範出國觀光或探親是否須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之空窗期（自 91 年 9 月 4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2 日止），未經報請其服務機關即臺高檢署檢察長許可，即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1 年 10 月 9 日赴韓國觀光，固未違反法令。但於 9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 月 9 日止之前述曠職出國觀光或探親，除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1 年 10 月 9 日赴韓觀光外，則違反前述行政院及法務部頒定之人事命令，未於出國前，簽請臺高檢署檢察長之許可。

(三) 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法務部 96 年 5 月 28 日法人字第 0961302161 號函、臺高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建秋 96 年 3 月 16 日報告簽呈、沈明彥 96 年 3 月 15 日報告、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26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監察院 97 年 9 月 30 日沈明彥約詢筆錄、97 年 9 月 30 日沈明彥送給

監察院答辯狀、94年4月30日沈明彥送給臺高檢署簽呈、臺高檢署96年3月16日檢人字第0960500552號函、沈明彥91年至96年請休假、保留休假及因公改發未休假加班費情形(表)、沈明彥91年至96年入出境請假情形(表)、沈明彥91年休假單、沈明彥92年1月1日起至96年4月4日請休假明細表、沈明彥91年下半年及92年至95年因公不能休假改發不休假加班費統計名冊、沈明彥91年及92年保留休假情形表、沈明彥94年及95年休假超過14日改發補助費名冊、臺高檢署於96年4月14日函請法務部將沈明彥涉嫌於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依規定報經核准及出國期間未辦妥請假手續合計曠職76.5日等違失併案移付懲戒之96年4月14日檢人字第0960500654號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96年3月16日移署資處伶字第09610235960號函送臺高檢署政風室有關沈明彥出入境查詢資料及旅客入出境明細表；2.97年8月25日移署資處亦字第09710332770號函送監察院有關沈明彥自91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入出境查詢資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96年3月22日桃站政密字第0960050037號函送臺高檢署有關沈明彥91年至96年間出入境班機抵達時間表等證據資料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於上述91年2月15日至96年1月9日間，因未辦妥請假手續即出國觀光或探親，於出國前亦未簽請服務機關首長之許可，共計曠職76.5日等情不諱，雖辯稱：伊每年均有保留休假日數，因不諳請假及報准出國手續，並非有意違反行政法令，絕無曠職故意云云，核屬飾詞，不足採信。所提前述如事實欄所列各項證據，僅能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請假出國而曠職及出國未報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四)監察院移送意旨雖指被付懲戒人自91年至96年間未經辦理請假手續而出國，共計曠職之日數為80.5日云云。經查被付懲戒人堅稱：伊於91年1月12日至20日、94年3月4日至7日、94年9月9日至12日確未出國，護照亦無出國簽證戳記等語。臺

高檢署對此辯解，經命被付懲戒人提出其護照原本詳細核對結果，證實確無此項出國簽證之記載，有臺高檢署 96 年 4 月 14 日檢人字第 0960500654 號函在卷足憑。上開相關入出境紀錄既與被付懲戒人之護照簽證記載容有不符，自應選擇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認定，扣除此期間不正確之 4 日曠職，依實際曠職 76.5 日議處之。

(五)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視為曠職。……」及法務部 89 年 7 月 10 日法 89 人字第 001541 號函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有違反此等請假規則等及前述行政院頒訂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與法務部 91 年 12 月 2 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所屬人員出國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等相關規定外，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併應依法酌情議處。

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理應保持高尚品德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誠實謹慎，以維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及形象。詎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且未簽請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即於上班時間，擅自出國觀光或探親，致曠職達 76.5 日；復與友人出入外國賭博場所，參與賭博及積欠賭債，回國又因積欠之賭債，引起糾紛，致遭國內雜誌刊登議論，斲傷檢察機關之形象，情節非輕。爰審酌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主張伊因上述疏失行為，被臺高檢署撤銷 91 年至 95 年之考績，改列丙等，並追討 5 年之曠職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高達數百萬元之鉅，顯有一事數罰之嫌云云。經核此為被付懲戒人之服務機關就被付懲戒人之考績撤銷改列所為之行政措施，與本件違失行為應受懲戒之性質有別，

立法目的不同，自不生一事二罰之雙重危險禁止原則之適用問題，被付懲戒人前述主張，尚有誤會，並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沈明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2 月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以法人字第 0970046124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7 年 12 月 9 日執行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0、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且臨退休之際，刻意規避法定義務，廢弛職務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黃武次

審查委員：林鉅銀、洪德旋、高鳳仙、余騰芳、黃煌雄、
陳健民、劉玉山、杜善良、周陽山、馬秀如、
李炳南、葛永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慶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法官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周慶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簡任第 14 職等法官，因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經司法院於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09500007712 號函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於 97 年 8 月 18 日（97）以處台調肆字第 0970802857 號函請司法院人事處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

約詢被彈劾人周慶光法官；97年10月9日約詢高雄高分院尤三謀院長、司法人員研習所黃文鬮（原高雄高分院院長）所長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簡色嬌（原同庭審判長）廳長到院說明，經調查後發現，被彈劾人周慶光法官（以下簡稱被彈劾人）涉嫌廢弛職務，情節嚴重，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94年間，辦案態度草率，敬業精神嚴重欠缺，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受命法官於準備、調查程序終結後，依序將卷證送交陪席法官、審判長審閱後指定期日或逕付評議，其有再開已終結之準備、調查程序者，依前項規定辦理。」第12點規定：「案件經辯論終結後，如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者，應列舉理由交付評議，並記載於評議簿。」及第14點規定：「裁判書原則上由受命（主辦）法官負責撰寫……」對如何加強合議審判功能有明確規範。

(二)經查高雄高分院94年度上字第3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被彈劾人之意見與審判長簡色嬌不同，即表示本件再開辯論，要將案件擺著。審判長告知應由陪席法官謝靜雯表示意見，被彈劾人則認為毋庸陪席法官表示意見。其後經審判長堅持，陪席法官表示贊同審判長意見；被彈劾人仍表示應再開辯論，否則判決書由審判長撰寫，並表示須與院長另行討論再作定論。94年8月23日92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經審判長簡色嬌告知先前業已函查並經函復，應自行判斷其事實。被彈劾人告以該案函查一事係助理之意見，並表示無法結案，因其不會辦，案件交由助理陳泰興處理等語。94年9月22日94年度上字第45號案件評議，被彈劾人與審判長簡色嬌意見不同，陪席法官朱玲瑤尚未表示意見，被彈劾人即要求再開辯論，表示以後再結案，經審判長簡色嬌表示應由陪席法官閱卷後再予評議，以免勞煩當事人再跑一趟。被彈劾人表示當事人提這種麻煩訴訟找法官麻煩，就再開辯論，讓他們跑法院。94年10月18日94年度抗字第439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一審未調

查假扣押執行是否已撤回，經審判長簡色嬌要求查明後再行裁定，被彈劾人拒絕，並表示該案為二審確定，如果裁定錯誤，當事人也可再聲請，不用再調查。94年12月15日95年度上易字第71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因案件受理已達2年8月，被彈劾人表示案情已不復記憶，要求審判長簡色嬌告以心證，其照寫即可。經審判長要求被彈劾人再閱卷後再行評議，被彈劾人即表示須再開辯論；經審判長安撫後，被彈劾人同意評議。詎被彈劾人竟命助理參與評議，向審判長報告心證，為審判長拒絕。嗣後被彈劾人逕自返回臺北，由陪席法官協助被彈劾人之助理陳泰興整理部分案情、金額，次週一再交由被彈劾人作為評議之憑據。

(三)上開違失情事，有卷附之被彈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可稽，並經謝靜雯法官、朱玲瑤法官、及陳泰興法官助理證明屬實。

(四)被彈劾人到院受詢時，對前情大多未予否認，惟辯稱：有關94年度上字第3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之意見與審判長不同時「普通意見不合，都是再開辯論，再查比較多的證據。……爭論火氣大，就說出埋怨的話」；有關92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以該案函查一事係助理之意見，並表示無法結案等語係「審判長壓迫我，這些都是氣話」；94年度上字第45號案件評議所說的，「也是埋怨的話」；94年度抗字第439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因為此為程序問題，實體沒有關係，因程序有誤，仍可再予處理」；95年度上易字第71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辯稱「怎有可能由助理參與評議，這是法院組織不合法，我叫助理來，教他如何整理，下週一就評議，評議時是由3位法官在場」云云。

(五)然查被彈劾人於94年度上字第3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所陳意見，罔顧法律規定之裁判評議制度。於92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所陳意見，有違法官職司審判之職責。於94年度上字第45號案件評議時，更無視當事人之權益，足以損及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對94年度抗字第439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及對於95年度上易字第71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時陳述意見，明顯表示其辦案態度草率，敬業精神嚴重

不足，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3761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被彈劾人所辯顯係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二、被彈劾人自 95 年 2 月起，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規避法定義務，廢弛職務，情節重大：

(一)按「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司法院訂頒法官守則第 4 點著有明文；次按「各庭成員，應具榮譽與共觀念，切實參與合議審判；審判長應時常督導陪席法官詳細閱卷、積極參與審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 點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被彈劾人於 95 年 2 月初知悉其 94 年度考績丙等後，即向審判長表明，其以後不再結案，如審判長要辯論終結，判決由審判長制作，且不再參與陪席開庭等語。其後，被彈劾人命書記官通知當事人，將其已定期辯論或準備程序案件之庭期更改，庭期均改定至銓敘部原核定被彈劾人之退休生效日（95 年 4 月 9 日）後。95 年 2 月份上班情形違常，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均為星期四）即請假，如 95 年 2 月 16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1 件、實股 4 件案件，請病假 1 天；95 年 2 月 23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1 件、實股 2 件案件，請事假 1 天；95 年 3 月 9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1 件、實股 6 件案件，請病假 1 天；95 年 3 月 16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2 件、實股 1 件案件，請事假 1 天。又被彈劾人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迄 3 月 27 日止，均未結案。其中雖於同年 2 月 20 日左右，交付 95 年度抗字第 50 號、95 年度抗字第 55 號裁定予審判長，惟該二案為停止執行之抗告案件，被彈劾人未調執行卷、異議之訴卷，而由現有資料無從判斷原審裁定是否妥適，且被彈劾人所交付之裁定部分法律見解似有誤，審判長簡色嬌於二裁定註記：應調卷及抗告人抗告事由未說明等，並擬向被彈劾人說明，詎被彈劾人竟表示：「毋庸告訴我，這二件裁定係法官助理制作，請逕向法官助理說明應如何辦。」

(三)上開違失情事，有卷附之被彈劾人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7 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可稽，並經朱玲瑤法官、陳泰興法官助理證明屬實。

(四)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時辯稱：95 年 2 月 16 日、23 日、3 月 9 日、16 日經排定應陪席 18 件，請假未參與庭期係因「內子車禍受傷，我每週三下班就搭機回臺北照顧，我請假，院長亦准假，審判長亦蓋章通過，何以再援此指摘，陪席可由其他（別庭）法官代理。……我是照顧內子病情，未陪席並非故意」；95 年 2 月、3 月所有案件未進行準備程序，係「一般案件均需半年以上，我因結不了案，未進行準備程序，讓新任人員接手較有一致性」；95 年 2 月有 19 案改定庭期，則辯稱「休息一個多月，也沒有大不了的，何況太太亦生病」云云。

(五)惟查，被彈劾人太太李秀英係於 94 年 11 月 26 日住院，於 94 年 12 月 9 日出院，而被彈劾人排定應陪席之日期為 95 年 2 月 16 日、23 日、3 月 9 日、16 日，所辯係因「內子車禍受傷，我每週三下班就搭機回臺北照顧」，核與上開住院時間不符；至若陪同 95 年 2 月 25 日、27 日、3 月 1 日、2 日、3 日至門診復健追蹤治療，亦均非排定應陪席之時間，縱需照料妻子病情，亦應排除陪席日期，積極參與審判，以善盡法官職責，所辯殊不足採。再者，被彈劾人改定庭期及未進行準備程序，辯稱「休息一個多月，也沒有大不了的，何況太太亦生病」、「我因結不了案，未進行準備程序，讓新任人員接手較有一致性」，未能勤勉執行職務，已昭然若揭。未查，被彈劾人 95 年 2 月 8、15、22 日未請假，仍將原定前開日行準備程序之案件，改定期日於退休後，益見其對執行職務有無故稽延情事，所辯均不足採。

(六)被彈劾人未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除違反上開要點規定外，又與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訂：案件之進行應「注意正確性及辦案速度」之規定不合，核其所為，實屬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公審決字第 0271 號複審決定書亦同此見解。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公正獨立審判、維護司法純潔是法官的職責，「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更是法官應行恪遵的守則。被彈劾人辦案態度草率，敬業精神嚴重欠缺；恣意延後庭期，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刻意規避法定義務，廢弛職務，情節重大。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敬業精神嚴重欠缺部分：

被彈劾人於 94 年度上字第 33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所陳意見，罔顧法律規定之裁判評議制度。於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所陳意見，有違法官職司審判之職責。於 94 年度上字第 45 號案件評議時，更無視當事人之權益，足以損及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對 94 年度抗字第 439 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及對於 95 年度上易字第 71 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時陳述意見，明顯表示其敬業精神嚴重不足，核與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等規定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以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廢弛職務部分：

被彈劾人於 95 年 2 月起，延後庭期不辦案，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規避法定義務，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核與司法院訂頒法官守則第 4 點及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確有未合。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以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斷

傷司法形象與聲譽，核其行為，顯與司法院訂頒法官守則第 4 點及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7、12、14 點等相關法規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請參酌其 91 年、93 年之考績均為丙等等情，從重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34 號

被付懲戒人 周慶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周慶光記過貳次。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周慶光係高雄高分院法官。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且於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遇有陪席案件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茲依彈劾案文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間，辦案態度草率，敬業精神嚴重欠缺，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部分：

(一)高雄高分院 94 年度上字第 33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與審判長簡色嬌不同，即表示本件再開辯論，要將案件擺著。審判長告知應由陪席法官謝靜雯表示意見，被付懲戒人則認為毋庸陪席法官表示意見。其後經審判長堅持，陪席法官表示贊同審判長意見；被付懲戒人仍表示應再開辯論，否則判決書由審判長撰寫，並表示須與院長另行討論再作定論。94 年 8 月 23 日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經審判長簡色嬌告知先前業已函查並經函復，應自行判斷其事實。被付懲戒人告以該案函查一事係助理之意見，並表示無法結案，因其不會辦，案件交由助理陳泰興處理等語。94 年 9 月 22 日 94 年度上字第 45 號案件評議，被付懲戒人與審判長簡色嬌意見不同，陪席法官朱玲瑤尚未表示意見，被付懲戒人即要求再開辯論，表示以後再結案，經審判長簡色嬌表示應由陪席法官閱卷後再予評議，以免勞煩當事人再跑一趟。被付懲戒人表示當事人提這種麻煩訴訟找法官麻煩，就再開辯論，讓他們跑法院。94 年 10 月 18 日 94 年度抗字第 439 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一審未調查假扣押執行是否已撤回，經審判長簡色嬌要求查明後再行裁定，被付懲戒人拒絕，並表示該案為二審確定，如果裁定錯誤，當事人也可再聲請，不用再調查。94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上易字第 71 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因案件受理已達 2 年 8 月，被付懲戒人表示案情已不復記憶，要求審判長簡色嬌告以心證，其照寫即可。經審判長要求被付懲戒人再閱卷後再行評議，被付懲戒人即表示須再開辯論；經審判長安撫後，被付懲戒人同意評議。詎被付懲戒人竟命助理參與評議，向審判長報告心證，為審判長拒絕。嗣後被付懲戒人逕自返回臺北，由陪席法官協助被付懲戒人之助理陳泰興整理部分案情、金額，次週一再交由被付懲戒人作為評議之憑據。

(二)上開事實，業據高雄高分院審判長簡色嬌於被付懲戒人 9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甚詳，並經法官謝靜雯、朱玲瑤及法官助理陳泰興分別供述無異，有該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法官謝靜雯、朱玲瑤及法官助理陳泰

興之訪談筆錄附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未否認上述各情，惟申辯稱：所舉各案之評議情形，均屬申辯人與審判長簡色嬌意見不合，審判長強制申辯人屈服所為之怨言，但怨言與執行職務無關，非謂有怨言，必廢弛職務等語。

(四)惟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受命法官於準備、調查程序終結後，依序將卷證送交陪席法官、審判長審閱後指定期日或逕付評議，其有再開已終結之準備、調查程序者，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12 點規定：「案件經辯論終結後，如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者，應列舉理由交付評議，並記載於評議簿。」及第 14 點規定：「裁判書原則上由受命（主辦）法官負責撰寫……」對如何加強合議審判功能有明確規範。查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度上字第 33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所陳意見，已明顯違背法律規定之裁判評議制度；於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所陳意見，亦有違法官職司審判之職責；於 94 年度上字第 45 號案件評議時，更無視當事人之權益，足以損及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對 94 年度抗字第 439 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及對 95 年度上易字第 71 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時所陳意見，尤顯示辦案態度草率，敬業精神嚴重欠缺，且無視訴訟當事人權益。凡此俱見被付懲戒人明顯有欠勤勉，辦案未能力求切實，且畏難規避，而非僅止於對審判長簡色嬌之不滿，所辯不足採信，此部分事證至為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2 月起，恣意將所承辦案件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規避法定義務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2 月初知悉其 94 年度考績丙等後，即向審判長表明，其以後不再結案，如審判長要辯論終結，判決由審判長制作，且不再參與陪席開庭等語。其後，被付懲戒人命書記官通知當事人，將其已定準備程序案件 19 件之庭期（95 年 2 月 8 日、15 日、22 日）更改，庭期均改定至銓敘部原核定被付懲戒人之退休生效日（95 年 4 月 9 日）後。95 年 2 月份上班情形違

常，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均為星期四）即請假，如 95 年 2 月 16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1 件、實股 4 件案件，請病假 1 天；95 年 2 月 23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1 件、實股 2 件案件，請事假 1 天；95 年 3 月 9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1 件、實股 6 件案件，請病假 1 天；95 年 3 月 16 日應陪席該院暑股 2 件、實股 1 件案件，請事假 1 天。又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迄 3 月 27 日止，均未結案。其中雖於同年 2 月 20 日左右，交付 95 年度抗字第 50 號、95 年度抗字第 55 號裁定予審判長，惟該二案為停止執行之抗告案件，被付懲戒人未調執行卷、異議之訴卷，而由現有資料無從判斷原審裁定是否妥適，且被付懲戒人所交付之裁定部分法律見解似有誤，審判長簡色嬌於二裁定註記：應調卷及抗告人抗告事由未說明等，並擬向被付懲戒人說明，詎被付懲戒人竟表示：「毋庸告訴我，這二件裁定係法官助理制作，請逕向法官助理說明應如何辦。」

(二)上開事實，除有卷附高雄高分院審判長簡色嬌在被付懲戒人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7 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記載可稽外，並經法官朱玲瑤、法官助理陳泰興證述屬實，復有高雄高分院庭期查詢清單（含被付懲戒人已定期又改期案件清單、被付懲戒人應陪席案件清單各一）、民事收結統計月報表等影本存卷足佐。

(三)被付懲戒人對於上述移送意旨所載各項事實，俱未否認，但申辯稱：申辯人係依規定請假，如請假不當，審判長及院長均可不予准假，為何於准假後，又稱申辯人廢弛職務？且申辯人請假，目的在返家照顧患病之妻子，迄今妻子腰椎骨折並未痊癒等語。

(四)惟按「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司法院訂頒法官守則第 4 點著有明文；次按「各庭成員，應具榮辱與共觀念，切實參與合議審判；審判長應時常督導陪席法官詳細閱卷、積極參與審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 點亦規定甚明。經查依據卷附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4 年 12 月 9 日所開具被付懲戒人之妻李秀英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李秀英係於 94 年 11 月 26 日住院，至 94 年 12

月 9 日出院，而前述被付懲戒人應陪席之日期則係 95 年 2 月 16 日、23 日、3 月 9 日、16 日，經核與其妻因車禍受傷住院之日期，均相距達 2 個月以上。再依卷附同醫院 95 年 3 月 3 日所開具之另一診斷證明書之記載，李秀英至該醫院復健科追蹤治療之日期，則分別係 95 年 2 月 25 日、27 日、3 月 1 日、2 日、3 日，亦均非原排定應陪席之時間，況其請假未參與陪席開庭，又在 95 年 2 月初獲悉其 94 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之後，又向審判長表明以後不再結案，亦不參與陪席開庭，足見被付懲戒人有意藉請假規避參與陪席開庭，以宣洩考績被考列丙等之不滿情緒，然若認考績不公，儘可依法尋求救濟，卻捨此弗為，竟然出以拒絕參與陪席開庭之手段，顯然不當。既未能切實參與合議審判，自己違反上開規定，明顯有虧職守。至審判長及院長於其請假時未予勸阻而仍予核准，是否妥適，則係另一問題，與被付懲戒人應否負此部分咎責無涉，所辯自不足取。次查被付懲戒人將其所承辦之案件 19 件均改定庭期未進行原定之準備程序部分，就其在監察院調查時所為申辯：「休息一個多月，也沒有大不了的事，何況太太亦生病」、「我因結不了案，未進行準備程序，讓新任人員接手較有一致性」等語，其未能勤勉執行職務，而有無故稽延之情事，更灼然明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辦案態度草率，敬業精神明顯欠缺；又恣意更改延後庭期，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復以請假規避案件開庭陪席，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事證至為明確，所為各項申辯及所提證據，除前述已批駁者外，其餘經核亦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至其聲請向最高行政法院調取該院 96 年度上字第 02214 號人事行政訴訟全部案卷，亦核無必要，併予敘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有畏難規避，無故稽延之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資深法官，未能黽勉任事，臨退之際，尚任性恣意，怠忽職守，致滋外議，已對司法信譽、形象造成傷害，及其妻曾因車禍受傷住院，當時尚在復健中，難免因而分心，情尚可原等一切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慶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月 1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098000271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1 月 23 日執行周慶光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1、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涉足不當場所；並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周陽山、趙昌平

審查委員：劉玉山、杜善良、馬秀如、李炳南、葛永光、
沈美真、馬以工、劉興善、趙榮耀、吳豐山、
林鉅銀、黃武次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哲男 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迄 93 年 5 月 20 日；93 年 5 月 20 日迄 94 年 10 月 5 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94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貳、案由：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

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91 年 11 月 2 日凌晨與前高雄捷運公司副董

事長陳敏賢兩人在韓國賭場，於 94 年 10 月 27 日經媒體批露，陳敏賢表示：「確曾與陳哲男到韓國濟州島的賭場，純粹去消遣」。被彈劾人於當日晚間公開道歉並發表聲明略以：「91 年 11 月 1 日是週五，未辦休假，11 月 2 日、3 日是週六、日，利用假日出國旅遊，事前事後未向總統府報備，並涉足不正當場所」。

按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是否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及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828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函釋相關規定，總統府表示該府副秘書長請假應填具假單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如係請假出國，並須註明出國事由及地點。惟該府遍查檔卷，並無陳員於上開期間之請假單或相關紀錄，就此渠亦坦承未經報備，且涉足不正當場所。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4 年 11 月 4 日境資懿字第 09420444400 號函提供陳員入出境資料顯示，陳員於該府副秘書長任內，除韓國濟州島之行外，尚曾於 9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赴越南（星期六～星期日），惟該府人事單位查無其上開期間之請假單或相關紀錄，洵係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又陳員於國策顧問任內，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星期三～星期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四～星期日）兩度赴越南，均未依該府規定事先呈報總統核准。

另查，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89 年間與王彩碧（華永毅公司總經理、華磐公司副總經理）結識，得知華磐公司正爭取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引進外勞之管理合約，於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期間，數度接受該公司之招待出國旅遊。上開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韓國濟州島旅程，同行者包括被彈劾人與隨扈陳志明、前高捷副董事長陳敏賢、前立法委員劉炳偉、諶建興(劉炳偉友人)等；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被彈劾人休假前往泰國旅遊，同行者有其隨扈陳志明、前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前立法委員劉炳偉、楊世昌(劉炳偉司機)等，均係接受華永毅公司嚴世華、王彩碧夫婦的招待，並由華永毅公司透過原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野旅行社)購買來回機票。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4 年度偵字第 20303、23498、24201、25745 號起訴書可稽，及有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96 年 8 月 24 日 94 矚訴字第 6 號判決書可參。

二、利用上班時間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為其處理私人財務及買賣股票：

另查，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89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後，即請該府會計處指派會計人員一名協助其私人處理財務，該處推派高慎慎（以下稱高員）協助，自 89 年下旬起至 93 年 5 月 20 日止。

自 90 年 1 月起至 93 年 3 月止，另查被彈劾人請高員處理其股票買賣事宜，多次通知高員到其辦公室或以電話指示高員代為買賣股票，高員依其指示以電話向證券公司下單，並辦理轉帳、交割事宜。陳員任職該府期間，買賣股票異動數量計 159 筆（含合併轉入、合併轉出、劃撥配發、存卷匯發、換發轉出），曾交易股票類別計 29 種，交易金額達 9,100 餘萬元，其間曾大量陸續買進中鴻（8 筆 1,410 張）、燁聯（5 筆 390 張）、赤崁（9 筆 546 張）、寶華（1 筆 230 張）、長榮（7 筆 360 張）等股票。

三、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記入他人帳戶，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經查 92 年 8 月 25 日起高員依被彈劾人陳哲男之指示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另開新戶，並提供該帳戶供被彈劾人買賣股票，由被彈劾人在同分行之帳戶轉帳現金 340 萬，高員再依其指示全數購買「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總計購買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購入後一直存放在高員之帳戶內。

95 年 3 月 1 日連立堅聯合律師事務所受被彈劾人陳哲男之委託，以（95）高律堅字第 095030101 號函知總統府及高員，請高員出售上開股票並返還剩餘款。略以：茲據當事人陳哲男先生委稱「本人於任職總統府期間，曾委請高慎慎小姐以其名義買入燁聯股票 180 張，並由高小姐保管，迄今已歷三年之久。上開股票係本人財產乃不爭之事實。……」同年 4 月 4 日該事務所再以（95）高律堅字第 0950404001 號函請高員將釋股所得股款及現金股利，匯入被彈劾人指定之帳戶。高員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全數賣出燁聯 180 張股票，所得金額 267 萬 136 元及該公司 94 年現金股利 23 萬

3,967 元，合計 290 萬 4,103 元，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全數匯入被彈劾人指定之帳戶，並於同年 20 日函知被彈劾人及該律師事務所
在案。

揆諸前開說明，足見高員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確係被彈劾人陳哲男之財產。經調閱被彈劾人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等職務期間向本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未依法申報其委託高員買進之上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本院於 97 年 10 月 3 日約詢被彈劾人陳哲男，惟其未到院說明，違反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被彈劾人雖未到案陳述，惟查其違失事證明確，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次：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1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辦公，應依法定期間，不得遲到早退……」。另按公務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3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負責督導總統府第三局關於典禮、交際、事物管理、交通管理、出納及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以及公

共事務室、人事處、會計處、國會聯絡組等單位之業務，93年5月20日至94年10月5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被彈劾人陳哲男職位崇高，本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恪遵法令、戮力從公，竟於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於91年11月1日至3日赴韓國（星期五～星期日）、92年12月6日至7日赴越南（星期六～星期日）；於國策顧問任內，93年6月9日至13日（星期三～星期日）及94年3月17日至20日（星期四～星期日）兩度赴越南，均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91年7月6日至9日及91年11月1日至3日與隨扈陳志明數次接受廠商招待赴泰國、韓國等地旅遊。復於上班時間指派會計室專員為其處理私人財務，進而要求其於上班期間為其買賣股票，繼之以該員之帳戶進行股票交易，且未依規定申報財產。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哲男所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等規定，亦不符公務員請假規則第11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等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年度鑑字第11377號

被付懲戒人 陳哲男 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哲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哲男係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5 月 20 日止；93 年 5 月 20 日起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94 年 10 月 5 日辭職）。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一、彈劾書就被付懲戒人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11 月 2 日凌晨與前高雄捷運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兩人在韓國賭場，於 94 年 10 月 27 日經媒體批露，陳敏賢表示：「確曾與陳哲男到韓國濟州島的賭場，純粹去消遣」。被付懲戒人於當日晚間公開道歉並發表聲明略以：「91 年 11 月 1 日是週五，未辦休假，11 月 2 日、3 日是週六、日，利用假日出國旅遊，事前事後未向總統府報備，並涉足不正當場所」。按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是否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及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828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函釋相關規定，總統府表示該府副秘書長請假應填具假單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如係請假出國，並須註明出國事由及地點。惟該府遍查檔卷，並無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期間之請假單或相關紀錄，就此渠亦坦承未經報備，且涉足不正當場所。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4 年 11 月 4 日境資懿字第 09420444400 號函提供陳員入出境資料顯示，陳員於該府副秘書長任內，除韓國濟州島之行外，尚曾於 9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赴越南（星期六～星期日），惟該府人事單位查無其上開期間之請假單或相關紀錄，洵係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又陳員於國策顧問任內，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

（星期三～星期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四～星期日）兩度赴越南，均未依該府規定事先呈報總統核准。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89 年間與王彩碧（華永毅公司總經理、華磐公司副總經理）結識，得知華磐公司正爭取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引進外勞之管理合約，於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期間，數度接受該公司之招待出國旅遊。上開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韓國濟州島旅程，同行者包括被付懲戒人與隨扈陳志明、前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前立法委員劉炳偉、諶建興（劉炳偉友人）等；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被付懲戒人休假前往泰國旅遊，同行者有其隨扈陳志明、前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前立法委員劉炳偉、楊世昌（劉炳偉司機）等，均係接受華永毅公司嚴世華、王彩碧夫婦的招待，並由華永毅公司透過原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野旅行社）購買來回機票。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4 年度偵字第 20303、23498、24201、25745 號起訴書可稽，及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 8 月 24 日 94 年度囑訴字第 6 號判決書可參。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1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辦公，應依法定期間，不得遲到早退……」。另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被付懲戒人於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3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負責督導總統府第三局關於典禮、交際、事物管理、交通管理、出納及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以及公共事務室、人事處、會計處、國會聯絡組等單位之業務，93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10 月 5 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被付懲戒人職位崇高，本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恪遵法令、戮力從公，竟於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於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赴韓國（星期五～星期日）、9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赴越南（星期六～星期日）；於國策顧問任內，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星期三～星期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四～星期日）兩度赴越南，均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及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與隨扈陳志明數次接受廠商招待赴泰國、韓國等地旅遊。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11 條規定，亦不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受懲戒等語。

(二)經查：

- 1.按「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於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於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赴韓國，其中 11 月 1 日星期五，並非假日；又於總統府國策顧問任內，於 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赴越南，其中 6 月 9 日至 11 日係星期三至星期五，並非假日；又同任內，於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赴越南，其中 3 月 17 日至 18 日係星期四與星期五，亦非假日。被付懲戒人於該三次出國之非假日期間並未依規定填具假單，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此有彈劾書所附附件 8「陳哲男於總統府任職期間出國該府人事處查無紀錄情形」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事證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為，與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不符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
- 2.被付懲戒人確曾於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赴韓國濟州島時，涉足賭場，此有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10 月 27 日之聲明書在卷足憑，該聲明書第四點載明「……利用假日出國旅遊，……，並涉足不正當場所，本人公開表示道歉」云云，坦承有賭博行為，雖申辯稱：渠雖有進入下榻飯店內之賭場，但並未參與賭局，且該所謂「賭場」乃指俱樂部、娛樂場所，不能以「不正當之場所」稱之等語，惟與其上揭聲明書所載不符，所辯無非諉卸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有賭博之行為，亦堪認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3.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與其隨扈陳志明至泰國曼谷，再於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與其隨扈陳志明至韓國濟州島，兩次來回機票款均係由華永毅公司支付予原野旅行社等事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結果，以被付懲戒人不構成任何違背職務或違背法令之行為，不構成圖利罪，而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上訴，並確定在案。惟該確定判決仍認定被付懲戒人與其隨扈以上開赴泰國曼谷及韓國濟州島來回機票款均係由華永毅公司支付予原野旅行社，被付懲戒人辯稱機票款均已返還華永毅公司，為不可採，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仍主張並無接受廠商招待之意思與事實云云，惟為上開確定之刑事判決所不採，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事證，亦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

二、彈劾書就被付懲戒人利用上班時間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為其處理私人財務及買賣股票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於 89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後，即請該府會計處指派會計人員一名協助其私人處理財務，該處推派專員高慎慎（下稱高專員）協助，自 90 年 1 月起至 93 年 3 月止，被付懲戒人請高專員處理其股票買賣事宜，多次通知高專員到其辦公室或以電話指示高專員代為買賣股票，高專員依其指示以電話向證券公司下單，並辦理轉帳、交割事宜。被付懲戒人任職該府期間，買賣股票異動數量計 159 筆（含合併轉入、合併轉出、劃撥配發、存券匯發、換發轉出），曾交易股票類別計 29 種，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下同）9,100 餘萬元，其間曾大量陸續買進中鴻（8 筆 1,410 張）、燁聯（5 筆 390 張）、赤崁（9 筆 546 張）、寶華（1 筆 230 張）、長榮（7 筆 360 張）等股票。被付懲戒人於上班時間指派會計處專員為其處理私人財務，進而要求其於上班時間為其買賣股票，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等語。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除由高專員為其辦理每月薪資匯款、銀行存款提領、匯款及所得稅申報等雜務外，並由高專員為其買賣上開股票乙節，業據高專員於總統府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明屬實，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其事，雖辯稱：高專員處理其私人雜務，乃總統府多年之慣例，非渠刻意要求，且高專員於總統府專案調查中亦陳明：「……這些都是在不影響公務範圍內，大部分是利用公餘午休時間去跑腿……」，是渠雖請高專員為其處理雜務，但並無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情事等語。惟查公務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股票交易，應為被付懲戒人所稔知，乃竟於上班時間多次通知高專員到其辦公室或以電話指示高專員代為買賣股票，由高專員依其指示以電話向證券公司下單，並辦理轉帳、交割事宜，此與被付懲戒人本身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無殊。雖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假借權力，使高專員代為買賣股票情事，惟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三、彈劾書就被付懲戒人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記入他人帳戶，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92 年 8 月 25 日起高專員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另開新戶，並提供該帳戶供被付懲戒人買賣股票，由被付懲戒人在同分行之帳戶轉帳現金 340 萬元，高專員再依其指示全數購買「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總計購買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購入後一直存放在高專員之帳戶內。95 年 3 月 1 日連立堅聯合律師事務所受被付懲戒人之委託，以 (95) 高律堅字第 095030101 號函知總統府及高專員，請高專員出售上開股票並返還剩餘款。略以：茲據當事人陳哲男先生委稱「本人於任職總統府期間，曾委請高慎慎小姐以其名義買入燁聯股票 180 張，並由高小姐保管，迄今已歷三年之久。上開股票係本人財產乃不爭之事實。……」同年 4 月 4 日該事務所再以 (95) 高律堅字第 0950404001 號函請高專員將釋股所得股款及現金股利，匯入被付懲戒人指定之帳戶。高專員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全數賣出燁聯 180 張股票，所得金額 267 萬 136 元及該公司 94 年現金股

利 23 萬 3,967 元，合計 290 萬 4,103 元，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全數匯入被付懲戒人指定之帳戶，並於同年月 20 日函知被付懲戒人及該律師事務所在案。揆諸前開說明，足見高專員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確係被付懲戒人之財產。經調閱被付懲戒人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等職務期間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未依法申報其委託高專員買進之上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等語。

- (二)查彈劾意旨所指此部分之事實，業據高專員於 94 年 11 月 8 日接受總統府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及其於同日提出報告書陳述綦詳。並有由高專員於台新銀行城東分行開戶，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8 月 25 日存入該戶現金 340 萬元，由高專員以之購買「燁聯」公司興櫃股票，共計 180 張，並存放於高專員之帳戶內之明細表及連立堅聯合律師事務所 95 年 3 月 1 日（95）高律堅字第 095030101 號函、同所同年 4 月 4 日（95）高律堅字第 0950404001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稽，該函係通知總統府及高專員，說明該以高專員名義購入「燁聯」股票係被付懲戒人之財產，並請高專員將釋股所得股款及現金股利存入被付懲戒人指定之帳戶。嗣高專員將釋股所得股款及現金股利合計 290 萬 4,103 元匯入被付懲戒人指定之帳戶並函知被付懲戒人及上開律師事務所乙節，亦有高專員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對上揭事實亦不否認，足見高專員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確係被付懲戒人之財產，而經監察院調閱被付懲戒人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等職務期間向該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未依法申報該部分之財產。其違法事證，亦臻明確。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查

被付懲戒人既係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務人員，自應依規定誠實申報，其前開存放在高專員帳戶內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已達應予申報之規定，自應據實申報，乃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申報該筆財產，非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

四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於上揭上班時間，未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兩次出國來回機票均受廠商招待，並有賭博行為；於上班時間，交代他人為其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未據實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已有處以罰鍰之規定，未見有任何公職人員因財產申報不實，除受罰鍰處分外，尚應受懲戒之情形等語。惟查公職人員未據實申報財產而應受罰鍰之處分與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規範公務員應盡之義務，係屬不同範疇。公務員未據實申報財產，除受行政罰外，並非不得予以懲戒，所辯自不足採。被付懲戒人其餘辯解，除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外，尚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哲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3 月 2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總統府於 98 年 4 月 8 日以華總人二字第 0980007674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3 月 26 日（目前已不在職）執行陳哲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陳健民、杜善良

審查委員：洪德旋、余騰芳、劉玉山、楊美鈴、李復甸、
李炳南、沈美真、錢林慧君、趙昌平、
洪昭男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宏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司法院以 96 年 6 月 8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60011343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徐宏志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該法官徐宏

志有下列違失之情事：

一、徐宏志沉湎麻將賭博，一年搓打麻將多達 100 餘天次；且於 90 年 5、6 月間，承審前臺南縣議會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時，竟與被告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在友人林廷烈或鄭慶祥家中搓打麻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之規定。

(一)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95 年度偵字第 10353、12629、16991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徐宏志嗜好打麻將並樂此不疲，平均每年打麻將的天數約 100 餘次，鄭慶祥與林廷烈均係其固定牌友，徐宏志經常於下班後或週末假日至林廷烈家中或鄭慶祥位於臺南縣永康市大彎路的農莊搓打麻將。90 年 5、6 月間，周陳秀霞獲悉徐宏志係林廷烈之牌友，且為其先生合議庭之法官，即基於為周五六脫罪之犯意，刻意央請林廷烈安排牌局，藉機認識徐宏志並建立交情。詎徐宏志明知周陳秀霞是其負責審理案件被告周五六之配偶，……多次與周陳秀霞、鄭慶祥、林廷烈等人一起同桌打麻將；……數次與周陳秀霞利用至林廷烈家中打麻將之機會，在上牌桌前先刻意避開其他牌友，私下討論周五六之案情；迄於 90 年 8 月 30 日，臺南高分院重上更（三）審判決周五六賄選無罪……。」、「被告徐宏志坦承於審理周五六案件之期間，曾與被告周陳秀霞多次一起打麻將。」、「坦承曾與案件當事人周五六一起打麻將之事實。」

(二)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6 年度訴字第 644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載，「被告徐宏志雖坦承以打麻將作為平日消遣娛樂，……係受邀至證人林廷烈家中打麻將，嗣後雖知同桌打牌之被告周陳秀霞係另案被告周五六之配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

(三)本院於 97 年 10 月 7 日約詢時，徐宏志坦承：「喜歡打麻將，但從未於上班時間打麻將。」、「大約在星期六、日打麻將，平常日子很少打。」、「從未與周五六打麻將，是與其妻打麻將，打了二、三次以後才知道，其是周五六的太太。」、「不記得與周五六的太太打了多少次，但不是二、三次。」惟又於閱覽約詢筆錄時，不慎自陳，我事後有與周五六打麻將。審酌起訴書、判決書

所載與閱覽筆錄時之自陳，徐宏志平日之嗜賭麻將及與周五六夫妻同賭，均屬事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之規定。

二、依徐宏志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載，其夫妻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 9 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又本院約詢時為徐宏志所承認，故其未依規定申報，已屬無疑，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徐宏志沉湎麻將賭桌，且於承審周五六之瀆職案時，竟與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打麻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

(二)有關徐宏志搓打麻將成習部分：徐宏志身為二審法官，不知深自檢束，勤謹奉公，沉湎麻將賭桌，一年高達 100 餘天次，實逾常情，妄顧觀瞻，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之規定。

(三)有關徐宏志與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一起搓打麻將部分：核前者業經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載明及閱覽本院約詢筆錄時自陳；後者亦有臺南地院刑事判決理由欄內載明及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綜上，徐宏志為斷定是非曲折之資深法官，平日即沈湎麻將賭桌，且竟多次與其承審之被告夫妻同賭，顯見其品德之不修、行為之不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應謹慎」及法官守則第 1 條「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行為」之規定。

二、查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財產均未依法申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且於本院約詢時為徐宏志所承認，渠明知依法應申報而多年以來均不申報，且未申報之財產達 9 項之多，其違失之事實至為明確。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應申報財

產」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徐宏志平日不知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竟與其承審之被告及其配偶多次同賭，敗壞法紀，玷辱司法機關聲譽，莫此為甚；又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428 號

被付懲戒人 徐宏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徐宏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徐宏志沈湎麻將賭博，一年搓打麻將賭博多達 100 餘天次。且於 90 年 5、6 月間，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刑事案件時，竟與該案被告周五六及周五六之妻周陳秀霞多次在友人林廷烈或鄭慶祥家中以麻將賭博。又自 83 年至 94 年止，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有應申報之土地、債務等 9 項財產，均漏未依規定申報。所為違反法官守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玷辱司

法機關聲譽甚巨，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沈涵麻將賭博，一年搓打麻將賭博多達 100 餘次，且於 90 年 5、6 月間，承審被告周五六瀆職刑事案件時，與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在友人住處以麻將賭博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徐宏志係臺南高分院法官（95 年 7 月 1 日停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司法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竟自 87 年開始至 95 年 6 月其涉嫌貪污案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時止，沈涵麻將賭博，每利用下班時間或假日，至臺南縣永康市大灣地區友人林廷烈或鄭慶祥住宅，與林廷烈或鄭慶祥等友人以麻將牌賭博財物，每次輸贏在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下，以此方式賭博財物，一年約 100 次左右。90 年 5、6 月間，當時被付懲戒人已擔任臺南高分院審理被告即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人賄選刑事案件（臺南高分院 8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50 號）合議庭之陪席法官，該案件尚在臺南高分院審理中，周五六之妻周陳秀霞亦於該段時間，於上述林廷烈或鄭慶祥家中，參與麻將賭博，被付懲戒人於該段時間（即 90 年 5、6 月間）與周陳秀霞賭博 2、3 次後，已知周陳秀霞係刑案被告周五六之妻，竟仍不避嫌，與周陳秀霞等人以麻將賭博 3 次。被告周五六上揭賄選刑事案件，於 90 年 8 月 30 日經臺南高分院判決無罪，於該案判決後 1、2 個月之期間內，亦即該判決經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尚未確定期間（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1 年 12 月 19 日以 91 年度台上字第 7211 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始告確定），被付懲戒人竟仍不知謹慎，避免不當行為，而與該案被告周五六在上述林廷烈或鄭慶祥家中，以麻將牌賭博財物 2 次。上述賭博，每次輸贏亦均在 2 萬元以下。

(二)以上事實，業迭據被付懲戒人徐宏志於受監察院約詢時及於受本會委員調查時供認不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被付懲戒人及周陳秀霞貪污案（95 年度偵字第 12629 號、第

10353 號、第 16991 號) 時，經訊問被付懲戒人、周陳秀霞及證人林廷烈等人，綜合參照渠等供述後，亦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述沈涵麻將賭博及與刑事訴訟被告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以麻將賭博財物等事實，載明於該案起訴書事實欄，有該案起訴書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渠並未涉足賭場，因麻將是國粹，麻將賭博純屬娛樂消遣，可激盪腦力，牌友固定，輸贏不大，渠利用假日或下班時間以之為休閒娛樂，並非沈涵麻將賭博，渠與周五六原從未謀面，與其妻周陳秀霞賭博並無任何利害關係牽扯在內，與周五六打麻將亦是在周五六賄選案結案後一、二個月之事等語。惟查法官守則第 1 條已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亦明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竟違反上揭規定，沈涵麻將賭博，一年多達約 100 次，又多次不避嫌疑，與所參與合議審理之刑事案件被告周五六或其妻周陳秀霞共處一室，以麻將牌賭博財物，行為顯屬不當，欠缺謹慎，上揭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足作為解免咎責之論據。其上述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二、被付懲戒人自 87 年至 94 年，就應申報之土地等財產漏未申報部分

(一) 被付懲戒人為臺南高分院法官，依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一次。被付懲戒人自 87 年至 94 年，每年 12 月間向臺南高分院政風室為財產申報時，均有漏報應申報之財產，擇其要者，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附表二所示之向金融機關之借貸債務、及附表三所示之向私人借貸之債務，均漏未予申報。違反上開法律所規定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二) 上揭事實，有監察院檢送被付懲戒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附表證據欄所示之書證影本等件以及本會向法務部函調被付懲戒人之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罰鍰處分書（法財申罰字第 0971121179 號）正本一份可資參酌認定。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

戒人漏報債務數額逾越上揭事實部分，與上開書證不符，為本會所不採，併此敘明。

(三)被付懲戒人對於其填報之財產申報表未申報上述土地及借貸債務之事實，亦不否認，雖其申辯意旨稱：其未申報之土地屬於分割繼承之土地，持分面積甚小，價值微小，其連權狀均未曾見到，至於借貸債務部分，其已清償完畢或正陸續分期償還中等語，經核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以作為解免其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咎責之論據。又行政罰與懲戒罰競合時，應各自依法予以處罰。被付懲戒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法務部依該法規定予以行政罰鍰之處分，與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之處罰，應各自依法加以處罰，並無所謂不能併合處罰或併合處罰即有違一事不兩罰之原則之情事，申辯意旨指稱：被付懲戒人漏申報財產之行為，業經法務部以裁罰書裁處罰鍰，即不能再予以懲戒云云，亦非可採。其此部分違法事證，亦已臻明確。應依法併予懲戒。

(四)至於移送意旨另指稱：被付懲戒人於 83 年至 86 年間，於每年度（即每年 12 月間）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配偶徐邱絢英投資大權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權公司）100 萬元之投資款及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間（即 86 年 12 月間）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興分行借貸債務 200 萬元部分，縱認被付懲戒人有該部分違法行為，亦因該部分行為，距移送機關移送本會之日（97 年 11 月 19 日）已逾 10 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原應就該部分行為，為免議之議決，惟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法理，爰僅於理由中敘明，而不另為免議之諭知。至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自 87 年至 89 年，每年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配偶徐邱絢英上揭事業投資款部分，因被付懲戒人否認其事實，申辯稱：伊僅以其配偶徐邱絢英名義投資大權公司 20 萬元而已等語，而其配偶徐邱絢英及大權公司負責人曹萬榮受本會委員詢問時亦均無法證實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有投資大權公司 100 萬元投資款之事實，故本會就此部分不另予置議，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竟沈湎於麻將賭博，一年賭博約 100 次，且多次與其所承辦案件（擔任合議庭陪席法官）之被告周五六、周五六之妻周陳秀霞共同以麻將牌賭博，又多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未依實申報財產。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其行為破壞司法風紀，玷辱司法機關聲譽，情節不輕等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宏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6 月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 98 年 6 月 23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098001460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6 月 11 日執行徐宏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被害人賄選，指揮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李炳南、黃武次

審查委員：吳豐山、洪德旋、高鳳仙、余騰芳、黃煌雄、
陳健民、劉玉山、杜善良、馬秀如、楊美鈴、
李復甸、沈美真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維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 8 職等（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因另案停職迄今）

貳、案由：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徐維嶽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37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8 年 6 月 15 日起，奉派擔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該員於 94 年 8

月 25 日改調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緣於 93 年 12 月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被彈劾人冀圖領取偵辦賄選案件獎金及檢舉人獎金，竟夥同張秀嘉(張女時為被彈劾人二哥徐寶瑩之女友，自 89 年起即至徐寶瑩所經營極旺畫廊擔任裱畫工作)偽造秘密證人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涉嫌為立法委員候選人陳劍松賄選(周員時任陳劍松競選總部之主任秘書)。被彈劾人並據以指揮員警偵辦，嗣更以違法搜索、濫權拘提及脅迫取供之手段，使周世龍等 3 人受簡易判決處刑。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部分：

被彈劾人於 93 年 12 月 7 日在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延平路○段○○○號極旺畫廊徵得張秀嘉同意，擔任周世龍賄選案化名檢舉人後，隨即指示不知情之嘉義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林瑛錫，於翌(8)日率領不知情之嘉義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吳嘉財、偵查員張致微等 6 名警員，另通知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下稱嘉義市調查站)調查員若干名，至雲林地檢署待命。

被彈劾人先在其辦公室自行杜撰內容略為：「檢舉人張秀嘉於 93 年 12 月 3 日 17 時許，經過周世龍住處(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號)前，看到惠來里里長周世龍，正向人期約買票，約定每票為新臺幣 500 元，並要賣票的人，將選票投給本屆立法委員陳劍松」之紙條。其後要求不知情之林瑛錫指示同為不知情之吳嘉財依上開紙條內容，製成化名之虛偽檢舉筆錄。吳嘉財隨即依示在雲林地檢署法警室內，按被彈劾人所交付紙條，完成內容虛偽不實之 C 1 化名檢舉筆錄。

被彈劾人嗣率同吳嘉財等人前往極旺畫廊，由張秀嘉確認該不實 C 1 化名檢舉筆錄，並在該筆錄上蓋指印一枚，復於「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留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住所、電話、指印、簽名等。被彈劾人旋依該虛偽不實 C 1 化名檢舉筆錄發動偵查，致生損害於周世龍本人及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

二、被彈劾人違法搜索及濫權拘提部分：

被彈劾人明知該 C 1 化名檢舉筆錄虛偽不實，竟基於違法搜索之故意，於 93 年 12 月 8 日 13 時許，命書記官鄭功耀在雲林地檢署預先將周世龍傳票及拘票製作完成，再親率不知情之簡龍華等 10 餘名警員及調查員若干名，前往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號周世龍住處。被彈劾人於告知周世龍其為檢察官身分後即進行搜索，並要求周世龍於搜索扣押筆錄上「同意實施搜索」欄簽名，以表徵其同意檢察官進行搜索。周世龍迫於無奈，因而任由被彈劾人搜索，並被當場扣得陳劍松服務團帽子 2 頂、陳劍松宣傳單 18 張、名單 8 張、陳劍松旗幟 3 面等物。

其後，被彈劾人明知上開扣押物尚不足以證明周世龍涉有賄選犯行，且未經合法傳喚，竟基於濫權拘捕故意，將上開早已預先備妥之拘票一紙，交由不知情之嘉義市調查站組長謝檔明，於同年月 8 日 14 時 10 分許將周世龍拘提至雲林地檢署。

三、被彈劾人脅迫取供部分：

周世龍被拘提至雲林地檢署後，一再向偵辦人員表示並未為陳劍松從事賄選。被彈劾人乃單獨與周世龍密談，告以如周員能供出 2 人，並承認向該 2 人買票，渠將對連同周員本人在內之 3 人向法院依序求處拘役 59 日、15 日、15 日，僅需繳易科之罰金，既不影響其日後參選公職資格，檢察官也有 50 萬元獎金可領；但如周世龍不願供出 2 人，即將予以羈押。周世龍因而心生畏懼，被迫應允被彈劾人之索求，周員先找來當時正在法警室外關心的妹婿李大盟後，再以行動電話聯繫好友李坤成趕來雲林地檢署。俟李坤成到達後，周世龍將被彈劾人上開脅迫告知李大盟、李坤成，渠等為求周世龍得以脫身，遂在被彈劾人脅迫下，為認罪之供述。被彈劾人乃指示不知情警員吳嘉財、張致微等，依照被彈劾人前述安排，分別對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製作內容不實之警詢筆錄，再由被彈劾人偵訊後，始將周世龍等 3 人釋回。被彈劾人脅迫取供之行為，已足生損害於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

四、被彈劾人濫權追訴部分：

被彈劾人明知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 3 人認罪供述，係出自其脅迫之結果，竟持上開虛偽 C 1 檢舉筆錄及周世龍、李大盟、李

坤成等內容不實筆錄，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對周世龍求處有期徒刑貳月，緩刑貳年；及對李大盟、李坤成 2 人求處拘役拾伍日，緩刑貳年。嗣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在不知情狀況下，於 94 年 2 月 23 日分別以 93 年虎選簡字第 4 號、5 號、7 號判處周世龍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李坤成、李大盟各有期徒刑貳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嗣因判決超出周世龍等 3 人預期，而共同向雲林地院合議庭提起上訴，經該院受理後，於 94 年 11 月 25 日以 94 年選簡上字第 1、2、3 號，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原判決撤銷，周世龍、李坤成、李大盟等 3 人均無罪」。

五、查被彈劾人上開違失事實，業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 95 年度偵字第 1585 號、第 2354 號提起公訴，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濫權追訴罪嫌，求處有期徒刑肆年；案經雲林地院於 96 年 9 月 21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處有期徒刑伍年，減為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 97 年 4 月 17 日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1199 號，改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款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減為有期徒刑貳年。被彈劾人不服上訴，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接受本院約詢時僅表示認識張秀嘉，但推稱不知其與二哥徐寶瑩為男女朋友關係，而相關賄選情資確係張女檢舉提供，被彈劾人對於行使偽造證據、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以及將周世龍等 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均避重就輕，自認皆係依法辦理，並矢口否認有何不法情事。惟查：張秀嘉對於渠並不認識周世龍，亦未檢舉周員涉及賄選等案，業於 95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筆錄中證述明確；另有關於被彈劾人上開違法搜索、濫權拘提部分，經雲林地院及臺南高分院審理，均認為被彈劾人基於一虛偽不實之檢舉筆錄發動偵查權顯屬違法；再者，被彈劾人未

經合法傳喚逕行拘提周世龍之行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之規定；至於脅迫取供部分，並有周世龍、李大盟、李坤成等被害人，於 95 年 4 月 4 日接受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在卷可按。被彈劾人所辯自不足採。

二被彈劾人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務員，本應恪盡職責戮力打擊不法，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安定。詎被彈劾人因貪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張秀嘉製作虛偽檢舉筆錄，設詞誣陷無辜被害人，嗣更濫用職權違法搜索、拘提，復以羈押脅迫被害人取得不實供述，達其最終不法目的。核渠所為不僅觸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69 條第 2 項、第 214 條、第 216 條、第 307 條等罪責，且明顯牴觸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第 2 條：「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查被彈劾人於 91 年間曾經本院調查，已被指渠搜索不符規定、起訴粗略草率、辦案態度不佳，卻未能深切檢討改進，此次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更鉅，故認有撤其職務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資懲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65 號

被付懲戒人 徐維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102 年 6 月 13 日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徐維嶽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徐維嶽自 88 年 6 月 15 日起，奉派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並於 93 年 12 月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擔任選舉查察之責。張秀嘉則自 89 年間起，任職於被付懲戒人之二哥徐寶瑩所經營，位在雲林縣斗南鎮○○街○○○巷○○號之極旺畫廊。被付懲戒人、張秀嘉均明知張秀嘉並未親自見聞周世龍（93 年 12 月間，擔任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有何賄選犯行，竟共同基於意圖使周世龍受刑事處罰之犯意聯絡，於 93 年 12 月 7 日，在極旺畫廊內，由被付懲戒人徵得張秀嘉同意擔任匿名檢舉人後，被付懲戒人即於翌（8）日，杜撰內容略為：「檢舉人張秀嘉於 93 年 12 月 3 日 17 時許，經過周世龍住處（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號）前，看到惠來里里長周世龍正向人期約買票，約定每票為新臺幣 500 元，並要賣票的人將選票投給本屆立法委員陳劍松」等情之紙條，要求不知情之林瑛錫（時任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三組組長）指示不知情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吳嘉財在雲林地檢署法警室，依上開紙條製作匿名「C1」者之檢舉筆錄（下稱系爭檢舉筆錄）。旋由被付懲戒人帶同吳嘉財前往極旺畫廊，讓張秀嘉確認後，由張秀嘉在筆錄上捺指印，並於「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留下姓名等人別資料，向承辦之吳嘉財誣告周世龍有賄選犯行。被付懲戒人明知系爭檢舉筆錄係虛偽不實，又未掌握其他任何

可資證明周世龍涉嫌賄選之情資，竟基於違法搜索故意，於 93 年 12 月 8 日 13 時許，先命其配置之書記官鄭功耀在雲林地檢署內，將對周世龍之傳票及拘票（依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核發）製作完成，再親率不知情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小隊長簡龍華、偵查員張健發等 10 餘名警員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下稱嘉義市調站）調查員，前往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之○號周世龍住處進行搜索，並要求周世龍於雲林地檢署搜索扣押筆錄上同意實施搜索欄簽名。周世龍迫於無奈，遂任由被付懲戒人搜索，並扣得名單 8 張、陳劍松服務團帽子 2 頂、傳單 18 張、旗幟 3 面等物。又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扣押物，尚不足以證明周世龍涉有賄選犯行，且未經合法傳喚，竟基於濫權拘捕故意，將上開拘票交由不知情之嘉義市調站組長謝檔明，於 93 年 12 月 8 日 14 時 50 分許，強制拘提周世龍至雲林地檢署。

周世龍遭強制拘回雲林地檢署後，一再向偵辦人員表示：彼未為陳劍松賄選。因偵辦人員不知詳情，乃向被付懲戒人請示。被付懲戒人為圖取供，遂至偵查庭，單獨與周世龍密談，告知周世龍：如供出 2 人，並承認向該 2 人買票，則其將對周世龍及該 2 人，向法院依序求處拘役伍拾玖日、拾伍日、拾伍日之刑，繳完罰金後，並不影響日後參選資格。如周世龍不願意，就要予以收押等語，予以脅迫。周世龍因擔心遭到羈押，被迫答應被付懲戒人之要求，先找來當時正在該署法警室外之妹婿李大盟，再於當（8）日 15 時 59 分、16 時 39 分許，以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正在斗六市上班之好友李坤成（行動電話號碼 0000000000）趕來雲林地檢署。俟李坤成到署後，周世龍將被付懲戒人上開脅迫之情告知李坤成、李大盟，彼 2 人亦擔心周世龍被羈押。故周世龍、李坤成、李大盟（以下除分別載稱姓名者外，合稱為周世龍等 3 人）為求周世龍得以脫身，遂在被付懲戒人脅迫下，向被付懲戒人為認罪供述。被付懲戒人於是指示吳嘉財、張致微（時任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起訴書誤植為「張致維」）等員警，分別對周世龍等 3 人製作警詢筆錄，再由被付懲戒人為訊問，於製作偵訊筆錄後，始將周世龍等 3 人釋回，足生損害於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

被付懲戒人明知周世龍等 3 人均為無罪之人，彼等之認罪供述，均係受被付懲戒人之脅迫所為，並非事實，竟持系爭檢舉筆錄及周世龍等 3 人之警詢、偵訊筆錄，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對周世龍求處有期徒刑貳月，緩刑貳年，以及對李坤成、李大盟各求處拘役拾伍日，均緩刑貳年，而使周世龍等 3 人受到追訴。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法官於不知情之狀況下，分別以 93 年度虎選簡字第 4 號（被告為李坤成）、第 5 號（被告為周世龍）、第 7 號（被告為李大盟）刑事簡易判決，分別判處李坤成、李大盟各有期徒刑貳月，均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周世龍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嗣因判決結果超出周世龍等 3 人之預期，爰均向雲林地院合議庭提起上訴，並陳述上情。經該合議庭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後，於 94 年 11 月 25 日，以 94 年度選簡上字第 1、2、3 號判決，將上開科刑判決均撤銷，改判諭知周世龍等 3 人均無罪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之上開違失行為，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96 年 9 月 21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有期徒刑伍年，減為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濫權追訴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減為有期徒刑貳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59 號，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犯濫權追訴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否認上揭違失情事，核與上述確定刑事判決所認定者不符，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聲請詢問證人並請求到會陳述，均無必要。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處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該法施行後仍由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

之程序審議。本案係法官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自應由本會審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維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以法人字第 1030851903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徐維嶽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徐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經法務部核定自 102 年 6 月 13 日免職，刻正入監執行中，應於刑之執行完畢之日起予以起算)。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4、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副組長葉奕匡、科長林榮紹、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招待，涉足不當場所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錢林慧君、黃煌雄

審查委員：馬以工、趙昌平、劉興善、洪昭男、趙榮耀、吳豐山、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陳健民、劉玉山、杜善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
(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停職)，簡任第 11 職等
葉奕匡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簡任第 10 職等
林榮紹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薦任第 9 職等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四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96 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及「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 案，第三河川局及該署部分承辦人員接受承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順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有關刑責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8 日對相關涉案人員依貪瀆罪嫌提起公訴在案（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人員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行政違失部分，依該 4 人違失情形，分敘如下：

一、許哲彥部分：

許哲彥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負責人戴沼澤或公關經理廉裕隆、戴決丞等人，招待渠及女友陳玉瑛併同水利署部分員工至「九龍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17 次：96 年 8 月 15 日、96 年 9 月 6 日、96 年 9 月 14 日、96 年 9 月 18 日、96 年 10 月 2 日、96 年 10 月 4 日、96 年 10 月 5 日、96 年 10 月 11 日、96 年 10 月 17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1 月 28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7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及 97 年 3 月 14 日，其中登記「公差」有 11 次，一般上班日有 6 次。更有甚者，許哲彥於 97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分別帶「九龍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之陳姓女侍及楊姓女侍出場，此有起訴書為據，且許哲彥於本院詢問筆錄亦坦承不諱，並稱：「我承認去 KTV 不對，是我的過錯，但因為都是朋友，所以都會互相請客」、「我承認去 KTV 那麼多次，大部分是廠商付帳，且都有女侍坐檯、陪侍」、「我知道這種行為是不對的」、「公務員是不能去這種場所」。

二、葉奕匡部分：

葉奕匡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人員招待至「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5 次：96 年 10 月 8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其中登記公差有 1 次，一般上班日有 3 次，公假有 1 次。然葉奕匡於本院詢問筆錄僅坦承 97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25 日有去，而 96 年 10 月 8 日是他人之陳訴（惟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中卻坦承當日有去），97 年 2 月 12 日時間已久不復記憶，97 年 3 月 17 日至高雄及嘉義開會，有不在場證明，並稱：「川順公司，我早於 20 年前就認識，很好的朋友，本來都是我們自己去，才打電話找他們來，有時他們付帳，有時我們付帳，當然我們付的次數比較少」、「去 KTV 有女陪侍，我現在知道不對，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三林榮紹部分：

林榮紹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人員招待至「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寶麗晶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11 次：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97 年 3 月 14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以上均為一般上班日。惟林榮紹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及本院詢問筆錄中表示，除 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2 月 12 日及 97 年 3 月 3 日等 5 次沒去（可提供渠批閱公文之處理流程）外，其餘 6 次均坦承不諱，並稱：「97.1.14 因朋友邀約的，而其他日期我都沒有主動要求廠商去」、「我與川順之戴沼澤他們是很多年的朋友，有時他們要求我過去坐一坐，所以我才去」、「我知道很不對，是違背公務員服務法」。

四周世杰部分：

周世杰係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前往「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

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6 次：96 年 8 月 15 日、96 年 9 月 18 日、96 年 10 月 8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97 年 3 月 17 日，以上均登記「公差」。然周世杰於本院詢問筆錄中表示，只去 2 次，其餘無印象，但亦無法提出未去理容 KTV 之證據（惟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中卻另坦承 96 年 9 月 18 日有去），並稱：「我與本案 2 工程沒有關係，但因為我與許局長還要商討前案，故會跟他們去 KTV」、「我記得 96.8.15 及 97.3.17 有去，其他真的沒印象」、「我去 KTV 確實不對，但都是因為許局長的關係」。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及周世杰等 4 人，明知川順公司係承攬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之承商，竟以「認識多年之老朋友」為由，多次接受其招待至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業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翔實臚列，並經本院調查屬實，有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起訴書、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被彈劾人違失行為，至為明確。加以許哲彥及周世杰 2 人於 92 年任職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期間，因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工程案涉訟，本院亦曾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該會因渠等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議決：許哲彥記過壹次、周世杰降壹級改敘在案。渠等不知記取教訓、戒慎恐懼，卻仍涉足不正當場所，忝辱官箴，莫此為甚。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本案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及周世杰等 4 人接受承攬機關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

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不知嚴守法紀、潔身自愛，以求克盡職責，反與承商不正當交往，多次接受招待出入聲色場所，毫無忌憚，不但未覺其行為已踰矩失檢，更有甚者，竟曠廢職責，於上班日甚至假藉公差之名，由長官帶領部屬同往，全體員工上行下效，則機關紀律敗壞，政府清廉形象亦傷害殆盡。尤以許哲彥身為機關首長，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為該局同仁之表率及維護該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接受招待涉足不正當場所次數竟高達 17 次之多，失德敗行，莫此為甚。許員之不當行為，經媒體大幅報導，社會輿論譁然，核其所為，已嚴重敗壞法紀及傷害公務員與機關之形象，應予撤職處分之懲戒，以肅官箴，並儆效尤。

綜上，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及周世杰等 4 人之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98 號

被付懲戒人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周世杰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周世杰（另案經本會 97 年度鑑字第 11116 號議決降壹級改敘），係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96 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及「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 案，第三河川局及該署部分承辦人員接受承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順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被付懲戒人亦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一、經查被付懲戒人確於 96 年 8 月 15 日，96 年 9 月 18 日及 97 年 3 月 17 日分別應同案另被付懲戒人許哲彥、葉奕匡之邀，赴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分別在監察院詢問，及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時，承認屬實，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及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在卷可據，核與其在本會調查時，供稱去過 2、3 次之情節相符，其違法事實應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雖復稱日期不敢確定云云，核與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詢問，及在上開政風室訪談時所做明確之陳述不符，自非可採。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稱：前往理容 KTV，係受許哲彥之邀，因與許哲彥前涉「苗栗縣後龍溪土石標售案」在法院審理中，應邀去與許哲彥商討訴訟事宜，被付懲戒人當時職務為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職掌與第三河川局辦理前述 2 工程無關，經檢察官調查屬實，故未提起公訴云云，被付懲戒人所為雖與職務無關，惟其既受承商招待，在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 召女陪侍，飲酒作樂，行為有欠謹慎，所述並不能資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彈劾意旨另指：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起訴書記載，被付懲戒人尚於 96 年 10 月 8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受承商招待，在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

女陪侍，飲酒作樂，亦有違失云云。惟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並稱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的記載，係依據調查局電話通聯記錄而判定，被付懲戒人從事勘測工作常在外地，縱有電話聯絡，也不可能前去，亦有在電話中先佯予應允以為推託等語。查上開起訴書被付懲戒人並未被起訴（按起訴之被告為同案另被付懲戒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觀該起訴書並未記載被付懲戒人有於 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前往理容 KTV 受招待，召女飲酒作樂之任何證據，此有該起訴書在卷可稽，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也從未敘述被付懲戒人於這 2 日有同被招待之事。證人李幼綢於偵查中雖證明葉奕匡、林榮紹於 96 年 10 月 8 日在理容 KTV 消費，並未證明被付懲戒人與葉奕匡、林榮紹一同在場；雖其又證稱被付懲戒人與許哲彥於 96 年 10 月 8 日到理容 KTV，惟起訴書並未認定許哲彥有於 96 年 10 月 8 日偕被付懲戒人赴理容 KTV，足見證人李幼綢所證不實，並非可採。此外又無其他任何證據可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於 96 年 10 月 8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有彈劾意旨所指應受懲戒之事實，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之違法行為，基於數違失行為懲戒一體性之原則，此部分自無庸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世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2 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19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榮紹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榮紹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榮紹，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96 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及「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 案，第三河川局及該署部分承辦人員接受廠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順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被付懲戒人亦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一、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人員招待至「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寶麗晶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11 次：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97 年 3 月 14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以上均為一般上班日。惟被付懲戒人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及本院詢問筆錄中表示，除 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2 月 12 日及 97 年 3 月 3 日等 5 次沒去（可提供渠批閱公文之處理流程）外，其餘 6 次均坦承

不諱。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有於下列(一)至(七)所示時間、地點接收受川順公司給付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不正利益：

(一)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在「九龍理容 KTV」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1 萬 6,550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立本票，再由川順公司 96 年 11 月 25 日「轉帳傳票」項下支付。

(二)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3 日，在「香格里拉理容（原名金拿獎）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1 萬 4,800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立本票，再由川順公司「轉帳傳票」項下支付。

(三)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14 日，在「寶麗晶理容 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1 萬 8,850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帳，再由川順公司 97 年 3 月 25 日「傳票清單」項下支付。

(四)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16 日，在「香格里拉（原名金拿獎）理容 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9,100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立本票，再由川順公司 97 年 4 月 25 日「轉帳傳票」項下支付。

(五)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3 日，在「楓之林理容 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4 萬 1,850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立本票，再由川順公司 97 年 4 月 25 日「傳票清單」項下支付。

(六)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17 日，在「香格里拉（原名金拿獎）理容 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1 萬 5,300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帳，再由川順公司 97 年 4 月 25 日「傳票清單」項下支付。

(七)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25 日，在「香格里拉（原名金拿獎）理容 KTV」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7,100 元，由川順公司經理廉裕隆簽帳，再由川順公司 97 年 4 月 25 日「傳票清單」項下支付。

三、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974 號、99 年度上訴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無罪部分之確定判決，詳列證據所認定之事實，在卷可稽。又被付懲戒人於經濟部水利

署政風室訪談紀錄、監察院詢問筆錄及本件申辯意旨，除坦承上開 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之違失事實外，並承認 97 年 3 月 14 日在楓之林理容 KTV 酒店喝花酒，消費金額 1 萬 3,200 元，由劉禎忠先行代戴沼澤簽帳於楓之林理容 KTV 董事謝翠芬應收帳款下，再由川順公司支付之違失事實。該項違失事實雖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 7 月 22 日 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起訴書記載為被付懲戒人接受川順公司招待之不正利益，惟該項事實既經被付懲戒人自認，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974 號、99 年度上訴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關於被告許哲彥有罪部分之論斷貳四（十七）證人陳玉瑛之證詞可資佐證，自堪採信。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3 月 3 日、97 年 3 月 14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接收受川順公司給付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不正利益之違失事實，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辯稱於 96 年 10 月 31 日、97 年 3 月 3 日等 2 次並未接受廠商招待（可提供渠批閱公文之處理流程）部分，核與刑事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符，尚難採信。至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接受川順公司招待之不正利益共計 11 次，其中 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14 日（前往野宴餐廳接受戴沼澤之招待中餐部分）、97 年 2 月 12 日等 4 次違失事實，尚乏證據可資證明，有上開確定判決查明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辯稱 96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2 月 12 日並未接受廠商招待，97 年 1 月 14 日並未前往野宴餐廳接受戴沼澤招待中餐部分，應可採信。申辯意旨另謂，申辯人一時失慮受邀前往 KTV 致意，惟其中 97 年 1 月 3 日、1 月 14 日、3 月 14 日為下班時間所為，僅 97 年 1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25 日為下午上班時間短暫離開即返回辦公處所，並無關業務事項等語，並不能解免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責，自不能作為不受懲戒之依據。至本件被付懲戒人並未因收受川順公司之不正利益而踐履特定之職務行為或以職務行為交換；且其收受川順公司之不正利益與其等職務亦無對價關係，業經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974 號、99 年度上訴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無罪部分之確定判決論述甚詳，並予指明。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榮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於 98 年 5 月 21 日以經水人字第 0985112618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5 月 2 日執行周世杰降貳級改敘處分。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經水人字第 1015108312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執行林榮紹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件關於許哲彥及葉奕匡部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24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

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5、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劉玉山

審查委員：洪德旋、高鳳仙、余騰芳、黃煌雄、程仁宏、
杜善良、馬秀如、陳永祥、楊美鈴、李復甸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仲賢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7 月 16 日迄今）

貳、案由：

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

(一)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同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可知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依

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分別為河川管理及執行機關，理應負有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責。

(二)按 89 年高屏大橋同樣因颱風斷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建議於大橋下游興建跨全河寬之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以維跨河構造物安全。查據本院於 97 年 10 月 1 日現勘時，水利署簡報資料：「8 年來（指 89 年至 97 年），水利署在轄管中央管河川河床刷深河段共設置固床工 69 座，其中部分固床工除有達到河防安全及河川穩定效果外，亦可達到保護橋梁之效果，另橋梁單位設置固床工有 10 座，其中除少部分遭流失外，大部分固床工對防止河床繼續刷深有一定成效。」前開事實經本院約詢被彈劾人陳仲賢亦表示，大甲溪僅於 97 年 4 月間曾於正隆護岸河段上游施設 3 座固床工，及在后豐大橋下游約 30 公尺處所設置 3 座局部斷面固床工(高 5 公尺，寬 3 公尺，每座全長 81 公尺)，然對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成效良好。

(三)被彈劾人陳仲賢明知以固床工「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可具成效，卻於任水利署署長後，至 97 年 3 月間均未辦理任何類似固床工，致大甲溪河床持續嚴重刷深。陳仲賢未能反省其執行職務是否切實，徒以「921 大地震造成大甲溪河床地盤隆起嚴重，導致地形急劇改變使得河川沖刷加劇，大自然的遽變更非一般人為工程所能抵禦改變，相關河道內設施必要時仍以重建為根本解決之道。」、「流路之刷深、淤積與變遷等等，均屬自然之現象，難以用人為力量所能加以穩定與控制，亦無強行維持之可能」等語置辯，自不足採。

二、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

(一)查公路總局早於 91 年 5 月 28 日第 1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提案：「建請河川管理機關興建或核准其他機關興建河工設施時，應將現有跨河橋梁之安全性納入評估，如有危及橋梁安全，即通知橋梁主管機關因應處理，在橋梁未能因應前，不宜貿然核准或興建對橋梁有害之河工設施」，會議結

論：「由水利署函相關單位遵照辦理，並副知縣市政府。」前開結論業經水利署 91 年 6 月 19 日以經水政字第 09150282970 號函轉所屬各河川局辦理。

- (二)被彈劾人陳仲賢明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沖刷裸露之 ϕ 2200mm 送水管距離后豐大橋橋墩僅 20 公尺，施作送水管大型保護工勢必造成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沖刷，危及該橋，卻仍於 94 年 3 月 11 日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授三字第 09483001170 號函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鯉魚潭廠 ϕ 2200mm 送水管護體艾莉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過大甲溪段）」，施設送水管保護工。
- (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就后豐大橋改建工程於 96 年 3 月 9 日所召開初步及細部設計會議時，已就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河川局所轄橋址處河床整治斷面資料之提供、下游側鋼柵固床工與上游側丁壩工之設置事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輸水管施作保護工之影響等問題討論，並作成後續工作由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擇期召開協調會之共識。然被彈劾人陳仲賢卻未監督所屬注意問題之嚴重性，仍於 96 年 5 月 7 日同意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送水管保護工工程，終致橋斷人亡慘劇。按該處 96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台 13 線后豐大橋上游側台灣自來水公司擬設置自來水管固床工及保護工設計協調事宜會議」，會中學者亦建議：「輸水管保護工設計應考量所產生跌水效應對鄰近構造物之影響」台灣世曦公司亦提出建議方案略以：「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建議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1.固床工設置之高程與后豐大橋局部改建工程之高程系統應整合。2.應考慮固床工施工中開挖解壓、地震力對橋梁之影響及設置完成後所產生跌水效應對橋墩之影響。3.輸水管保護工施工前先與相關單位作現況之檢測，並於施工前進行會測及監測。」該會議綜合以上建議，獲致結論略以，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后豐大橋下游側設置之固床工，建議再往下游側適當位置設置；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台灣世曦公司所提上開 3 項建議方案，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參辦，亦足證明水利單位遽然核准自來水公司持續辦

理送水管保護工程，確有疏失。

(四)詢據被彈劾人陳仲賢雖辯稱：中央管河川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案件係屬授權各河川局辦理審核案件云云，然其所屬河川局上開疏失，署長仍應負監督不週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921 地震後，國土地形地貌丕變，原已水短流急之河川因上游地盤隆起、河床頂高，更大幅增加水力波降及水流衝擊掏刷力道，復以震後集水區土石鬆軟，水流挾帶大量上游土石宣洩而下，每逢暴雨颱風均對矗立河中之橋梁形成嚴重威脅。職是之故，相關河川治理機關理應有充分認知，本於法定職掌及專業立場益加積極任事。

本案被彈劾人陳仲賢居河川治理機關首長職位，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6 條規定，負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責，卻未依法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致釀橋斷人亡慘劇，其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而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顯屬失職。

被彈劾人陳仲賢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89 號

被付懲戒人 陳仲賢 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現為經濟部技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仲賢不受懲戒。

事實（略）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陳仲賢前於任職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自 92 年 7 月 16 日起迄 98 年 10 月 13 日止，現為經濟部技監），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同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可知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分別為河川管監理及執行機關，理應負有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責。按 89 年高屏大橋同樣因颱風斷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建議於大橋下游興建跨全河寬之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以維跨河構造物安全。查據該（監察）院於 97 年 10 月 1 日現勘時，水利署簡報資料：「8 年來（指 89 年至 97 年），水利署在轄管中央管河川河床刷深河段共設置固床工 69 座，其中部分固床工除有達到河防安全及河川穩定效果外，亦可達到保護橋梁之效果，另橋梁單位設置固床工有 10 座，其中除少部分遭流失外，大部分固床工對防

止河床繼續刷深有一定成效」。前開事實經該院約詢被付懲戒人亦表示，大甲溪僅於 97 年 4 月間曾於正隆護岸河段上游施設 3 座固床工，及在后豐大橋下游約 30 公尺處所設置 3 座局部斷面固床工（高 5 公尺，寬 3 公尺，每座全長 81 公尺），然對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成效良好。被付懲戒人明知以固床工「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可具成效，卻於 92 年任水利署署長後，迄至 97 年 3 月間均未辦理任何類似固床工，致大甲溪河床持續嚴重刷深。

- (二)被付懲戒人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頂堰跌水效應，致危及后豐大橋橋基，涉有違法失職：查公路總局早於 91 年 5 月 28 日第 1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提案：「建請河川管理機關興建或核准其他機關興建河工設施時，應將現有跨河橋梁之安全性納入評估，如有危及橋梁安全，即通知橋梁主管機關因應處理，在橋梁未能因應前，不宜貿然核准或興建對橋梁有害之河工設施」，會議結論：「由水利署函相關單位遵照辦理，並副知縣市政府。」前開結論業經水利署 91 年 6 月 19 日以經水政字第 09150282970 號函轉所屬各河川局辦理。被付懲戒人明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已沖刷裸露之 $\phi 2,200\text{mm}$ 送水管距離后豐大橋橋墩僅 20 公尺，施作送水管大型保護工勢必造成寬頂堰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沖刷，危及該橋，卻仍於 94 年 3 月 11 日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授三字第 09483001170 號函同意自來水公司辦理「鯉魚潭廠 $\phi 2,200\text{mm}$ 送水管護體艾莉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過大甲溪段）」，施設送水管保護工。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下稱第二區養工處）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就后豐大橋改建工程於 96 年 3 月 9 日所召開初步及細部設計會議時，已就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固床工之設置事宜及自來水公司輸水管施作保護工之影響等問題討論，並作成後續工作由第二區養工處擇期召開協調會之共識。然被付懲戒人卻未監督所屬注意問題之嚴重性，仍於 96 年 5 月 7 日同意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送水管保護工工程，終致橋斷人亡慘劇。按該第二區養工處 96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

「研商台 13 線后豐大橋上游側台灣自來水公司擬設置自來水管固床工及保護工設計協調事宜會議」，會中學者亦建議：「輸水管保護工設計應考量所產生跌水效應對鄰近構造物之影響」，台灣世曦公司亦提出建議方案略以：「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建議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1.固床工設置之高程與后豐大橋局部改建工程之高程系統應整合。2.應考慮固床工施工中開挖解壓、地震力對橋梁之影響及設置完成後所產生跌水效應對橋墩之影響。3.輸水管保護工施工前先與相關單位作現況之檢測，並於施工前進行會測及監測。」該會議綜合以上建議，獲致結論略以，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后豐大橋下游側設置之固床工，建議再往下游側適當位置設置；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台灣世曦公司所提上開 3 項建議方案，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參辦，亦足證明水利單位遽然核准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送水管保護工工程，確有疏失。詢據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中央管河川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案件係屬授權各河川局辦理審核案件云云，然其所屬河川局上開疏失，署長即被付懲戒人仍應負監督不週之責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否認有任何違失情事，其申辯意旨略稱：

(一)按橋梁係道路之一部分，屬交通運輸業務之一環，而非屬河川管理職務事項，橋梁及其橋墩之安全維護權責屬橋梁設施機關，並非水利主管機關治理河川所應興辦之河防建造物之一種，固床工之施設，自非屬河川治理工程之必要工程項目，本案監察院彈劾之理由係以，本署未辦理固床工，以避免河床刷深並致橋梁斷裂，而非造成堤防倒潰及河洪溢淹兩岸，而橋梁斷裂非水利單位權責已如上述，水利單位之施設固床工，其主要目的在於疏緩水流沖刷，以維河防建造物（主要為堤防）之安全或營造河川景觀（如大里溪或國外如日本之鴨川），河川治理機關之施設固床工與否，係由各該河川之治理需要，考量其是否有施設條件與必要，始納入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中辦理。如橋梁單位為保護橋梁認有施設固床工之必要應自行施設，或如高屏大橋案洽請水利機關協助或配合施設。況本案后豐大橋早經橋梁單位認定即使施設固床工亦無法解決其安全問題，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未切實辦理固

床工致橋梁斷裂，認有未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之失職行為，不但於該署法定職責不符，亦顯未查明本案之施設固床工與否，與本案后豐大橋之斷橋無何因果關係之事實。再者，98年2月12日監察院函行政院之后豐大橋斷落事件調查意見記載：「查公路總局於94年4月間已驚覺后豐大橋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橋梁安全問題，而將其納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等情。查公路總局既評估后豐大橋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因經費問題致無法如期進行改建，為造成97年9月間斷橋事件之主因等語。

(二)水利署除依法執行法定職務外，被付懲戒人對所屬機關之監督並無廢弛或疏失之情事。橋梁單位長年對於后豐大橋老舊受損橋梁無有效措施，為斷橋原因；該署之主管權責包括研擬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暨審查各河川局所報治理計畫，以及經費籌措等，而河川管理工作之實際執行事項則授權該署各河川局負責審核，且無需報該署複審或備查；96年5月7日該署第三河川局以水授三字第09683004200號函許可自來水公司施設保護工乙案，並於彈劾文所指之96年7月25日，公路總局召開會議後，再依其建議，修正工程內容，僅施設與P4至P6橋墩有關之上游部分。可見本次之許可自來水公司之施設保護工，其施工範圍並不包括斷裂之P2橋墩部分，故橋梁之斷裂亦與本次第三河川局之許可施設自來水管保護工毫無關聯。本案為釐清案情及相關機關權責，建請調查鑑定后豐大橋斷橋原因，蓋依98年1月9日交通大學防災工程研究中心舉辦「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討論后豐大橋斷橋成因，該座談會結語認為，關於后豐大橋斷橋事件之成因，綜合與會專家之看法，其發生機制尚有討論之空間，究竟為輸水管跌水效應、921地震後一般沖刷增加、P2至P3橋墩未施做固床工、溯源沖刷或是各項因素彼此之互制影響等，實有待進一步釐清，故有鑑定之必要（嗣後於本會調查中已撤回聲請鑑定有關后豐大橋斷橋之原因）等語。

四、經查：

(一)橋梁及其橋墩之安全維護權責屬橋梁設施機關，並非水利主管機關：

按橋梁屬於道路的一部分，而省道及重要縣、鄉道之養護、督導、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職掌之事項；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掌理公路養護工程之設計、施工及品質檢測事項；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國道、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公路主管機關，為加強公路橋梁檢測維護作業，應建立橋梁管理系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河川區域土地使用人對設施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0 條、公路法第 3 條；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足見在河川區域上所設施之橋梁，應由河川土地使用人即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維護管理，水利署及所屬之河川局之權責事項，並不包括橋梁設施及其安全維護事項。

(二)固床工之施設，非屬河川治理工程之必要工程項目之一，非屬必須施設之設施，如管理橋梁機關為保護橋梁安全，認有施設固床工之必要，應由管理橋梁機關自行施設：

1.交通大學防災工程研究中心於 98 年 1 月 9 日舉行之「河川與橋梁共治策略方向探討座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如下：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河川流域整體治理小組吳召集人憲雄表示：

①水利治河之目的在築堤束水，約束一定重現期距之洪水在一定範圍及一定高度下渲洩入海，以保護兩岸土地、財物與生命安全。至水流在一定範圍內如何流動沖刷，若不危及防洪構造物之安全，水利單位均尊重自然河性，無須以人力、工法辦理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又如大甲溪係屬辮狀河川，本即無所謂穩定水流或控制深槽之可行。

②固床工係以「治水」為目的之工法，但亦有保護跨河構造物基礎之「附帶效果」，因此固床工之興建若是以保護跨河建造物基礎安全為主要目的而非為治水興辦時，在不影

響河防安全之原則下，自應由跨河建造物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建置，國內高速公路、高速鐵路橋梁均自行建置固床工保護可為證。

- (2)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蔡長泰教授表示：固床工可促進固床工上游面之淤積，因而調整河床高程、減緩坡度並抑制沖刷，但對於已暴露相當長度之橋墩是否具有回復摩擦力之功能則需再檢討。
 - (3)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良雄教授表示：下游保護工只有在洪水時保護橋墩衝擊之效，但長期河川沖刷則無效，故固床工之施作與否宜再思考。
 - (4)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謝正倫教授表示：在主河道施設固床工，企圖穩定河床，其功效仍有很大討論空間。
 - (5)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簡俊彥先生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於自由時報 A15 版上敘述：「上游輸水管原理於河床下五至六公尺，由於河床下降裸露，洪水時本身即有跌水效應，並非施設保護工後才有跌水沖刷，若無該保護工影響，后豐大橋是否仍然會斷？」，「高流速洪水是橋墩沖刷主因，后豐大橋主流深槽束縮偏向北岸，南端河床則為沙洲高灘地，如何拓寬深槽增加有效通水斷面，達到分散水流減少流速，才是護橋治本之道，興建固床工是下下策。多年來深槽所以不能拓寬，可能與高灘地橋墩設計不良、基礎深度過淺有關」。以上各專家、學者之意見，有該會議紀要影本在卷可稽。綜合以上各專家、學者之意見得知，在主河道施設固床工，以長期防止河道及橋墩之沖刷，是否有效或有必要，尚需再深入檢討研究。如為保護橋梁安全需要，即使要興建固床工，也應由橋梁主管機關即交通機關負責執行，非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興建。
- 2.后豐大橋於 94 年間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該橋屬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之危橋：交通部於 97 年 10 月 1 日向監察委員之簡報資料稱：公路總局評估后豐大橋屬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之危橋，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早

於 94 年間即將后豐大橋納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改建計畫中，然因整建經費籌編過程，無法如期進行辦理改建。至於該橋橋基保護工程於 97 年 4 月 8 日臺中工務段報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於同年 4 月 30 日成立預算，同年 5 月 5 日公告，同年 5 月 16 日決標，同年 5 月 21 日開工，97 年 9 月 12 日完成現場施工，仍於 97 年 9 月 14 日發生斷橋事件，有該簡報資料影本附卷可憑。足見后豐大橋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業已評估該橋不再適合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是則水利主管機關自無主動為保護橋梁安全而興建固床工之必要。

- 3.(1)被付懲戒人雖在本會 98 年 4 月 23 日調查時，坦認其在監察院約詢時表示：「大甲溪僅於 97 年 4 月間曾於正隆護岸河段上游施設 3 座固床工，及在后豐大橋下游約 30 公尺處所設置 3 座局部斷面固床工（高 5 公尺，寬 3 公尺，每座全長 81 公尺），然對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成效良好」等語。監察院彈劾意旨以(1)被付懲戒人明知以固床工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床刷深可具成效，卻於 92 年 7 月 16 日起任職水利署長後至 97 年 3 月間，長達 4 年半以上之期間，未在大甲溪辦理任何類似固床工之水利工程，致大甲溪河床持續嚴重刷深，足見其執行河川管理職務，有未力求切實之疏失，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以諉責於公路橋梁主管機關官員之疏忽而否認自己有違失情事。(2)交通單位認為橋基保固僅能治標，河川單位如能加強河川治理控制河川深槽水道位置，減少河床刷深、取締砂石盜採為防止橋墩裸露，乃治本之道等語。
- (2)被付懲戒人申辯以：固床工之興建目的在於疏緩水流沖刷，以維河防建造物（堤防）之安全或營造河川景觀親水環境，其施設有河川地形、地質之條件限制，至於穩定河床之功效，除於學界尚無定論外，於實務上亦有失敗之案例，故確如謝教授正倫所述，其對穩定河床之功效尚有很大討論空間。且河川治理機關之施設固床工與否，係由各該河川之治理需要，考量其是否有施設條件與必要，始納入治理工程實

施計畫中辦理。況本案公路總局於 94 年間即評估后豐大橋已不適合再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其橋梁安全。河川洪流沖刷，乃河床受自然水文地理條件影響所致之沖刷流失，係人力無法逆轉控制之必然現象，非人力所能完全控制，深槽位置如能完全控制，就無「十年河東，十年河西」之諺語，設於河川內任何建造物，本如建造於地基不穩之土地上之房屋，當以更高之安全係數建造，而非反怪地基不穩。渠於 98 年 4 月 23 日本會調查時，表示監察院約詢時，伊所稱該 69 座固床工成效良好云云，是指全臺河川，水利署共建造有 69 座固床工（包括大甲溪 6 座在內）而言，但是實際上因為大甲溪上游沙源比較少，所以大甲溪的 6 座固床工的效果比較有限等語。

- (3)在主河道施設固床工，企圖穩定河床、穩定水流、控制深槽或防止河川沖刷，因固床工之興建，有河川地形、地質之條件限制，其功效尚有很大之討論空間。固床工之興建若是以保護跨河建造物基礎安全為主要目的而非為治水興辦時，自應由跨河建造物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建置，有上述專家、學者之意見可稽。另於 97 年 8 月 31 日后豐大橋交通主管機關為保護橋樑而施設固床工，曾於 P2 至 P6 橋墩間拋放 2,820 塊鼎型塊，其中針對 P2 橋墩拋置 1,167 塊，仍然於 97 年 9 月 14 日發生后豐大橋斷橋事件，即可證明興建固床工對防止跨河之橋梁之斷橋，未必有效。此核與被付懲戒人之上述申辯意旨相符，此部分申辯自屬可信。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4 年間已評估后豐大橋不再適合以固床工穩固其橋基，而納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改建計畫中，非改建無法解決其橋梁之安全，亦如前述。由上揭學者、專家之意見亦可知，固床工之興建，其功效尚有疑問，即有興建，對穩定河床、防止河道及橋墩之沖刷以防斷橋，未必有功效（97 年 9 月 14 日斷橋前之同年 4 月間起曾於大甲溪施設 6 座固床工，於同年 8 月 31 日於橋墩間放置 2,820 塊之鼎型塊，已如前述），未興建，也非造成后豐大橋斷橋之原因之一（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並未認定未施設固床工係斷橋之原因之一，容後詳述），則固床工興建與否，應係被付懲戒人職權裁量之事項，其未興建，並無職務上應興建而未興建之失職行為。從而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之 92 年 7 月 16 日至 97 年 3 月間未興建固床工，尚不能予以究責。

(三)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核准自來水公司施設自來水管保護工，不會產生寬頂堰之跌水現象：

- 1.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以：本案所涉之自來水公司送水管，於 83 年 6 月完工時係埋設於大甲溪河床下約 5~6 公尺（深漕區約 3 公尺），惟 93 年 10 月艾莉風災造成自來水管完全裸露於河床上，為避免水管遭水流沖刷斷裂，並影響大臺中地區 100 萬居民民生用水供應，其保護措施乃屬緊急必要措施，惟為兼顧相鄰之后豐大橋安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受理自來水公司申請施設自來水幹管保護工時，即多次邀請公路局等相關機關協商，並於相關單位確認同意，以及橋梁單位亦同時施設同高程之保護工後，始許可水公司之申請。此有 95 年 4 月 25 日該署第三河川局召開之「大甲溪后豐大橋下游固床工」施設協商會議紀錄決議略以：「目前橋梁及輸水幹管安全無虞，不宜再作局部設施，以免導致流況改變產生其他位置沖刷，長期性之治理需俟整體計畫而定。」且依同次會議決議第四點並稱「汛期期間跨河構造物部分由施設單位加強巡視，必要時自行加強保護，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向河川局提出申請。」可資佐證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申辯，有其提出之申辯書附件十一申辦過程相關文件及附件十二之「大甲溪后豐大橋下游固床工」施設協商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自屬可信。足見當時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94 年 3 月 11 日及 96 年 5 月 7 日先後 2 次核准自來水公司施設自來水管保護工之前，有與相關之橋梁主管機關即交通機關開會研討並作成雙方配合施設保護工以保護橋梁及輸水幹管安全之效果。
- 2.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以：橋梁斷裂時未必有跌水效應，橋梁

可能係因遭大水直接沖刷並致斷裂。本案移送意旨所認自來水管保護工形成寬頂堰，並有跌水效應乙節，係依颱風斷橋災後所見之現場狀況所推定，惟於辛樂克颱風暴雨期間，即 94 年（按應係 97 年）9 月 14 日 16 時 45 分左右斷橋時，后豐大橋處之水位高程有 204.1 公尺，估計其流量高達每秒 4,300 公尺，即當時之洪水水位高程顯高於水管保護工之高程（200.5 公尺）約達 3.6 公尺，可見當時之水管保護工實已被洪水淹沒於其中達 3.6 公尺深，則斷橋時其所稱之跌水效應，於該水深情況下並未發生。而已列為老舊受損橋梁之橋墩則因無完備之保護或基礎薄弱，並受巨大洪水直接衝擊而發生斷橋之可能性甚大，故究有無所稱跌水效應，實需進一步鑑定釐清。88 年間之高屏大橋斷橋案，監察院係俟技術鑑定單位鑑定後，始據以認定責任，且該案初始亦懷疑水利單位有疏失之責，惟經審慎鑑定後，乃確知無關河川治理相關權責等語。

3. 依逢甲大學水利系許澤善教授 3 月 29 日於民眾日報針對后豐斷橋案表示：「斷橋主因在於剪裂帶作祟，概因后豐大橋斷橋範圍乃為三條剪裂帶之交會區，由於地球板塊間側向壓縮持續不斷地發生在該區域內，基礎岩石持續以緩慢的速度破裂、鬆弛、分解及軟化，外加岩層的傾斜隆起，大梁沿橋軸向持續偏移，橫梁、橋墩及基礎等主要構件因而額外受力，且這些額外的作用力有持續增加的傾向，在基礎承载力不足的情況下橋梁將嚴重傾斜，進而倒塌破壞。由落橋潛勢機制發現剪裂帶造成落橋之最大特徵，在於大梁沿行車方向嚴重偏移，而大梁偏移方向乃與水流方向垂直，因此很明顯地落橋災因為剪裂帶，而非水流效應。在成群成組的剪裂帶作用下，……，即使送水管保護工程不存在，后豐大橋仍存在天然的跌水效應。」。即該學者之意見為：不做自來水管保護工，仍會發生跌水現象。
4. 關於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間施設自來水管保護工，是否造成寬頂堰之跌水效應，致沖刷橋基？經本會檢送有關卷宗及證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下稱工程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寬頂堰（Broad-crested Weir）之定義為：

當堰頂足夠寬，使得通過之水流，維持在靜水壓力下，流況變為臨界流，這種堰稱之為寬頂堰。河床有高程差即會產生跌水，不論有無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均會產生跌水效應。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是否形成為寬頂堰效應，尚須視保護工之尺寸資料（目前尚無相關資料），與上游水位比較才可判定。縱使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之形成非寬頂堰，但其保護工頂部與下游河床若具高程差，且下游水位低於保護工頂部高程，即會發生跌水現象。若未設置自來水保護工，是否不會產生跌水效應：83年自來水送水管完工時，管線頂部高程為 EL.200 公尺，管線整體仍位於河床面以下，但 94 年實際河床面平均高程已降至 EL.199.7 公尺，即已有水頭落差之存在。縱使自來水送水管未施設混凝土保護工，仍將因自來水送水管高程較下游河床高而產生跌水，尤其於中、小洪水時跌水現象較明顯。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時，因該河段深槽線已偏移至 P2 橋墩附近，故於中、小洪流量時，洪水主要沿 P2 橋墩附近河道流動，一方面加劇 P2 橋墩處之河床淘刷，一方面因水流集中，流速加快，導致橋墩附近之鼎型塊流失。一旦鼎型塊流失，河床高程差變大，則於中、小洪流量時，將因河床高程差發生跌水現象，亦加劇下游河床沖刷。故當流量未達最大洪水量時，P2 橋墩處之河床淘刷、鼎形塊流失及跌水現象皆有發生之可能性，危害 P2 橋墩基礎安全。於洪峰時，洪水對橋墩所造成之壓力應已大於當時已淘刷橋梁基礎可承受之耐力，而造成 P2 橋墩（共 4 支橋墩）位於上游面兩支橋墩倒塌、流失。斷橋之原因，除跌水效應外，尚有橋墩基礎裸露、保護工效果不佳、洪水集中沖刷等因素等情，有該工程鑑定委員會鑑定書附卷可憑。從而足認河床有高程差即會產生跌水，不論有無自來水送水管保護工，均會產生跌水效應，跌水效應係天然形成，該河床既有高程差，河床及橋墩之沖刷應係無可避免之結果。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94 年 3 月 11 日及 96 年 5 月 7 日先後 2 次核准自來水公司施設自來水管保護工，既與跌水效應無關，核准之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並無不當，而該局之監督者即被付懲戒

人亦不能認其有何不當即違法失職之處。高屏大橋斷橋案，監察院僅移送交通部公路局（現為公路總局）局長梁樾及該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至本會審議懲戒，有本會 91 年度鑑字第 9826 號及 9765 號議決書在卷可稽。並未移送水利機關人員至本會審議，此部分被付懲戒人之申辯，亦屬可信。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辯其無違失情事等語，尚屬可信。此外，又查無其他確實之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彈劾意旨所載之違失，被付懲戒人自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伸賢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2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6、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予特定廠商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7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杜善良、陳健民

審查委員：沈美真、馬以工、錢林慧君、劉興善、洪昭男、趙榮耀、吳豐山、林鉅銀、黃武次、洪德旋、高鳳仙、余騰芳、黃煌雄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慶賢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中校小組長（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已於 92 年 11 月 17 日退伍）

貳、案由：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慶賢於民國（下同）88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總務室第一組採購小組中校小組長（至 92 年 11 月 17 日退伍），負責辦理該局採購業務。92 年間國安局將總務室採購小組擴編，因員額尚未補實，考量謝慶賢嫻熟採購法令並借重其經驗，自同年 11 月 18 日起委請謝員擔任該局「採購專業諮詢」1 年。嗣法

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因「他」字案偵查獲悉謝員與廠商間疑有不當勾聯情事，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經三審定讞，茲臚列其違法失職情事如下；並敘述司法偵審情形：

一、洩漏採購業務秘密資訊部分：

(一)可攜式寬頻訊號分析錄存設備採購案：

92年6月16日公告公開招標，三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普公司）業務協理謝明俊於同年7月9日結標前，以電話徵詢謝慶賢之意見，謝員將本案投標廠商家數告知謝明俊，嗣三普公司以新臺幣（下同）629萬1,000元之價格投標並得標。

(二)網路設備效能測試儀採購案：

92年7月28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訂為267萬3,600元，預定於同年8月6日開標，謝明俊於同年7月5日以手機電詢謝慶賢本案底價及投標廠商名稱等資訊，謝慶賢告知本案底價為267萬元，投標廠商之一為偉立資訊有限公司，嗣因謝明俊之貨源為美國產品，與國安局所訂規格不符，故未投標。

(三)東營區停車場地坪鋪設及畫線工程採購案：

92年10月9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300萬元，預定於同年9月16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9月24日以手機傳送2次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三普公司負責人）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實未經營業，故未投標。

(四)水晶報表產生器採購案：

92年10月8日公告採限制性招標，但以公開徵求廠商方式辦理，底價為180萬2,045元，預定於同年9月24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9月22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鄭淑鈴（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達公司】經理）使用之手機，惟鄭淑鈴已將公司標單寄出，無法更改投標價格且超過底價，致未能得標。

(五)新建辦公室工程案：

92年10月6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345萬9,000元，預定於同年9月27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9月27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

營造業，而未投標。

(六)冷氣空調系統採購案：

92年10月31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140萬3,608元，預定於同年11月7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10月27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無經營冷氣空調營業項目，而未投標。

(七)會議室整修工程案：

92年10月14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368萬4,250元，預定於同年月28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27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營造業，而未投標。

(八)辦公室功能提昇工程案：

92年10月14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433萬1,756元，預定於同年月28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27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營造業，而未投標。

(九)士林室內靶場基地整建工程案：

92年10月17日公告公開招標，底價為260萬8,357元，預定於同年月31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29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營造業，而未投標。

(十)彩色噴蠟印表機等五項裝備採購案：

92年11月17日公告本案採限制性招標，預定於同年月24日15時10分開標，開標前同年月24日中午12時15分，鄭淑鈴電詢謝慶賢本案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資訊，謝慶賢告知本案投標廠商其中1家為聖森科技有限公司，嗣訊達公司雖以69萬9,860元得標，但因故廢標。

(十一)中頻訊號矩陣切換器採購案：

93年4月15日公告公開招標，謝明俊於同年月29日結標前以電話徵詢謝慶賢意見，謝慶賢告知本案投標廠商家數等資訊，嗣三普公司以210萬元之價格投標並得標。

二、以國安局名義代友人向廠商購置筆記型電腦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

92年12月間，謝慶賢友人陳盈璋欲購買乙台HP-nx7000筆記型電腦，知謝慶賢與鄭淑鈴熟識，得以較低廉價格購得，乃向謝慶賢請託與鄭淑鈴接洽，謝慶賢指示鄭淑鈴以國安局名義下訂，使訊達公司以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價格4萬5,800元出貨，鄭淑鈴並填製買受人為國安局之不實事項於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上。

三、前述刑事案件之司法偵審情形：

95年12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謝慶賢連續以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共同經辦會計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壹日；96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以謝慶賢犯罪惡性非輕，撤銷原判決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謝慶賢不服續提起上訴，同年7月27日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於該年7月16日施行，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6年10月15日以96年度聲減字第3874號刑事裁定減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另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亦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被彈劾人謝慶賢於 88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國安局總務室第一組採購小組中校小組長，負責辦理該局採購業務，92 年 11 月 17 日退伍後，該局續借重其經驗，自同年 18 日起，續委聘擔任該局有給職「採購專業諮詢」1 年，每月支領諮詢費用 3 萬元，其對於採購底價等應秘密之資訊應知之甚詳，且謝員服務軍旅達 20 餘年，長期任職於國防情報機關，較一般公務人員更受保密規定之嚴格規範，未料其竟罔顧國家多年栽培及該局長官之信任與器重，於 92 年至 93 年間連續洩漏採購底價、廠商家數、名稱等應秘密之資訊予其熟識廠商計 11 案；另又為友人欲以較低廉價格購買筆記型電腦，遂偽以國安局名義透過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向廠商下訂，亦違反商業會計法，經司法三審定讞，案經本院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詢據謝員坦承錯誤，對判決亦無意見。

綜上，國安局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罔顧國家長年栽培及退役後聘為有給職「採購專業諮詢」，多次洩漏應秘密之採購業務資訊，並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核其所為，除違反刑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63 號

被付懲戒人 謝慶賢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謝慶賢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並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被付懲戒人謝慶賢自 8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1 月 17 日止，擔任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總務室採購組第一組中校小組長（相當文官薦任第 8 至 9 職等），職司該局之採購事務，於 92 年 11 月 17 日以中校軍階退役後，因 92 年間國安局將總務室採購室採購小組擴編而員額尚未補實，考量被付懲戒人嫻熟採購法令並借重其經驗，自同年 11 月 18 日起委請其擔任該局「採購專業諮詢」，復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1 年），受聘擔任該局總務室有給職諮詢顧問，每月支領諮詢費 3 萬元，負責監辦該局之採購事務，並接受該局承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相關事項之諮詢，為公務員。

一、被付懲戒人因職務而知悉該局各該採購案之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訊，明知該等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均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其身為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概括犯意，自 92 年間起，連續於下列國安局採購案辦理招標開標、決標前，分別以電話口頭告知或行動電話傳送簡訊等方式，將上開應秘密之消

息洩漏予三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普公司）負責人連進隆、業務協理謝明俊或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達公司）商用系統部經理鄭淑鈴：

- (一)關於「可攜式寬頻訊號分析錄存設備」採購案（案號：SB92-014-013）：緣國安局自 92 年 6 月 16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可攜式寬頻訊號分析錄存設備，謝明俊有意以三普公司名義投標，遂於同年 7 月 9 日開標、決標前某日，以電話徵詢謝慶賢之意見，詎被付懲戒人竟將該項採購之投標廠商家數告知謝明俊，而洩漏此應秘密之消息。嗣三普公司以 629 萬 1,000 元之價格投標並得標。
- (二)關於「網路設備效能測試儀器」採購案（案號：SB92-006-011）：緣國安局自 92 年 7 月 28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網路設備效能測試儀器，核定底價為 267 萬 3,600 元，預定於同年 8 月 6 日開標、決標，謝明俊有意以三普公司名義投標，遂於同年 5 日下午 3 時 9 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 093560○○○○號行動電話，撥打被付懲戒人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詢問該項採購之底價及投標廠商等資訊，詎被付懲戒人竟以暗語向謝明俊洩漏該項採購之底價為 267 萬元及投標廠商之一為偉立資訊有限公司等應秘密之消息。嗣謝明俊因三普公司之貨源為美國 ACTERNA 產品，與國安局所定之規格不符，故未投標。
- (三)關於「東營區停車場地坪鋪設及畫線工程」採購案（案號：SB92-000-032）：緣國安局自 92 年 10 月 9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東營區停車場地坪鋪設及畫線工程之採購，核定底價為 3 百萬元，預定於同年 16 日開標、決標，詎被付懲戒人竟先後於同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42 分許、43 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二度傳送內容為「SB92-000-032 東營區停車場底價 300 萬元 25 日開標」之簡訊予連進隆所持用之門號 093627○○○○號行動電話，而將該項採購應秘密之底價消息洩漏予連進隆。嗣連進隆因三普公司並非經營營造業，故未投標。

(四)關於「水晶報表產生器」採購案（案號：SB92-010-020）：緣國安局自 92 年 10 月 8 日起，以限制性招標（起訴書誤載為公開招標）方式，採購水晶報表產生器，核定底價為 180 萬 2,045 元，預定於同年月 24 日開標、決標，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同年月 22 日上午 10 時 51 分許，利用其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將該項採購應秘密之底價消息，以傳送內容為「1802045 元」之簡訊予鄭淑鈴所持用之門號 093219○○○○號行動電話之方式，洩漏予鄭淑鈴。惟斯時鄭淑鈴已將訊達公司之投標文件付郵，不及更改投標價格，而訊達公司因投標價格超過底價致未能得標。

(五)關於「新建辦公室工程」採購案（案號：SB92-008-001-1）及「冷氣空調系統」採購案（案號：SB92-011-007）：緣國安局自 92 年 10 月 6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新建辦公室工程之採購，核定底價為 345 萬 9,000 元，預定於同年月 27 日開標、決標；另自同年 10 月 15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冷氣空調系統，核定底價為 140 萬 3,608 元，預定於同年 11 月 7 日開標、決標。詎被付懲戒人竟於該等採購案開標前之同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 分許、3 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二度傳送內容為「011-007 冷氣空調 1403608；008-001-1 新建辦公室 3459000」之簡訊予連進隆所持用之門號 093627○○○○號行動電話，而將上開二採購案應秘密之底價消息洩漏予連進隆。嗣連進隆因三普公司並無經營營造及冷氣空調業務，故未投標。

(六)關於「會議室整修工程」採購案（案號：SB92-000-046）及「辦公室功能提昇工程」採購案（案號：SB92-000-047）：緣國安局自 92 年 10 月 14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會議室整修工程及辦公室功能提昇工程之採購，核定底價分別為 368 萬 4,250 元、433 萬 1,756 元，預定於同年月 28 日開標、決標。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同年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1 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傳送內容為「000-047 臺中辦公室提升 4331756★000-046-6 處會議室整修 3684250」之簡訊予連進

隆所持用之門號 093627○○○○號行動電話，而將上開二採購案應秘密之底價消息洩漏予連進隆。嗣連進隆因三普公司並非經營營造業，故未投標。

(七)關於「士林室靶場基地整建工程」採購案（案號：SB92-100-015）：緣國安局自 92 年 10 月 17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士林室靶場基地整建工程之採購，核定底價為 260 萬 8,357 元，預定於同年月 31 日開標、決標，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同年月 29 日上午 8 時 37 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傳送內容為「100-015 靶場整建 2608357」之簡訊予連進隆所持用之門號 093627○○○○號行動電話，而將該項採購應秘密之底價消息洩漏予連進隆。嗣連進隆因三普公司並非經營營造業，故未投標。

(八)關於「彩色噴蠟網路印表機等 5 項裝備」採購案（案號：SB92-014-018-3）：緣國安局自 92 年 11 月 17 日起，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彩色噴蠟網路印表機等 5 項裝備，預定於同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10 分許開標，訊達公司亦參與投標。嗣鄭淑鈴於該採購案開標前之同日中午 12 時 15 分許，以電話詢問被付懲戒人該項採購之投標廠商等相關資訊，詎被付懲戒人竟將該項採購之投標廠商之一為聖森科技有限公司乙節告知鄭淑鈴，而洩漏此應秘密之消息。嗣訊達公司以 69 萬 9,860 元之價格得標，惟事後該項採購案其中之「高速 A3 雙面規格（50 頁）高階掃描設備」因故廢標。

(九)關於「中頻訊號矩陣切換器」採購案（案號：93M13090128-3）：緣國安局自 93 年 4 月 15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中頻訊號矩陣切換器，謝明俊有意以三普公司名義投標，遂於同年月 29 日開標、決標前某日，以電話徵詢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詎被付懲戒人竟將該項採購之投標廠商家數告知謝明俊，而洩漏此應秘密之消息。嗣三普公司以 210 萬元之價格投標並得標。

二、被付懲戒人之友人陳盈璋於 92 年 12 月間，擬購買筆記型電腦 1 台，因知被付懲戒人與相關廠商熟識，有以較低廉之價格購得筆記型電腦之管道，乃委託被付懲戒人代為接洽購買事宜，被付懲戒人

因而於同年月 22 日以電話與鄭淑鈴連絡，囑鄭淑鈴以訊達公司提供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優惠價格 4 萬 5,800 元，出售 HP 廠牌 nx7000 型號之筆記型電腦 1 台與陳盈璋。詎被付懲戒人及鄭淑鈴均明知訊達公司所銷售之該筆記型電腦，實係由陳盈璋出資購買，並非國安局所採購，竟與訊達公司某經辦會計之人員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該經辦會計之人員以訊達公司銷售該筆記型電腦與國安局之名義，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統一發票 1 張（一式二聯，買受人為國安局、品名為 DN895A.ROA HP COMPA QNX7000 PENTIUMM1.3G/30G/256DDR/8X、數量為 1 台、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發票號碼為 WX25822837、發票日期為 92 年 12 月 24 日）後，除由訊達公司保留其中一聯（存根聯）供該公司存查報稅之用外，鄭淑鈴並將另一聯（客戶收執聯）銷毀，而未交付不知情之實際買受人陳盈璋收執。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之不當有罪判決，依行為時法之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第 132 條第 1 項及依修正後之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分別改判論處被付懲戒人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有期徒刑壹年，及共同經辦會計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7 月 27 日駁回上訴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旋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等相關規定，裁定減刑，將被付懲戒人前述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所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罪所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銀元 300 元即新臺幣 900 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元即新臺幣 900 元折算壹日。被付懲戒人並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新臺幣 27 萬 4,500 元執行完畢。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申辯中坦承不諱，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度偵字第 11055、18253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3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3874 號刑事裁定等正本，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罰字第 96010540 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及商業會計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及「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查被付懲戒人自 88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國安局總務室第一組採購小組中校小組長，負責辦理該局採購業務，92 年 11 月 17 日退伍後，該局續借重其經驗，自同年月 18 日（即翌日）起，續委聘其擔任該局「採購專業諮詢」，並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1 年）復受聘擔任該局總務室有給職之諮詢顧問，每月支領諮詢費 3 萬元，已如上述。監察院移送意旨認為：被付懲戒人長期任職於國防情報機關，較一般公務人員更受保密規定之嚴格規範，竟罔顧國家多年栽培及該局長官之信任與器重，於 92 年至 93 年間，連續洩漏採購底價、廠商家數、名稱等應秘密之資訊予其熟職廠商計 11 案，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另又為友人欲以較低價格購買筆記型電腦，遂偽以國安局名義，透過政府採購，供應該局契約向廠商下訂，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違失情節重大等語，經核尚非無據。衡情議決如主文所示之適度懲戒處分。至於公務員之懲戒制度，依我國現行法律，係採刑罰與懲戒並行（即並存）體制，此觀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自明。被付懲戒人於本件違失行為時，或擔任國安局總務室採購組第一組小組長，或於退伍後仍繼續受聘擔任該局總務室之有給職諮詢顧問，不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或修正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其身分均屬公務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縱其同一行為，已受刑罰處分，且已執行完畢，仍不生一事不二罰之問題，自無雙重危險禁止原則之適用。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請求本會基於一罪（事）不二罰之原則辦理云云，容有誤會，並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慶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

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2 月 2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家安全局於 98 年 3 月 19 日以 98 捷思字第 000738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3 月 6 日執行謝慶賢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該員業於 92 年 11 月 17 日依國防部核定退伍離職。）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余騰芳	6
李炳南	13
杜善良	12、16
周陽山	11
林鉅銀	4、5、8
洪昭男	8
洪德旋	7、9
高鳳仙	3
陳健民	12、16
程仁宏	1、5
黃武次	10、13、15
黃煌雄	14
楊美鈴	4、6
趙昌平	2、11
趙榮耀	1、3、10
劉玉山	15
劉興善	9
錢林慧君	2、7、14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石德忠	1
江淼富	1
吳振吉	6
李景村	4
沈明彥	9
周世杰	14
周慶光	10
林榮紹	14
徐宏志	12
徐維嶽	13
高村德	4
莊經文	4
許哲彥	14
陳伸賢	15
陳哲男	11
曾德淵	5
葉奕匡	14
葉盛茂	7
廖啟村	5
廖源隆	2
劉寬平	3
蔡文田	4
蔡佳宏	5
戴瑞麒	5
謝慶賢	16
龔照勝	8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 彈 劾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	8
外交部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法務部調查局	7
苗栗縣消防局	1
國家安全局	16
經濟部水利署	14、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總統府	11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37 條	6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 11 條	11
	第 13 條	9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 第 6 條、第 7 條	4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16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第 6 條、第 7 條、第 20 條	7
	第 1 條、第 5 條	2
	第 1 條、第 5 條、第 10 條、 第 21 條	14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13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11 條	11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1、6、 10、15
	第 1 條、第 7 條、第 15 條	8
	第 5 條	5、9、12
	第 5 條、第 7 條	3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1、4、5、 6、9、 10、11、 12、13、 15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5 條	12
	第 11 條	11
刑法	第 125 條、第 169 條、第 214 條、第 216 條、第 307 條	13
法官守則	第 1 點	12
	第 4 點	10
政府採購法	第 34 條	16
商業會計法	第 71 條	16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7 條	16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	第 6 條	15
監察法	第 6 條	1、2、3、 4、5、6、 7、8、9、 10、11、 12、13、 14、15、 16
憲法	第 97 條	1、4、5、 6、7、8、 9、11、 13、15、 16
	第 97 條、第 99 條	10、12
檢察官守則	第 12 點	9
	第 1 點、第 2 點	13
	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	5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一)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件數	審查結果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送懲戒	移送懲戒並移送(軍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6	16	-	1	-	15	16

(二)被彈劾人官等別：

單位：人

項目	官階類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被彈劾人數	26	0	2	14	7	2	0	1	0

(三)被彈劾人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小計	司法	經建	交通	警政	普通行政	外交	國防
被彈劾人數	26	9	6	4	3	2	1	1

(四)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被彈劾人數
合計	26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各級法院	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總統府	1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6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國家安全局	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3761-7(平裝)

1. 監察院 2. 彈劾

573.831

10400634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 8128888 傳真：(07) 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300 元整

GPN：1010400502

ISBN：978-986-03-3761-7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電話：23413183）。